

2023 年增值税实用手册》。





本出版物仅供参考

- 出版物标识号(NIPO)
- 介绍
- 第 1 章 2023 年的发展
- 第2章导言
- 第3章 应税事件和豁免
- 第 4 章 纳税人。影响。应计制。应税基础和税率
- 第5章. 扣除和退款
- 第6章 特殊增值税制度
- 第7章.中小型企业的税收。简化制度
- 第8章 增值税管理



0

- 第9章增值税信息申报表表格390、349和379
- 第 10 章 增值税纳税人的正式义务:发票和登记簿
- 规范性附录



• 模型索引

索引

- 出版物标识号(NIPO)
- 介绍
- 第1章 2023 年的发展
 - 1. 根据共同体海关规则更新增值税
 - 有效利用规则
 - 3. 社区内远程销售
 - 4.非应税交易
 - 5.与武装部队有关的豁免
 - 6.坏账
 - 7.反向充电
 - 8.税率
 - 9.简化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制度
 - 10.适用于远程销售的进口制度
 - 11.已开具发票登记簿
 - 12.表格 303、322 和 390
 - 13.表格 309
 - 14.表格 381
 - 15.模拟器 303
 - 16.第 37 届巴塞罗那美洲杯帆船赛
 - 17.强制性电子发票
- 第2章导言
 - 什么是增值税?
 - 税收的一般运作
 - 概述
 - 适用税收的地区
 - 根据共同制度向自治区移交税款



- 共同领土和领地的税收
- 与以转让税和印花税为有价代价的财产转让概念划清界限。
- 增值税中的虚拟协助工具
-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 第3章 应税事件和豁免
 - 企业家和专业人士提供商品和服务
 - 社区内部采购和货物进口
 - 托运协议下的货物转让
 - 远程销售
 -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0

• 第4章 纳税人。影响。应计制。应税基础和税率

- 谁有义务申报。纳税人
- 将税款转嫁给收税人
- 在交易发生时纳税。应计
- 适用税率的金额。应税金额
- 税率
-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 第5章. 扣除和退款
 - 扣除额
 - 返回
 -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 第6章 特殊增值税制度
 - 导言
 -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
 - 旧货、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特殊安排
 - 旅行社特别制度
 - 等值附加费特别方案
 - 特别投资黄金计划
 - 针对远程销售和某些国内货物与服务供应的特别计划
 - 实体集团特别制度
 - 特别收付实现制计划
 -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 第7章.中小型企业的税收。简化制度
 - 导言
 - 简化方案的适用范围



- 放弃简化制度
- 简化方案的内容
- 农业、畜牧业和林业活动简化计划
- 正式义务
- 税务管理
- 实用案例
-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 第8章增值税管理



- 导言
- 增值税自我评估
- 返回
-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 第9章增值税信息申报表表格390、349和379
 - 年度汇总表。表格 390
 - 社区内部交易的累积申报。表格 349
 - 跨境支付信息申报表。第 379 号表格
 -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 第 10 章 增值税纳税人的正式义务: 发票和登记簿
 - 纳税人的义务
 - 普查义务
 - 发票义务
 - 增值税登记领域的增值税义务
 -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 规范性附录
- 模型索引
- 缩略语词汇表



出版物标识号 (NIPO)

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出版物目录:

https://cpage.mpr.gob.es。

您可以在这里浏览整个目录。

编号: 142-23-005-2

属于西班牙文、加利西亚文、加泰罗尼亚文、巴伦西亚文和英文版本的代码。



介绍

国家税务总局(AEAT)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致力于最大限度地降低公民在与税务机关打交道时所承担的间接成本。

为履行这一承诺,并使您更容易履行纳税义务,税务局向您提供了这本由税务管理部门编写的 2023 年增值税(VAT)实用手册,该手册采用 <u>HTML</u>语言,其中有三个明显不同的部分。

其中第一部分列出了 2023 年影响增值税的主要立法和监管动态。

第二部分旨在促进对该税种的理解,包括其使用的概念和运作方式,其中包括大部分增值税案例,并 以大量实例加以说明。

最后,第三部分专门介绍与该税种相关的纳税义务以及如何履行这些义务。这些义务对增值税纳税人产生影响,包括为结算和信息目的准备纳税申报表,以及开具发票和登记义务。

此外,以这种数字 HTML 格式编制该文件旨在实现纳税人一再要求的三个基本目标。

首先是网络无障碍,即让尽可能多的人都能访问,无论他们的个人或身体知识或能力如何,也无论访问网络所用设备的技术特点如何。

其次是使纳税人能够同时使用其他语言或共同官方语言查阅《手册》的内容。

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目标是优化手册内容的使用,即有效利用手册内容,避免税务 局网站上相同主题文件的重复,减少多余的存储量和更新大量相对类似文件的需要。

自 2020 财年起,鉴于 HTML 版手册的优势,决定取消纸质版《增值税实用手册》,仅保留 HTML 版。此外,在 HTML 版本的基础上,还可以生成 PDF 格式的《手册》内容文件。



文件,并可根据需要将其打印在纸上。

税务管理部



第 1 章 2023 年的发展

- 1. 根据欧共体海关规则更新增值税
- 2. 有效利用规则
- 3. 社区内远程销售
- 4. 非应税交易
- 5. 与武装部队有关的豁免
- 6. 坏账
- 7. 反向充电
- 8. 税率
- 9. 简化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制度
- 10. 适用于远程销售的进口制度
- 11. 已开具发票登记簿
- 12. 表格 303、322 和 390
- 13. 309 型
- 14. 表格 381
- 15. 模拟器 303
- 16. 巴塞罗那第三十七届美洲杯帆船赛
- 17. 强制性电子发票

1. 根据欧共体海关规则更新增值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法》的若干规定进行了修订,以使其内容与欧共体海关法相一



致和相适应,其中包括

• 应税**进口**事件,包括通过适用《增值税法》第 65 条的免税规定,解除以前进口并与该程序相 关联的货物的非海关仓储程序,但《增值税法》附件第 5 段第(b)点提及的应征消费税的货物除 外,在这种情况下,解除非海关仓储程序应确定进行了被**视为进口而非**进口的**操作**。

关于这些修正案,进行了一些**技术性调整**,包括



在货物离开海关仓储以外的仓储程序的情况下,**计算**进口货物和被视为进口货物的交易的**应税 金额**。

- 业务活动与进口活动同化,不再提及作为特定物理空间的免税区出口。
- 出口免税,增加了根据海关规则由具有出口商地位的人将货物运出共同体的情况。
- **与出口类似的交易**豁免,不包括出口、共同体内部交货或《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法》第20条和 第20条之二豁免的交易。它还规定,专业装卸工人以自己的名义为装卸公司提供的服务免税, 而装卸公司则为某些船舶的经营业主提供服务。
- 与**临时储存情况和其他情况**有关的免税,不包括出口和类似交易,以及《增值税法》第 20 条 规定的免税交易。
- **进口增值税的评估**,包括在另一成员国报关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从该成员国收到 的信息进行**评估**。

2. 有效利用规则

有效使用规则允许在适用税(TAI)的领土上对服务供应征税,根据与应税事件发生地有关的规则, 这些服务供应被理解为在共同体、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之外进行,但其有效使用发生在该领 土上:

- 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在企业家和专业人员之间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在有权扣除费用的部门和活动中取消了这一规定,而在不产生这种权利的部门,如金融和保险部门,则保留这一规定(直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在运输租赁服务中也保留了这一规定。
 - 在向最终消费者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其适用范围扩大到提供无形服务。
- 2. 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 **在交易者和专业人员**之间,它不适用于金融和保险交易。



3. 社区内远程销售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对<u>增值税</u>电子商务条例进行一系列**技术调整**,使其与欧盟规则保持一致:

- 有关共同体内部远距离货物销售地点的规则,以及允许这些交易继续从源头纳税的 10 000 欧元 限额的计算方法,都有了更精确的定义。
- 在适用上段提及的 10,000 美元阈值时,明确规定供应商必须仅在一个会员国设立,且货物必须仅从该会员国发货。

4. 非应税交易

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对不征收增值税的交易条例进行修订,以增加有关铁路基础设施的**精确 术语,**用铁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取代铁路基础设施运营一词。

5. 与武装部队有关的豁免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为落实 2019 年 12 月 16 日理事会第 2019/2235 号指令(欧盟),**如果购买者是西班牙以外任何成员国的武装部队,则**供应品、服务、进口和共同体内部采购的货物均宣布**免税,**条件是这些部队参与了为开展欧盟在共同安全和防卫政策领域的一项活动而进行的防卫努力,且货物或服务用于以下目的:

- 供您或您的文职人员使用。
- 用于供应食堂或水壶。

上述免税规定是根据 6 月 13 日第 443/2023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武装部 队在共同安全和防卫政策领域从事防卫活动免税规定》制定的,并确定了适用程序。

上述条例第 5 条规定了有效适用上述豁免的程序,制定了**事先豁免**程序和相关方通过提交**表 381** 申请**退款**的**豁免**程序。



6. 坏账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为了与共同体法律保持一致,对收回坏账<u>增值税</u>程序的某些方面进行了修订 :

在适用第 2015/848 号条例(欧盟)的另一成员国法院宣布的破产程序导致无法收回债权的情况下,允许修改税基。修改的最后期限为该成员国破产法中召集债权人的同等期限结束后两个月。

• 关于坏账:

- 。如果未付款交易的收款人是最终消费者,则交易应税金额**的**最低限额**从 300 欧元降至 50 欧元(不含增值税)**。
- 。允许以任何其他能**可靠证明**向债务人追偿要求的方式取代先前的司法索赔或向债务人发出的公证传票。
- 。自债务被宣布为不可收回之日起,收回增值税的期限从 **3 个月延长至 6 个月,**并增加了一个**过渡制度,允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修订期限尚未到期的纳税人适用这一新期限。

7. 反向充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反向收费机制作如下修改:

· 关于货物交付:

- 。其适用范围扩大到塑料和纺织材料的废料和下脚料的供应,因此这些货物的购买者必须为这 些交易缴纳增值税。
- 。它不适用于通过数字界面向贸易商或专业人士提供的货物供应,也不适用于具有出口商身份的个人(转让人或客户不在适用税款的地区内)或以该个人名义并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在共同体之外发送或运输的货物供应。



- 在提供服务方面,以下交易不适用增值税,增值税由服务提供商支付:
 - 非在 TAI 设立的个人或实体提供的应纳税而非免税的不动产租赁服务。



这样他们就可以享受一般扣除和退款程序。

。未在 TAI 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提供不动产租赁中介服务。

8. 税率

•天然气、煤球、颗粒燃料和木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5%的增值税率将适用于**天然气、生物质压块和颗粒燃料以及木柴的**供应、进口和共同体内部采购。

在上段所述期间,适用于生物质压块和颗粒燃料以及木柴的等价附加费率为 0.62%。

・口罩、体外诊断和疫苗 Sars Cov-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对 12 月 21 日第 29/2021 号皇家法令的第一条补充条款进行了修订,规定:

- 根据 11 月 17 日第 34/2020 号皇家法令第 7 条关于支持企业偿付能力和能源行业的紧急措施以及税收问题的规定,2020 年 11 月 12 日部际药品价格委员会协议中提及的一次性外科口罩的交付、进口和共同体内部采购适用 4% 的增值税率,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 对于用于**体外诊断 SARS-CoV-2 的**医疗器械、欧盟委员会授权的 **SARS-CoV-2 疫苗、相关运输、储存和分销服务的**供应、进口和共同体内部收购,以及出于特殊**等效附加费**计划(将为 0%)的目的,将适用 0%的增值税率。
 - %) ,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电力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5%的**增值税税率将适用于为以下各方提供的**电能** 供应、进口和共同体内部采购:

• 无论供电电压等级和合同类型如何,固定电力供应期限**小于或等于 10 千瓦**的电力供应合同持有者,当账单期最后一天之前最后一个日历月对应的每日市场算术平均价格超过 **45 欧元/兆瓦**



时。



• 根据 10 月 6 日第 897/2017 号皇家法令的规定,电力供应合同的持有者,他们是**电力社会福利 的**受益人,并被认定为**严重弱势或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严重弱势人群**。

• 食品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5% 的增值税率将适用于橄榄油、种子油和意大利面的供应、进口和共同体内部采购。

适用于这些交易的等值附加费率为 0.62%。

但是,如果 10 月份公布的 9 月份核心通胀率低于 5.5%,则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 将为 **10%。**在这种情况下,适用于这些交易的**等值附加税**税率将为 **1.4%**。

- 下列产品的供应、进口和共同体内部采购应适用 0%的增值税率:
 - 普通面包,以及专门用于制作普通面包的冷冻普通面包面团和冷冻普通面包,以及制作面包的优质面粉。
 - 。任何动物物种生产的以下类型**牛奶**:天然、认证、巴氏杀菌、浓缩、脱脂、灭菌、超高温 灭菌、蒸发和粉状。
 - 。奶酪和鸡蛋
 - 。具有天然产品地位的**水果、蔬菜、豆类、块茎和谷物**。

适用于这些交易的等值附加费率为 0%。

但是,如果 10 月份公布的 9 月份核心通胀率低于 5.5%,则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 将为 **4%。**在这种情况下,适用于这些交易的**等值附加税**税率将为 **0.5%**。

・女性卫生用品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卫生巾、卫生棉条、内裤衬垫、避孕套和其他非药用避孕药具的 10%税率变为 **4%**。



9. 简化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制度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关于 2023 年国家总预算的 12 月 23 日第 31/2022 号法律第 79 条扩大了 2023 财政年度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简化计划和特别计划的适用范围。

因此,2023 财政年度的排除幅度应如下:

a. 就简化制度而言

- 前一年所有经济活动(农业、畜牧业和林业活动除外)的收入额超过 25 万欧元。
- 前一年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额(不包括固定资产采购额)超过 25 万欧元。

b. 在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方面:

- 前一年在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下经营的收入额超过 25 万欧元。
- 前一年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额(不包括固定资产采购额)超过 25 万欧元。

10. 适用于远程销售的进口制度

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起,对适用于**远程销售**从第三国或地区进口的货物(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进口制度(IOSS)**条例进行修订,允许经济活动总部设在**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的**企业家和专业人士享受该制度,而**无需**在共同体**设立代表,在**这种情况下,西班牙王国将成为身份识别成员国。

11. 已开具发票登记簿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条例》第 63.3 条进行了修订,纳入了有关已开具发票登记簿 的技术性修改,规定在根据旅行社特别方案或旧货、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特别方案进行的交易中 ,如果**无需开具更正发票,**则应在已开具发票登记簿中记录因折扣或交易应计额之后的其他情况而 对最初计算的税基和税负进行的任何调整或调整。

此外,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对《注册税务<u>法》</u>第 69a(1)(a)条进行了修订,规定有义务通过电子办公室(<u>SII</u>)保存登记簿的纳税人**必须**在有义务保存登记簿的月份的下一个月 16 日之前**登记**这些条目。



注意到规范化或调整的地方。

关于这些修改,对于**适用 SII 的 纳税人**,新设了一个**登记代码 "AJ",**以便能够分别登记与旅行社特别制度相对应的交易中的应税基础和纳税义务,也可选择登记与旧货特别制度(REBU)相对应的交易中的应税基础和纳税义务。

这些修订将适用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纳税期自我评估中包含的调整。

12. 表格 303、322 和 390

对表格 303、322 和 390 进行了修改,以适应 4 月 8 日第 7/2022 号法律关于废物和受污染土 壤促进循环经济的最后第三条规定以及 6 月 25 日第 11/2022 号皇家法令第 18 条规定的**新税 率结构,该**皇家法令通过并扩大了某些措施,以应对乌克兰战争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处理社会和经济脆弱状况,并促进拉帕尔马岛的经济和社会复苏。

为了**统一**不同自我评估表格中使用的**术语**,表格 303 和 322 中修改了免于填报表格 390 的纳税人在最后结算期应填写部分的方框 B 的名称,表格 390 中修改了第 3 部分方框 B 的名称。

为了使包含三个**等值附加费**申报方框的 303 表和 322 表与包含四个方框的 390 表保持一致,在这两份表格中增加了一个新的等值附加费方框。

为方便纳税人填写,303 表第 6 部分 D 框已编号。

为了改进和简化增值税管理,在 303 号表格的结果部分引入了一个方框,以便在提交**补充自 我**评估时将以前的自我评估结果个别化。

最后,根据 11 月 22 日第 HAP/2194/2013 号命令第 2.a).1 条的规定,表格 303 为**无义务进行强制在线申报的**纳税人提供了通过支付文件**在合作实体进行**支付的**选择,**该命令规定了某些税务性质的自我评估、信息申报、普查申报、通信和退税请求的申报程序和一般条件。该方案自 2023 年起生效(自 2023 年第一季度起生效)。

13.309型



为适应6月25日第11/2022号皇家法令第18条规定的**税率变化,对**2023年及以后纳税年度的自我评估表309进行了修改,该皇家法令通过并扩大了某些措施,以应对乌克兰战争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处理社会和经济脆弱状况,促进拉帕尔马岛的经济和社会恢复,9月20日第17/2022号皇家法令第5条和第6条通过了税收领域的紧急措施、9月20日第17/2022号皇家法令第5条和第6条规定,为了拉帕尔马岛的经济和社会复苏,在能源领域采取紧急措施,对热电联产设施实行补偿制度,并暂时降低适用于某些燃料的交付、进口和共同体内部采购的增值税率。

另一方面,从 2023 年 4 月起,表格 309 将纳入直接借记付款选项。

14. 表格 381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6 月 20 日第 HFP/645/2023 号命令批准了第 381 号表格,用于申请退还除 西班牙以外的任何欧盟成员国武装部队为在共同安全和防卫政策领域所作努力相关的购置所缴纳的增 值税。

退税申请应与每个日历季度支付的进项税有关,并应在相关期间结束后六个月内提交。

在特殊情况下,2022 年第三和第四季度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 381 表格应在 2023 年第二季度的 381 表格申报期内进行申报。

15. 模拟器 303

为了便于模拟 303 表格的申报,从 2023 年 4 月起,纳税人将可以使用该表格的 OPEN 版本。

16. 巴塞罗那第三十七届美洲杯帆船赛

在组织和举办 "第三十七届巴塞罗那美洲杯帆船赛 "之际,关于 2023 年国家总预算的 12 月 23 日第 31/2022 号法律第 36 条最后条款规定了以下**特定**增值税税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退还**共同体以外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与该活动有关的交易的**进项税**,无互惠要求。



• 对未在 IAT、组织实体、参赛团队和为赛事在西班牙设立的法人实体设立的企业,**按月退还增值税**。

17. 强制性电子发票

自 9 月 28 日第 18/2022 号法律(关于公司的创建和发展)第 12 条规定的监管发展获得批准之日起,在下列期限内,如果交易的接受方是商人或专业人士,则必须开具电子发票:

- 在营业额超过800万欧元的企业家和专业人士电子发票管理条例获得批准后1年内。
- 在营业额低于 800 万欧元的企业和专业人士电子发票管理条例批准后两年内。

上述规章制度的发展载于 9 月 28 日关于公司创建和发展的第 18/2022 号法律的皇家法令草案中,涉及公司与专业人员之间的强制性发票,其文本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提交供公众参考。



第2章导言

什么是增值税?

税收的一般运作 一般计划

适用税收的地区

在共同制度下向自治区移交税收 共同领土和自治区的税收

与以转让税和印花税为有价代价的财产转让概念划清界限。

增值税中的虚拟协助工具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什么是增值税?

增值税是一种间接税,因为它的征税对象是经济能力的间接表现,即商品和服务的消费。

这种税**对**三种不同类型的**交易征收**,即

- 1. 企业家和专业人士在经营过程中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2. 企业主、专业人员或不作为企业主或专业人员行事的法人**在社区内购置物品,**尽管有时可能是由私人进行的(如在社区内购置新的交通工具)。
- 3. 货物进口,无论进口商是商人、专业人士还是个人。

税收的一般运作

在企业家或专业人士适用税收方面,可以区分为两个方面:

1. 对于其销售或提供的服务,他们向购买者或接受者收取相应的<u>增值税,</u>并有义务将其上缴国 库。



2. 对于他们的采购,他们有权在定期自我评估中扣除增值税。在每次结算时,都要申报向客户收取的增值税,从中减去从供应商处购买和获取的增值税,结果可能是正数,也可能是负数。

如果结果为正数,则必须上缴国库。如果是负数,一般会在以后的自我评估中抵消。只有在年末最后一次申报时,申报结果为负数,或者纳税人在月度退税登记簿中登记,在任何一次申报中,他们才可以选择要求退税或在以后的申报中抵消负数余额。

例如

这个例子说明了税收的作用。这是一种工业产品,其生产链从销售用于加工的原材料开始,到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结束。为简单起见,假定销售原材料的企业没有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现行税率 21%。

生产链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传递(21%)	销售价格	增值税 支持	增值税 a 走进
原材料	100	21		0	21 - 0 = 21
转型	200	42	242	21	42 - 21 = 21
批发商		84	484	42	84 - 42 = 42
零售额	500	105	605	84	105 - 84 = 21
总计					105

每位企业家都承担了供应商向其收取的税款,这是他在提交增值税自我评估时可以扣除的金额。

最终影响,即最终消费者支付的增值税为 105 欧元,这是产品最终价格 500 欧元乘以 21% 的税率得出的结果。在具体的生产和销售阶段,每个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根据商品或服务的附加值,将税款一点一点地上缴国库。

税款最终由商品的最终消费者支付,但由提供服务或交付商品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缴入国库。

概述



考虑到我们迄今为止所看到的情况,在适用该税种时,应区分两个明显不同的部分:应计<u>增值税</u>和可抵扣进项增值税。

1. 应缴增值税

要对交易征收增值税,必须考虑以下方面:

- a. 必须是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共同体内部的货物采购或货物进口。
- b. 不得属于法律规定的非征税或免税交易。
- c. 该行动必须被理解为在西班牙本土或巴利阿里群岛进行。
- d. 交易必须被视为已经发生或已经执行,因为只有当交易发生或执行时,才应就有关交易缴纳增值税(除非涉及特殊现金基础计划或在执行交易前有预付款)。
- e. 必须确定适用税率的金额(应税基础)。
- f. 确定交易相应的税率。

2.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一般来说,企业家和专业人士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采购、购置和进口的进项增值税,只要他们符合本实用手册第5章中的抵扣要求。

适用税收的地区

该税**适用**于西班牙本土和巴利阿里群岛,但不包括加那利群岛、休达和梅利利亚。

因此,根据我们将在下文分析的规则,只有被视为在西班牙本土和巴利阿里群岛进行的交易才需缴纳西班牙增值税。

适用的空间范围包括邻近岛屿、12 海里以内的领海以及与该区域相对应的空域。

根据共同制度向自治区移交税款



根据 12 月 18 日第 3/2009 号组织法第 4 条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将**设立以下机构,该 法**修订了关于自治区财政的第 8/1980 号组织法第 11 条



将自治区境内生产的增值税收益的 50%转让给自治区。

根据国家统计局认证的、为按**自治区**分配增值税而编制的地区消费指数,与自治区消费相对应的增值税 **收益被视为在** 该自治区境内**产生。**

自治区不可能承担与增值税有关的**监管权力**。

最后,与该税种有关的**管理、结算、征收和检查**,以及对管理过程中规定行为的**审查,**将由被赋予相应职能的**国家机构执行,**自治区不可能通过国家授权接管上述权力。

共同领土和领地的税收

如果纳税人在**共同领土和巴斯克地区或纳瓦拉地区**进行交易,则应适用 2002 年 5 月 23 日第 12/2002 号法律批准、2002 年 2 月 8 日第 1/2022 号法律修订_(2002 年 2 月 9 日<u>欧洲共同体第</u> 1/2022 号法律)的《与巴斯克地区自治区经济协定》的规定,以及 1990 年 12 月 26 日第 28/1990 号法律批准、2002 年 10 月 19 日第 22/2022 号法律修订(2002 年 10 月 20 日欧洲共同体第 22/2022 号法律)的《国家与纳瓦拉自治区经济协定》的规定。

在执行上述规定时,必须对以下方面加以区分: 巴斯克地区 纳瓦拉

巴斯克地区

a. 如果上一年的纳税额为 10,000,000 美元,则无论交易在哪里进行,都只需在纳税住所 所在地纳税。

例如

- 一家设在卡塞雷斯的公司在 "n-1 "年开展了以下业务:
 - 它在毕尔巴鄂提供了500000欧元的服务。
 - 它在共同领土上提供的服务价值达 500 000 欧元。

由于该企业在 "n-1 "年的营业额不超过 10,000,000 欧元,该企业将在 "n "年就其在共同领土上进行的交易总额提交增

值税自我评估。



如果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变更纳税住所,在变更住所之日之前,他将向最初纳税住所 所在地的管理机构纳税,而从变更住所之日起,他将向新住所所在地区的管理机构纳税。

- b. 上一年度纳税额为 1,000 万美元且仅在一个地区经营的企业,应仅在其经营所在地区纳税,而不论其纳税住所在何处。
- c. 如果上一年度的纳税额超过 10 000 000 欧元,并且在两个地区都开展了业务,则无论纳税人的纳税地在哪里,都应按照在每个税务局开展的业务在业务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向每个税务局纳税。

例如

- 一家设在卡塞雷斯的公司在 "n-1 "年开展了以下业务:
- 它在毕尔巴鄂提供的服务总额达 600 万欧元。
- 它在共同领土上提供了6000000欧元的服务。

业务总量: 6.000.000 + 6.000.000.000 = 12.000.000.000 欧元 6.000.000/12.000.000 x

100 = 50%(共同领土税收百分比) 6.000.000/12.000.000 x 100 = 50%(地区税收百

分比)

如果在 "n-1 "年的纳税额为 10,000,000 美元,则在 "n "年的每个结算期必须提交两份自 我评估报告:一份在共同地区提交 50%,另一份在 "Foral "地区提交其余 50%。这些百分比将是临时性的,到年底时,必须根据当年进行的交易的确定百分比进行调整。

纳瓦拉

a. 如果上一年的纳税额为 10,000,000 美元,则无论交易在哪里进行,都只需在纳税住所 所在地纳税。



例如

- 一家设在科尔多瓦的公司在 "n-1 "年开展了以下业务。
 - 它在潘普洛纳提供的服务总额达 500 000 欧元。
 - 它在共同领土上提供的服务价值达 500 000 欧元。

由于该企业在 "n-1 "年的营业额不超过 10,000,000 欧元,该企业将在 "n "年就其在共同领土上进行的交易总额提交<u>增</u>值税自我评估。

如果纳税人在年度内变更纳税住所,应按以下税率征税



在变更户籍之日之前,由最初纳税户籍所在地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自变更户籍之日 起,由新户籍所在地的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 b. 上一年度纳税额为 1,000 万美元且仅在一个地区经营的企业,应仅在其经营所在地区纳税,而不论其纳税住所在何处。
- c. 如果上一年度的纳税额超过 10 000 000 欧元,并且在两个地区都开展了业务,则无论纳税人的纳税地在哪里,都应按照在每个税务局开展的业务在业务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向每个税务局纳税。

例如

- 一家设在科尔多瓦的公司在 "n-1 "年进行了以下交易:
- 它在潘普洛纳提供的服务总额达 600 万欧元。
- 它在共同领土上提供了 6 000 000 欧元的服务。

业务总额: 6,000,000 + 6,000,000 = 12,000,000 欧元 6,000,000/12,000,000 x 100 =

50% (共同领土的税收比例) 6,000,000/12,000,000 x 100 = 50% (领地的税收比例)

如果在 "n-1 "年的纳税额为 10,000,000 美元,则在 "n "年的每个结算期必须提交两份自 我评估报告:一份在共同地区提交 50%,另一份在 "Foral "地区提交其余 50%。这些百分比将是临时性的,到年底时,必须根据当年进行的交易的确定百分比进行调整。

与以转让税和印花税为有价代价的财产转让概念划清界限。

1. —般规则

这两种税都是针对货物或权利的转让征收的。如果转让方是商人或专业人士,则征收<u>增值税</u>;如果转让方是个人,则征收 "私人财产转让 "税。

例如

从经销商处购买的二手车将由经销商收取增值税。



交易商向买方支付。另一方面,如果是从个人手中购买,购买者需要缴纳的税款是转让税和印花税(Impuesto sobre Transmisiones Patrimoniales y Actos Jurídicos Documentados)。

这两种税之间的一个根本区别在于企业承担的增值税是否可以抵扣。根据 "有偿转让财产 "概念支付的金额构成企业家的成本,而增值税则不然,因为它可以在相应的自我评估中扣除。

一般来说,这两种税不相容,因此,原则上,企业家和专业人士在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时进行的交易不受转让税和印花税的 "财产转让 "概念的约束,而受增值税的约束。

2. 例外情况

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是由企业家或专业人士进行的交易,这些交易受转让税和印花税中 "财产转让 "概念的约束。

我们可以做出如下分类:

企业主或专业人员进行的交易应缴纳或免缴增值税:

不动产享有权的供应、租赁、构成或转让,除非免征增值税。

2. 企业主或专业人员进行的交易无需缴纳增值税:

不动产供应,包括在一套有形资产和(适当情况下)无形资产的转让中,这些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是业务或专业资产的一部分,构成转让方的一个自主经济单位,能够以自己的方式开展业务或专业活动。

税务局向纳税人提供了一个名为 "房地产交易定性器 "的增值税虚拟协助工具,目的是确定房地产买卖和租赁交易的增值税或 ITP 征税问题、谁是必须纳税的人以及发票是否包含增值税。

增值税中的虚拟协助工具

在 AEAT 电子办公室,"虚拟增值税助理 (AVIVA) "可解决与该税种有关的任何疑问。

该工具的使用非常简单: 纳税人只需在相应的方框内提出问题, 然后与助理对话即可。如果



如果您有 CI@ve 或数字证书,您可以通过输入您的电子邮件地址获得 PDF 格式的咨询报告。

在电子办公室中,还有许多其他工具可以回答更具体的问题,如

- 商品和服务供应定位器:该工具显示交易地点、必须申报增值税的人员以及是否在发票上收取增值税。
- 不动产限定符:用于咨询不动产转让或租赁的增值税或 ITP 征税问题。
- 按比例和特定部门修正发票的截止日期计算器。
- 为房东准备 303 号表格和为自营职业者准备 390 号表格提供帮助。
- 咨询被征收等值附加费的零售商。
- CNAE 部门和活动表。

它还有一个 "SII 专用虚拟助手 "和 "SII 期限计算器"。

最后,还有一项**自动完成**模型的**服务**,名为

"Pre303"。当在 AEAT 电子办公室以电子方式提交 303 表格时,Pre303 服务提供了许多服务,**如要抵消的配额组合和普查窗口**。如果您选择按照 AEAT 制定的标准化设计以**电子格式**保存登记簿,您还可以使用 Pre303 服务**导入登记簿,以便**自动完成自我评估。

如果需要进一步的信息,纳税人可以在周一至周五的 9:00 至 19:00 通过聊天联系综合数字管理局 (ADI) 的增值税专家,或者通过 INFORMA+ 工具提交税务信息申请,以获得个性化的书面答复。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以下交易需缴纳<u>增值税</u>或转让税和印花税(Impuesto sobre Transmisiones Patrimoniales y Actos Jurídicos Documentados)中的繁重资产转让概念:

1. 一位商人出售 8 年前购置的旧家具用于翻新。

由于供货是由企业家在经营过程中进行的,因此需要缴纳增值税。



2. 如果卖方是教育机构怎么办?

这是一种既不需要缴税也不需要缴税的货物供应:

- 由于是由企业家进行的,因此无需缴纳转让税。
- 由于货物被用于不产生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权的免税业务(《增值税法》第 20.1.24 条), 因此属于《增值税法》规定的免税业务,无需缴纳增值税。

3. 如果一个不是房地产开发商的企业家将一个单位卖给私人居住,该怎么办?

作为例外,交付应作为财产转让征税:

- 它不需缴纳增值税,因为它属于《增值税法》规定的免税业务之一,属于建筑物的第二次或后续供应。
- 即使是由企业家进行的,也要按照资产有偿转让的概念征税。

4. 在商店或直接从个人手中购买二手打字机。

应缴纳哪些税款?

- 如果您从商店购物,您必须向商家支付增值税。
- 如果是从私人手中购买,则必须支付转让税。

5. 股东将商业活动中使用的机器捐赠给公司并获得相应股份的回报如何征税?

- 由于供应商是企业家,机器是其商业资产的一部分,因此供应机器需要缴纳增值税。
- 如果适用,还将根据转让税和印花税的公司交易概念征税,如果注册成立或增加资本或股东出资以弥补亏损。



第3章应税事件和豁免

企业家和专业人员交付货物和服务 社区内采购和进口货物

委托销售协议下的货物转让 距离销售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企业家和专业人士提供商品和服务

对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货物和服务供应征收增值税:

- a. 有偿提供商品或服务。某些无须对价的自用商品或服务交易与有偿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处理方式相同。
- b. 必须由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来执行。
- c. 在商业或专业活动中进行。
- d. 交易在税收适用的空间范围内进行。
- e. 该交易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征税情况,即不属于不征税交易。
- f. 该交易不在法律规定的豁免之列,即不属于豁免交易。

此外,由于其征税的特殊性,本章将在单独一节中对以下交易进行分析:

- 1. 社区内部供应和根据寄售协议采购货物。
- 2. 距离、社区内部和进口商品销售。

下文将详细讨论每项要求:



- A) 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的概念
- B) 企业家或专业人员的概念
- C) 商业或专业活动的概念
- D) 在境内开展的行动
- E) 非应税交易
- F) 豁免交易

A) 交付货物和提供服务的概念

税法界定了货物供应的含义,并提供了服务供应的剩余概念。税法还认为,某些无对价交易应与有对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同等对待。

货物交付

被视为货物供应的交易 服务供应

作为服务供应处理的业务 已完成工作的分类

货物交付

1. 一般规则

财产交付是指有形财产处分权的转移,即转移财产所有人对财产的处分权。

为此,气体、热、冷、电能和其他形式的能源都具有有形财产的地位。

2. 具体规则

无论处置权是否转移,它们都被视为货物供应:

a. 建筑施工或翻新工程,施工者提供的材料成本超过该工程相应<u>增值税</u>应纳税额的 40%。在这一点上,应该牢记的是,"建筑 "和 "翻新 "这两个概念在增值税方面有其特定的内涵,这是由税法本身所规定的。



b. 企业或专业资产要素的非货币捐助,以及在任何类型实体清算或解散时的此类性质的分配。



特别是,将共有财产开发的土地或建筑物按共有财产份额分配给共同所有人,被视为财产移交。

例如

如果一块土地是公司资产的一部分,则将该土地纳入共有财产。

如果由两个共有人组成的共有财产促进了一栋建筑物的建设,并且在建设完工后,将建筑物的 50%分给了每个共有人,则该分得的财产被视为首次交付的财产。

c. 根据行政或司法裁决或决定进行的财产转让,包括强制征用。

例如

这些变速器类型包括

- 在行政或司法拍卖中出售构成企业资产一部分的货物。卖方将是被取消赎回权的企业家,买方将是中标者。
- 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向通过强制征用获得这些物品的公共机构提供用于其活动的物品,无论对价的性质如何,是现金还是实物。
- d. 未转让所有权的货物转让,如果是根据保留所有权或先决条件的销售合同或租赁销售合同进行的,则被视为转让。一旦承租人承诺行使购买选择权,带有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以及带有相互约束的所有权转让条款的货物租赁均被视为货物供应。

重要:

因此,融资租赁被视为提供服务,直到承租人行使或承诺行使购买选择权,此时融资租赁被视为交付货物。

e. 委托人与以自己名义行事的佣金代理人之间根据销售佣金或购买佣金合同进行的货物转让

居间交付货物的佣金代理人可以自己的名义或他人的名义行事。如果他以自己的名义行事,则会有两次交货,一次是供应商向佣金代理人交货,一次是佣金代理人向委托人交货(如果是购买佣金);如果是销售佣金,则会有一次交货,一次是委托人向佣金代理人交货,一次是佣金代理人向客户交货。



如果代表他人行事,委托人与佣金代理人之间的交易是提供服务,委托人与第三方(买方或卖方,视情况而定)之间的交易是提供服务。



是交付货物。

	购买佣金	销售佣金
以自身名义设立的委员会	• 供应商与佣金代理人的关系: 交	• 校长与专员的关系: 货物交付
	付货物	• 佣金代理与客户的关系: 交付
	• 佣金代理与委托人的关系: 货物交付	货物
代表他人进行委托	• 供应商与组件的关系:交付货物	• 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货物交付
	• 佣金代理/委托人关系:提供服务	• 佣金代理人与委托人之 间的关系: 服务提供

- f. 提供任何物质介质上的标准化计算机产品,这些产品无需进行任何实质性修改即可供任何用户 使用。
- g. 证券的转让,其占有在法律上或事实上确保了财产或部分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或享有权的归属。

3. 远程销售

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货物供应中定义了两个新类别:

1. 社区内远程货物销售:

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由卖方直接或间接,或以其名义,从向客户发货或运输的终点国以外的会员国发货或运输的货物:

- a. 根据《<u>增值税法》</u>第 14 条的规定,在共同体内部采购货物的个人或任何其他非贸易商或专业 人士均无需纳税。
- b. 供应的货物不是新的运输工具或安装或组装的货物。

2. 从第三国或地区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



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由卖方直接或间接或以其名义从第三国或地区发送或运 送货物给会员国的客户:



- a. 根据《增值税法》第 14 条的规定,在共同体内部采购货物的个人或任何其他非贸易商或专业 人士均无需纳税。
- b. 供应的货物不是新的运输工具或安装或组装的货物。

通过电子界面进行远程销售

为了确保有效征收增值税,同时减轻行政负担,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通过电子界面促进某些远程销售的人将成为纳税人。

贸易商或专业人员通过其拥有的电子界面提供以下操作:

- a. 远程销售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进口商品,或
- b. 非共同体境内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在共同体境内向非作为贸易商或专业人员行事的人供应货物 ,应视为其本人接收和供应货物。

换句话说,上述操作被 "拆分 "为两次交付:

- 1. 从供应商到电子界面的交接。
- 2. 向最终客户或消费者交付界面。

在(b)的情况下,供货商向接口方的供货应免税,且不限制扣除权。

在这两种情况下,货物运输应与通过接口向客户或最终消费者交付货物相联系。

被视为货物供应的交易

下列交易即使没有对价,也应视为有对价的货物供应:

1. 商品的自我消费。

在以下情况下会出现商品自消费:

- A. 当货物从商业或职业财产转移到个人财产,或用于纳税人的私人消费时。
- B. 无偿转让属于企业或专业资产一部分的有形资产的处置权。



例如

除其他外,当企业家将自己生产的某些产品作为礼品赠送给客户时,也会出现这种情况。

C. 当某一活动部门使用的货物被用于同一纳税人的另一不同活动部门时。

在以下情况下,企业或专业应划分为不同的部门:

- a. 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时:
 - 所开展的活动在《国家经济活动分类》(经 4 月 13 日第 475/2007 号皇家法令批准)中有不同的分类。该分类中的组别由前三位数字标识。
 - 两项活动的扣除百分比相差 50 个百分点以上,条件是这两项活动都不是另一项活动的附属活动。

辅助活动是指其上一年的业务量不超过主营活动 15%的活动,条件是它有助于实现后者。辅助活动遵循主要活动的制度,与主要活动同属一个部门。

在这一标题下,可以有两个不同的部门:

- 主要活动(上一年交易量最大的活动)及其附属活动和独特活动,其扣除百分比与主要活动的扣除百分比相差不超过 50 个百分点。
- 。 扣除率与主要活动相差 50 个百分点以上的主要活动以外的活动。
- b. 特别简化、农业、畜牧业和渔业、投资黄金交易或等值附加费制度下的活动。
- c. 金融租赁业务。
- d. 信贷和贷款转让交易,但在保理合同框架内进行的交易除外。无论如何,它们都是一个 独立的部门。

没有自我消费:

• 当现行法规发生变化,迫使某项经济活动隶属于不同的部门时。例如



例如,在《国家经济活动分类》发生变化的情况下。

当适用于某项经济活动的税制从普通税制变为特别简易税制、农牧渔业税制、等值附加税制或投资黄金交易税制时,或从普通税制变为特别简易税制、农牧渔业税制、等值附加税制或投资黄金交易税制时,包括通过行使选择权。例如,放弃适用简易办法或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增值税特别办法并按增值税普通办法纳税的商人,在撤销放弃后,按相应的特别办法纳税。

前两款的规定在适当情况下不影响本公约:

a. 增值税法》第 101、105、106、107、109、110、112 和 113 条规定的扣除额调整。

例如

一位农民在 "n-1 "年按一般税制纳税,放弃了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的特殊税制。在这一年,他扣除了

购买拖拉机的 10 000 欧元增值税进项税。如果从 "n "年开始,他撤销了放弃,并根据上述特别计划纳税,他将必须对该年及以后年份的扣除额进行调整,直至调整期结束(前提是他继续根据特别计划纳税)。

正规化: (10.000 欧元 - 0 欧元) ÷ 5 = 2.000 欧元(应支付金额)

b. 当购置的货物和服务的实际目的地与可预见的目的地不同时,适用《增值税法》第 99(2)条的规定,纠正最初按照购置货物和服务的可预见目的地进行的扣除、为购 置或进口除资本货物以外的货物或服务而支付的进项税或销项税,而这些货物或服 务在支付进项税时预计用于的经济活动成为一个不同部门的一部分之前,并未在任何程度上用于开展业务或专业活动。

例如

一个农民在 "n-1 "年按一般税制纳税,但放弃了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的特殊税制,他/她 在购买将在 "n "年使用的化肥时扣除了 100 欧元的增值税进项税。如果纳税人在 "n "年改用特殊税制,并撤销放弃,他/她必须纠正所做的扣除,并支付 100 欧元。

c. 增值税法》第 134a 条和第 155 条中与以下方面有关的规定



开始或停止适用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或等值附加费的情况。

例如

在 "n-1 "年根据一般税制征税,而在 "n "年根据等值附加税特别税制征税的商人,必须支付对库存存货的收购价值适用增值税和等值附加税税率的结果,但不包括增值税。同样,在 "n+1 "年按照一般税制纳税的商人,如果在 "n "年按照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税制纳税,则有权扣除与库存存货价值相应的增值税。

D. 当公司的存货被用作公司的投资品时。

如果纳税人从第三方获得同类货物,并获得全额抵扣进项增值税的权利,则不属于自供。

如果在扣税调整期间,货物被用于限制或排除扣税权的目的,或被用于不产生扣税权的交易,或适用一般比例规则,或提供了不产生扣税权的免税供应,则不应视为归属了这一权利。

例如

一家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率低于 100%的房地产开发商建造了一处待售房产(存货),并将其作为办公室(投资品)分配给公司。

2. 企业主为满足其在另一欧盟成员国的业务需要而向该成员国进行的货物转让。

如果货物被用于某些交易,则不存在被视为货物供应的交易:例如,被视为在抵达成员国进行的 货物供应或在抵达成员国临时使用这些货物,为在西班牙设立的纳税人提供服务,或通过天然气 或电力分配系统或热力或制冷网络供应天然气、电力、热力或制冷。

根据《<u>增值税</u>法》第9条之二的规定,在寄售货物协议框架内进行的转让将不被视为此类转让 。适用于这些转让的制度将在本章的专门章节中详细分析。

提供服务



增值税法》将提供服务定义为不被视为供应、共同体内部采购或货物进口的任何应税交易。

特别是,它们被视为提供服务:

- a. 独立从事某种职业、艺术或手艺。
- b. 财产、工业或商业、公司或商业机构的租赁。
- c. 货物使用权或享有权的转让。
- d. 版权、许可证、专利、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转让和特许权。
- e. 在代理或独家销售合同中,或在限定区域内分销商品的协议中约定的做与不做的义务和弃权。
- f. 实施非货物交付的工程。
- g. 经营场所的转让。
- h. 运输。
- i. 酒店、餐厅或露营服务,以及出售供在场所内直接消费的饮料和食品。
- i. 保险、再保险和资本化业务。
- k. 住院服务。
- 1. 货币贷款和信贷。
- m. 使用体育或娱乐设施的权利。
- n. 博览会和展览会的运作。
- o. 中介交易以及代理人或佣金代理人代表他人行事的代理或佣金交易。
- p. 当计算机产品不具有货物交付的地位时,计算机产品的供应应被视为提供服务的附属媒介。特别是,提供由接收方根据接收方的规格要求订制的计算机产品,以及为接收方使用而进行必要的实质性改装的计算机产品,应视为提供服务。

被视为服务供应的交易



就税收而言,自我消费服务被视为有偿服务。



下列无对价交易构成**服务的自我消费:**

- a. 将货物和权利从企业或专业资产转移到不属于货物供应的个人资产。
- b. 将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专业资产用于私人用途或与企业或专业活动无关的目的。
- c. 免费提供的其他服务,条件是这些服务的目的与企业或职业无关。

例如

- 将客房用作家庭住宅的酒店业主。
- 无偿为邻居修车的修车厂老板。
- 持有通行证或门票的人可免费使用该服务,免费观看演出并获得座位。

建筑工程的分类

下表列出了工程供应的增值税分类,具体说明了在哪些情况下属于货物供应,在哪些情况下属于服务供应。

货物类别	提供服务	货物交付
房地产	建筑商提供的材料成本低于或等于与工程实施 相应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 40%。	建筑商供应的材料价格超过与工程实施相应的增值税应纳税额的 40%。
家具	一般来说,应提供以下服务	只有当所有材料都由承包商提供,或工程业主提供的材料微不足道时,才可使用。

B) 企业家或专业人员的概念

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必须由贸易商或专业人员进行,才需缴纳增值税。

在增值税中,企业家和专业人员有特定的定义。因此,他们被视为专业人员:

• 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的人,除非他们完全免费从事这些活动。



• 贸易公司,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



- 利用有形或无形财产以期长期获得持续收入的人。特别是财产出租人。
- 开发土地、推广、建造或修复建筑物,以便出售、分配或转让的人,即使是偶尔为之。
- 偶尔提供新的免税运输工具的个人,因为该运输工具的目的地是欧盟另一个成员国,他们仅 就该交易而言是企业家。

就增值税而言,在前四个缩进中提到的情况下,一旦获得货物或服务,并有客观证据证实有意将其用于开展相应的活动,即获得了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身份。

例如

- 就增值税而言,出租自己拥有的车库或商业用房的个人成为商人,必须收取和缴纳增值税,并履行与该税种纳税 人相应的其他义务。
- 三个人建造一栋有三套住房的楼房,随后将其分配为主要住所,这就形成了一个财产共同体,就增值税而言 ,该财产共同体将被视为一个企业。
- 自用住宅的开发商不被视为企业主,因为他不打算出售、转让或转移该建筑。
- 准备从事鞋类销售活动的股份有限公司,如购置商品和服务,并有意将这些商品和服务用于该活动,且经客观因素 证实,则该公司一经购置上述商品和服务,即具有企业家或专业人员身份,即使该公司尚未开展任何鞋类销售业务

合作伙伴与公司之间关系的资质

在确定<u>增值税</u>领域是否存在雇佣关系或职业活动时,必须根据<u>欧盟委员会</u>判例法(案例 C-235/85、C-202/90、C-355/06)中的说明进行逐案分析。

如果自然人向其作为大股东的公司提供专业服务,且双方都从事专业性质的活动,那么根据双方商定的条款,合伙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必须被归类为雇佣关系(不征收增值税),条件是

- 专业人员须遵守实体的组织标准、
- 它没有获得与其活动结果相关的大量经济补偿,以及
- 对第三方的责任由公司承担。

(税务总局咨询 V2166-15、V0086-16 和 V0482-16)。



C) 商业或专业活动的概念

如上所述,为了缴纳增值税,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必须是在商业或专业活动过程中进行的。

这些都是商业或专业活动:

以干预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或分配为目的,对物质和人力生产要素或其中一个或多个要素进行自我管理的活动。

这尤其适用于采掘、制造、贸易和服务活动,包括手工业、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建筑业、采矿业以及从事自由职业和艺术职业。

商业或专业活动被视为从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意图(经客观因素证实)将其用于从事此类活动时开始。

据了解,这些活动是在开展商业活动时进行的:

- 商业公司以企业家或专业人员身份进行的交易。
- 企业资产或专业资产使用权的转让或转移,包括在停止活动时。
- 土地登记员以抵押区清算办公室清算人的身份提供的服务。

例如

租赁房舍是出租人业务资产的一部分,如果进行转让,将被视为在出租人的业务过程中进行的转让。

推定为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

- 凡以通告、报纸、海报、向公众展示的标志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任何商业经营目的而宣传的场所
- 在开展业务时,需要为 IAE 做出贡献。

这一推定是可以反驳的。

开展活动时的交易是经常性的还是偶然性的,活动或具体交易的目的或结果如何,都没有区别,即 使是为了开展活动的实体的合伙人、合伙人、成员或参与者的利益,也要征税。



例如

一个地方议会组织了一场篮球比赛,为预防酗酒活动筹集资金。

市政局出售使持票人有权观看篮球比赛的门票被认为是在从事商业活动中进行的,因此, 这类活动产生的收入或利润的用途与此目的无关。

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应被视为以企业家或专业人员身份提供服务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而这些服务是由 不在税收适用地区设立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提供的:

- 在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的同时,还从事其他无需纳税的活动。
- 非企业主或专业人士的法人,但必须获得西班牙政府提供的增值税号(NIF-IVA)。

例如

某市政府聘请一家法国公司在其市内实施一个可再生能源系统项目。就法国咨询公司提供的服务而言,只有在该市政当局因实施 AIB 项目而拥有增值税注册号 (NIF-IVA) 的情况下,该市政当局才会被视为企业或专业人员。否则,将不被视为企业或专业人员。

D) 在境内开展的行动

要对一项交易征收西班牙<u>增值税</u>,交易必须在该税的适用空间范围内进行,即西班牙本土或巴利阿里群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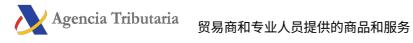
税务局的电子办公室纳入了一项名为 "Locator "的帮助服务,您可以通过它查询:某项服务或货物供应的地点,该业务是否应缴纳增值税,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是否免税,谁必须申报应缴纳的增值税,以及是否必须在发票上收取增值税。

交付货物 提供服务

共同体内部远程销售和电子提供的电信、无线电和电视广播及电信服务的联合限额(LIVA第73条)

货物交付

除其他外,下列货物供应被视为在适用税款的地区进行:



1. 无运输的货物交付。如果没有装运或运输,货物是



在适用该税的地区向购买者提供。

例如

西班牙公司向一家非上市的法国公司销售产品,并将产品直接交付给法国公司在西班牙的客户。

西班牙公司向法国公司提供的货物应缴纳西班牙增值税,因为货物是在该税的适用领土范围内提供给购买者的。

- 2. 带运输工具的货物交付(共同体内部的远程销售或进口货物的远程销售除外):
 - a. 一般规则

如果在半岛或巴利阿里群岛开始发货或运输。

例如

西班牙公司通过直接向法国公司在法国的客户交付产品的方式,向一家非上市的法国公司销售产品。

从西班牙公司向法国公司交付货物时,由于运输起点在西班牙本土或巴利阿里群岛,因此须缴纳西班牙增值税 (但不影响货物运往另一个欧盟成员国时可能享受的免税待遇)。

b. 特殊规则

- 如果进口货物的发运或运输起始地位于第三国,则进口商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其后的购买者对此类货物的供应应被视为在适用税款的地区进行。
- 如果货物是连续供应的标的物,直接从链条中的第一个供应商发送或运输到另一个会员国,则该发送或运输应被视为仅与向中间商供应货物有关。

然而,只有在中间商向其供应商提供了西班牙王国提供的增值税识别号的情况下,发货或 运输才被视为与供应相关联。

中间人是指第一供应商以外的商人或专业人员,直接或由第三方以其名义并代表其发送或运输货物。

3. 如果货物需要安装或组装,只要安装或组装符合以下要求:

- a. 是在向收购方提供货物之前。
- b. 在半岛或巴利阿里群岛敲定。
- c. 涉及固定资产。

例如

法国公司向西班牙公司提供的设备,在提供之前需要在适用税的地区进行安装,而这种安装需要固定工业设备。

无论安装费用如何,该货物供应均应缴纳西班牙增值税。

4. 如果不动产位于境内。

例如

将位于加那利群岛的一套公寓出售给另一家也在马德里成立的公司,无需缴纳税款。

5. 在欧盟境内进行的部分运输业务过程中,向轮船、飞机或火车上的乘客提供货物,而出发地在适 用税收的地区,到达地在共同体的其他地方。

例如

在马德里-巴黎航线上用飞机运送货物,如果运输起点在马德里,则需缴纳西班牙增值税,如果运输起点在巴黎, 则无需纳税。

6. 来自其他成员国的共同体内部远程销售。

源于另一成员国的共同体内部远距离销售应被视为在适用税收的地区进行,如果该地区是向客户发送或运输的到达地。

不过,上述一般规则

- a. 如果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则来源地在另一成员国、目的地在征税地区的共同体内部远距离销售不应被视为在该地区进行:
 - 由仅在另一成员国设立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实施,因为他在该成员国设有经济活动总



部或在欧共体设有唯一的一个或多个常设机构。



- 没有超过《<u>国际私法》</u>第 73 条规定的限额,也没有行使该条规定的目的地征税选 择权。
- b. 共同体内部的远距离销售,其起始地在另一成员国,目的地在适用税率的地区,其对象是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收货人是根据《增值税法》第 14 条在共同体内部购买货物的人,不征收消费税,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视为在适用税率的地区进行的销售。
- c. 共同体内部的远距离销售,其原产地在另一成员国,目的地在征税地区,且已在原产地 成员国根据旧货特别征税办法征税的,应在原产地成员国征税。
- 7. 来源地在征税地区内的共同体内部远程销售。

当同时满足以下要求时,源自征税地区的共同体内部远程销售应被视为在该地区进行:

- a. 这些活动由仅在税收适用地区设立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进行。
- b. 没有超过《国际私法》第 73 条规定的限额,也没有行使该条规定的目的地征税选择权。

然而

- a. 源自征税地的共同体内部远距离销售,其对象是应缴纳消费税的货物,而其收货人是 个人或实体,由于在目的地成员国适用相当于《增值税法》第 14 条的规定,其在共同体 内部购置的货物无需缴纳消费税,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视为在征税地进行的销售。
- b. 在任何情况下,源自征税地区并根据旧货特别计划征税的共同体内部远程销售应被视为在该地区进行。
- 8.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

根据进口成员国的不同,进口货物的远距离销售将在适用税收的地区进行:

- a. 如果进口发生在另一个成员国,而征税的适用范围是托运货物或运输工具的抵达地。
- b. 如果进口是在税收适用范围内进行的,则上述销售的增值税是通过 LIVA 第 IX 篇第 XI 章第 4 节的特殊制度进行申报的。(进口制度)。



进口成员国 "指发生增值税应税进口事件的成员国。

- 9. 在下列情况下,通过配气和配电系统供气,或通过供热或制冷网络供热或制冷:
 - a. 转售给转售人的货物,转售人在上述地区有营业地、常设机构或住所(如果没有),且货物的目的地是上述营业地、常设机构或住所。
 - b. 任何其他情况下,当收购方在适用税款的地区实际使用或消费货物时。如果量化使用或 消费的计量表位于上述地区,则这种使用或消费被视为在上述地区发生。

提供服务

根据所提供的服务类型,采用了不同的标准,以便将所提供的服务视为在适用西班牙<u>增值税</u>的地区内进行。

一般规则 特别规则

一般规则

服务供应将根据以下标准征收西班牙增值税:

- 1. 如果**接受者**是**商人或专业人士**,并且在征税地区设有营业地、常设机构、住所或惯常居所,只要服务是提供给上述营业地、常设机构、住所或惯常居所,则无论服务提供者在哪里设立 ,也无论他从哪里提供服务。
- 2. 如果**接受者不是贸易商或专业人员**,但服务是由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提供的,且其提供服务的 经济活动场所或常设机构或其住所或惯常居住地位于适用税款的地区。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接受者是个人,并且在共同体以外的地区定居或拥有永久住址或惯常居 所,则以下服务**无需缴纳西班牙增值税,**除非他在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定居或拥有 永久住址或惯常居所:

a. 版权、专利、许可证、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以及任何其他类似权利的转让和授予。



- b. 转让或授予商誉、独家购买权或销售权或从事专业活动的权利。
- c. 广告。
- d. 咨询服务、审计、工程、研究、律师事务所、律师、顾问、会计师、税务专家和其他类似服务,《增值税法》第70条第1款第1项所列服务除外。
- e. 数据处理和信息提供,包括商业程序和经验。
- f. 翻译、校对或排版服务,以及口译员提供的服务。
- g. 保险、再保险和资本化,以及《增值税法》第 20(1)(16)条和第 20(1)(18)条分别提及的金融服务,包括不免税的服务,但保险箱租赁除外。
- h. 工作人员借调。
- i. 电影配音。
- i. 有形动产的租赁,任何运输工具和集装箱的租赁除外。
- k. 进入共同体境内的天然气网络或与天然气网络连接的任何网络,进入电力和供热或制冷网络,通过这些网络进行输电或配电,以及提供与上述任何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服务。
- I. 不提供全部或部分本编号所列任何服务的义务。

经济活动所在地:

它应位于企业家或专业人员集中管理和惯常开展其活动的地区。

为确定提供服务的地点,企业行使中央管理的地点应为企业营业地所在的地点。在确定这一点时,应考虑与企业一般管理有关的基本决策地、注册办事处和管理层开会的地方。如果这些标准无法确定经济活动的所在地,则应以企业一般管理的基本决策地为准。

仅仅一个邮政地址不能被视为经济活动的所在地。

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被视为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开展经济活动的任何固定营业场所。具体而言,包括总部、分支机构、办事处、矿山、采石场、某些建筑、安装或装配工作、农业、林业或畜牧业、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利用的不动产等。

如果租赁的房产位于适用税率的地区,而房产所有者不在该地区设立机构,那么当房产所有者没有自己的员工管理上述租赁时,应视为其在上述地区没有常设机构。

为确定服务供应地,固定单位系指除开展经济活动的地点之外的任何单位,其特点是具有足够的持久性,在人力和技术资源方面具有适当的结构,使其能够为自身需要接受和使用向其提供的服务,或使其能够提供其所提供的服务。

拥有增值税税号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足以使纳税人被视为在分配增值税税号的国家拥有常设机构。

特殊规则

它们被视为在适用税的地区供应:

1. 与境内不动产相关的服务。

除其他外,以下各项被视为与不动产有关:不动产的租赁或转让,不动产工程的准备、协调和实施服务,与此类工程有关的技术服务,与不动产或不动产业务有关的管理服务,监 控或安保服务,保险箱的租赁,收费公路的使用以及酒店、露营地和温泉的住宿。

例如

这部分包括房地产交易中的公证干预服务、采矿勘探服务和地球物理勘测。

2015 年 10 月,欧盟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发布了 "关于<u>增值税</u>不动产相关服务供应地点规则的解释性说明 "文件。尽管这些说明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它们为上述 3 月 15 日理事会实施条例(<u>欧盟</u>)第 282/2011 号条款所载规定的实际应用提供了指导,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无需转化为国内法。

这些解释性说明包含与不动产有关的服务的一般说明和具体说明。简而言之,我们可以强调以下几点:

不动产 "系指



- a. 地壳表面或底土中的特定区域,可作为所有权和占有权的依据;
- b. 在海平面以上或以下,固定在地面上或锚定在地面上,不能轻易拆除或移动的任何建筑物或建筑;
- c. 任何已安装并构成建筑物或建筑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部件,如门、窗、屋顶、楼梯和电梯;
- d. 永久性安装在建筑物或构筑物上的任何物品、设备或机械,在不破坏或改动建筑物或构筑物的情况下无法移动。

第 2006/112/EC 号指令第 47 条所指的与不动产有关的服务应仅包括那些与有关财产有充分直接 联系的服务。

在下列情况下,服务应被视为与房地产有充分的直接联系:

- a. 当服务来源于不动产,且不动产是服务的构成要素,是服务的基本和必要条件时。
- b. 与不动产有关或用于不动产,其目的是对不动产进行物理或法律改造。

如果向客户提供机器或设备是为了在不动产上实施工程,那么只有在提供方承担实施有关工程的责任的情况下,这种交易才应被视为提供与不动产有关的服务。

2. 不论收货人是谁的旅客运输,以及收货人不是商人或专业人员的货物运输(《增值税法》第 72 条涵盖的货物运输除外),在境内完成的部分行程。

例如

从塞维利亚到巴黎的公共汽车客运被视为在适用西班牙增值税的地区内进行,在该地区内进行的行程部分被视为 在适用西班牙增值税的地区内进行,而在法国进行的行程部分则不被视为在适用西班牙增值税的地区内进行。

3. 参加文化、艺术、体育、科学、教育、娱乐或类似活动,如交易会和展览会及相关服务,条件是接受者是以此类身份行事的企业或专业人士,且此类活动实际在上述地区举行。

这些服务包括所有有偿使用权的服务(入场费、付款、季票或定期缴费)。它不包括体育馆等设施的使用(《公约》第 32 条)。



理事会第 282/2011 号实施条例)。

辅助服务被认为是与使用直接相关的服务,特别是衣帽间或厕所设施的使用,而不仅仅是与门票销售相关的中介服务(欧盟理事会第 282/2011 号实施细则第 33 条)。

对于向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提供的文化、艺术或体育服务、博览会和展览会,除进入这些 场所外 ,适用目的地征税的一般规则。

例如

活动和会议组织者向参加会议的其他商务人士或专业人士提供的服务(收取入场费),只要会议在该地实际举行,就属于税收适用范围。

正如我们在本节第 7 点中所看到的,如果接受者是个人,而不是企业或专业人士,则服务 必须位于税收适用范围内,条件是会议在该空间区域内举行(DGT 咨询意见 V0010-16)。

- 4. 在下列情况下,通过电子手段、电信、无线电和电视广播提供的产品,如果接收者不是商人或专业人士,只要他在适用税款的地区设立机构或拥有惯常居所或住所:
 - a. 满足以下要求时:
 - 由作为商人或专业人员的商人或专业人员在另一成员国设立,而其设立的唯一原因是 其经济活动的所在地、其在共同体的唯一固定营业所或其永久住址或惯常居住地在另 一成员国;以及
 - 超过了《<u>国际私法》</u>第 73 条规定的限额,或行使了该条规定的目的地征税选 择权。
 - b. 由上文第(a)点第一段所述以外的商人或专业人员实施。

以电子方式提供的服务应视为以电子方式提供的服务:

通过处理设备,包括数据的数字压缩和存储,以及完全通过电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子手段传输、传送和接收的 最初发送和目的地接收的传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提供和托管计算机网站。
- b. 远程维护软件和硬件。



- d. 提供图像、文本、信息和数据库。
- e. 提供音乐、电影、游戏(包括机会游戏或赌博游戏)、政治、文化、艺术、体育、科学或 娱乐 广播和活动。
- f. 提供远程学习(只需极少或无需人工干预)。

就这些目的而言,服务提供者和服务接受者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通信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该服务被视为电子提供的服务。

例如

- 一名常住居民与一家美国公司签订了收看美国电视频道的合同。美国公司必须收取并支付西班牙增值税。
- 5. 以下情况下的餐厅和餐饮服务:
 - a. 在共同体内进行的客运业务中,在轮船、飞机或火车上提供的,且出发地位于适用税的地区

如果是回程,回程应视为单独的运输业务。

b. 在征税地区实际开展的其他餐馆和餐饮服务。

将予以考虑:

- a. **在共同体范围内进行的部分客运业务,是指**在共同体范围内的出发地和到达地之间运行的客运业务的**一部分,** 不在第三国或地区停留。
- b. **出发地:** 乘客在共同体内的第一个预定登船地点,包括在共同体内外的最后一站之后。
- c. **抵达地**:也在共同体境内登船的乘客在共同体境内最后预定的登船地点,即使在第三国或地区停留之前也是如此。
- d. **餐馆和餐饮服务**:提供供人消费的食品和/或饮料,但必须附有足够的辅助服务,使人能够立即消费,因此,这种供应只是以服务为主的一揽子服务中的一个要素。因此,不提供任何附属服务的食品和/或饮料供应不被视为餐馆和餐饮服务,而是货物供应。
- 6. 以他人名义并为他人账户进行的调解,条件是接受调解者不是商人或专业人士,且与调解有 关的交易被视为在申请地进行。



因此,这一特殊规则仅适用于向私人提供的服务,如果接受者是企业或专业人员,则适用目的地征税的一般规则。

例如

- 一家比利时房地产中介公司居间向位于西班牙的私人提供一栋楼房。该中介交易被视为在适用西班牙<u>增值税的</u> 地区进行。
- 一位西班牙商人斡旋出售在中国发现的某些纺织品。这些物品没有离开中国。中介交易也不被视为在适用 西班牙增值税的地区进行。
- 在西班牙设立的商业代表向在西班牙没有常设机构的意大利公司提供的与从该国向第三地区供货有关的中介服务不被视为在西班牙境内提供,因为接受方是未在适用税款的地区设立机构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士。
- 7. 下列服务,如果接受者不是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并且是在 TAI 实际提供的:
 - a. 运输的辅助服务,如装卸、转运、搬运和类似服务。
 - b. 对有形动产开展的工作和工程,以及与此类财产有关的专家报告、估价和意见。
 - c. 与文化、艺术、体育、科学、教育、娱乐、赌博或类似活动(如交易会和展览会) 有关的服务,包括此类活动的组织以及与上述活动相关的其他服务。

这一特殊规则仅适用于向私人提供的服务,如果接受者是企业或专业人士,则适用目的地征税的一般规则,但参加文化、艺术、体育、科学、教育、娱乐或类似活动的服务除外,如上文第 3 点所述。

例如

- 一位德国企业家向一位西班牙个人提供电脑维修服务。电脑是在西班牙安装的,服务实际上是在 TAI 提供的。因此,这项服务将在西班牙纳税。
- 一位西班牙商人将机器送往德国维修,然后再运回西班牙。根据一般规则,这项业务应缴纳西班牙增值税。
- 一位美国歌手在马德里举办了一场音乐会,这是在适用税款的地区提供服务。
- 8. 通过电子手段、电信、无线电和电视广播提供的服务、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

- a. 收件人不是商人或专业人员,且在另一会员国设立、居住或惯常居住;
- b. 由仅在适用税款的地区设立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进行,因为他在该地区有其经济活动的总部、在共同体的唯一常设机构或其永久地址或惯常居住地;以及
- c. 没有超过《国际私法》第 73 条规定的限额,也没有行使该条规定的目的地征税选择权。

上述规定适用于当年提供的服务,直至超过上述数量限制。

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可以选择不适用该税号的规定,即使他们没有超过《增值税法》第 73 条规定的限额。该选择应至少涵盖两个日历年,且必须在两年期满后重申该选择,才不会被视为撤销。

电信服务应视为电信服务:

通过有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手段传输、发射和接收任何性质的信号、文本、图像和声音或信息,包括转让或授予使用这种传输、发射或接收手段的权利,以及提供进入计算机网络的途径。

广播和电视广播服务应视为无线电和电视广播服务:

由通信服务提供商根据自己的编辑责任,通过通信网络向公众提供音频和视听内容(如广播或电视节目),供公众根据节目时间表同时收听或收看的服务。

- 9. 以下情况下的运输工具租赁服务:
 - a. 短期租赁,接收人在上述地区实际拥有这些物品。
 - b. 长期租约,如接受者并非贸易商或专业人士,但须在 <u>TAI</u>设立或拥有其住所或惯常居所。然而,在租用遊樂船隻的情況下,只要服務是由貿易商或專業人士從位於 TAI 境內的營業地點或固定營業處所實際提供,而該遊樂船隻是由接受者在 TAI 境內實際擁有,則該遊樂船隻應被視為在 TAI 境內提供。

短期是指

连续拥有或使用运输工具的时间不超过三十天,如果是船只,则不超过九十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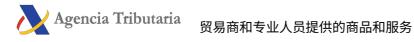
如何确定保有权或持续使用的期限:

应考虑合同条款。合同应构成可反驳的推定。

如果同一运输工具的租赁是通过同一当事人之间的连续合同进行的,则应考虑包括合同及其展期在内的总期限。

因不可抗力而超过合同期限的短期租约,在确定其征税时不得改变其期限。

- 10. 以下服务,如果不被视为在共同体、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提供,但实际在该地区使用或开发:
 - 下列服务,接受者不是商人或专业人员:
 - a. 版权、专利、许可证、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以及任何其他类似权利的转让 和授予。
 - b. 转让或授予商誉、独家购买权或销售权或从事专业活动的权利。
 - c. 广告。
 - d. 咨询、审计、工程、研究、律师事务所、律师、顾问、会计师、税务专家和其他 类似服务,《增值税法》第 70 条第 1 款第 1 项所列服务除外。
 - e. 数据处理和信息提供,包括商业程序和经验。
 - f. 翻译、校对或排版服务,以及口译员提供的服务。
 - g. 保险、再保险和资本化,以及《增值税法》第 20 条第(1)款第(16)项和第(18)款分别提及的金融服务,包括不予免税的服务,但保险箱租赁除外。
 - h. 工作人员借调。
 - i. 电影配音。



j. 有形动产的租赁,有以下情况的除外



对象是任何运输工具和集装箱。

- k. 进入共同体境内的天然气网络或与天然气网络连接的任何网络,进入电力、供热或制冷 网络,通过这些网络进行输电或配电,以及提供与上述任何服务直接相关的其他服务。
- I. 不提供全部或部分本编号所列任何服务的义务。
- m. 运输工具租赁。
- 收件人为商人或专业人士的下列服务:
 - a. 2023 年 5 月 25 日之前,保险、再保险和资本化服务,以及《增值税法》第 20 条第(1) 款第(16)项和第(18)款分别提及的金融服务,包括不免税的服务,但保险箱租赁除外。
 - b. 运输工具租赁。
- 共同体内部的货物运输服务,其起始地为征税地,且收货人不是贸易商或专业人员。

以下定义适用:

a. 共同体内部货物运输: 出发地和到达地位于两个不同成员国境内的货物运输。

b. **起运地**:货物运输实际开始的地点,与到达货物所在地的旅程无关。

c. **到达地:** 实际完成货物运输的地点。

例如

a. 一家德国公司从位于萨拉戈萨的一家西班牙公司购买货物。

这些货物将进行转让:

- 。 萨拉戈萨-巴塞罗那陆路交通。
- 。 巴塞罗那-慕尼黑,乘飞机。

德国公司与一家西班牙公司签订了运输合同,并以德国商人的身份向该公司提供了增值税号,因此,根据《西班牙增值税法》第 69.1.1 条的一般规定,该运输服务无需缴纳西班牙增值税。

b. 一个法国个人在互联网上从一家位于巴伦西亚的西班牙公司购买了一些家具,该公司 负责公路运输。这 些运输应缴纳西班牙增值税,因为它们的起始地是西班牙关税同盟,而收货人是个人。



共同体内部远程销售和电子提供的电信、无线电和电视广播及电信服务的联合限额(LIVA第73条)

在单一成员国设立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向最终消费者进行的共同体内部电信、广播电视和电子服务的远程销售和供应,如果在上一日历年不含<u>增值税的</u>供应和销售额不超过 10 000 欧元,且在本日历年不超过 10 000 欧元,则应视为在供应商所在成员国进行。

然而,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可以选择对这些交易征收目的地税,即使在上一日历年度未超过 10 000 欧元的限额。

该选择权应在开始向客户发送或运输货物的成员国行使,或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在供应商设立的成员国行使,并应至少涵盖两个日历年。

在适用 10 000 欧元限额时,交易对价的金额不得拆分。

在计算10,000欧元这一限额时,不考虑为<u>LIVA</u>第14条所指的个人或实体进行的共同体内部远距离销售应税货物。

10 000 欧元的限额不适用于全部或部分从营业地成员国以外的成员国进行的共同体内部远距离货物销售。

E) 非应税交易

它们不应被征税:

- a. 在下列情况下,构成企业或专业资产一部分的有形或无形资产的转让:
 - 1. 满足以下条件时:
 - 转让的物品构成转让方的一个自主经济单位,能够以自己的方式开展业务或专业活动。 动。
 - 收购方必须证明有意继续使用所收购的要素来发展业务或专业活动,无论其与转让方 所开展的活动是相同还是不同。



例如

除作为投资持有的工业建筑外,企业资产的整体转让无需纳税,因为它构成了转让方的一个自主经济单位。

2. 以下转账不属于非征税范围:

- 单纯的货物或权利转让。
- 根据《<u>国际私法》</u>第 5.1.c)条的规定,由出租人、商人或专业人员进行的以单纯的货物 转让为目的的交易。
- 具有企业家或专业人员身份的人专门为偶尔从事《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5.1.d) 条所指的业务而进行的活动(偶尔发起人)。

就这些资产而言,资产购买者应代位享有转让者在不动产供应豁免和扣除制度方面的地位。如果转让的资产或权利随后从决定不征税地位的活动中撤出,则撤出的资产或权利将被征税。

为此,"单纯的货物或权利转让"应指"单纯的货物或权利转让":

后者的转移,如果没有物质和人力生产要素的组织结构或其中之一,使其可以被视为构成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

b. 免费提供无明显商业价值的商品样品,免费提供用于促销目的的演示服务。

就这些目的而言,供应对象是私人还是其他贸易商或专业人士并无区别。

c. 无偿提供广告性质的印刷品或物品。

广告必须明确标明所涉及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姓名。广告印刷品没有数量限制,但在一个日历年度内,向同一客户交付广告物品的费用不得超过 200 欧元,除非是免费再分发。

- d. 自然人在劳动或行政依附制度下提供的服务。这包括由普通或特殊雇佣关系产生的依附制度下提供的服务。
- e. 工人成员为合作社提供的服务。



- f. 如果在购买货物和服务时未归属扣除全部或部分<u>增值税</u>进项<u>税</u>的权利,则为自用货物 和服务。
- g. 由公共行政部门以及 <u>LIVA</u> 第 7 条第 8 款 C)和 D)项提及的实体直接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无须纳税或纳税对价,条件是这些商品和服务不属于法律中列出的某些在任何情况下都要纳税的交易,如电信、运输、交易会、旅行社等。

它们被视为 "公共行政机构":

- 国家行政管理总局、自治区行政管理部门和组成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的实体。
- 社会保障的管理机构和共同服务。
- 自治机构、公立大学和国家机构。
- 任何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法实体,依附于上述实体,具有职能独立性或法律认可的特殊自主权,被赋予对 特定部门或活动进行外部监管或控制的职能。

依附于自治区和地方实体的国家公共企业实体和类似机构不应被视为公共行政部门。

根据《公共部门合同法》第 32 条的规定,公共部门机关、机构和实体按照上述第 32 条规定的条件,拥有下达订单的订约当局的人格化自有手段地位,根据这些机关、机构和实体下达的订单提供的服务**不征税**。

同样,任何公共部门实体、机构或组织按照《公共部门合同法》第 3.1 条所述条款,为其所依附的公共行政部门或完全依附于它们的另一个公共行政部门提供的服务,在这些公共行政部门拥有完全所有权的情况下,也**无需纳税**。

前两款中提及的不视为应税交易的规定也应适用于完全依赖于同一公共行政部门的实体之间提供的服务。

在任何情况下,公共部门的行政部门、机关、机构和实体在开展下列活动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都**应纳税**:

- 电信
- 供水、供气、供热、供冷、供电和其他形式的能源。



- 人员和货物运输。
- 港口和机场服务以及铁路基础设施管理服务,包括下文第 h)项规定的免税特许权和授权。
- 获取、制造或加工产品以进一步传播。
- 对农产品进行干预,以规范这些产品的市场。
- 举办商业性质的交易会和展览会。
- 储存和仓储。
- 那些商业广告办公室。
- 公司、小卖部、合作社和类似机构的食堂经营。
- 旅行社。
- 公共广播和电视实体的商业活动,包括与转让其设施使用权有关的活动。
- 屠宰场

例如

提供垃圾收集服务并收取费用的市政当局所提供的服务无需缴纳增值税。

举办交易会的市政当局提供的是一种应税服务,因为这种服务属于法律明确规定的应税业务。

- h. 行政特许权和授权,但转让机场建筑物或设施、转让港口公共领域或铁路基础设施的使用权以 及向公众提供服务和在港区发展商业或工业活动的授权除外。
- i. 根据法律规定或集体协议,纳税人必须免费提供的服务。

例如

律师和事务律师在被依职指定为被拘留者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下提供的服务无需纳税,因为这些服务是免费提供的,根据法律规定,纳税人必须提供这些服务,因为从国家预算中划拨给这些专业人员用于提供这些服务的金额不属于报酬或补偿性质。



- j. 灌溉社区为管理和使用水资源而开展的活动。
- k. 提供货币作为对价或付款。

F) 豁免交易

这些是构成应税事件的货物或服务供应,但法律规定不应对其征税。

增值税豁免有两种明显不同的类型:完全豁免和有限豁免。

在**完全免税的情况下**,进行供应或提供服务且不征税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可以扣除与免税交易相关的购置增值税进项税,前提是他满足所有扣除要求。全额免税适用于出口和类似交易,与免税区、免税仓库和其他仓库、海关和税收制度以及共同体内部供应有关的交易。

在**有限免税**的情况下,商品或服务的供应是免税的,但贸易商或企业人员在与免税交易相关的购置中承担的增值税不能抵扣。

国内交易豁免

与外部交易和类似交易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供应豁免

国内交易豁免

对国内交易的免税是有限的,因此,在购买用于执行免税交易的货物和服务时,无权抵扣进项<u>增值</u> 税。

我们可以根据其影响的主题进行分类: 医疗和卫生业务豁免

与教育活动有关的豁免 社会、文化、体育豁免 保险

和金融交易豁免 房地产豁免

技术性豁免 其他豁

免

医疗和卫生业务豁免



以下交易可获豁免:

- 由公法实体或私营实体或机构根据授权或通报价格体系提供的住院或医疗保健服务及其他直接相关服务。
- 医疗或保健专业人员为自然人提供的包括疾病诊断、预防和治疗在内的援助。

谁是服务的付款人或收款人并无区别。医疗或保健专业人员提供的服务,不论是由病人付费,还是由医疗公司或负责保健活动的医院付费,都是免税的。

例如

- 在医疗之外或独立于医疗之外提供的医疗服务,如整容手术,需缴纳增值税,而不是免征增值税。
-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制度,针灸师、针灸师、自然疗法师和按摩治疗师不属于医疗或保健专业人员,他们在从事各自专业时提供的服务需要纳税,而不是免税。
- 用于医疗或研究目的的血液、血浆和其他体液、组织和其他人体元素的供应应缴纳并免缴增值税。
- 口腔科医生、牙医、牙科技工和牙科技师的服务,以及由他们提供、修理和安装的义齿和颌面矫形器,无论这些手术由谁负责,都应缴纳和免缴增值税。
- 使用救护车或经过特殊改装的车辆运送伤病员应缴纳或免缴增值税。

与教育活动有关的豁免

以下活动不受此类活动限制:

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儿童的照料和监护,包括在学校食堂或课外托儿所教室对儿童的照料、学校、大学和研究生教育、语言教学、职业培训和再培训,由公法实体或获准开展这些活动的私营实体实施。

免税范围应扩大到由提供上述服务的教育或教学公司利用自身或外部手段提供的与上段 所列服务直接相关的服务和货物供应。

被称为 "远程学习课程 "的销售,其交易主要包括向以下人员提供货物(书籍、小册子、录 像带等



出版公司有义务答复课程购买者的询问。

这项豁免不包括某些服务,如教育机构以外的公司(家长协会除外)提供的与体育运动有关的服务,宿舍和学生宿舍提供的住宿和膳食,与 A、B 和 C 级陆地车辆驾驶执照有关的服务,以及与驾驶运动或娱乐船只或飞机所需的所有权、执照或许可证有关的服务。该豁免也不适用于以有值报酬为目的的商品供应。

由学校或教育中心直接向其学生提供的**学校食堂服务**可享受豁免,但这一豁免不包括其他情况,如学校餐饮公司(<u>DGT</u>咨询意见 V0231-16)。

根据欧共体法院的判例法,《增值税法》第 20.Uno.9条规定的教育服务,无论是否获得行政许可,均可免税。

• 自然人就教育系统课程中的科目提供的私人补习。

必须在经济活动税商业或艺术活动税率中登记的类别不应被视为私人提供的类别。

如果纳税人直接亲自开展活动,则被视为**职业活动**。如果该活动是在一个组织(学院、学习中心等)内进行,则被视为**商业活动**。

社会、文化和体育豁免

在某些情况下,法律要求交易必须由**私人实体或社会性质的机构进行**才能适用豁免。

为此,社会性质的私营机构被视为符合以下**要求的机构**:

- 不以营利为目的。
- 主席、托管人或法定代表的职务应免费担任。
- 实体或机构的合伙人、共同所有人或参与者及其配偶或二等以下(含二等)血亲不得成为免税业务的主要接受者或在提供服务时享受特殊条件。后一项要求不适用于社会福利和体育服务的提供。



以下活动不受此类活动限制:

- 由公法实体或私营实体或社会性质的机构提供本法规定的社会援助服务。
- 在司法部相应登记处登记的宗教实体为开展卫生、教育或社会援助活动,为实现其目的而进行的人员调动。
- 法律认可的非营利机构或组织,其目标是政治、工会、宗教、爱国、慈善或公民性质,为实现 其特定目标,直接向其成员提供服务和附属商品供应,条件是这些机构或组织只从受益人处收 取其章程规定的捐款。

无论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实体或机构是否申请并获得了社会性质实体或机构的行政分类,这项豁 免都将适用于符合条例规定的主观和客观要求的交易。

- 政党为实现其特定目的而组织的活动提供的服务和物品,这些活动旨在为政党提供财政支持,以实现其特定目的。
- 向从事体育运动或体育教育的自然人提供的服务,无论服务由何人或实体负责,只要这些服务 是由公法实体、体育联合会、西班牙奥林匹克委员会、西班牙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或私人体 育实体或社会性质的机构提供的。
- 由公共法律实体或私人文化实体或法律规定的社会性机构提供的某些服务。这包括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动物园、戏剧表演等。
- 专业服务,包括视觉艺术家、作家、报纸和期刊的文学、图像和摄影撰稿人、音乐作曲家、戏剧作品和音像作品的情节、改编、剧本和对白的作者、翻译和改编者提供的以版税为报酬的服务。

保险和金融交易豁免

以下交易可获豁免:

· 保险、再保险和资本化业务。

同样,为执行上述交易的相关各方之间签订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包括争取客户,包括



无论提供这些服务的雇主或专业人员的身份如何。

保险业务应包括公积金计划。

金融交易,如现金存款、现金信贷和贷款、担保、转账、汇票、支票、本票、期票、汇票、支付卡或信用卡及其他支付指令;作为法定支付手段的货币、纸币和硬币交易;发行人以不超过面值的金额交付收藏硬币;股票、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证券交易。

此外,集体投资机构、风险投资基金、养老基金、抵押贷款市场调节基金、资产证券化基金和集体退休基金的管理和存款也在豁免之列,这些基金是根据其具体法律设立的。

收取应收款、汇票、收据和其他单据的服务不在豁免之列。根据保理合同向转让人提供的服务 也不在豁免之列,但根据此类合同在任何情况下可能提供的预付资金除外。

不动产豁免

以下交易可获豁免:

- 农村土地和其他不具有建设用地地位的土地,以及专门用于公共公园和花园或公共道路路面的土地的供应。
- 建筑物(包括其所在的土地)在建造或翻新完成后的第二次和后续供应。

修复建筑物的概念:

符合以下要求的建筑翻新工程应视为翻新工程:

- 1. 其主要目的是重建该建筑物,当修复项目总费用的 50%以上用于加固或处理结构构 件、外墙或屋顶,或用于与修复工程类似或相关的工程时,即满足了这一要求。
- 2. 项目所涉工程总造价超过下列金额之一的 25%:
 - 如果大楼是在翻新工程开始前的两年内购置的,则为购买价的一部分。
 - 如果翻新工程是在购置建筑物两年后开始的,则为翻新工程开始时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的市场价值。

在这两种情况下,购房款或建筑物的市场价值均应扣除购房款或建筑物的市场价值部分。



与地板成比例。

下列工程应视为类似于翻修工程:

- a. 结构适当性: 为建筑物提供建设性的安全条件,确保其稳定性和机械阻力。
- b. 加固或改造地基的工程,以及影响或包括处理支柱或楼板的工程。
- c. 扩大地上和地下的建筑面积。
- d. 重建外墙和内部庭院。
- e. 安装电梯,包括为残疾人使用而设计的克服建筑障碍的电梯。

下列工程应视为与修复有关的工程

下列工程的总造价低于结构构件、外墙或屋顶的加固或处理工程的造价,必要时也 低于类似工程的造价,条件是这些工程与结构构件、外墙或屋顶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而不仅仅是对建筑物进行修饰或装饰,或对外墙进行简单的维护或粉刷:

- a. 泥瓦匠、管道工和木工。
- b. 用于改进和改造外壳、电气装置、水和空调设备以及消防设备的设备。
- c. 能源恢复工程。

能源修复工程应视为能源修复工程:

旨在通过减少能源需求、提高热能系统和装置的性能或采用可再生能源设备来改善建筑物能效的项目。

就增值税而言,它们被视为首次供应品:

由开发商提供的已完成建造或翻新的建筑物,除非这些建筑物已使用 2 年或 2 年以上,并由在此期间使用这些建筑物的人以外的人获得。

该豁免不适用于租赁公司在行使这些合同中固有的购买选择权时提供的供应品,只要这些合同的期限至少为 10 年,也不适用于立即翻新或拆除以及随后开发的供应品。



例如

某开发商为以下目的建造了一座大楼:

- 一楼自 "n "月起一直用作公司办公室。
- 第一栋自 "n "年 2 月起租给了 A 夫人。
- 第二间从第 n 年 10 月起租给了 B 先生。
- 第三个房间自 "n "年 1 月起租给了 C 先生。
- 房间无人居住。

他在 "n+2 "年 9 月将整栋楼卖给了 A 夫人。交付情况如下

- 1. 受首批交货的限制,且不能作为首批交货豁免:
 - 购买 A 夫人自己租住的第一套公寓,无论使用时间长短。
 - 购置第二个单位,该单位租给 B 先生不到两年。
 - 收购一直闲置的四楼。
- 2. 它们将作为第二次交货获得豁免:
 - 底层由开发商自己使用了两年多。
 - 第三次租给 C 先生两年多。
- 以下列资产为标的物的租赁以及享有和使用物权的构成和转让:
 - a. 土地,包括用干农场经营的农业建筑。

例如

将农村土地转让给贸易公司用于开采大理石不属于免税范围,因为交易的目的是转让开采大理石的权利并获得所有权,而不是简单地转让土地的使用权。

b. 专门用于住房或由管理公共住房支持计划的实体或专门用于住房租赁的实体的特殊制度下的实体进行后续租赁的建筑物或其部分,包括车库和附属建筑以及与之一起租赁的家具。

例如



除其他外,豁免不包括用于停放车辆、存放或储存货物、展览或广告的土地租赁,也不包括地面物权的构成或转让。

纳税人可放弃以下方面的豁免:

- 1. 交付无法建设的土地。
- 2. 第二次及以后的建筑交付。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购买者才能放弃免税:

- 1. 是在商业或职业活动中行事的纳税人。
- 2. 有权扣除在购置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或部分进项税,或者,如果情况并非如此,所购置的货物将根据其可预见的用途,全部或部分用于产生扣除权的交易中。

技术豁免

以下交易**可获豁免**

• 转让方在进行免税交易时使用过的货物供应,条件是纳税人未被赋予扣除购买这些货物或其组成部分时所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进项税的权利。

本豁免条款不适用:

1. 资本货物正常化期间的供应。

例如

一家经营 B 类游戏机的公司出售 5 年多前购置的几辆货车,用于运输这些游戏机。

经营 B 类游戏机属于免税交易。厢式货车用于进行免税交易,因此该公司当时无法抵扣购置厢式货车时的<u>增值税</u>进项税额。在这种情况下,由于面包车(投资货物)是在扣税期结束后供应的,因此供应将是免税的。

2. 以不可建造土地为由免税的不动产供应,以及建筑物的第二次或后续供应。

例如



可以全额扣税。买方要求医生放弃免税,医生同意了。

放弃豁免是正确的,因为适用的豁免是房地产交易豁免(可以放弃),而不是技术豁免。

• 提供货物,如果购买这些货物会导致完全排除抵扣进项增值税的权利。

其他豁免

以下交易可获豁免:

- 提供构成邮政普遍服务的服务和附属商品供应,条件是这些服务和商品供应由承诺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一个或多个运营商进行。这项豁免不适用于提供条件由个人协商确定的服务(见邮政总局咨询意见 V0643-10)。然而,本地服务,不论是由私营公司还是由邮政局提供,都受这一豁免的约束,不能免责。
- 由工会、团体或自治实体(包括经济利益集团)直接向其成员提供的服务,这些实体完全由基本上从事免税或不征税活动的人员组成,并满足某些条件。这些实体向从事《增值税法》第 20.1 条第 16、17、18、19、20、22、23、26 和 28 款所述免税活动的成员提供的服务不受上述免税规定的限制。
- 社会保障机构为实现其特定目的而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在西班牙提供不超过面值的邮票和法定货币邮票。
- 由西班牙国家彩票和抽奖协会和西班牙全国城市组织以及自治区相应机构组织的彩票、投注和 游戏,以及构成赌博和随机组合税应税项目的活动。

与外部交易和类似交易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供应豁免

这些免税的根本原因在于,它们的实现赋予了在购买受这些活动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时抵扣<u>增值税</u>进项 税额的权利。

与外部业务和同化业务有关的豁免包括

a. 货物出口豁免



在该法所包含的豁免中,最重要的是与以下供应相关的豁免



由转让方或收购方(不在征税地)或由代表前两者并以前者名义行事的第三方在欧洲共同体外发送或运输的货物,以及与共同体外货物出口直接相关的运输。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海关法,除转让方或收购方以外的其他具有出口商地位且未在适用税率的地区设立机构的人,或以该人名义行事的第三方,在共同体以外发送或运输的货物供应,可享受免税待遇。

b. 视同出口豁免

其中包括海运或空运旅客,但出发地或目的地必须是伊比利亚半岛或巴利阿里群岛以外的港口或机场。本部分包括由单一运输单证承运的空运,其中包括空中转机。此处还包括涉及船舶和飞机的某些业务,以及适用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豁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这些豁免交易将不包括国内交易豁免、通过数字接口供应商品的豁免、出口商品豁免和以另一成员国为目的地的商品供应豁免所涵盖的交易。

- c. 临时储存和其他情况下的豁免。
- d. 与海关和财政制度有关的豁免
- e. 以另一欧盟成员国为目的地的货物供应豁免

这种免税与共同体内部采购货物相对应。为了将在货物目的地国的购买申报为共同体内部的货物 采购,必须在货物原产国申报销售免税,以避免双重征税。因此,以下商品供应免征西班牙<u>增值</u> 税:

1. 由卖方或买方发送或运输至另一成员国境内的货物供应,条件是买方为贸易商或专业人士或非以贸易商或专业人士身份行事的法人,拥有西班牙以外的成员国分配的增值税识别号,并已将该增值税识别号通知卖方。需要提醒的是,向卖方通报税号的义务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适用。

这种豁免的条件是卖方已将这些交易列入社区内部交易的累积申报中。

免税不适用于向其在共同体内部购置的货物在目的地成员国无需纳税的企业家或法人供应货物。

本豁免也不适用于特别计划所涵盖的货物供应



- 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
- 2. 向另一成员国提供新的运输工具,在所有情况下,如果目的地的购买者是个人或其在共同体内部购买的货物不征税。此类供应始终在目的地成员国征税。
- 3. 如果收货人是另一个贸易商或专业人员,上文第 1 点所述豁免将适用的货物转让。
- 4. 根据寄售货物协议交付的货物。

运输证明

将货物运往目的地成员国应具备任何法律上可接受的证明手段,尤其应具备以下证据:

- 1. 如果卖方表示货物是由其本人或第三方代表其运输的,并且
 - a. 它至少拥有以下两项证据(由独立于卖方和收购方的各方出具):
 - 已签署的 CMR 信件或文件
 - 提货单
 - 空运单
 - 货物承运人的发票
 - b. 拥有上述证据之一以及下列证据之一(由独立于卖方和收购方的各方出具):
 - 与货物运输有关的保险单或证明付款的银行单据。
 - 由公证处等公共机构签发的证明货物抵达目的地成员国的官方文件。
 - 目的地成员国仓库保管员签发的确认货物在该成员国储存的收据。
- 2. 如果卖方持有买方的书面声明,证明货物是由其本人或由第三方代其运输的,并说明货物的目的地会员国,而且:
 - a. 您至少持有以下两项证据



(由独立于卖方和收购方的各方签发):

- 已签署的 CMR 信件或文件
- 提货单
- 空运单
- 货物承运人的发票
- b. 拥有上述证据之一以及下列证据之一(由独立于卖方和收购方的各方出具):
 - 与货物运输有关的保险单或证明付款的银行单据。
 - 由公证处等公共机构签发的证明货物抵达目的地成员国的官方文件。
 - 目的地成员国仓库保管员签发的确认货物在该成员国储存的收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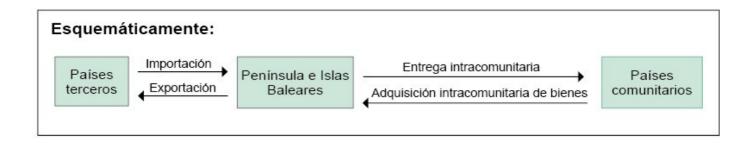
社区内部采购和货物进口

- A) 一般概念
- B) 社区内部收购的概念
- C) 货物进口的概念
- D) 在境内开展的行动
- E) 非应税交易
- F) 豁免交易

A) 一般概念

在<u>增值税</u>领域,"进口 "和 "出口 "仅用于向非共同体国家采购或供应货物,即作为共同体的输入和输出;共同体内部采购和共同体内部供应货物用于向共同体国家采购和供应货物,即从共同体成员国购买和向共同体成员国销售。





这里出现了两个新的应税事件:进口,指货物从第三国进入共同体领土;共同体内部收购,指来自欧盟另一成员国的货物进入西班牙增值税纳税领土(加那利群岛、休达和梅利利亚不在此列)。

进口和共同体内部采购的征税方式不同:前者必须在海关结算(在某些情况下不影响延期付款的可能性),后者则作为所有交易定期提交的自我评估的一部分进行结算。

在共同体内部贸易中,根据收购方是个人还是企业的不同,待遇也不同:

- a. 一般而言,向个人提供的商品在目的地国(即个人所在国)征税。在单一成员国设立的微型企业偶尔向其他成员国的个人进行共同体内部销售的商品供应除外。
- b. 向应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提供的货物,在目的地国,即在获取货物的企业家所在国 ,作为共同体内部的货物采购征税。

另一方面,一般的共同体内部采购计划不适用于在某一成员国进行的、根据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特别计划征税的采购。这是因为该特别方案的实施要求在原产国征税。

进口和共同体内部收购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才能征税:

- a. 交易必须配置为社区内部采购或进口。
- b. 必须在适用西班牙增值税的地区进行。
- c. 交易必须不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征税范围。
- d. 交易必须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豁免范围。

B) 社区内部收购的概念



社区内采购物品

贸易商和专业人员在社区内采购商品

没有增值税登记号的私人和企业家在社区内购置新的运输工具

被视为共同体内部有偿购置物品的交易

社区内采购物品

在处理共同体内部的货物采购时,必须区分两类明显不同的交易:

- 1. 社区内部通过以下方式在**大陆和巴利阿里群岛**采购商品 **企业主,**一般将按照西班牙增值税征税。
- 2. 在**西班牙本土和巴利阿里群岛,没有增值税注册号的个人和企业家**在社区内购置**新的运输工具 ,**作为一般规则的例外,这些**运输工具**应缴纳西班牙增值税。

贸易商和专业人员在社区内采购商品

发生此应税事件必须满足的要求:

- 1. 必须获得有形动产的有偿处置权。
- 2. 货物必须由转让人、收购人或以其中任何一方的名义并代表其行事的运输人从另一个会 员国运输到征税地。如果没有从另一会员国运输,则该交易在其发生地国将被视为内部供应。
- 3. 转让人必须是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 4. 收购人必须是商人或专业人士,或者是非商人或专业人士的法人。

例如

• 零售商通过电话向法国贸易商下订单。法国贸易商随后用面包车将货物运至应税地并交付。

零售贸易商在共同体内部收购应在西班牙缴纳增值税的货物时,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有收购行为,货物从另一成员国运至西班牙增值税适用地区,转让方是贸易商或专业人士,收购方也是贸易商或专业人士(即使是根据等值附加税特别方案征税),在西班牙增值税适用地区进行的共同体内部收购应缴纳增值税。

• 一名西班牙商人将货物交付给一名设在荷兰的商人,该商人在未将货物运走的情况下 09/10/2023 - 2023 年增值税实用手册。



这家西班牙公司将货物卖给另一家西班牙公司。共有两批货

物:

第一种是向荷兰公司销售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不存在共同体内部交易,因为货物没有离开西班牙领土,因此必 须征收增值税。第二种情况是荷兰公司在西班牙进行销售: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货物没有运出西班 牙,因此也属 于征收增值税的内部交易。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共同体内部购置**货物的**概念包括**在寄售货物协议中获得对有形动产的处置权。

没有增值税登记号的私人和企业家在社区内购置新的运输工具

这包括下列人员在社区内部购置的新交通工具:

- 自然人个人。
- 没有增值税注册号的非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法人。
- 根据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纳税且没有增值税号的企业家。
- 专门从事增值税免税交易且不产生增值税进项抵扣权的企业家,没有增值税注册号。

当前四项所指的人在西班牙以外的欧盟成员国购买商品时,<u>增值税在</u>原产国征收,西班牙不对"共同体内部购买商品"征收增值税。除购置新的运输工具外,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品在原产国免征增值税,而共同体内部购置则在西班牙征税。

它们被视为运输工具:

- a. 气缸容量超过 48 cm³ 或功率超过 7.2 kW 的陆地机动车辆。
- b. 最大长度超过 7.5 米的船只,但在被视为出口的作业领域中属于豁免范围的船只除外。
- c. 起飞总重量超过 1 550 公斤的飞机,但出口业务领域规定的豁免飞机除外。



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它们就被视为新的:

- a. 这些车辆应在首次投入使用之日起三个月内交付,如果是动力驱动的陆地车辆,则应在该日期后六个月内交付
- b. 陆地车辆行驶里程不超过 6 000 公里,船只航行时间不超过 100 小时,飞机飞行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

在西班牙以外的欧盟国家购置的新运输工具,无论转让方和购置方的条件如何,当运输工具发往半岛或巴利阿里群岛时,在西班牙均需缴纳增值税。

被视为共同体内部有偿购置物品的交易

以下操作被视为此类操作:

从另一成员国向适用税率的地区发送货物而未进行转让(即转让方和获取方为同一人)。
 例外情况是不包括在货物转让概念中的交易,因为这种交易被视为货物供应。

例如

法国商人将货物从法国运到他在西班牙本土或巴利阿里群岛拥有的仓库,然后在西班牙分销。该业务被视为共同体内部收购。

- 2. 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或任何<u>欧盟</u>成员国(<u>欧盟</u>成员国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的部队为其使 用或为平民使用而转让未在共同体正常征税条件下获得的货物,而这些货物的进口不能享受《 增值税法》第 62 条规定的免税待遇。
- 3. 如果交易是由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在国内进行的,则交易产生的任何购置行为都符合货物供应的征税条件。

例如

- 法国商人在暂缓条件下向西班牙商人出售货物,并将货物运往西班牙的交易被视为共同体内部的货物收购。
- 西班牙佣金代理人根据销售佣金合同从法国委托人处购买货物,如果是从法国运往西班 牙,则应在西班牙纳税。



C) 货物进口的概念

无论进口的目的是什么,也无论进口商的地位如何,进口产品都要缴纳增值税。

它们被视为进口品:

- 1. 不符合《建立<u>欧共体</u>条约》第9条和第10条(现为《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23条和第24条)规定条件的货物进入该国,或属于《建立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范围内的货物未进入自由流通。
- 2. 除上段所述货物外,来自第三国领土的货物入境。

但是,如果第 1 点和第 2 点中提及的任何货物在进入适用税区时(符合法律规定)在第 23 条提及的情况下放置,或根据《增值税法》第 24 条提及的安排放置(非海关仓储安排除外),则应在上述情况停止或上述安排解除时进口,除非: 1:

- 出口或共同体内部免税供应。
- 确定租船或租用船舶或飞机,或租用拟装入此类船舶或飞机的物体,而这些船舶或飞机是被视为免税出口交易的标的物。
- 3. 通过适用《增值税法》第 65 条规定的豁免,解除之前进口并与这些安排相关联的货物的非关税 仓储安排,但上述法律附件第 5 段第(b)点中提及的应缴纳消费税的货物除外,这将决定是否进 行被视为进口的操作。

如果货物是出口或共同体内部免税供应的对象,则不得进口或被视为进口的交易。

它们被视为等同于进口:

- 1. 因用于国际海上航行或救援、海上援助或沿海捕捞而免征增值税,但不符合免税要求的船舶。
- 2. 因必要的国际航空飞行而免征增值税但不符合免税要求的飞机。
- 3. 在适用税款的领土上购置的货物,其



根据外交或领事安排或国际组织的规定,以前的供应、共同体内部采购或进口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作为对上一分段的减损,本分段不适用于获取货物的人将货物立即或最终运出共同体领土的情况。

- 4. 增值税法》第 23 条所述情况的终止,或《增值税法》第 24 条所述安排的解除,其供应 或共同体内部为引入而获取的货物本应免税,或已成为免税货物或服务供应的对象。在这些情况下,如果货物是免税出口或共同体内部供应的对象,则这些情况的终止或上述任何制度的解除不应被视为被视为进口的交易。
- 5. 通过适用《增值税法》第 65 条规定的免税,解除《增值税法》附件第 5 段(b)分段所述以前进口并与这些安排相关联的应征消费税货物的非海关仓储安排,除非这些货物是出口或共同体内部免税供应的对象。

D) 在境内开展的行动

社区内物品采购

一般规则

在西班牙本土或巴利阿里群岛购买的商品,如果发货地或运输到达地位于购买者所在地,则被视为在西班牙本土或巴利阿里群岛购买。

• 特殊规则

如果买方是商人或专业人士或法人,并向卖方提供了西班牙政府分配的增值税号,且在托运或运输抵达的成员国未征税,则也应在西班牙缴纳增值税。

E) 非应税交易

在适用西班牙<u>增值税的</u>地区**内**进行的以下**共同体内部货物采购不征收增值税**,因此无需申报:

1. 转让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在运输起始成员国享受免税待遇的情况。



西班牙增值税立法没有规定任何免税计划。



- 2. 根据运输开始地所在成员国的二手物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特别安排规则,原产成员国的相关供应已被征税的情况。
- 3. 与待安装或组装货物的交付相对应。
- 4. 与 LIVA 第 68.Tres.a) 条规定的共同体内部远距离销售相对应的销售。
- 5. 与供应须缴纳 LIVA 第 68.5 条所述特别税的货物相对应的货物。
- 6. 因船舶、飞机、外交和国际关系以及北约而被视为出口品而在原产成员国免税的供应品。
- 7. 通过位于共同体境内的天然气网络或与天然气网络连接的任何网络供应天然气、供应电力或通过供热或制冷网络供应热能或冷能,根据 LIVA 第 68.6 条,这些行为被视为在税收适用范围内发生。
- 8. 社区内的货物采购由
 - a.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所涵盖的纳税人,用于从事该计划所规定活动的货物。
 - b. 仅进行无权扣除全部或部分税款的交易的纳税人。
 - c. 非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法人。

不征税仅适用于上述人员在共同体内部购买的货物,且在上一日历年从其他成员国购买货物的总价值(不包括在这些成员国应缴纳的税款)未达到 10 000 欧元。在达到这一数额之前,不征税应适用于本日历年。

但是,上文(a)、(b)和(c)分段所述个人和实体在共同体内部进行的下列收购在任何情况下都应缴纳增值税:

- 社区内部购置新的交通工具。
- 社区内购置应税货物。



F) 豁免交易

1. 社区内收购

我们可以将这些豁免分为三类:

- 1. 免税旨在使共同体内部采购与其他应税事件处于同等地位。从这个意义上说,共同体内部采购的 货物,如果在征税或进口的领土上供应,本来是不征税或免税的,则可以免税。
- 2. 三角交易中的收购。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符合以下要求,则收购可以免税:
 - a. 这些活动由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实施:
 - 未在适用增值税的地区设立和确定,并且
 - 为了增值税的目的,他在欧共体另一个成员国被确认。
 - b. 由购买者本人在适用税款的地区内对所购货物进行后续供应。
 - c. 货物直接从一个成员国发送或运输,而不是从为增值税目的确定客户的成员国发送或运输给后续供应的对象。
 - d. 后续供货的收货人为贸易商或专业人士或非专业人士的法人,不受为共同体内部货物采购 规定的免税政策的影响,并拥有西班牙政府提供的增值税号。
- 3. 在共同体内部购买货物,根据向非定居者退税的特别程序,购买者有权获得全额退税。

2. 进口

增值税法》包括一系列与某些货物从第三国进入本国有关的免税交易,如在国内交货免税的货物;因惯常居所转移而产生的个人货物;因婚姻而产生的个人货物;作为旅行者的货物;运往慈善或慈善组织的货物;用于商业促销目的的货物;渔业产品等。

此外,为了避免双重征税,通过天然气或配电系统进口的天然气,无论是热气还是冷气,都免税。



非海关仓储程序的使用结构限制了与该程序相关的进口货物的豁免,即:

- 暂停征收消费税的货物。
- 来自共同体关税区的货物。
- 增值税指令确定的商品(马铃薯、橄榄、可可、锡、铜等)。
- 运往港口和机场免税店的货物。

免税范围还应扩大到与这些商品进口直接相关的服务。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进口商品将免征增值税,但必须根据《增值税法》第九章第十一节第 4 条规定的适用于远程销售和某些国内商品和服务供应的特殊方案进行申报,并向海关提供为适用该特殊方案而分配的个人识别号。

托运协议下的货物转让

- A) 一般问题
- B) 委托销售协议的概念
- C) 移交后的运作
- D) 注册
- E) 社区内部交易汇总表

A) 一般问题

2020 年 2 月 4 日颁布的第 3/2020 号皇家法令,涉及将欧盟在某些领域的公共采购、 私人保险、 养老金计划和基金、税收和税务诉讼方面的指令转化为西班牙法律的紧急措 施,修订了 12 月 28 日颁布的第 37/1992 号增值税法,将所谓的货物寄售协议增值税统一 征税规则纳入西班牙法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寄售协议是贸易商或专业人士之间的跨境销售协议,其中一个贸易商(供应商)将货物从一个成员国 发送到欧洲联盟内的另一个成员国,并将货物存放在目的地成员国,供另一个贸易商或专业人士(客



户)支配,后者可在货物到达后的稍后时间购买货物。

在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这项交易产生资产转移或交易。



在货物启运地成员国与共同体内部货物供应相类似,在货物到达地成员国与共同体内部货物采购相类似,这两种情况均由供货方实施。

随后,当客户购买货物时,供应商在适用反向收费规则的到达成员国进行了内部供应,客户是应税 人。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新条例规定,根据货物寄售协议供应的货物将产生单一交易:在离境成员国由供应商进行的共同体内部免税货物供应,以及在抵达成员国由客户从仓库提取货物时进行的共同体内部采购。

这种简化待遇只适用于客户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成员国后一年内购买的情况。为此,购置日期应作为共同体内部交易的收费日期。

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家或专业人士都可以选择不遵守简化的适用条件,从而不利用简化,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将适用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 日的一般制度。

本节分析了根据寄售协议进行的货物转让及后续交易,包括货物从适用税率的地区转移到另一个会员国,以及货物从另一个会员国转移到适用税率的地区。

B) 委托销售协议的概念

寄售协议是贸易商或专业人员之间的跨境货物销售协议,根据该协议,一个贸易商(供货商)将货物从一个成员国发送到欧洲联盟内的另一个成员国,并存放在目的地成员国,供另一个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客户)支配,后者可在货物抵达后的稍后时间购买货物,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卖方将货物发往或运往另一成员国,目的是在货物抵达后由另一名商人或专业人员购买,而该商人或专业人员经双方事先同意有权这样做。
- b. 卖方在货物或运输抵达的成员国没有营业地或固定机构。
- c. 为了增值税的目的,购买货物的商人或专业人员在发货或运输到达的成员国已被确认,并且在 发货或运输开始时,卖方已知道该税号及其全名或企业名称。



d. 卖方已将这些货物的发运列入了共同体内部某些交易的登记册和共同体内部交易的重新申报单(表 349)。

在符合上述要求的货物寄售协议框架内,从征税地向另一成员国进行的货物转移不应被 视为货物供应交易,因此无需纳税。

在符合上述要求的货物寄售协议框架内,从另一成员国向适用税率的地区进行的货物转 让,将不被视为共同体内部购置货物的交易,因此无需纳税。

C) 移交后的运作

出售给根据协议有权获得货物的企业家 替换转让货物的最初接收人

如果十二个月内初始收货人或替代收货人没有获得货物

将货物运往另一个国家

将货物出售给初始收货人或替代收货人以外的人 毁损、丢失或被盗

不符合要求

出售给根据协议有权获得货物的企业家

如果在根据寄售协议将货物运抵目的地成员国的 12 个月内,前段 "B) 寄售协议的概念 "第(c)点中提及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士(以下简称初始收货人)获得了处置货物的权力,则应将其视为在适用税率的领土范围内的货物供应,适用《增值税法》第 25 条规定的免税。

对于根据货物寄售协议从另一成员国转移到适用税率地区的货物,如果在货物根据货物寄售协议运抵 该地区后的 12 个月内,上段 "B)货物寄售协议的概念"(c)点中提及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士获得了货物的 处置权,则应视为在适用税率地区发生了共同体内部的货物购置。

替换转让货物的最初接收人



新条例允许在货物抵达目的地成员国的 12 个月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由另一个贸易商或专业人士替换最初的收货人:

- 卖方在社区内部某些交易的登记册和社区内部交易的重述申报中列入替代物。
- B) 委托销售协议的概念 "一节中规定的其他条件(特别是卖方与替代品之间存在委托销售协议)均已满足。

如果在根据货物寄售协议将货物运抵目的地成员国后的 12 个月内,替代方获得了处置货物的权力,则应将货物供应视为在适用增值税法第 25 条规定的免税范围内发生。

从另一个角度看,如果货物是根据寄售协议从另一个成员国转移到征税适用地的,而在货物根据寄售协议运抵征税适用地后的 12 个月内,替代者获得了处置货物的权力,则应视为在征税适用地发生了共同体内部的货物购置。

替换应列入社区内部交易的累积申报单和社区内部某些交易的登记册。

如果十二个月内初始收货人或替代收货人没有获得货物

如果根据货物寄售协议,货物运抵目的地成员国后 12 个月内,原收货人或替代收货人 尚未获得货物 ,也未将货物运回征税地区,则该交易应被视为在征税地区内的有偿货物 供应。

另一方面,如果货物是根据寄售协议从另一成员国转移到征税地的,在货物根据寄售协议运抵征税地 后的 12 个月内,原收货人或替代收货人没有获得这些货物,也没有将货物退回该成员国,则在征税 地存在共同体内部的货物购置。

将货物运往另一个国家

这既包括将货物运回最初转运的国家,也包括将货物运往其他成员国或欧盟以外的目的地。



关于**退税**,如果根据货物寄售协议,货物在抵达目的地成员国后 12 个月内退回适用税 收的地区,则该交易不被视为有偿货物供应,条件是退税记入共同体内部某些交易的登 记簿,并列入共同体内部交易的复述报表。

如果货物是根据寄售协议从另一成员国转移到征税地的,在货物根据寄售协议运抵征税地后的 12 个月内,货物被运回该成员国,则在征税地不存在共同体内部的货物购置。

对于发往其他成员国或欧盟以外目的地的货物,如果在根据寄售协议将货物运抵目的地成员国后的 12 个月内,货物被发往适用税率地区以外的国家,则应在适用税率地区进行被视为有偿货物供应的 交易。

如果货物是根据寄售协议从另一成员国转移到适用税率的地区,在货物根据寄售协议运抵该地区后的 12 个月内,货物被发往该成员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则适用税率地区的共同体内部货物购置应在适用税率地区进行。

将货物出售给初始收货人或替代收货人以外的人

如果在根据货物寄售协议将货物运抵目的地成员国后的 12 个月内,货物被最初收货人或替代收货 人以外的人购得,则该交易被视为在征税地区内的有偿货物供应。

反之,如果货物是根据寄售协议从另一成员国转移到征税适用地的,在货物根据寄售协议运抵征税适用地后 12 个月内,被原收货人或替代收货人以外的人获得,则属于在征税适用地的共同体内部获得货物。

毁坏、丢失或被盗

如果在根据货物寄售协议将货物运抵目的地成员国后 12 个月内,货物被毁坏、遗失或 被盗,则该交易应被视为在征税地区内提供货物以换取报酬。

对于从另一成员国转入《公约》适用地区的货物



在寄售货物协议框架内征税,如果在寄售货物协议框架内货物运抵该领土后十二个月内,货物发生毁坏、丢失或被盗,则在适用税率的领土内发生共同体内部货物购置。

不符合要求

本节涵盖影响根据寄售销售协议转让的货物的所有意外情况,这些意外情况在到货日期后 12 个月内发生,且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情况。

如果在根据寄售协议将货物运抵目的地会员国后 12 个月内,"B) 寄售协议的概念 "段所列条件未得到满足,则应视为在适用税率的地区内发生了被视为以提供货物为代价的交易。

对于根据寄售协议从另一成员国转移到征税适用地的货物,如果在货物根据寄售协议运抵征税适用地后的 12 个月内,不符合 "B) 寄售协议的概念 "段所列的要求,则属于在征税适用地的共同体内部购置货物。

卖方与初始收货人或替代收货人之间的托运协议终止就是本款适用的一个例子。

D) 注册

在 "B "节 "寄售协议的概念 "中,在列出对寄售协议下的货物转让适用新规则所需满 足的要求时,提到了在共同体内部某些交易的登记簿中的记录。

这是将向另一成员国转让货物和随后的国内供应作为单一交易处理的实质性要求。

从**卖方的**角度来看,他必须在某些社区内部交易的登记簿中输入以下数据:

- 1. 货物运输的成员国和发运日期。
- 2. 由货物运输目的地成员国分配的货物目的地贸易商或专业人员的增值税识别号。
- 3. 货物运往的成员国、货物仓库保管人(如果与收货人不同)的增值税识别号、仓库地址和到达仓库的日期。
- 4. 已运抵仓库货物的价值、描述和数量。



- 5. 替换原收货人的企业家的增值税识别号以及替换日期。
- 6. 所供应货物的描述、应税金额、数量和单价、供应日期以及收购商的增值税识别号。
- 7. 因不符合寄售要求而发生转移的货物的说明、应税金额、数量和单价,发生情况的日期和原因。
- 8. 退货货物的描述、数量和价值(如有)以及退货日期。

在任何情况下,**接受货物的雇主或其替代人**都必须说明以下细节:

- 1. 卖方的增值税识别号。
- 2. 发送给您的货物的描述和数量。
- 3. 所购货物的说明、应税金额、数量和单价以及社区内部采购的日期。

如果是**货物保管人**,还必须进行登记:

- 1. 货物抵达仓库的日期。
- 2. 卖方从仓库中取出的、不再提供给卖方的货物的描述、数量和价值,以及取出的日期。
- 3. 仓库中被毁或丢失货物的描述、数量和价值,以及发生或发现的日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即时信息提供(SII)的企业家**有义务通过 <u>AEAT</u>电子总部在特定社区内交易登记簿中登记寄售。

E) 社区内部交易汇总表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根据寄售协议向另一成员国发送货物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士必须在共同体内部交易的汇总申报单(表 349)中注明:

- 1. 在与发货日期相关的报告期内,货物所针对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的<u>增值税</u>识别号,以及货物价值的初始估计金额。
- 2. 在某些共同体内部交易登记簿中进行登记的报告期内,取代货物原收货人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的增值税识别号。



3. 从另一成员国退回的货物,而这些货物之前是根据寄售协议从国际税务局寄往该成员国的。

远程销售

欧盟内部远程销售 进口商品远程销售通过电子界面远程销售进口商品 共同体内部涉及电子界面的货物销售

社区内远程销售

关于**远程销售**,值得强调的是 4 月 27 日第 7/2021 号皇家法令第 10 条和 6 月 15 日第 424/2021 号皇家法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对**欧盟以外或消费成员国以外的其他成员国的供应商向最终消费者提供商品(通常通过互联网签订合同)的征税进行**了修订**。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引入的主要变化如下:

1. **修订共同体远程销售制度**,设立一个**新的货物供应类别,即共同体内部远程销售**。新制度涉及在目的地对共同体内部销售给个人的行为征税,但在单一成员国设立的微型企业偶尔在共同体内部销售给其他成员国的个人的行为除外。

10,000(不含<u>增值税</u>),一旦超过上述限额,则在消费地成员国征税,即使未超过限额,也可选择在目的地征税。

10 000 欧元的限额不适用于全部或部分从营业地成员国以外的成员国进行的共同体内部远距离货物销售。

- 2. 针对**从第三国或地区进口的商品销售**,**引入**一项性质类似于共同体远程销售计划的**特别计划,** 其中包括对纳税人利用所创建的新进口计划进口的商品实行免税。
- 3. 取消了低价值货物的进口增值税免税政策。
- 4. **数字平台**参与**征收**某些**进口商品远程销售和共同体内部销售的增值税**。为此,引入了必要的修正案,将数字平台视为其参与的某些交易的纳税人,在这些交易中,数字平台被视为从供应商处接收货物并将货物交付给最终消费者。为避免双重征税,供应商向平台供应的货物将免税,



并且



应给予扣除的权利。

5. **统一**确定在**单一成员国设立的微型企业开展**或提供的共同体内部远距离销售、电信、 广播 或电视广播和电子供应服务的**目的地征税门槛。**

作为对上述修订的**补充,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将**适用于电信、无线电或电视广播服务和电子供应服务的特别制度由以下制度**取代,**从而**扩大一站式**服务制度的范围:

- 1. **欧盟的外部制度,**适用于未在共同体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向不具备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身份的接受者提供的服务。
- 2. **联盟计划,**适用于由在共同体(但不在消费成员国)设立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士提供的服务,适用于非贸易商或专业人士的接受者,适用于共同体内部的远距离货物销售,适用于根据《增值税法》第 8a(b)条规定的条件进行的国内货物供应。
- 3. 进口制度,适用于从第三国或地区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

由于上述变化,"小型一站式商店 "更名为 "一站式商店 "或 "一站式商店"(OSS),并创建了 "进口一站式商店"(IOSS),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除电信、无线电或电视广播服务以及以电子方式向最终消费者提供的服务外,以下交易也将纳入一站式商店:

- 1. 社区内远程货物销售。
- 2.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
- 3. 非共同体成员国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向最终消费者提供的所有服务。
- 4. 由设在共同体但不在消费地成员国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向最终消费者提供的所有服务。
- 5. 增值税法》第 8.之二(b)条所指的电子接口的纳税人在共同体范围内的货物供应。

作为对新制度的补充,还**引入**了一种**特殊的进口申报和付款方式,**这些**进口申报和付款方式是**由满足了某些要求并有权享受进口制度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提出的,但他们并没有利用这一制度。

概念

社区内向个人或最终消费者的远程销售



向其社区内购置不征税的人进行社区内远距离销售

概念

共同体内部的远距离销售是指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由卖方直接或间接或以卖方 的名义,从向客户发货或运输的终点国以外的成员国发送或运输的货物:

- a. 接受者是根据《<u>移民和住户税法》</u>第 14 条的规定,在共同体内部购买货物无需缴税的人,或任何其他非商人或专业人士的人。
- b. 供应的货物不是新的运输工具或安装或组装的货物。

因此,社区内**的**远程销售**包括向以下收货人供应货物:**

- 1. 个人或最终消费者。
- 2. 非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法人。
- 3.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下的纳税人。
- 4. 只进行无权扣除的交易的纳税人。

在货物方面,共同体内部的远距离销售**包括所有类型的货物,但下列货物除外:**

- 1.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包括新的运输工具和正在安装或组装的货物。
- 2. 不包括在运输开始地所在成员国根据旧货特别计划进行的销售,这些销售将根据该计划的管理 规则在该成员国征税。

就**运输**而言,**在下列情况下**,供应商应被视为间接参与:

- a. 将货物发送或运输给第三方以交付给客户。
- b. 由第三方负责货物运输,但供应商承担向客户实际交付货物的全部或部分责任。
- c. 供应商向客户开具运输发票并收取费用。
- d.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协助第三方向客户提供服务,使客户与第三方接触,或以其他方式向第三方



提供第三方的服务。



向第三方提供向消费者交付货物所需的信息。

反之,如果客户自己运输货物,或客户与第三方组织交货,而供货方没有直接或间接参与组织或帮助组织货物的**发送或运输,则货物不应被视为由供货方或代表供货**方发送或运输。

社区内向个人或最终消费者的远程销售

一般来说,**共同体内部对个人或最终消费者的远程销售将在客户**(个人或最终消费者)**所在的成员 国征税**。

但是,如果远距离销售是由在单一成员国设立的贸易商进行的,则应对远距离销售征税:

- 在目的地成员国,如果上一年共同体内部远程销售和向设在其他成员国的最终消费者提供电信、 电视、广播和电子广播服务的金额超过 10 000 欧元。
- 2. 如果上一年度向设在其他成员国的最终消费者进行的共同体内部电信、电视、广播和电子广播服务远程销售和供应的金额不超过 10 000 欧元,且未选择在目的地征税,则在 10 000 欧元以内从源头征税,一旦超过这一金额,则在目的地征税。
- 3. 如果上一年度共同体内部的远程销售以及向设在其他成员国的最终消费者提供电信、电视、广播和电子广播服务的金额未超过 10 000 欧元,但企业主行使了《<u>增值税法》</u>第 73 条规定的选择权,则应按目的地征税。

为了缴纳共同体内部远距离销售的增**值税**,企业家可以

- 1. 受益于欧盟的一站式计划,该计划允许通过向身份识别成员国提交一份单一的自我评估来支付 所有共同体内部销售的增值税。
- 2. 在有义务对共同体内部远距离销售缴纳增值税的每个成员国提交自我评估。

向其社区内购置不征税的人进行社区内远距离销售

从一个会员国向另一个会员国提供货物,受益人包括



非商人或专业人员的纳税人,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下的纳税人,或只进行无权扣除的交易的纳税人,应按以下方式征税:

- 1. **新的运输工具:** 在目的地成员国将作为共同体内部的货物采购征税,在来源成员国将作为免税的共同体内部供应征税。
- 2. 需缴纳消费税的货物: 在目的地成员国作为货物供应征税。
- 3. **旧货特别计划所涵盖的货物:这些货物**将根据该计划的管理规则在原产成员国征税。
- 4. **待安装或组装的货物**:在目的地成员国作为不属于共同体内部远距离销售概念的货物供应征税 ,因此也不属于一站式联盟计划。
- 5. 对于**所有其他货物**,有必要区分在目的地成员国的购置是否应作为共同体内部购置征税:
 - a. **如果**由于超出了《<u>增值税法》</u>第 14 条的限制或行使了该条规定的选择权而**被作为共同体内 部购置征税**,则该交易在目的地成员国将作为共同体内部购置征税,在来源成员国将作为免 税的共同体内部供应征税。
 - b. 另一方面,如果**不作为共同体内部收购征税**,则将根据适用于共同体内部向最终消费者远程 销售的相同标准对交易征税,并有资格纳入一站式联盟计划。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

概念

不超过 150 欧元的进口商品远程销售 超过 150 欧元的进口商品远程销售

概念

由卖方直接或间接或以其名义从第三国或地区向某成员国的客户发送或运输的货物, 如符合**以下条件,**应视为进口货物的远距离销售:

a. 根据《<u>增值税法》</u>第 14 条的规定,在共同体内部购置货物的个人或任何其他非贸易 商或专业 人士的人无需纳税。



b. 供应的货物不是新的运输工具或安装或组装的货物。

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进口商品远程销售

我们必须区分进口是发生在货物最终目的地的成员国,还是发生在不同的成员国。

- 1. 如果**进口成员国是货物的最终目的地**成员国:
 - a. 进行远程销售的地点:
 - 在**适用**进口制度(<u>IOSS</u>)的情况下:远距离销售应设在运输终点的成员国,即进口成员 国。
 - 进口制度**不适用的**情况(IOSS): 远距离销售不在欧盟境内。

b. 进口:

- 适用进口制度(IOSS)的情况:进口**免税**。
- 进口制度**不适用**(IOSS): 进口**不免税**,进口时应缴纳增值税。
- 2. 如果进口成员国与货物最终目的地成员国不同:
 - a. 进行远程销售的地点:

远距离销售应设在向客户运输的终点所在成员国。

b. 进口:

- 适用进口制度(IOSS)的情况:进口免税。
- 进口制度**不适用**(IOSS):进口**不免税**,进口时应缴纳增值税。

金额超过 150 欧元的进口商品远程销售

我们必须区分进口是发生在货物最终目的地的成员国,还是发生在不同的成员国。

1. 如果**进口成员国是货物的最终目的地**成员国:



a. 进行远程销售的地点:

远程销售不受欧盟远程销售的限制。

b. 进口:

进口不免税,进口时需缴纳增值税。

2. 如果进口成员国与货物最终目的地成员国不同:

a. 进行远程销售的地点:

远距离销售**应**位于向客户运输的终点所在成员国,且**不得适用**进口程序(IOSS)。

b. 进口。

进口不免税,进口时需缴纳增值税。

通过电子界面远程销售进口商品

如果贸易商或专业人员通过电子界面为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进口货物的远程销售提供便利,则 应被视为已收到并交付货物。

为此,货物运输应与电子界面企业或专业持有人的交货联系起来。

在这些情况下,有两种货物供应:

- a. 供应商向贸易商或企业主提供的电子界面将位于共同体之外,因此无需缴纳增值税。
- b. 贸易商或电子界面专业持有人交付的货物,适用于远程销售进口货物的追踪规则。

共同体内部涉及电子界面的货物销售

如果贸易商或专业人员通过电子接口为非共同体境内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在共同体境内交付货物提供便利,且收货人不是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则接口持有人应被视为已接收并交付货物。

与上段不同的是,货物已经在共同体境内,而且



我们必须对两批货物进行分析:

a. 向接口持有人移交:

应位于货物原产地所在的成员国。这种供应应**免税**。

b. 由接口持有人交付:

- 如果客户位于货物原产地所在的同一会员国,则供货应位于该会员国。
- 如果货物发往不同的成员国,则适用共同体内部远距离销售的本地化规则。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1. 出租停车位的个人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无论出租人是否从事其他商业或专业活动,就增值税而言,租赁交易都会使从事租赁的人成为商人。因此,租用停车位的个人必须为这项业务缴纳增值税。

2. 私人出租住房,包括出租毗邻的停车位。他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住宅出租免税,如果停车位与住宅相连,则整个经营活动免税。

3. 一个自然人受雇于一家公司,在工作时间以外自费为一个协会提供专业服务。 他是否需要为这些业务申报增值税?

就增值税而言,如果一个人提供的**所有服务都是**专业的,那么他就不是专业人员。 专业交易是免费的。因此,他无需对此类交易缴纳增值税。

4. 一个自然人推动了自己住宅的建设,他是否因此被视为增值税意义上的商人?

不可以,因为该物业不打算出售、分配或转让,而只是供开发商私人使用。

5. 如果您推动建造一栋大楼,但只将其中的一部分用于自住,其余部分用于出售,您会怎么做?

在这种情况下,就增值税而言,他将成为一名商人,必须在出售他所建造的房屋时征收增值税,并在占用其房产时申报增值税,因为存在以下情况



自我消费。

6. 房舍所有人就承租人转让的转让权所拥有的百分比是否应缴纳增值税?

房舍转让是房东和租户同时提供的服务,应缴纳增值税。

7. 购买由公司订购的软件组成的软件产品以适应其结构的资格是什么?

由接收方根据接收方的规格订制的计算机产品的供应被视为服务供应,而介质的供应被视为服务供应的附属品。

8. 那么,购买由批量生产的软件组成的软件产品呢?

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产品被视为标准化 IT 产品,因为任何用户使用这些产品都不需要进行任何重大改动,因此符合交付货物的条件。

9. 企业家将其全部企业资产转让给单一收购方; 收购方继续经营与转让方相同的业务是否必须是非应税转让?

根据《增值税法》第7条第1款,虽然收购方必须有意利用企业资产,但收购方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并不一定与转让方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相同。

10. 某公司习惯于向客户赠送一系列礼品,如产品样品、打火机、日历、日记本等。

有不同的可能性:

- a. 他为促销目的提供了没有估计商业价值的商品样品:在这种情况下,这是非主体交易
- b. 他交付的广告物品没有内在价值,但有不可磨灭的广告标语,且交付给单个收件人的总价值不超过 200 欧元。这些交货也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 c. 如果不是上述货物,则是为客户服务而购置的。在这种情况下,它们也不在受保范围内。
- d. 这不是上文字母 a)和 b)所列的货物,它们是为其他目的购置的,随后用于客户服务。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货物才应纳税而不是免税。



11. 一名西班牙个人在西班牙以外的欧盟国家购买了一辆新的乘用车,然后将其带到西班牙。 他必须缴纳什么税?

在西班牙,无论卖方是谁,都必须缴纳增值税,因为这是共同体内部的货物采购。

12. 如果是二手车怎么办?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您从贸易商处购买,您将在贸易商所在国缴纳增值税。如果您从个人手中购买,则无需缴纳增值税。

13. 在驾校学习以获得乘用车驾驶执照的课程是否可以豁免?

不是,驾校进行的与 A 级和 B 级驾驶执照有关的交易需要纳税,而不是免税。

14. 如果是卡车驾驶执照问题怎么办?

在这种情况下,由于 C、D 和 E 驾驶执照课程属于教育和培训免税范围,因此所进行的交易将免税。



第 4 章 纳税人。影响。应计制。应税基础和 税率

谁有义务申报。纳税人 将税款转给收税人。

就税务而言,交易发生的时间。适用税率的应计金额。计税基础

税率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谁有义务申报。纳税人

商品和服务供应 社区内采购和进口 应纳税人

货物和服务的交付

一般来说,**纳税人**是指**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自然人或法人。纳税人的身份意味 着要履行实质和形式上的纳税义务。

此外,就<u>增值税</u>而言,**以下**人员只要进行应税交易,即**被视为**应税**人**:继承人、财产共有 人和其他不具备法人资格但构成经济单位或独立应税财产的实体。

例如

他们是应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

- 一个由业主组成的社区,推动为社区不同成员建造楼房。
-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从事一项职业活动并分享收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共同和分别拥有出租的不动产, 构成共同租赁形式的财产共有。



为增值税目的,谁将被征收增值税。

为了确定谁应纳税,税法规定了一项一般规则和两项特殊规则:

A. 一般规则

纳税人是指提供应税商品或服务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B. 特殊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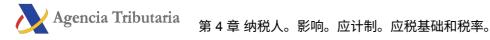
1. 根据所谓的**反向收费**规则,应纳税人是接受货物或服务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即收货人。

本规则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当**进行交易的人不在西班牙增值税的适用范围内时,**以下情况除外:
 - 如果远程销售须缴纳西班牙增值税。
 - 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如果收货人也未在适用税率的地区设立,《增值税法》第 69.1.1 条所涵盖的服务供应除外。
 - 如果是共同体内部的货物供应或出口货物供应(两者均免征增值税),以及共同体内部的货物供应(应征增值税而非免征增值税)(2月4日第3/2020号皇家法令第214条引入的修正案(2月5日《欧洲理事会法案》),自2020年3月1日起适用)。
 - 根据《增值税法》第 20a 条规定,通过数字界面向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提供的免税商品。
 - 对于应纳税而非免税的不动产租赁。
 - 不动产租赁中介服务。

在境内建立

如果纳税人在西班牙增值税适用地区设有营业地、纳税住所或固定机构,并参与提供应税商品和服务,则被视为在该地区设立机构。



当这种常设机构组织其物质和人力生产要素或其中一个生产要素来实施每项货物或服务时,应被视为参与货 物或服务的供应。换句话说,这需要该常设机构进行有条件的干预,其中该常设机构的物质和人力资源在货 物和服务的生产中采取有效行动,而仅仅是行政任务,如简单地开具发票或其他类似任务被认为是不够的。

例如

未在西班牙国家税务局注册的平台,在其网站上提供位于马拉加的旅游公寓的租赁服务,并收取中介佣金。根 据《增值税法》第84.1.2.2.a).e')条的规定,该平台为收取佣金的纳税人。

例如

未在西班牙设立机构的比利时律师向一家西班牙公司提供的服务在西班牙应缴纳增值税,而该西班牙公司通过倒 置成为纳税人。

例如

一位未在西班牙本土或巴利阿里群岛定居的法国商人与一家德国公司签订合同,由后者在马 德里举办法国公司 生产的产品展览会。

它还与一家葡萄牙公司签订了合同,由该公司提供参观展览的门票销售服务。

展览组织服务的定位符合以下条款的一般规定

因此,它不被认为是在适用税收的领土上进行的。

就门票销售服务而言,根据《增值税法》第 70.1.3 条的特殊规则,其所在地为实际 提供服务的地点。因此, 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提供者和接受者都不在 TAI 内,纳税人将是接入服务的提供者。

例如

未在西班牙定居的德国商人在特鲁埃尔的一个工业仓库中存放了一些货物。这些货物被发送给法国商人,德 国商人负责将货物从西班牙运往法国。法国商人将其法国增值税/增值税号告知德国商人。

德国企业在共同体内部供应的商品应缴纳或免缴西班牙增值税。该税种的纳税人是德国商人(因为不存在倒 置),因此他有义务履行与该供货相应的正式义务:开具发票、简要申报等。

需要说明的是,本案中提到的位于特鲁埃尔的工业建筑并不构成 "工业建筑"。



对德国企业家而言,这就是一个常设机构。为此,他必须是该机构或其某一部分的所有人、承租人或用益物权人

- b. 如果交付的是纯度等于或大于千分之 325 的未加工黄金或黄金半成品。
- c. 在交付某些回收材料以及对这些回收材料提供某些服务(分类、切割、粉碎和压制)的情况下。
- d. 在天然气和电力供应或通过供热或制冷网络供热或制冷的情况下,如果供应方未设立,而接受方为贸易商或专业人士或不以贸易商或专业人士身份行事的法人,并在该地区确定,则视为在征税地区发生。
- e. 在提供涉及温室气体排放配额的服务时。
- f. 在下列不动产供应的情况下:
 - 因破产程序而提供的用品。
 - 增值税法》第 20.1 条第 20 款和第 22 款所指的免税供应品,纳税人已放弃免税。
 - 在执行以不动产构成的担保时进行的交付。另一项理解是,在转让财产以换取收购 方清偿上述债务的义务时,担保即已执行(DGT 咨询意见 V0511-23)。
- g. 在开发商与承包商直接签订合同的情况下,为开发土地或建造或翻新楼房而进行的建筑工程 ,无论是否提供材料,以及指派人员进行工程施工。该条款也适用于分包商作为业务接受方 的情况(DGT 咨询意见 V2583-12)。

例如

市议会签约建造一座公共图书馆,供该市居民免费使用。

在这种情况下,没有反向收费,因为市政当局不是以商人或专业人士的身份行事。

否则,市政当局就必须明确可靠地通知总承包商,它是以商人或专业人员的身份介入经营活动的,纳税人的 身份就会发生逆转。



例如

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合同,建造一座大楼,作为其总部所在地,合同金额为 500 000 欧元。B 公司将门窗安装工程分包给 C 公司,分包金额为 40 000 欧元。

整个工程的实施被视为建筑工程。因此,A公司成为B公司提供货物的纳税人,必须为这笔交易缴纳105000欧元的增值税。另一方面,B公司成为C公司实施工程的纳税人,必须收取并缴纳与该交易相应的增值税8400欧元(如果适用,不影响扣除该金额的可能性)。

h. 在供应《增值税法》附件第 10 段所定义的下列产品的情况下:

- 未锻造、粉末状或半成品形式的银、铂和钯;由收购贸易商或专业人员进行加工活动所产生的这些金属的供应品应视为未锻造、粉末状或半成品形式。在任何情况下,这些产品都必须不属于适用于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特殊安排范围。
- 移动电话。
- 电子游戏机、笔记本电脑和数码平板电脑(DGT 咨询 V1037-15 和 V0720-16)。

后两点的规定仅适用于收件人是

• 此类货物的贸易商或专业转售商,无论供应量多少。

为此,他将被视为转售商:

惯常从事手机、视频游戏机、笔记本电脑和数码平板电脑转售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这些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必须在活动开始时,或在活动生效的日历年开始前的 11 月份,通过人口普查申报单(036 表)告知其转售商身份。

除上一条所指的商人或专业人员外,在同一张发票上记录的向其提供的此类商品的总金额超过 10 000 欧元(不含增值税)时。为了计算这一限额,在不止一张发票上记载的供货总额必须被考虑在内,并证明这是一笔单一的交易,而且人为地分解交易的唯一目的是为了规避本规则的适用。

这两个条件的证明必须在交货之前或同时明确可靠地告知卖方或供应商。



收购。

为了方便认证,一旦转售商身份得到正式通知,就可以申请专门的税务证书,以认证手机、视频游戏机、笔记本电脑和数码平板电脑的转售商身份。

- 2.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不以企业家或专业人员身份行事的法人:
 - a. 如果他们是通过三方运作获得豁免的共同体内部采购后的供应品收货人,只要他们向供应商提供了西班牙行政部门归属的增值税号。
 - b. 当他们接受的服务是由不在 LIVA 第 69 和 70 条所述税收适用范围内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提供的,为此,他们必须拥有西班牙行政部门颁发的增值税注册号。

例如

一个市镇在共同体内部采购了一批货物,需缴纳西班牙增值税,该市镇与一个未设立公司的法国商人签订了 将货物从法国运往西班牙的合同,并向该商人提供了西班牙增值税号(NIF-IVA)。

社区内货物运输服务须缴纳西班牙增值税,纳税人为市政府。

社区内部采购和进口

1. 社区内货物或服务采购

纳税人是执行这些活动的人,即货物或服务的购买者。

2. 进口

税款应由进口商缴纳。

只要符合海关法规的要求,他们应被视为进口商:

- 1.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
- 2. 旅客,为他们入境时携带的货物。
- 3. 前述数字未涵盖的财产所有人。
- 一4. 在交易被视为货物进口的情况下,货物的购买者或(如适用)货物的所有者、承租人或承租人。



另一方面,如果进口商通过税务代表行事,则进口商有义务遵守《税法》第 27.12 条所述的进口物质和形式义务。

纳税人

- 1. 以下人员对支付税款负有连带责任:
 - a. 交易的接受者,如果其行为或不行为具有过错或欺诈性,从而避免正确征税。应承担的责任 包括可能被处以的任何罚款。
 - b. 如果是进口货物:
 - 在国际公约规定的情况下,担保人协会。
 - RENFE 根据国际协议代表第三方行事。
 - 以自己的名义或代表进口商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 2. 以下人员负有偿还税款的附属责任:
 - a. 以进口商的名义或代表进口商行事的个人或实体。
 - b. 接受交易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他们应合理地推定尚未或不会收取已征收或应征收的 销项税。

当支付了臭名昭著的不正常价格时,就会被认为是这种情况。

据了解,这个臭名昭著的反常价格指的是

- 明显低于在交易条件下该商品的相应价格或以前购买相同商品时支付的价格。
- 如果明显低于供应商购买货物的价格。

除征税外,因经济因素的存在而合理的价格不应被视为明显不正常的价格。

除了认定已支付的价格严重异常外,还必须进一步要求认定此类责任:

税务管理部门必须证明存在销项税,或



本应转交但未申报和支付的款项。

c. 海关仓库以外的其他仓库的持有人有责任支付从这些仓库移走或放弃货物的相应税款

0

将税款转嫁给收税人

转嫁涉及将税收的经济负担从纳税人转移到应税交易的接受者。

退税既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义务,因为法律规定纳税人必须将税款转交给被征税交易的收款人,但同时,为了让收款人转交给纳税人,法规中又规定了一系列要求:

・正式要求

除条例中规定的例外情况外,收费必须以发票的形式传递,收费金额必须与应税金额分开列示。

• 临时需求

反向征税必须在发票开具和交付时进行,并且必须在应税事件发生之日起一年内进行。否则, 纳税人将失去反向扣税的权利(即纳税人已经支付或必须支付税款,但不能将其转嫁给交易的 收款人)。

• 材料要求

在两种情况下,没有义务承担影响:

- 1. 未依法造成影响时。
- 2. 在应课税之前转嫁费用。

1. 特别规则。对公共机构的影响

在提供应纳税但不免税的商品和服务时,如果接受方是公共机构,则应始终理解为纳税人在提出经济建议时,即使是口头建议,也已将增值税包括在内,但在提交的收款文件中,应酌情将增值税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收取,而合同总金额不会因包含所收取的税款而增加。从这个意义上讲,行政合同中规



定的特殊条件应包含明确的预防措施,即在任何情况下,企业家的报价不仅包括合同价格,还包括税额。



例如

某市议会授予一项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 12 000 欧元。向市政府开具的发票如下:

应税基数: (12,000 ÷ 121) x 100 = 9,917.36 欧元

21% 增值税: 2 082.64 欧元

总计 (9.917.36 + 2.082.64) = 12.000.00 欧元

2. 调整产出税评估

A. 进行整改的情况

在下列情况下,必须更正收费金额:

- a. 如果配额设置有误。
- b. 导致税基修改的情况发生时。

必须在错误确定的原因变得明显或导致税基修改的情况出现时进行更正,但条件是从应计税款的时间或导致税基修改的情况出现之日起未满 4 年。

只要已**开具发票,**即使未收取税款,也可进行更正。

B. 不宜纠正的情况

在下列情况下不得进行更正:

a. 如果纠正的原因是配额设置不正确,涉及增加收取的配额,且收件人不是企业家或专业人员。

例外情况:在法定费率提高的情况下,可在新费率生效当月和次月进行更正。

b. 如果是税务局通过相应的评估发现,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款多于纳税人申报的税款,并确定纳税人参与了欺诈行为,或他知道或理应知道,他正在进行的交易是欺诈行为的一部分。

C. 整改程序

我们可以区分



a. 在不要求增加配额的情况下进行整改:

- 由于有充分理由的法律错误或情况导致税基被修改:差额应计入更正期间的纳税申报表。
- **其他原因:** 必须提交更正申报单,并根据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法》第 27 条的规定,缴纳附加费和滞纳金利息。

b. 涉及**减少缴款的**纠正, 纳税人可以选择:

- 酌情**启动**《一般税法》第 120.3 条和《一般税收<u>协定》</u>第 126 至 129 条规定的自我评估**更 正程序**。
- 在应更正期间的自我评估中,或在应更正后一年内的后续期间,**将情况正规化**。纳税人必须向收款人退还多收的税款。

如果由于在破产**程序**中行使**恢复诉讼或其他抗辩行动**而导致应税交易**无效,**纳税人必须在申报应计 税款期间的自我评估中纠正最初收取的税款。

税务局电子办公室加入了 "更正发票期限计算器",您可以在此查询在《增值税法》第 80 条规定的情况下或发生错误时 修改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期限。它还提供了进行相应调整的 303 号表格的时期和财政年度。

在交易发生时纳税。应计

应计税款是应税交易被理解为已经进行的时刻,它决定了税负、税率、免税等方面的适用法规。

交付货物和服务 社区内采购

进口

货物和服务的交付

该法规定了两项基本规则:

• 税款应在交易发生时缴纳。



如果在交易完成前有预付款,则应在收到全部或部分价款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征税(因供应目的地为另一成员国而免税的供应品除外)。

例如

用地块换取在其上建造的楼房单位,由于交付地块时涉及预付款,因此会产生与未来交 付的单位相对应的增值税。

工程接受方为保证工程的正常实施而保留的款项不视为已有效收取。

为了确定应税事件何时被视为已经发生, 法律对不同的交易进行了区分:

a. **货物交付:** 将货物交由买方处置时,或在适用情况下,根据适用法律交付**货物**时。

至于是否在稍后时间收款,这并无区别。因此,在分期付款销售中,即使分期付款是在稍后日期支付的,也应在向买方交付货物时全额缴税。

如果已签署公共契约,则根据法律规定,处置应视为在签署契约时发生。但是,如果公证书指明了提供该物品的不同时间,则收费事件应在提供该物品时发生。

对于不转让所有权的货物供应(附有所有权保留或其他暂缓条件的销售合同、附有相互约束的所有权转让条款的货物售后回租或货物租赁合同),当货物被买方占有时,即发生收费事件。

b. **提供服务:提供**、执行或进行应税交易时,《<u>增值税法》</u>第 75.1.2 条第二款所述的连续交易除外。

例如

律师和事务律师在法律诉讼过程中提供服务的<u>增值税</u>应在提供服务时缴纳,即在诉讼结 束时缴纳(预付款除外)。

- c. 在**涉及提供材料**的**建筑工程中,**当**涉及**的货物交由工程所有者处置时,即发生收费事件。
- d. 在**实施工程时,无论是否提供材料**,在接收**材料时,**接收方均为公共行政部门。



例如

企业家在提供材料的情况下进行两项工作,一项是为另一个企业家,另一项是为公共行政部门:

- 如果接受者是另一个企业家,则在作品提供给其所有人时发生收费事件。
- 当接收方为公共行政部门时,应税事件发生在收到作品之时,而不是作品提供给所有者之时。这并不影响以下事实,即如果有预付款,则应在收款时按其金额缴纳增值税。
- e. **委托人与佣金代理人之间**根据销售或购买佣金合同进行**的货物转移**,佣金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 行事:
 - 销售佣金: 委托人向佣金代理供货的增值税应在代理向客户交付货物时缴纳。
 - 对于**采购佣金**:佣金代理向委托人供货的增值税应在供应商向佣金代理交付货物时缴纳
- g. 在**自用的**情况下**,在进行**应税交易时。
- h. 在租赁和供应品**交易**中,一般来说,在**连续或连续的交易**中,在每次收取的部分价款到期时。

例如

供气、供电、租赁。

在租赁的情况下,不支付租金并不妨碍继续履行纳税义务,因为每次租金到期时,税款都会继续累积。

但是,如果**价格未商定**或**付款时间未确定,**或**付款**到期日**超过一个日历年**,则应在每年 12 月 31 日按交易开始时或上一次应计日期至上述日期的相应时间比例进行应计。

例如



如果房舍租赁合同规定租金在租期结束时支付,且租期为 4 年,则租金应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支付,而不是 4 年中的任何一年。

当供应构成共同体内部免税货物供应(LIVA 第 25.1 条)或免税有形货物从一公司转移到另一成员国,以用于满足该公司在该国的需要(LIVA 第 25.3 条)时,如果价格未商定,或收费时间未确定,或收费时间确定的周期超过一个日历月。如果未就价格达成一致,或未确定收费时间,或收费时间的确定周期超过一个日历月,则税款的计算将在每月的最后一天进行,其比例相当于自交易开始或自上一次计税起至上述日期的时间。

- i. 如果是**共同体内部的免税商品供应**,除上述(h)项所指的**商品外**,应征税事件应在供应发生月份的下一个月的 15 日发生:
 - 开始向买方发送或运输货物之日,如果发票开具日期在前,则为发票开具日期。
 - 根据货物寄售协议供应的货物交由收购方处置之时,或此类交易的发票开具之日(以较早者为准)。
 - 在不符合《国际私法》第 9a 条第 3 款所述条件时。
 - 自货物抵达目的地成员国的 12 个月期限届满次日起,任何企业均未根据货物寄售协议获得货物。 2 月 4 日第 3/2020 号皇家法令(2 月 5 日《欧洲理事会法案》)第 214 条引入的修正案,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适用)。
- j. 在**根据《增值税法》第8条之二的规定提供货物的**情况下**,**向促成销售或供应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提供的**货物**以及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本人提供的**货物**,应在客户接受付款时计征税款。
- k. 在**租赁交易**中,应计制发生:
 - 在承诺行使购买选择权之前,交易被视为租赁服务,每张收据到期时都要计税。
 - 当承诺行使期权时,交易被视为货物供应,应按未付金额纳税。

社区内收购

在货物供应被视为已经发生时,即**开始征税**。



根据前一节 "货物和服务供应 "中规定的标准,类似货物也应征税。因此,应在开始向购买者发送或运输货物的下一个月的 15 日开始征税。但是,如果在上述日期之前已经为这些交易开具了发票,则应税事件应在开具发票之日发生。

例如

对于法国委托人与西班牙佣金代理人之间的货物供应,如果后者以自己的名义行事,则应在发货或运输开始月份的下一个月 15 日开始征税,如果发票开具日期在前,则在发票开具日期开始征税。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对于根据货物寄售协议在共同体内部采购的货物,适用下一节讨论的共同体内部供应相关货物的规则。

在收购前预付的款项不计入应计项目。

例如

如果一个西班牙商人在 12 月以 10,000 欧元的价格从一个比利时商人那里购买货物,并必须在签订合同时交付 10%的对价(1,000 欧元),但货物是在 1 月运输的,发票也是在当月开具的,那么应在 1 月缴纳对价全额(10,000 欧元)的税款。

进口

发生应计税款:

- 根据《海关法》规定,**进口关税**在提交和接受报关单时产生。
- 在放弃海关仓储程序以外的仓储程序的情况下,如果该程序被放弃。
- 在进口交易中,当决定其执行的情况发生时。

适用税率的金额。应税金额

应纳税金额是适用税率的金额,即应纳税收入的金额。

应税事件的量化或货币估值。



一般来说,应纳税金额为**对价金额**,每类交易**的**定义如下。

如果**在应计时不知道对**价的金额,则应采用合理的标准临时确定应纳税金额,如果金额 与临时确定的金额不一致,则应在知道金额后进行更正。

交付货物和服务 社区内采购

进口

货物和服务的交付

一般规则 特别规

则

修改税基

一般规则

应税金额是指从接受方或第三方处获得的应税交易对价的总金额。

如果纳税人未在发票上明确和单独注明纳税义务,则应理解为对价不包括纳税义务,以下情况除外 .

- 1. 非强制性明确征税。
- 2. 在交易终止的情况下,依法扣留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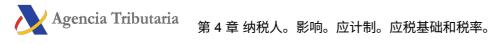
它们都包含在 "考虑 "的概念中:

1. 因主营业务或辅助服务(如佣金、运费和运输费、保险费或预付服务费)而对交货人或服务提供 人提出的**任何实际索赔**。

例如

房屋租赁合同将包括租金金额、租金同化金额以及出租人可能要求承租人支付的任何其他金额,如社区费用、房 地产税金额、供暖、水、电、建筑工程等。

在满足下列要求的情况下, **不应计入延期支付价款的利息:**



a. 它们涉及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后的一段时期。



- b. 它们是延期或延迟支付价款的金融业务报酬,免税。
- c. 在纳税人开具的发票上单独列出。
- d. 不超过市场上通常采用的标准。

例如

1月份购买了一套价值 100 000 欧元的公寓,并于 10月 1日收到。应支付的款项为4月: 30,000 欧元和

1,000 欧元利息。

10月:40,000欧元和2,000欧元利息。12月:

30,000 欧元和 3,000 欧元利息。

应纳税金额应为

- 四月: 31,000,包括应计前的利息。
- 10 月: 70,000(10 月支付的 40,000 加 12 月支付的 30,000),交货时对未付款项征收增值税,此后产生的 利息不属于应税金额。
- 2. **与交易价格直接挂钩的补贴,即**根据交付的单位数量或提供的服务量确定的**补贴,**在 交易进行之前确定。

技术总局在其第 0285-03 号咨询意见和欧洲法院在其 2002 年 11 月 22 日的裁决中都对上一段中 的第二项要求作了限定,即 "在提供补贴商品之前必须确定的事项"。第 0285-03 号咨询意见和欧洲法院 2002 年 11 月 22 日的裁决都对上一段中提出的第二项要求 作了限定,即 "在提供补贴商品或服务之前必须确定的与其说是补贴金额,不如说是确定补贴金额的机制,即进行交易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能够确定补贴金额,但不一定事先以货币单位确定补贴金额"。



例如

一家客运公司获得两项补贴:一项是每运送一名乘客补贴 2 欧元,另一项是 20 000 欧元用于支付客车费用。票价为 10 欧元加增值税。

第一项补贴已纳入税基,因为它与票价直接挂钩。

旅行价格: 10

与旅行有关的补贴: 2 **应税基数共计: 12** 增值税 10% x 12: 1.20

票价: 10 增值税:

1.20

用户支付总额: 11,20



第二项补贴没有纳入税基,因为它不符合根据提供的服务量确定的要求。

根据欧盟法院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的裁决(C-151/13 号案件)中规定的标准,简化了**补贴与价格直接挂钩必须满足的要求**。除其他外,中央经济行政法院在其 2014 年 11 月 20 日的决议(第 01360/2011 号决议)中以及税务总局在第 V4149-15 号和第 V2263-16 号磋商中也承认了这一标准。

在上述判决中,<u>欧盟法院</u>指出,应税金额将由所提供服务的所有对价构成,唯一的要求是提供服务与所获得的对价之间存在直接联系。在这方面,它明确指出,为了承认这种联系,服务的直接受益人不一定是服务的接受者,也不一定是与个性化服务相关的对价。只需实际提供服务作为付款的对价,而不要求服务接受者直接收到对价,但可以由第三方支付。

然而,公共行政部门对财政的货币捐助**不在与价格挂钩的补贴考虑之列**,因此不构成税基的一部分:

a. 公共服务或促进文化发展的服务的管理,无论其管理形式如何,都不存在明显的扭曲竞争 现象。这是指公共管理部门在不存在扭曲竞争的情况下,向某些公共竞争服务的经营者提供的财政捐 助,一般是因为这些活动全部或部分由管理部门资助,而不是在自由竞争的情况下提供的,例如,由 这些捐助资助的市政交通服务或某些文化活动。

这些缴款不应限制《增值税法》第93.5条最后一款规定的扣除权。

- b. 具有普遍意义的活动,其接受者是整个社会,因为没有可识别的接受者,也没有支付任 何费用的使用者。在上述条件下,用于资助研究、开发和创新活动或公共广播服务的捐款就属于这种情况,但不影响由此可能产生的与行使扣除权有关的后果。
- 3. 对同一应税交易征收的任何种类的税费,增值税本身除外。

与应税交易货物相关的消费税包括在内,但某些运输工具消费税除外。



- 4. 交易终止时,付款责任人依法扣留的款项。
- 5. 向交易收件人收取的包装费,包括可退货包装费。
- 6. 作为交易**的**全部或部分对价,**接受方承担**的**债务**金额。

它们不包括在税基中:

- a. 除上段所述**补偿外**,不构成应税交易对价或补偿的补偿。
- b. 在交易之前或同时给予的**折扣和回扣,**以及与交易有关的**折扣和回扣,**并附有任何法律上可接受的证据。

本规定不适用于降价构成其他交易报酬的情况。

c. **根据客户**的明确委托,**以客户的名义并代表客户支付的款项**。纳税人有义务证明此类费用的实际金额,并且不得扣除本应征收的税款。

发票必须以客户的名义开具,客户是交易的最终收款人。

从应税金额中扣除供应品需满足的条件:

- 1. 这些款项必须以客户的名义支付。通常应以相应的发票为证,发票费用由客户承担。
- 2. 这些款项的支付必须以其所代表的客户的口头或书面明确委托为基础,这就排除了将商人或专业人员在不知道其潜在客户姓名的情况下产生的费用视为补充付款的可能性。
- 3. 中介收到的金额必须与客户产生的费用金额完全一致。
- 4. 企业家或专业中介不得扣除以其客户名义支付的费用应缴纳的税款。

特殊规则

增值税法》规定如下:

a. 如果对价**不包括货币**,则应税金额应视为双方商定的以货币表示的金额。除非另有证明,应税金额应与适用自消费规则所产生的金额一致。



如果对价部分由货币构成,则应纳税金额为以下两个金额中的较高者:

- 双方就履约达成的协议;
- 对价的现金部分加上对价的非现金部分的商定价值。
- b. 如果在**一次交易**中,包括在转让全部或部分企业资产的情况下,以**单一价格**提供了**不同种类**的 货物或服务,则应根据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市场价值比例确定与每种货物或服务相对应的应纳 税额。

如果货物或服务是应税主要供应的附属供应品,则本规则**不适用**。在这种情况下,附属供应遵循 主供应的制度。

例如

- 一家不构成自主经济单位的公司的部分资产以 3 000 000 欧元的价格转让。转让的资产包括
- 一栋市值 200 万欧元的建筑。
- 机械的市场价值为 1,000,000 欧元。
- 市价为 500 000 欧元的货物 转让资产总额的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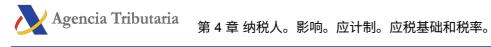
2.000.000 + 1.000.000 + 500.000 = 3.500.000 欧元

每项财产的应纳税额应为

- 建筑物 = (2.000.000 ÷ 3.5000.000) x 3.000.000 = 1.714.285.71 欧元 (如果是第二次转让,建筑物的转让可以豁免,除非放弃)。
- 机械 = (1.000.000 ÷ 3.500.000) x 3.000.000 = 857.142.86 欧元
- 货物 = (500,000 ÷ 3,500,000) x 3,000,000 = 428,571.43 欧元

总计: 3.000.000.00 欧元

- c. 在**自供**货物和向欧盟另一成员国转让**货物的情况下**,如果构成**与货物供应等同的交易**,则应适用 以下规则**:**
 - 如果货物是在购买时的同一州交付的,则应税金额将与购买时的金额一致。
 - 如果所供应的货物是**由转让方或代表转让方**进行**加工或处理的**,则应课税金额应为获得这些



货物所使用的货物或服务的成本,包括员工成本。



- 如果所交付货物的价值因使用、变质、陈旧、贬值、重新估价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化,则应将货物交付时的价值视为应税金额。对于根据 2002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002 号法律第 2 条规定界定的非营利组织购置的货物,应推定为已完全变质,条件是这些组织将货物用于其追求的普遍利益目的。
- d. 在**自我消费服务的**情况下**,**应税金额应为提供服务的成本,包括(如适用)转让货物的折旧。
- e. 如果交易双方之间存在**联系**,应纳税金额应为其公平市场价值,条件是满足以下任 何条件:
 - 交易接受方无权全额扣除交易增值税,且商定的对价低于正常市场对价。
 - 进行交易的交易商或专业人员须遵守按比例规则,如果商定的对价低 于正常市场价值,则交易不产生扣除权。
 - 进行交易的交易商或专业人员须遵守按比例规则,如果商定的对价高于正常市场价值,则该交易为有权扣除的交易。

正常市场价值是指在国际交易税中,就相同货物和服务向独立供应商正常支付的价格。

如果没有可比的货物或服务交付,则以市场价值为准:

- 对于**货物供应**: 这些货物或类似货物的购买价格或更高金额,如果没有,则为交货时的成本价格。
- 提供服务: 企业家或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总和。

可通过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证明这种联系。

为此目的,应推定存在链接:

- 如果居间方之一是公司纳税人,或者是 IRPF 或 IRNR 纳税人,则可以从这些税种的相关规定中推断出。
- 在纳税人与因雇佣或行政关系而与之有联系的人之间的交易中。
- 对于纳税人与其配偶或血亲之间的交易,最高限额为



包括三年级。

- 非营利实体与其创始人、合伙人、受托人、法定代表、理事机构成员、配偶或三代以内(包括三代)亲属之间的交易。
- 商业或专业实体与其任何合作伙伴、合伙人、成员或参与者之间的交易。
- f. 如果**佣金代理人与委托人**之间根据销售佣金或购买佣金合同进行货物转让,而佣金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行事,则应纳税金额应包括: 1:

销售佣金: 佣金代理与客户商定的对价减去佣金。

例如

销售佣金合同规定,佣金代理人有权从向第三方的销售中收取一定比例(10%)的佣金,外加开展活动所产生的某些费用。委托人向以自己名义行事的佣金代理人提供的供货的应税金额是佣金代理人同意向第三方销售货物的对价与佣金代理人因介入而获得的佣金毛额之间的差额。佣金毛额包括向第三方销售金额的 10%,以及佣金代理人根据合同转给委托人的费用,其中包括每笔交易的费用和活动的一般费用。

采购佣金: 佣金代理与供应商商定的对价加佣金。

- g. 在**代表第三方**提供或获取服务的情况下,如果提供或获取服务者是以自己的名义行事,则委托 人与承包商之间交易的增值税应税金额应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 业绩: 佣金代理商定的服务报酬减去佣金。
 - 收购: 佣金代理商定的服务对价加佣金。
- h. **当对**价以**西班牙货币或西班牙货币以外的货币**确定时,则采用应计时有效的由西班牙银 行确定的卖出汇率。

修改税基

该法特别规定了以下修改理由:

a. **临时确定**对价。



例如

如果与房舍租赁一起开具的还有社区开支预算发票,则应计额以临时开支为基础。一旦确定了最终费用,就必须开具更正发票,并按应计时的现行税率收取差额定额。出租人将在更正期间的报税表中列入这笔费用。

b. 退回可回收包装时。

例如

销售装在可重复使用的玻璃瓶中的牛奶涉及全额征税。随后,当瓶子被退回时,应税金额必须修改。

c. 在交易发生后给予**折扣和回扣**。

例如

对上一年销售量的返还会导致税基的减少。

d. 当全部或部分**应税交易无效**或**价格被更改时**。

例如

因质量缺陷而退货将导致应税金额的更正,因为交易无效。

- e. 在下列情况下,应税交易的**收款人未支付收取的金额**:
 - 破产程序: 交易发生后, 交易接受方被宣布破产。

在《国家官方公报》发布宣布破产的命令后三个月内,不得进行修改。

例如,如果在破产程序中,破产声明于 1 月 30 日在<u>英国央行</u>公布,则修改税基的最后有效日期为 4 月 30 日

当与征税交易相对应的应收账款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时。



坏账。必要条件:

1. 自应计税款起 1 年后仍未收回全部或部分债权。但是,如果索赔人不是大型企业,上述期限可以是 6 个月或 1 年。

如果是远期或递延价格交易,则必须在未付分期付款期满一年后才能按比例减少应税基数。同样,对于不具备大公司地位的企业主或专业人士,即在前一日历年的经营额不超过 6 010 121.04 欧元的企业主或专业人士,这一期限可以是 6 个月或 1 年。在此类交易中,只需通过对其中一笔分期付款的司法索赔要求收款,或通过公证传票要求按未付分期付款的相应比例修改应税基数即可。

对于适用特殊现金基础计划的交易,在适用紧接交易发生年份的 12 月 31 日这一截止日期而开始征税之日,应视为满足了这一条件。

尽管有上段的规定,在分期付款或递延价格交易的情况下,从相关的一期或多 期付款到期日到交易到期日之间必须经过六个月或一年的时间。

- 2. 登记簿》中反映了这一情况。
- 3. 收款人必须是商人或专业人士,否则,交易的应税金额(不包括增值税)必须超过 50 欧元。
- 4. 通过司法索赔、公证传票或任何其他能可靠证明收款要求的方式提出收款要 求,即使是公共机构担保的索赔。

对于公共机构所欠贷项,司法索赔或公证传票由债务人公共机构的主管机构根据该机构会计长或财务长的报告出具的证明取代,该报告中确认了债务及其金额。

变更必须在6个月期限结束后的6个月内进行,或(如适用)在应计税款后的1年内进行。

对于适用特殊收付实现制的交易,这六个月的修改期限应从进行交易的下一年的 12 月 31 日截止日期起计算。

下列**共同规则**适用于**宣布破产和无法收回债权的**情况:

- 1. 在下列情况下,不应更改应纳税金额:
 - a. 有抵押物担保的债权,以担保部分为限。
 - b. 由信贷机构或互助担保协会担保的应收账款,或由信贷保险或保证保险合同承保的应收账款,涉及担保或投保的部分。



- c. 相关个人或实体之间的信贷。
- d. 公共机构所欠或担保的贷项,但无法收回的贷项除外,条件是提供公共机构主管机构承认未 付款的证明。根据审计员或财务主管的报告,在要求主管机构出具证明时,应理解为在获得证明之前,税基缩 减期将被中断(DGT 咨询号 V0615-11)。
- 2. 如果交易的收款人不在征税地,也不在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也不得修改征税基础。

但是,如果是在另一成员国法院进行的破产程序中宣布的破产,而条例 (<u>EU</u>) 2015/848 适用于该破产程序,则当收款人在另一成员国成立时,将允许减少应纳税金额(DGT 咨询号 V3346-20)。

- 3. 在宣布破产后,也不得因无法收回的债务而修改税基,这些债务与宣布破产前产生的交易费用相对应。
- 4. 在修改前部分付款的情况下,增值税应被理解为包含在已收金额中,且与已付部分的对价比 例相同。
- 5. 如果交易的接受者是商人或专业人士,他必须纠正扣款。

如果您无权获得全额税款扣除,您必须支付不可扣除的税款。

6. 如果收款人不是商人或专业人员,则应支付未支付的增值税。在修改应纳税金额后进行部分支付的情况下,如果收款人不是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则增值税应被视为已按相应比例包含在支付的金额中,并且减少应纳税金额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有义务按相应金额上调应纳税金额。

在**宣布破产和无法收回贷项**的情况下,**修改税基的**条件是满足以下**要求:**

- 纳税人必须证明已将相应的更正发票寄给收件人。
- 债权人必须及时为交易开具发票并记录账目。
- 必须将修改通知行政部门。这一通知义务



无论是债权人还是债务人,都必须通过电子方式,在 <u>AEAT</u>电子总部提供的特定表格上修改应税基础。

债权人必须在更正发票开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发出通知,并说明该通知不涉及担保、抵押或投保的信贷,不涉及相关个人或实体之间的信贷,也不涉及收款人不在适用征税地或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的交易,根据《增值税法》第 80 条的规定,如果是无法收回的信贷,则债务人未被宣布破产,或在适用情况下,债务人未被宣布破产、休达或梅利利亚,根据《增值税法》第 80 条规定的条件,如果是无法收回的贷项,债务人未被宣布破产,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所开具的更正发票是在宣布破产令的日期之前。

除此以外,在此之前,债权人还必须通过 AEAT 的电子登记簿发送一份通知:

- 。经更正的发票副本,注明相应更正发票的开具日期。
- 。就无法收回的债权而言,证明债权人已通过对债务人的司法索赔、公证传票或任何其他能 可靠证明对债务人的债权的方式要求收回债权的文件。
- 。 如果是公共机构所欠债务,则需提供债务公共机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

在企业或专业人员收件人的通知中,必须报告收到更正发票的情况,并说明更正配额的总金额,包括(如适用)不可扣除配额的总金额。

- 一旦适用了应税基数的减少,即使获得了全部或部分补偿,也不会再向上修改,以下情况除外:
- 如果纳税人在公证传票发出后撤回对债务人的法律索赔或与债务人达成收账协议。
- 如果收款人不是以商人或专业人员的身份行事,而且他没有偿还债务,则应将<u>增值税</u>视为包含 在所收金额中,并与所收对价部分的比例相同。
- 在下列情况下同意终止破产程序:
 - 。一旦省法院的命令推翻了上诉中宣布破产的命令,该命令即成为最终命令。
 - 。在诉讼程序的任何阶段,当确认的债权得到偿付或全额偿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债权 人完全清偿时。



。在程序的任何阶段,一旦破产程序的共同阶段结束,当接受所有认可债权人退出或放弃的 决定成为最终决定时。

请注意,税务局已在其电子总部中加入了 "更正发票期限计算器",当出现《增值税法》第 80 条规定的情况或发生错误时,您可以在该计算器中查询修改所征收增值税的期限。它还提供了进行相应调整的 303 号表格的期限和财政年度。

社区内收购

共同体内部采购货物的应税金额应根据货物和服务供应的规定确定。

在以货物转让方式进行的交易中,应根据货物自用的规定确定。

对于因收货人提供**西班牙<u>增值税</u>**注册号而须缴纳西班牙增值税,且未在运抵成员国征税的**购货**,应税金额应为未在货物运输运抵成员国征税的共同体内部购货的相应金额。

进口

进口税税基的确定是通过应用我们将在下文看到的一般或特殊规则来进行的。

前几段中关于修改税基的规定也适用于进口。

如果确定应税基础的要素是以一种货币或西班牙货币以外的货币确定的,则应根据共同体计算海关价值的规定确定汇率。

一般规则

应征税额为海关价值加上下列未包括在内的项目:

- a. 进口时应缴纳的税款、关税、税费和其他费用,增值税除外。
- b. 杂费,如佣金、包装、运输和保险费,直至货物在共同体境内的第一个目的地。

特殊规则

本法规定了在下列情况下确定交易应税基础的方式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货物离开非海关仓储程序的情况下,进口额**和被视为货物进口的 交易额的计算也包括在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货物离开非关税仓储程序的情况下,进口和视同进口货物的交易的应税金额计算也包括在内。

税率

税率是适用于应税基数的百分比,用于计算应纳税额。适用于每笔交易的税率为应计

时有效的税率。

增值税法》规定了一个普通税率和两个减免税率,以给予某些交易优惠待遇,可参阅下表。

一般税率

现行总税率为 21%。

降低税率

目前的优惠税率为 10%和 4%(5%和 0%也适用于某些交易)。

税率降低 10% 税率降低 4% 税率降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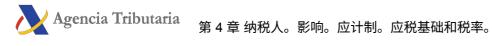
0% 税率

降低税率 10

10% 的费率适用于以下交易:

- 下列货物的供应、共同体内部采购和进口,以及被视为提供服务并作为获得这些货物的直接
 结果的工程的实施:
 - 通常适合用于人类或动物营养的物质或产品,以及通常适合用于生产此类产品的动物、植物和其他产品。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含有添加甜味剂(包括天然甜味剂和甜味添加剂)的饮料将被排除在 这一概念之外,并按 21% 的一般税率征税。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人员不属于这一概念的适用范围



橄榄油、种子油和意大利面的税率降至5%。

- 某些可能用于农业、林业或畜牧业活动的资产。
- 适合人类或动物饮用或灌溉的水。
- 兽用医药产品。
- 合并命名法》第 30 章 "医药产品 "所涵盖的最终消费者直接使用的医药产品,但兽药产品和适用 4%税率的产品除外。

税法附件第8节所列的医疗设备、仪器和其他器械,其客观特征旨在减轻或治疗障碍,供身体、精神、智力或感官障碍者个人专用,但不影响明确规定了4%税率的商品。

本类商品不包括此类商品的其他配件、备件和替换件。

- 适合作为住宅使用的建筑物或其组成部分,包括最多两个车库和一起转让的附属建筑。
- 花卉、活体观赏植物,以及种子、球茎、插条和其他纯植物性产品,适合用于生产花卉和活体植物。

2. 以下服务

- 运送乘客及其行李。
- 酒店、露营和水疗服务、餐厅服务,以及一般情况下供当场消费的食品和饮料供应,即使这些食品和饮料是定做的。
- 餐饮、娱乐、迪斯科舞厅、夜总会、夜总会、烧烤及类似服务的混合服务没有明确免于减免。
- 为农业、林业或畜牧业持有者提供的某些服务。
- 公共道路、公园和公共花园的清洁服务。
- 收集、储存、运输、回收或处理废物,清理公共下水道和灭鼠,以及收集或处理废水的服务。



• 进入图书馆、档案馆和文献中心、博物馆、美术馆、



优惠票价也适用于电影院、美术馆、剧院、马戏团、斗牛节、音乐会和其他现场文化活动。优 惠票价同样适用于电影院门票。

- 提供非免税的社会福利服务,不适用 4%的税率。
- 业余体育赛事。
- 贸易展览和交易会。
- 在符合特定要求的住宅建筑上进行的翻新和维修工程。
- 附有购买选择权的建筑物或其部分的租赁,这些建筑物或部分专门用于居住,包括停车位(最多两个单元),以及位于其中的联合租赁的附属建筑。
- 在至少有 10 间客房的情况下,根据这些服务的相关规定,转让建筑物、建筑物群或建筑物中建筑风格不同的部分的使用权。
- 自然人演员、艺术家、导演和技术人员向在影院放映的电影制片人以及戏剧和音乐作品的组织者提供的服务。
- 3. 实施符合下列要求的工程,无论是否提供材料:
 - 它们是发起人与承包商直接签订合同的结果。
 - 其目的是建造或翻新主要供住宅使用的建筑物或其部分。
- 4. 在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下,销售厨房、浴室和嵌入式衣柜的安装。
- 5. 根据第 3 点所述楼房业主社区与承包商直接签订的以增建车库为目的的合同所实施的工程, 无论是否提供材料,条件是分配给每个业主的车位数量不超过两个。
- 6. 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进口,以及艺术品作者或所有权继承人和非转售商企业家在共同体内部供应和收购艺术品,他们有权全额扣除进项税。
- 7.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能源合同



当账单月份前一个月的月平均批发市场价格超过 45 欧元/兆瓦时,适用于电费所有组成部分的增值税率从 21% 降至 10%。

在前段所述期间,如果供电合同持有者是社会福利券的受益人,同时也被认定为严重弱势或面临 社会排斥风险的严重弱势人群,则无论电力批发市场价格如何,适用于其电费的增值税率也将降 至 10%。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段提及的 10%税率降至 5%。

降低税率 4

4% 的费率适用于以下交易:

- 1. 下列商品的供应、社区内部采购或进口,以及被视为服务并作为获得这些商品的直接结果的工程的实施,除非其目的是根据特别计划或公共推广计划建造和翻新补贴住房:
 - 面包、面包粉、牛奶、奶酪、鸡蛋、水果、蔬菜、豆类、块茎和谷物等主食。 不过,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这些基本食品的税率为 0%。
 - 书籍、报纸和期刊,包括被视为电子服务的书籍、报纸和期刊,其中不包含纯粹或主要的广告内容,也不包含纯粹或主要的视频或音频音乐内容,以及一起提供的附属物品。优惠税率不适用于电子产品和设备,也不适用于学校教材,但乐谱、地图和素描本除外。 (根据 4 月 21 日第 15/2020 号皇家法令关于支持经济和就业的紧急补充措施的第二项最终条款修改,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
 - 供人类使用的药用产品,以及 galenic 形式、配方和药用制剂。
 - 3月2日第339/1990号皇家法令附件一第20条所指的行动不便者专用车辆和残疾人专用轮椅,以及在事先承认权利的情况下,用于运送坐轮椅的残疾人的专用自动出租车或自动轮椅车,以及必须经常运送坐轮椅或行动不便的残疾人的机动车辆,无论其驾驶员是谁。

资格认可自提交申请之日起生效。



在任何情况下,要享受减免 4%的优惠,必须通过老年人和社会服务机构或自治区主管机构 出具的证明或决议,证明残疾程度等于或大于 33%。除上述残疾程度外,还需证明使用轮 椅或行动不便,无法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行动不便的充分证据是老年人和社会服务机构或自治区残疾评估主管机构根据其下属的评估 和指导小组的意见出具的证明或决议。同样,为了适用 4%的补贴率,盲人或视力受损者应 被视为行动不便者,在任何 情况下,西班牙全国盲人组织(ONCE)的成员也应被视为行动不 便者,他们可以通过 上述公司根据公共法律出具的相应证明来证明自己是该组织的成员。

- 为残疾人提供假肢、矫形器和体内植入物。
- 特别制度补贴住房(1月11日第14/2008号皇家法令第五条补充条款规定,被归类或宣布为基本收入补贴租房的住房将被视为特别制度补贴住房)或公共住房,由发起人交付,包括车库(最多两个)和共同转让的附属设施。
- 根据 11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第 27/2014 号法律第七篇第三章规定的特殊制度 纳税的实体所购置的住宅,条件是该法律第 49.1 条规定的退税适用于其后续出租所得。
- 护垫、卫生棉条、内裤衬垫、避孕套和其他非药用避孕药具。

2. 以下服务

- 3月2日第339/1990号皇家法令附件一第20条所指的行动不便者专用车辆的维修服务, 轮椅的维修服务,残疾人自动出租车和自动轮椅车的改装服务,以及惯常接送坐轮椅或行动 不便残疾人的机动车辆的改装服务。
- 带有购买选择权的建筑物租赁,其目的是专门用于根据特别计划或公共开发项目被归类为补贴住房的住宅。
- 远程护理服务、家政服务、日间和夜间中心以及寄宿护理,条件是这些服务不在豁免之列, 并且是在中心或住所安排的场所提供的,或者是通过向提供服务的公司进行行政招标产生的 价格提供的,或者是作为与以下方面相关的经济利益的结果提供的



这些服务的价格超过 10%。

3. 第 34/2020 号 RD 法第 7 条规定,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将《<u>增值税 法》第</u> 20(3)条提及的公法实体、诊所或医院或私营社会实体以外的接收者的一次性外科口罩的 供应、进口和共同体内部采购所适用的税率从 21%临时降至 4%。

从 2022 年 7 月 1 日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外科口罩的 4% 税率也适用于公共机构、医院或属于《移民和难民保护法》第 20(3)条范围内的实体。

5% 的税率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固定电量期限不超过 10 千瓦的电力合同,如果账单月份前一个月的月平均批发市场价格超过 45 欧元/兆瓦时,则费率为 5%。

在上段所述期间,无论电力批发市场价格如何,该费率也适用于其持有者是社会福利券领取者且被认定为严重弱势或面临社会排斥风险的严重弱势的供电合同。

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然气的交付、进口和共同体内部收购的费率为 5%。

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生物质和木柴煤球和颗粒的交付、进口和共同体内部采购规定了 5%的税率。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橄榄油、种子油和意大利面产品的供应、进口和共同体内部 采购将适用 5%的税率。但是,如果 10 月份公布的 9 月份核心通货膨胀率低于 5.5%,则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适用的税率将为 10%。

0% 税率

- 1. 自 2020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下列条件下,0%的税率将适用于为抗击 COVID-19 引起的大流行病而在国内交付、进口和共同体内部购置的医疗设备:
 - a. 适用 0%税率的商品如下:
 - 2020年4月23日至10月31日期间,为2020年9月22日第28/2020号皇家



法令附件所列人员。

• 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11 月 17 日第 34/2020 号皇家法令附件中所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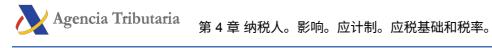
-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4月27日第7/2021号皇家法令附件中 所列者。
- b. 如果受助人是公共法律实体、诊所或医院,或者是 <u>LIVA</u>第 20 条第 3 款提及的具有社会性质的私营实体,则适用 0%的费率。
- 2. 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0%的费率以及 0%的等值附加费(如适用)适用于以下情况: 1:
 - a. 符合共同体立法(1998 年 10 月 27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的第 98/79/EC 号指令和 2017 年 4 月 5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的第 2017/746 号条例(<u>欧盟</u>))规定要求的 SARS-COV-2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的交付、进口和共同体内部收购。
 - b. 欧洲委员会批准的 SARS-COV-2 疫苗的交付。
 - c. 提供与上述供应、进口和社区内部采购有关的运输、储存和配送服务。

这些交易作为免税交易记录在发票上,发票上必须注明适用法规(12 月 22 日第 35/2020 号皇家法令最后条款七)和/或注明交易免税。

- 3. 4 月 8 日第 7/2022 号法律关于废物和受污染土壤促进循环经济的第三项最终条款规定,自 2022 年 4 月 10 日起,**向第** 49/2002 号法律第 2 条所定义的**非营利组织**捐赠的货物交付**税率为** 零。该税率的适用条件是,非营利实体将货物用于其发展的**一般利益目的**。
- 4.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0% 的增值税率和 0%的等值附加税(如适用)将适用于基本食品的交付、进口和共同体内部采购,如:普通面包、面包粉、牛奶、奶酪、鸡蛋、水果、蔬菜、豆类、块茎和谷物。然而,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如果 10 月份公布的 9 月份核心通胀率低于 5.5%,则适用税率为 4%。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1. 业主社区购买物业公共部分所需的商品和服务,并以自己的名义开具发票。 它能否就其提供的



服务向业主开具发票?



维修费用是多少?

不,横向物业制度下的业主社区购买维护公共要素、物品和服务所需的商品和服务,并在共有权人之间分配费用,并不从事商业活动,但就增值税而言,被视为最终消费者。

2. 如果西班牙增值税应税服务是由一家未设立的德国公司代表客户按照其规格向西班牙纳税人开发计算机程序,那么谁有义务纳税?

西班牙公司,因为它是投资纳税人。

3. 在有先决条件的货物销售中,假设没有预付款,何时应纳税?

在货物被收购方占有时,即使所有权没有转移,也应缴纳税款。

4. 房舍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的押金金额是否构成增值税应税金额的一部分?

支付给出租人的押金将在合同结束时退还给承租人,由于不被视为对价,因此不构成应税金额的一部分。

5. 对于退货的更正发票,是适用销售时的有效税率还是退货时的有效税率?

适用于更正发票的费率应为发票被更正的交易发生时的费率。

6. 如果客户不支付应付金额,是否可以更改应纳税金额?

一般来说,税基不可能修改。只有在根据自 9 月 1 日起生效的 7 月 9 日第 22/2003 号法律的规定宣布破产,或根据《增值税法》第 80.4 条的规定无法收回贷项时,才有可能修改税基。

7. 普通面包的税率是多少?

普通面包按 4% 的优惠税率征税,包括硬面包屑面包和软面包屑面包。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普通面包的税率为 0%。

8. 牲畜饲料谷物的税率是多少?

只要是天然产品,无论购买者的预期用途(人类食品、动物饲料或供人类消费的食品)如何,均应按 4% 的优惠税率征税。



其他用途)。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谷物的税率为 0%。

9. 销售书包和益智玩具的税率是多少?

一般费率为 21%。

10. 交付一个用作公司办公室的单位的税率是多少?

如果从客观上考虑,它适合用作住宅,即使它被用于其他目的,也将按 10%的优惠税率征税。

11.4% 的费率是否适用于运送行动不便者的乘用车的维修服务?

不可以,可以适用 4%税率的维修服务仅限于第 339/1990 号皇家法令附件一第 20 条所列车辆的维修服务。

12. 教科书销售的税率是多少?

按降低后的 4%计算。

13. 电影院门票的税率是多少?

从 2018 年 7 月 5 日起,他们将按 10% 的减税率纳税。在此之前,他们将按 21% 的标准税率纳税。

14. 什么是护垫、卫生棉条、内裤衬垫、内裤衬里、避孕套和其他非药物避孕药具?

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将按 4% 的减税率征税。在此之前,它们将按 10% 的优惠税率征税。



第5章.扣除和退款

扣除额 退款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扣除额

增值税纳税人可以从其交易应缴纳的增值税中扣除购买商品和服务或进口时所缴纳的增值税,但必须满足某些要求。这种抵扣进项增值税的权利是税收运作方式的一个基本要素。

在本节中,必须注意以下几个要点:

- 1. 增值税可抵扣必须满足的要求。
- 2. 扣税权的产生和终止,即何时可以扣税,何时起不能再扣减增值税。
- 3. 行使扣除权,即如何进行扣除。
- 4. 纳税人在不同行业开展活动时如何扣除。
- 5. 按比例计算时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6. 投资货物扣除额的调整。投资货物在不同年份使用,购置时缴纳的税款必须根据这些货物 在不同年份的使用情况进行扣除。
- 7. 为了能够抵扣构成经济活动的货物或服务供应的准备交易或之前交易的增值税进项税,必须满足的要求。
- 8. 纠正已进行的扣款。

下文将详细讨论上述各点。扣除要求

何时可以扣除 如何扣除



企业或专业不同部门的扣除额



按比例规则

投资货物扣除额的调整

扣除在开始通常的货物或服务供应之前已支付或已缴纳的进项税

扣款更正

扣除要求

为了能够抵扣进项增值税,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进项增值税必须是合法可抵扣的。

谁可以扣除

购置商业或专业活动中使用的货物或服务时,应缴纳增值税。

法律规定不得扣除的费用

扣除所需的证明文件 必须使用货物和服务的活动

进项税应视为可合法扣除。

此时,必须考虑三种情况:

1. 在西班牙<u>增值税</u>适用范围内(西班牙本土和巴利阿里群岛),由直接转手承担的应税和非免税 交易的应计税款可以扣除。

例如

企业主在西班牙以外的国家缴纳的增值税在西班牙是不能抵扣的,因为这些增值税并不是在纳税地产生的。为了追回这些款项,企业主必须向支付地所在国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果是欧洲共同体成员国,雇主必须在国家税务局电子总部(电子邮箱:https://sede.agenciatributaria.gob.es)提交为此目的制作的表格。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成员国有义务根据欧共体法律规定退还已付税款。如果是非欧盟国家,则适用其国内法律规定。

2. 扣除的税款不得超过法定应付金额。

例如



出版商向书商出售 10 000 欧元的书籍,<u>增值税税率为</u> 2 100 欧元(因此适用 21% 的税率)。根据增值税法,书籍的税率必须为 4%。

即使书商支付了 2100 欧元,他也只能扣除 4%,即 400 欧元。这并不影响出版商纠正错误收费的义务。

3. 缴款在合法累计之前不得扣除(参见本《实用手册》第4章 "累计"一节)。

谁可以扣除

只有符合以下主观要求的企业才能抵扣增值税:

- 1. 拥有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身份。
- 2. 已开始**习惯性地**提供与其商业或专业活动相应的商品或服务。

但是,在开始正常提供与活动有关的货物或服务之前支付的税款可以扣除。

根据《增值税法》第 7.8 条的规定,共同进行**应税和非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根据合理、 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金额分配标准,扣除为同时进行这两项交易而支付的货物和服务金额。根据《<u>增值税</u>法》第 7.8 条的规定,与**公共机构有关的纳税人**,可以根据合理、统一的标准,扣减为购 买同时用于进行两项交易的货物和服务而支付的金额,该标准用于分配与用于进行应税交易(或因 在征税地以外进行而无需征税,且如果在征税地进行则有权扣减)的货物和服务相对应的金额。

为此,**分配**同时用于两类交易的货物和服务费用的**合理统一标准,**可以是应税交易的货物和服务供应总额(不含增值税)在每个日历年占纳税人所有活动总收入的比例。

很明显,购买或进口货物或服务时支付的增值税完全是为了进行不受《增值税法》第 7.8 条约束的交易,不能抵扣。

同样,应适用一般扣除标准,并酌情适用比例规则。

本节规定不适用于《增值税法》第 78.2.3 条 a)款所述条件下的公共服务管理活动。



购置商业或专业活动中使用的货物或服务时,应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法》规定,对于购买或进口货物或服务时支付的进项税或销项税,不得在任何范围内或以任何金额进行抵扣,即使这些货物或服务后来全部或部分用于上述活动,也是如此。

这里应区分投资品和非投资品(见本章后面的投资品概念):

1. 就非投资性商品或服务而言。

为了能够抵扣进项税,货物或服务必须直接且专门用于商业或专业活动。

除其他活动外,它们并不被理解为与该活动直接和完全相关:

- 在商业或专业活动和其他活动中交替或同时使用的资产。
- 未出现在活动正式账目或记录中的资产或权利。
- 不属于企业或专业资产的资产和权利。

例如

如果您同时使用价格为 1000 欧元的计算机设备或电话用于商业活动和私人目的,则不能在任何程度上抵扣进项税。

- 2. 对于全部或部分用于商业或专业活动的**资本货物的**购置、进口、租赁或使用权转让的进项税,或与资本货物直接相关的下列货物或服务的进项税:
 - 附件和备件。
 - 运行所需的燃料、燃料、润滑油和能源产品。
 - 停车服务和收费公路的使用。
 - 资本资产的修复、翻新和修理。
 - 建筑物的用品和其他经常性开支(2023 年 7 月 19 日技经评估组决议--RG 00/06654/2022)
)。



在第2点中,必须考虑以下规则:

- a. 以下情况产生的费用**不得扣除:**
 - 未出现在活动正式账目或记录中的资产或权利。
 - 不属于企业或专业资产的资产和权利。
- b. 在商业或专业活动中以及在其他活动中交替或同时使用的货物所承担的税款**可部分抵扣**

0

要适用这第 2 点,就必须**证明**至少对活动产生了部分**影响,**一旦证明了影响,影响程度的 推定或理由就会发挥作用。

最后,在第2点中,我们必须区分两种情况:

a. 乘用车及其拖车、轻便摩托车和摩托车:

- 一般假定它们受活动开发影响的程度为 50%。
- 对某些货物有 100%分配的推定:用于货物运输的混合车辆、用于旅客运输的车辆、用于提供驾驶员或飞行员培训服务的车辆、用于制造商测试、试验、演示或促销的车辆、用于商业代表或代理人专业旅行的车辆以及用于监控服务的车辆。

例如

为了能够扣除购买用于私人目的和商业活动的乘用车所支付的税款,有必要证明至少部分用于商业活动,一旦证明了这一点(可以使用任何法律上认可的证明手段),将适用已付税款 50%的扣除额,除非要求更高的使用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必须由相关方证明,或者更低的使用程度,必须由行政部门证明。

b. **其他资本货物**: 进项税可在用于发展活动的范围内扣除。

例如

如果房产既是住宅又是专业办公室,则房产中用于专业活动的部分所缴纳的税款可以扣 除,合理的标准是按照用于专业活动的面积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扣除。供应品所缴纳的税款可在用于专业活动的房产部分扣除。



如果证明在活动中的使用程度不同,则必须根据《商品和服务扣除额调整程序》对这 些扣除额进行调整。



投资。

活动中的使用程度必须由纳税人以任何法律允许的方式加以证明,自我评估、核算或将货物列入活动的官方登记册都不能作为充分的证明方式。

法律规定不得扣除的费用

配额不应列入扣除权的排除和限制范围。

该法规定,除工业、商业、农业、临床或科学专用货物,或惯常从事此类交易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 打算以对价方式供应或转让的货物,或以对价方式获得的服务外,所支付的税款不得在任何范围内 扣除,除非是工业、商业、农业、临床或科学专用货物,或惯常从事此类交易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 打算以对价方式供应或转让的货物:

- a. 旅行、酒店和餐饮服务,除非这些费用被视为个人所得税或公司所得税的可扣除费用。
- b. 食品、烟草、饮料、娱乐或休闲服务。
- c. 珠宝、首饰、宝石、珍珠以及黄金或铂金制品。
- d. 用于向客户、员工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商品或服务。

它们不应被视为此类物品:

- 免费样品和低价值促销品。
- 打算交付或转让给客户、雇员或第三方使用,但在购置后稍后付款的物品。

扣除所需的证明文件

1. 作为扣税的一项正式要求,希望行使扣税权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必须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文件**。在这方面,11 月 30 日第 1619/201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发票义务管理条例》的第一条规定至关重要。

不符合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除非得到更正,否则不能证明有权获得扣除。



它们被视为有权获得扣除的证明:

• 由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者开具的原始发票,或由其客户或第三方以其名义或代表其开具的原始发票。



- 由供货人开具的原始发票,该发票导致在共同体内部购买应税货物,但此类购买必须在<u>增值税</u>自我评估中正 式记录。
- 如果是进口商品,则应提供由税务机关签发的纳税评估文件;如果是被视为进口商品的交易,则应提供记录进口时应计税款的自我评估文件。
- 在反向抵押和黄金交易中,由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人出具的原始发票或交易收据。
- 2. **扣款不得**超过根据扣款证明文件明确和单独列出的已收取或已支付的**金额**。
- 3. 在**几个人共同购买货物或服务**的情况下**,**如果发票原件和复印件上分别清楚地显示了每个收货人的应税金额和税款部分,则每个购买者都可以扣除与其相应的比例部分。

使用货物和服务的活动

货物或服务必须用于进行产生扣除权的活动,即用于进行以下交易:

- 1. 在征税地进行的交易:
 - a. 应税和非免税商品和服务供应。
 - b. 服务供应,其价值包含在货物进口的应税金额中。
 - c. 出口和类似的或与免税区、免税仓库和其他海关及税务仓库或安排有关的以及以另一成员国为目的地的外部交易免税。
 - d. 相关供应商通过数字接口向贸易商或协助供应的专业人员提供的货物供应免税。
 - e. 旅行社提供的服务,因其在共同体之外进行而免税。
- 2. **在境外进行的**交易,如果这些交易在**境内**进行就会产生扣除权。

例如

西班牙律师向一家法国公司提供的服务在法国产生了本地化交易,因为接受方的营业地在法 国,因此无需缴纳西班牙增值税。但是,律师可以扣除在适用西班牙增值税的地区产生的增值税。



因为如果这项服务是在适用税款的地区进行的,就会产生扣除权。

3. **保险、银行或金融交易,**如果这些交易是在适用税款的领土内进行,而收货人是在共同体之外设立的,或者这些交易与共同体之外的出口直接相关,并且从为此目的发送货物之时起生效,则这些交易可以免税。

何时可以扣除

产生扣除权:

- 1. **一般规则**是,只要交易证明文件齐备,扣除权在可扣除金额累积时产生。
- 2. 适用以下特殊规则:
 - a. 对于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报的**进口**货物**交易**:在申报所涉期间结束时,根据《增值税条例》第 73.3 条第 2 款的规定,进行这些交易所产生的增值税款可按表格本身进行抵扣。
 - b. 新运输工具的不定期交货: 交货时。
 - c. 对于适用一般税制的**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供应**:转售者供应此类商品应纳税。
 - d. **在特殊现金制方案**下:**在**全额或部分支付实际支付金额的价款时,如果尚未支付价款,则 在紧接进行交易的下一年的 12 月 31 日。
 - e. 如果是**为了旅行者的利益而进行的交易**(《增值税法》第 146 条),其目的是进行不适用 旅行社特别计划的交易(《增值税法》第 147 条):在该交易相应的税款到期时。

扣除权在其出生 4 年后失效。

例如

一位商人找到了他放错地方的两张发票,一张是 2015 年提供服务的发票,另一张是 2019 年购买货物的发票。

由于提供服务的时间已超过4年,因此服务费不能扣除。



购买货物时支付的税款可在您提交的下一份自我评估中扣除。购买货物时缴纳的税款可在您提交的下一份自我评估中 扣除,因为货物交由买方处置的时间尚未满 4 年。

如果扣款**的**有效性或扣款金额有待**行政或司法程序解决争议,则**时效期从决定或裁决成为最终决定或裁决之日开始计算。

如何扣除

• 可抵扣的进项税款包括在进项税款符合所有可抵扣要求的期间的自我评估中,或在其后期间的自我评估中,但条件是自权利产生之日起**未满 4 年**。

在**宣布破产**的情况下**,**在宣布**破产**前待扣除的进项税必须在发生进项税的结算期相应的自 我评估中进行扣除。

如果上述会费未被纳入相应的自我评估,并且自产生扣除上述会费的权利以来未满 4 年,则可通过**更正与**会费承担期间有关的**自我评估来**扣除上述会费。

当扣除额超过应计税额时,超出部分可**在以后的自我评估中抵消,**但条件是自提交产生超出部分的自我评估之日起未满 4 年。

纳税人可酌情选择退税。一旦选择了退税,无论退税时限多长,都不能在以后的自我评估中抵消 退税。

- 当行政部门提出**要求**或进行**检查时,**只有在记录簿中入账的配额才能在相应的结算中扣除。未入账的配额可在入账当期或下期的自我评估中扣除。在这两种情况下,只要扣除权产生的时间不超过4年。
- 扣除必须以**所购货物和服务的可预见用途为**基础,并在其后发生变化时予以纠正。

企业或专业不同部门的扣除额

针对企业或专业活动中每个不同部门的扣除计划对每个部门独立适用。

如果货物或服务用于几个不同的部门,则按比例计算。



确定适用扣除百分比的一般规则。在计算该百分比时,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或等值附加费所包含的交易不视为有权扣除。

<u>AEAT</u>电子办公室提供 "有区别的行业计算器 "工具,如果您从事的活动不止一项,您可以使用该工具确定这些活动是 否构成增值税有区别的行业。

税务机关可授权对某些不同的活动部门实施共同扣除计划。只要纳税人未撤销或放弃授权,该计划即应适用。此外,如果在共同扣除计划下可扣除的税款总额超过对每个独立部门独立实施扣除计划所产生的税款总额的 20%,则该授权在该年度不得生效。

必须在以下期限内申请对有区别的部门采用共同扣除办法:

- 生效前一年的 11 月份。在这种情况下,共同百分比仅适用于自申请年份次年 1 月 1 日起的进项税。
- 在活动开始的情况下,可在活动开始后的下一个月月底之前的任何时间提出申请。在这种情况下,通用税率仅适用于从活动开始之日起征收的税款。

该申请应提交给税务局的主管机构,并在一个月后(从该申请进入负责处理该申请的机构的登记簿之日起算)在未收到决定通知的情况下被视为已获准。

按比例规则

按比例计算器 "工具已被纳入 <u>AEAT</u> 电子办公室,可通过该工具对按比例进行量化,并将结果与一般和特殊按比例以 及年度调整进行比较,以应用最终百分比。在投资货物方面,它还为年度调整和转让时的调整提供了便利。

按比例规则**适用于**纳税人获得的货物和服务,他在交易中使用这些货物和服务时,既有扣税权,也没有扣税权。

它不适用于非直接和专门用于活动的货物或服务的进项税(已提及的资本货物的特殊性除外),也不适用于被排除在扣除权之外的货物或服务的进项税(它们在任何程度上都不能扣除)。

比例规则可以是一般规则,也可以是特殊规则。



一般分摊额 特别

分摊额

一般分摊

- 1. **它适用于**纳税人在有扣除权和无扣除权的情况下进行的交易,并且不适用特殊分摊。
- 2. 进项税可按以下税率扣除:

扣除百分比 = (符合扣除条件的交易额÷交易总额) x 100

操作结果四舍五入到下一个较大的单位。

与赠款有关的考虑标准:

随着 3 月 29 日第 3/2006 号法律的批准,因接受任何补贴(无论是经常补贴还是资本补贴)而导致的扣税权限制被取消。然而,构成应税交易的全部或部分对价的补贴,以及与价格相关的补贴,视其是否构成产生扣除权的交易的税基的一部分而定,将被纳入按比例计算的分子和分母中

它们既不计入分子,也不计入分母:

- a. 从位于征税地区以外的常设机构进行的交易。
- b. 对纳税人进行的交易征收的增值税。
- c. 投资产品的交付和出口。
- d. 不构成纳税人日常业务或专业活动的房地产或金融交易。
- e. 根据《增值税法》第7条无需纳税的交易。
- f. 由于用作投资品的存货去向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自消费。
- q. 不构成税基一部分的补贴。

即使是免税或不征税**的交易**,也要按照确定税基的规定**确定交易金额**。



应计税款规则适用**于时间估算**。

计算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 每个日历年都暂时采用上一年的最终扣除率。

如果出现可能对暂定百分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可要求采用不同的暂定百分比。

申请必须在以下期限内提出:

- 生效当年的 1 月。
- 直至出现申请情况的下一个月月底。

在这种情况下,受新的临时扣除百分比影响的金额应为自税务机关指定日期起承担的金额。如果以肯定沉默方式授权,则新的百分比应适用于自授权后的纳税评估期第一天起承担的税款。

申请是向税务局主管机构提出的,一旦一个月后(从申请进入负责处理机构的登记簿之日起算)没有收到决定通知,即被理解为已获批准。

在开展活动的第一年,或在通常提供货物或服务之前进行扣除的情况下,扣除百分比应为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出的百分比,除非税务机关确定了不同的百分比。

- b. 在最后一次自我评估中,纳税人根据日历年内进行的交易计算最终的可扣除比例。
- c. 确定的扣款比例适用于日历年内承担的会费,扣款必须规范。

例如

某公司从事住房和商业用房的租赁业务。在 "n-1 "年开展的业务如下:

• 住房租金: 12 000 欧元

• 经营场所租金: 32 000 欧元

n" 年开展的业务如下:

住房租金: 20 000 欧元房舍租金: 25 000 欧元

前三季度,"n "项中建筑物(包括住宅和房舍)支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 280 欧元,第四季度为 160 欧元。住宅租金属于免税交易,无权扣税,而房舍租金属于非免税交易,无权扣税。



扣除权。

住宅和房舍租赁是一个单一的部门,因为它在<u>国民账户核算与评估</u>中属于同一组别,适用一般比例规则(除非适用特殊规则)。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 n "年的临时比例百分比是根据 "n-1 "年进行的交易计算得出的:

按比例计算的百分比=(符合扣除条件的交易额÷交易总额)×100={房舍租金(32.000)÷[房舍租金(32.000)+住宅租金(12.000)]×100}=(32.000÷44.000)×100=(32.000÷44.000)×100=72,72727%

适用百分比四舍五入为 73%。

- 2. 对<u>增值税</u>进项税额适用该百分比,以获得前三个季度自我评估中应扣除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 280 x 73% = 934.40
- 3. 第四季度计算 n 年的最终扣除率。

按比例计算的百分比 = {房舍租金 (25,000) ÷ [房舍租金 (25,000) + 住宅租金 (20,000)] x 100} = (25,000 ÷ 45,000) x 100 = 55.5555% = 55.5555%。

四舍五入为 56%。

- 4. 对增值税进项税额适用该百分比,以获得第四季度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60 x 56% = 89.60
- 5. 对前几个季度扣除额的调整: 扣除额: 1 280 x 73% =

934.40

正确扣除: 1 280 x 56% = 716.80

超出扣除额: 217,60

6. 适用于第 4 季度的扣除额 = 89.60 - 217.60 = - 128 欧元的较低扣除额或收入。

检查:

前三季度的扣除额: 934,40 第四季度的扣除额: - 128,00

共计: 806.40

以 "n "为单位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总额:

1.280 + 160 = 1.440

1 440 x 56% = 806.40 欧元



特别摊款

适用于

- 1. 由纳税人选择。可在以下期限内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选择:
 - 在与每个日历年相对应的**最后一次自我税款评估**中,在这种情况下,当年的扣税将被规范 化。



• 在通过相应的普查申报**开始活动的**情况下,直到与活动开始的通常货物或服务供应期相 应的自我评估申报期结束为止。

选择权在撤销前一直有效,但有效期至少为三个日历年,包括行使选择权的日历年。

撤销可在当年最后一次自我评估中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当年的扣款将被正常化。

- 2. 强制适用一般比例时,扣除额比适用特殊比例时的扣除额多 10%。
- 3. 根据《增值税条例》第63条之二第3款的规定,**强制**由已行使与集团内部交易的差别部门有关的增值税实体集团特别计划高级选项的实体执行。

计算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1. 为专门用于符合扣除条件的交易的货物或服务支付的费用可全额扣除。
- 2. 在没有扣除权的交易中专门使用的货物或服务的进项税不能扣除。
- 3. 仅在符合扣除条件的交易中部分使用的货物或服务的进项税按一般扣除比例扣除。

明确扣除百分比的计算示例:

在房舍和住宅租赁活动中,决定采用特殊比例。第 n 年开展的活动是:

住房租金(无扣除权): 20 000 欧元房舍租金(有权扣除): 25 000 欧元

n' 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细分如下:

• 房租增值税进项税额: 800 欧元

• 两项活动中共同使用的服务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60 欧元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a. 无权扣除的交易: 0 欧元

b. 有权扣除的交易: 800 欧元

c. 同时用于两项活动的可扣除服务费: [25,000 ÷ (20,000 + 25,000)] x 100 =

55.5555%。



四舍五入 = 56%。



160 x 56% = 89.60 欧元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共计: 889,60 欧元

投资货物扣除额的调整

资本货物所承担的税款必须在购置、使用或投入运营后的 **4 个**日历**年**(土地或建筑物为 **9 年**)内正规化,如果这段时间是在购置之后的话。

只有在正常化期间每年的确定扣除百分比与产生影响的那一年所使用的百分比相差 10 个百分点以上时,**才算**正常化。

如果资本货物因不可归咎于纳税人的原因而丢失或无法使用,且无法提供适当理由,则 **无需进行 调整**。

投资货物的概念 规范化程序

正常化期间投资货物的交付情况

投资品的概念

投资货物是有形的动产、动产或不动产,根据其性质和功能,通常打算在一年以上的时 间内用作劳动工具或剥削手段。

它们不被视为投资品:

- 用于维修资本货物的配件、备件和工艺。
- 容器和包装,即使可以重复使用。
- 纳税人或其工作人员用于工作的服装。
- 价值低于 3 005.06 欧元的任何其他财产。

正常化程序

资本货物扣除额的调整如下:



- 1. 它以购买当年的扣除额为基础。
- 2. 将该年度的确定百分比应用于所承担的税款,从而减去与正常化年度相对应的金额。



3. 正差或负差除以 5(如果是土地或建筑物,则除以 10),所得商数即为应得的额外收入或扣除 额。

补充收入和扣除应在当年最后一次自我评估中进行。

例如

某公司在 "n-1 "年购买了一台机器,价格为 20 000 欧元外加 4 200 欧元增值税。n-1 "年的比例为 50%。

我们将看到根据在 "n "中进行的运算可能出现的不同可能性。

1. 如果 "n "的比例为 67%。

由于影响年度("n-1")适用的扣除百分比与正常化年度适用的扣除百分比相差 10 个百分点以上: (50%-67%) =17%,因此有必要进行正常化。

购买年份("n-1") 可抵扣增值税: 4,200 x 50% = 2,100 欧元 本年

度("n")可抵扣增值税: 4,200 x 67% = 2,814 欧元

总计: (2 100 欧元 - 2 814 欧元) = - 714 欧元

负差除以 5,得出的商就是要额外扣除的金额: (-714 ÷ 5) =-142.8 欧元。

您有权获得 142.8 欧元的补充扣除,该金额将显示在报税表的 "投资品正规化 "一栏中。

2. n "的比例份额为 58%。

由于 "n"(58%)与 "n-1"(50%)中适用的按比例分配的百分比相差不到 10 个点,因此不应对投资进行调整: (50%-58%)=8%。

3. n "的扣除率为 30%。

由于百分比相差超过 10 个百分点: (50% - 30%) = 20%,因此应将扣减额规范化。

购买年份("n-1") 可抵扣增值税: 4,200 x 50% = 2,100 欧元 本年

度("n")可抵扣增值税: 4,200 x 30% = 1,260 欧元

总计: (2 100 欧元 - 1 260 欧元) = 840 欧元

正差除以 5,得出的商就是应支付的补充收入金额: (840 ÷ 5) = 168 欧元。

因此,应在纳税申报表的 "投资货物正规化 "一栏中填写 168 欧元,前面加上减号,即代表补充收入的较小扣减额。



正常化期间投资货物的交付情况

如果投资货物在调整期内转让,则对调整期剩余年份进行一次性调整。



适用以下规则:

1. **标的物和非免税**供应:货物被视为仅在销售当年和调整期结束前的其余年份用于有扣税权的业务(100%)。

扣除限额: 货物交付时应缴纳的税款。

2. 免税**或非主体**供应: 货物被视为仅用于经营,在整个销售年度和调整期结束前的其余年份无权扣除(百分比为 0%)。

但是,第一条规则应适用于引起扣除权的免税或非应税供应品。

扣除限额:将适用于同类货物的现行税率适用于出口或发往另一会员国的货物的国内价值所产生的数额。



例如

在 "n-1 "以 200 万欧元加 42 万欧元增值税购入一栋大楼,在 "n "以 100 万欧元出售。

n-1"的最终扣除比例或百分比为 50%。

1. 如果供货应缴纳增值税,但因放弃免税而未免税: 销售应缴纳的

增值税: (1.000.000 x 21%) = 210.000 欧元 调整:

在 "n-1 "中可扣除的增值税: 420.000 x 50% = 210.000 欧

元 在 "n "中可扣除的增值税: - 420.000 x 100% = -

420.000 欧元 总计: (210.000 欧元 - 420.000 欧元) = -

210.000 欧元

负差除以 10 再乘以 9: (-210.000÷10) x 9 = -189.000 欧元(*)

额外扣除 189.000 欧元

2. 如果交付是受控但豁免的:

销售增值税: 1.000.000 x 21% = 210.000 欧元

正规化:

n-1" 中可扣除的增值税: 420.000 x 50% = 210.000 欧元 n

中可扣除的增值税: - 420.000 x 0% = 0 欧元

共计: 21 万欧元

这个正差除以 10 再乘以 9: (210,000 ÷ 10) x 9 = 189,000 欧

元(*)。



补充收入 189 000 欧元

举例说明:

(*) 除以 10,因为就建筑物而言,正常化期为 10 年,再乘以 9,因为这是正常化期结束前的剩余年限,在计算时以转让发生的年份为准。

扣除在开始通常的货物或服务供应之前已支付或已缴纳的进项税

在开始正常提供与商业或专业活动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之前承担或支付的税款,只要满足某些要求,就可以扣除。如果符合退税的一般要求,企业家和专业人士也有权获得退税。

适用的雇主或专业人员 要求

正常化程序

规范税收比率

适用的雇主或专业人员

1. 没有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但通过获取商品或服务并**打算将其**用于从事商业和专业活动而获得企业家或专业人士身份的人。

为此,当事人必须能够证明客观因素,证实他在获取或进口货物或服务时有此意图。税务机关可要求提供此类证明。

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任何法律上可接受的证据手段提供此类证据。尤其可以考虑以下情况:

- 采购或进口的货物和服务的性质,应与预期活动的性质相称。
- 从购置或进口此类货物和服务到其在活动中实际使用的这段时间。
- 遵守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必须履行的正式、注册和会计义务。



- 拥有或已申请开展活动所需的授权、许可或执照。
- 已为该活动报税。

如果货物或服务的购置者或进口者无法提供前几段中提及的证明,则应将其视为在购置或进口时不属于企业或专业人士,且所支付的进项<u>增值税</u>不得抵扣。即使在购买或进口货物或服务后,当事人决定将其用于商业或专业活动,也是如此。

2. 因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而已经是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并开始从事构成一个**独特部门的**活动的人。

要求

必要条件:将所购商品和服务用于经济活动的意图必须得到客观因素的证实。

企业主**不能**扣除这些费用,他们必须适用等值附加费的特别方案。

这些减免的适用与放弃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的效果相同,在三年后方可适用于这一制度。

提供货物或服务的**第一年**应被视为开始正常开展此类业务的年份,条件是此类业务在 7 月 1 日之前开始,否则应被视为下一年。

程序

在实际开始提供货物和服务之前进行扣除时,应**暂时**适用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出的扣除百分比,除非 税务机关规定了不同的扣除百分比。

临时扣除比例的申请必须在提交开始活动的**普查申报**时提出,如果要进行的所有交易都有权扣除<u>增</u>值税进项税额,则没有必要申请临时扣除比例。

申请提交给税务局的主管机构后,在**一个月后**(从申请进入负责处理机构的登记簿之日起算),在未通知决定的情况下,即被视为已获准。

正规化

临时扣除额的调整采用与货物和服务供应通常年份前四个日历年相对应的确定百分比。



服务

交易开始前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百分比计算如下:

最终百分比:

(前 4 年有扣除权的交易额÷前 4 年的交易总额) ×100

正则化计算

- 它以临时扣款为基础。
- 在进行交易之前,将确定的扣除百分比应用于进项税,从而减去确定的扣除。
- 差额,无论是正数还是负数,均应作为收入或额外扣除额。

在计划上

(已扣除额-最终扣除额) = (-补充扣除额+补充收入)

根据**资本货物**调整程序,对资本货物扣除额的调整应扩大到以后年度。

为此,适用于货物购置年份的扣除百分比由与前几段中提及的货物或服务供应财政年度的前四年相对应的确定扣除百分比所取代。

例如

在 "n "年购置的机器,在开始为活动交付货物之前购置。机器从 "n+3 "年开始使用,活动从 "n+2 "年的 1 月 1 日开始 。

第 n 年的机器临时扣除额应根据活动前四年("n+2"、"n+3"、"n+4 "和 "n+5")的总扣除比例进行调整。此外,其余年份的资本货物扣除额也应进行调整,这里指的是 "n + 6 "和 "n + 7 "年。

规范税收比率

2002 年 5 月 23 日第 12/2002 号法律第 29 条第 9 款批准了**与巴斯克地区签署的《经济协定》,该 款**规定,如果纳税人在开始评税之前的结算期中,一直受税务管理部门(不论是地方税务管理部门还



是普通税务管理部门)的征税权限管辖,纳税人应有权向巴斯克地区索要税款,纳税人应有权向巴斯 克地区索要税款。



如果纳税人在随后的结算期内从通常的货物或服务供应转向不同的货物或服务供应,或者在上述结算期内向不同税务机关(无论是共同税务机关还是省级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的比例发生重大变化,则应将退还的税款转为正常税款。

可以理解为,向不同税务管理部门(无论是共同税务管理部门还是地区税务管理部门)纳税的**比例**发生了**重大变化,**即与任何一个税务管理部门对应的比例至少变化了 40 个百分点。

这一调整应根据各有关行政区在开始正常供应货物或服务后第一个完整日历年的税率进行。

纳税人必须在开始正常供应与其活动相应的商品或服务后的第一个完整日历年的最后一次纳税申报 的同一时期内,向所有受调整影响的税务管理部门提交一份具体申报。

向 <u>AEAT</u>申报应使用**表格 318**,在适用情况下,必须在开始提供商品或服务后第一个完整日历年的最后一次申报期限内提交。

向巴斯克地区各省议会提交的申报表应符合各省的规定。

这种规范化对纳税人不产生任何经济影响。

当局必须承担在其开始正常提供货物或服务之前偿还结算期相应会费的责任,这将导致相 应金额必须相互抵消。

扣款更正

纠正扣款的**情况**有

- 1. 扣除额的确定不正确。
- 2. 纠正以下方面收取的配额:
 - a. 判断错误。
 - b. 修改税基。

如果更正涉及纳税**义务的增加**,则可在纳税人收到更正发票期间的自我评估中进行,或在随后的申报中进行,条件是自应计税款或自决定修改应税基础的情况发生后未满四年。



如果更正不是由于应纳税额发生变化,则不得进行更正



更正发票开具一年后。

如果整改涉及**减少配额,则**必须强制执行:

- 如果是由于**有充分根据的法律错误或修改了应税基础**:在收到更正发票期间的自我评估中。
- 如果最初的购买者或收购者也处于**破产状态**,则在破产情况下,或如果应税交易因行使破产**恢复诉讼**或在破产期间行使其他抗辩诉讼而无效:在行使进项税扣除权期间的自我评估中,不适用附加费或滞纳金利息。
- 如果是由于**其他原因:** 您必须根据 12 月 17 日颁布的第 58/2003 号法律第 27 条,即《税收总法》(Ley 58/2003, de 17 de diciembre, General Tributaria)的规定,提交一份更正的自我评估,并就逾期付款征收相应的附加费和利息。

<u>在 AEAT</u> 电子办公室中添加了 "更正发票期限计算器",您可以通过该计算器查询在<u>增值税法</u>第 80 条规定的情况下或 发生错误时修改已扣除进项增值税的期限。它还提供了 303 表格的期限和财政年度。

更正扣除额和可扣除额的计划

转嫁的费用		扣除的会费
变化类型	整改程序	变化类型



增加	1. 在与作出更正的时期相对应的自我评估中,如果更正是基于以下任何一种原因 :	减少
	a. 归还容器和包装。	
	b. 手术后的折扣和回扣,只要有适当的理由。	
	c. 应税交易全部或部分无效:	
	• 最终司法或行政决定	
	• 根据法律或行业惯例。	
	d. 交易发生后价格发生变化。	
	e. 在应计税款之后,如果所收取的税款尚未支付,且符合税收法规规定的	
	要求,则可宣布破产。	
	f. 在坏账方面。	
	g. 有根据的法律错误。	
	h. 在应征税时不知道的对价额,采用以下方法临时确定应征税额	



转嫁的费用		扣除的会费
变化类型	整改程序	变化类型
	标准。 2.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如果事先没有提出申请,纳税人必须提交一份自我评估,以补充目前正在纠正的交易结算期间的自我评估,并对延迟付款征收适当的附加费和利息。	
减少	 1. 在与应进行更正的时期相对应的自我评估中,或在截止日期之前的后续时期中,将情况正规化: • 所传递的捐款为一年。 • 如果是由于《增值税法》第80条规定的原因而进行的整改,进项税的期限为四年,否则将从开具整改发票起算一年。 2. 对于多收的税款,可酌情决定启动自我评估更正程序。 	增加

返回

在增值税方面,有以下几种情况可以申请增值税退税:

- 1. 一般情况: 当承担的税款多于应计税款时,可在当年最后一期的自我评估中申请退税。
- 2. 向在每月退税登记簿上登记的纳税人退税: 他们可以按月申请退税。
- 3. 根据旅行者制度向出口商退款。
- 4. 退还未在征税地区设立公司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税款。
- 5. 退还获得这种地位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的**税款,他们获得这种地位的唯一目的是在**社区内偶尔** 免税**供应新的运输工具**。
- 6. 向根据**简化制度**为**公路货物或旅客运输**活动纳税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退还购买用于该活动的 某些运输工具时所支付的可扣除配额。



- 7. 向**公共机构或私营社会机构**退还在购买货物时无法全额扣除的进项税,这些货物随后供应给向 共同体境外出口货物的认可机构。
- 8. 退还与北约国际总部和该条约缔约国有关的某些免税交易的收款人所承担的进项税。
- 9. 根据 6 月 13 日第 443/2023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条例第 5.2 条的规定,退还参与共同安 全与防卫政策领域工作的欧盟成员国武装部队缴纳的会费。

有关退款程序的具体内容,请参阅本《实用手册》第8章。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1. 如果发票是在购买两年后收到的,应在随后的自我评估中申报可抵扣的<u>增值税,</u>还是在 货物购买期间的申报中进行更正?

增值税将在收到发票的结算期或随后的结算期扣除,因为纳税人必须持有发票才能行使扣除权。在 任何情况下都应牢记,扣除权在扣除权产生四年后失效。

但是,如果该实体已被宣布破产,且发票对应的增值税是在宣布破产之前支付的,则可抵扣的增值税 必须计入与支付期间相对应的自我评估中。

2. 在计算扣除百分比时是否应考虑从客户收到的预付款?

是的,在计算按比例计算的百分比时,必须在收到预付款和应计税款的当年考虑预付款。

3. 商人向其主要客户购买礼品所产生的增值税能否抵扣?

不能,用于客户服务的货物的增值税进项税不能抵扣。

- 4. 一个商人花 1 000 欧元买了一台电脑,他是否必须将第一年的扣除额在其后的四年中正常化?
- 不,您不必对所做的扣除进行规范,因为它不被视为投资品,因为其价值低于 3 005.06 欧元。



5. 为了能够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公证书是否算作发票?

企业主和专业人员进行的交易中的税收减免必须以进行交易的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开具的全额发票为依据。但是,如果经 11 月 30 日第 1619/201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发票义务管理条例》第 6 条规定的所有要求均已纳入销售契约,则可将其作为扣税权利的证明(DGT - 咨询意见 V2433-08)。

6. 在计算扣除率时是否应考虑雇主收到的通用补贴?

不,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收到的任何种类的补贴都不限制扣除权。只有构成应税交易的全部或部分对价的补贴,以及与价格相关的补贴,才会被纳入按比例计算的范围,无论是分子还是分母,都取决于它们是否构成产生扣除权的交易的应税基础的一部分。

7. 商人购买一辆汽车,用于商业目的和私人旅行,能否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是的,可以部分扣除受活动影响的部分。法律上的推定是 50%的活动,因此,如果要扣除不同比例的费用,纳税人或行政部门必须分别证明参与活动的程度较高或较低。

8. 如果是出租车司机购买用于载客,该怎么办?

在这种情况下,假定 100%分配,原则上可以全额扣除,但不妨碍行政当局能够证明分配额较低。



第6章特殊增值税制度

导言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

二手物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特殊安排 旅行社的特殊安排

等值附加费特别计划 投资黄金特别计划

针对远程销售和某些国内货物与服务供应的特别计划

实体集团特别计划 收付实现制特别计划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导言

1. 特殊增值税制度的类型。

除一般方案外,还有一些特殊的增值税方案,它们在与一般方案下的其他交易的兼容性和强制适用性方面具有不同的特点。

这些**特别制度**是

- 1. 简化制度。
- 2.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
- 3. 针对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特别制度。
- 4. 投资黄金交易特别计划。
- 5. 旅行社特别制度。



- 6. 等值附加费特别制度。
- 7. 远程销售和某些国内送货的特殊计划



商品和服务。

- 8. 实体集团的特殊制度。
- 9. 特殊收付实现制。

除适用于投资黄金交易(在不影响豁免可能性的情况下)、旅行社和等值附加费的特别计划 外,其他特别计划将是**自愿性的**。

针对二手物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特别方案适用于已提交活动开始申报单的纳税人,除非他们放弃申报,但可针对每笔交易放弃申报,且无需明确通知管理部门。

除非纳税人在特定期限内以特定方式放弃其权利,否则应适用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的简化计划和计划。

适用于远距离销售和某些国内货物及服务供应的特别方案,应适用于已提交《增值税 法》第 163h、163u 和 163z 条规定的申报表(035 表)且其身份所属成员国为西班牙的商人或专业人员。

鉴于简化制度的实际重要性,本《实用手册》第7章专门讨论了中小企业简化制度。

2. 特殊计划的明确选择和豁免

一般来说,这些制度的明示选择和放弃,以及在必须通知行政部门的情况下的撤销,都是在提交活动开始申报时,或在其生效的日历年开始前的 12 月份,通过普查申报(036 或 037 表,后者仅适用于简化、农业、畜牧业和渔业以及现金基础制度)的方式进行的。

选择权和弃权只要没有被明确撤销,就被视为在接下来的年份里延续。

放弃特别简化税制和农业、畜牧业及渔业税制,应理解为已在适用一般税制的日历年第一季度提交了自我评估,或在活动开始后提交的第一份申报表中进行了放弃。

放弃简化、农业、畜牧业和渔业以及现金基础制度的有效期至少为三年。

在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制度下,选择使用总体利润率确定应税金额的方法的选项在下一个日历年年底之前不得撤销。



放弃个人所得税的客观估算制度意味着放弃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的简化和特殊制度。

3. 确定业务量

这是上一日历年累计的商品和服务供应总额,包括免税商品和服务。

交易量不包括增值税配额、等值附加税或对农民和畜牧者的补偿。

它们没有被考虑在内:

- 1. 偶尔提供不动产。
- 2. 资本货物供应。
- 3. 与投资黄金有关的金融交易和豁免交易,这些交易不属于纳税人的正常业务或职业。

在转让全部或部分企业或专业资产的情况下,收购方的交易量应为其交易量与转让方在上一日历年内就所转让资产进行的交易量之和。

4. 不同的活动部门

在任何情况下,受特别简化、农业、畜牧业和渔业、投资金或等值附加费制度约束的业务都被视为有区别的部门。

5. 特别计划一览表

特殊制度和特点

制度	人物	应用	辞职	特点	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简化制度	志愿者	自动,除非 放弃	是	计算当前交易应缴纳的增值税。可抵扣的增值税是指实际承担的增值税,但 LIVA 第123.Uno.a)条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	自然人和实体 35.4 LGT 进 行 《 个 人所得税法》第 37 条 规定的交易,且不超 过规定的限额。



特殊农业制度、	志愿者	自动装置除外	是	没有结算和支付的义务	操作员
---------	-----	--------	---	------------	-----



制度	人物	应用	辞职	特点	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畜牧业和渔业		请辞		税款	
旧货、艺术品、古 董和收藏品的特殊 安排	志愿者	(1)	(1)	税基的计算	货物经销商
旅行社特别制度	强制性	自动	有 (2)	税基的计算	• 旅行社 • 组织旅游线路
特别投资黄金计划	强制性	自动,除非放弃	是	豁免	投资黄金交易商
等值附加费特别方案	强制性	自动	没有	无清税和付款义务	零售商、自然人和实 体 《 <u>德国商法典</u> 》第 35.4 条
针对远程销售和某 些国内货物与服务 供应的特别计划	志愿者		_	从单一的国家身份验证门户网站提交申报	未在欧共体境内设立机构,但在欧盟境外自由发安排的企业。 联盟计划家或专业人士。 进口制度或专业人士。 进口制度或专业人士。
实体集团特别制度	志愿者		是	抵消集体自评中的余额	构成实体集团一部分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制度	人物	应用	辞职	特点	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特别收付实现制计划	志愿者		是	延迟应计和收款以及扣 款权,直至收款和付款 之时。	不超过一定限额的企 业家和专业人员

表格说明

- (1) 关于二手物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特别安排(返回申请)(返回弃权)
 - 在通过每笔交易的利润率确定应税基数的方法中,除可对每笔交易进行豁免且无需通知行政部门的情况外,均适用该方法。
 - 通过总利润率确定应税基数的方法由纳税人明确选择,在下一个日历年度结束前不得放弃。

(2) 作为这一特殊强制性制度的例外情况,纳税人可以选择适用一般税制,"逐笔交易",适用于他们所提供的服务,他们是有权享受税款扣除或退税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返回)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

该计划的特点是,其中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没有义务收取或缴纳税款。由于他们不能抵扣采购的增值税进项税,因此每次销售产品时都有权获得定额补偿。支付补偿金的企业家可以扣除补偿金。

操作要求

特别计划的不适用 赔偿金的计算和偿还 正

式义务

特别计划的开始或停止实施

运行

41. 纳税人销售其产品或供应资本货物(专门用于特别计划所含活动的不动产除外)时,无须收取、结算或缴纳税款。

以下操作除外:



- 货物进口。
- 社区内物品采购。



• 涉及反向抵押的交易。

例如,对于应税和非免税的房地产供应,必须使用 309 表收取和支付增值税。

- 2. 在购置或进口用于特殊计划所含活动的货物或服务时,他们不能抵扣进项增值税。
- 3. 当他们销售其持有的产品或提供辅助服务时,他们有权获得统一的增值税进项税补偿。

如果出售机器等资本货物,他们不能转嫁税款,但也无权获得补偿,因为这不是他们的经营产品或附属服务。

例如

一位按照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增值税特别制度纳税的农民出售了自己的拖拉机。

在经营活动中提供的农业机械(拖拉机)应缴纳增值税。但是,在适用 <u>REAGP</u>时,他没有义务为提供的二手拖拉机 结算或支付增值税,也不能将税款转嫁给拖拉机的购买者(DGT 咨询意见 V0814-15)。

要求

该计划适用于未放弃适用该计划的农业、畜牧业、林业或渔业**持有者**。

为本特别计划之目的,**下列**人员被明确**排除在** "农业、林业、畜牧业或渔业财产持有人 "之外:

- 农场或庄园主出租或出让其土地或庄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其庄园,以及转让其农场或庄园 内松树树脂的使用权。
- 2. 在综合畜牧业系统下开展畜牧业的人。

农业、畜牧业、林业或渔业控股的概念

这是指那些直接从其作物、土地或渔获物中获取天然植物或动物产品的人。其他活动包括花卉、香料、种子等的种植 ,甚至是温室种植;与土地利用相关的畜牧业,包括家禽养殖、养蜂、养兔、养蚕和野味饲养; 林业; 淡水渔业; 软 体动物和甲壳类动物养殖场以及养鱼场。

持股人使用通常用于其持股的手段向第三方提供的**辅助服务**被视为包括在特别计划中、



只要这些服务有助于受援者的农业、林业、畜牧业或渔业生产。如果上一年提供的服务量不超过控股公司业务总量的 20%,则可理解为辅助服务。

除其他外,它们被视为辅助服务:

种植、播种、栽培、收获和运输;产品包装;动物繁殖、饲养和育肥;技术援助;工具和机械租赁;清除有害动植物;灌溉和排水设施的运行;林业辅助服务,如砍伐、疏伐、削片和去皮以及森林清理。

不适用特别计划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不适用:

1. 对于那些不**持有此类资产的**人,如上段所述

"要求:

- 2. 排除在外的活动。特别制度不适用于以下活动:
 - a. 加工、加工或制造天然产品的地方。

这不包括单纯的保存行为,如: 巴氏杀菌、冷冻、干燥、清洗、清洁、去壳、切割、消毒等,也不包括无需屠宰牲畜的农业原材料的获取。

- b. 当获得的产品与从第三方购买的其他产品混合销售时,除非它们只是防腐剂。
- c. 当产品在远离企业的固定场所或纳税人同时从事其他经济活动的场所销售时。
- d. 休闲或体育狩猎活动。
- e. 海钓。
- f. 独立畜牧业。
- g. 提供计划未涵盖的辅助服务。

被排除在这一制度之外的活动(如独立畜牧业;牲畜繁殖、饲养和育肥;被排除在外的辅助服务)可在简化 制度下纳税。



3. 被排除在外的纳税人。他们不能适用这一制度:



- a. 商业公司。
- b. 合作社和农产品加工公司。
- c. 上一年度与本计划所列活动有关的交易金额超过 25 万欧元者,以及上一年度除本计划所列 活动外的所有交易金额超过 25 万欧元者。

交易量的确定应遵循以下规则:

- 在受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以及有待确定的所有农业、林业和畜牧业活动简化制度管辖的业务中,只计算必须在登记簿中记录的业务。
- 在受其他特殊制度或一般制度管辖的交易中,将根据《<u>增值税</u>法》第 121 条的规定进行 计算。涉及不动产租赁的交易,其履行涉及经济活动的发展,将不计算个人所得税。
- d. 放弃对其任何经济活动适用个人所得税客观估算系统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 e. 放弃适用简化制度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 f. 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其整个商业或专业活动的货物和服务采购和进口额在上一年每年超过 25 万欧元(不含增值税)(固定资产采购不计在内)。

4. 放弃特别制度。

· 一般规则

一般来说,豁免必须通过相应的普查申报(036 或 037 表)来进行,其有效期至少为三年,并被理解为在该制度可能适用的接下来的每一年都可延长,除非在其生效的日历年开始前的 12 月份被明确撤销。

不过,2023 年辞职和撤销的截止日期为2022 年12 月25 日至2023 年1月31日。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4 日期间提交的放弃和撤销申请应视为按时提交,并可在上段规定的期限内修改。



•特殊规则

在通常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开始之前支付或已支付的进项税的扣除相当于放弃。

如果在最后期限内提交了与生效的日历年第一季度相对应的自我评估,或在开始应用一般系统的活动后提交了第一份申报表,也被视为放弃。

赔偿金的计算和偿还

1. 您有权获得赔偿的交易

a. 向其他企业家或专业人士交付从其持有的土地上获得的天然产品。

例如,如果农民在经营过程中将水果卖给私人,他将不征收增值税,也不能获得补偿。

作为例外,他们无权获得这种补偿:

- 当他们出售给该计划所涵盖的其他企业家时。
- 当他们出售给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时,他们只进行免税交易,无权扣除。
- b. 向不作为贸易商或专业人员的法人提供的共同体内部天然产品免税。
- c. 向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提供特别计划中的辅助服务。

如果收件人也在本计划的覆盖范围内,则不适用本计划。

2. 定额补偿金额

农业和林业活动适用 12%。

畜牧和渔业活动适用 10.5%。

所示百分比适用于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不包括间接税和单独向购买者收取的辅助和补充费用,如 佣金、包装、邮寄、运输、保险、财务或其他费用。

3. 有义务偿还赔偿金



a. 一般而言,货物的购买者或服务的接受者。



例如

如果一个农民在 3 月 1 日向巴利阿里群岛的商人出售 2 000 欧元,他有权获得 12% 的增值税补偿,由收货人偿还(2 000 x 12% = 240 欧元)。收货人将开具收据,由农场主签字,作为交易证明。

b. 对于出口或共同体内部供应品,以及向在征税地以外的接受者提供的服务,由税务机关征税

例如

0

如果农民向法国商人出售价值 1 000 欧元的产品,则属于免税的共同体内部供应,他有权在每个日历季度后的头二十个日历日内提交 341 表,要求退还相应的补偿金(1 000 x 12% = 120 欧元),但最后一个日历季度除外,其截止日期为 1 月 30 日。

4. 正式要求: 收到

领取补偿金时,收款人必须出具收据,收据上必须有收款人的签名,并将收据副本交给 <u>REAGP</u>征税人。

收据中应包含的数据:

- 1. 系列和编号:编号应按顺序排列。
- 2. 发货人和收货人的姓名、两个姓氏或公司名称、<u>增值税号</u>和地址,并注明持有者属于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的覆盖范围。
- 3. 说明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交易的地点和日期。
- 4. 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 5. 适用的补偿百分比。
- 6. 赔偿金额。
- 7. 农业、畜牧业、林业或渔业持有者签名。

在这些条件下,如果符合其他常见的扣除条件,支付赔偿金的雇主可以在自我评估中扣除赔偿金。



正式义务

本特别计划所涵盖的纳税人**必须保存一份登记簿**,以记录本特别计划所涵盖的交易, 并**必须保存一份**登记簿**副本**。



自应计税款起 4 年内支付补偿金的认可收据。

此外

- **如果您根据简化制度或等值附加费制度开展其他活动**,您必须保存一份所收发票登记簿,其中必须分别记录与每个活动部门(包括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下的活动部门)的采购相对应的发票。
- **如果您根据一般制度或上述制度以外的特殊制度开展活动,**您必须遵守与之相关的既定义 务,并且必须在发票登记簿中单独记录根据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殊制度进行的采购。

特别计划的开始或停止实施

在特别计划下开始和停止业务时进行的调整:

- 1. 当一项**活动从一般计划转为特殊计划**时,经营者有义务
 - **输入**在制度变更之日已经获得但尚未交付的天然产品的未来交付补偿金额。
 - **纠正**与货物(投资货物除外)和服务有关的扣除额,这些货物和服务没有在活动或控股中有效地全部或部分消费或使用。
- 2. 当一项活动从特别计划转为一般计划时,经营者应有权
 - **扣除**在该计划停止适用之日,对活动中使用的货物价值(不包括<u>增值税)</u>适用当日有效税 率所产生的税负,但不考虑在活动中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消费的资本货物或货物和服务。
 - 扣除在制度变更之日尚未交付的持有物上获得的天然产品的定额补偿。

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必须编制并提交一份**清单**,其中必须包括获得但未交付的自然产品(用于补偿),以及获得但未全部或部分消费或使用的商品和服务(用于配额)。

提交清单和行使这些权利应符合条例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具体而言,必须在开始或停止适用特殊计划之日起 **15 天内提交,**并可通过电子总部为提交因开始或停止适用增值税(VAT)特殊计划的活动而产生的存货清单而设置的程序以**电子方式**提交。



为了**调整购置或进口资本货物所支付**的**进项税**的**扣除额**,在本特别方案所涵盖的活动期间适用的可扣除比例应为零。

旧货、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的特殊安排

该计划的特点是采用特殊方法确定应纳税金额,以计算每次自我评估应缴纳的增值税。

操作要求

税基计算 正式义务

运行

1. 按每笔交易确定税基

符合以下要求的纳税人在每笔交易中都有两种选择:

- 1. 将**特殊计划**应用于他们的供应品:
 - a. 在转让中,将按照所提供货物的相应税率征收增值税,并采用特殊程序确定应税金额。
 - b. 购买转售货物所产生的增值税不得扣除,但不影响扣除其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电话费、租金、维修费等)。
 - c. 应税金额应为利润率减去增值税。
- 2. 适用**一般**税制。在不需要通知的情况下,他们可以不对其供应品适用特殊税制,这意味着:
 - a. 他们必须对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 b. 他们可以扣除在购买转售货物时所支付的税款,尽管他们可能要等到相应的供应产生时才能 扣除。

2. 按统一税率确定税基

如果纳税人选择通过以下方式确定应纳税额



适用统一税率保证金方案所涵盖的所有货物供应的应税金额必须通过该程序确定,并且不得对此类供应适用一般税率方案。

要求

1. 主观要求

它适用于下列商品的转售商。

他是一个经销商:

为转售而惯常收购货物的人。公开拍卖会上的销售组织者在根据销售佣金合同以自己的名义行事时也具有这种身份。

2. 适用的货物

特别制度适用于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

它们是旧货:

由第三方使用的、可重复使用的、为转售而购置的动产。

例如,机器转售者不能将这一制度适用于他在业务中使用的计算机,因为这不符合之前由第三方使用并仅为销售目的而购买的要求。

它们不被视为旧货:

- 由应税经销商本人或其代表使用、翻新或加工的物品。
- 回收材料、包装、包装、黄金、铂金和宝石。

只要符合某些要求,它们就是艺术品:

绘画、素描、版画、印刷品、石版画、雕塑、雕像、雕塑铸件、挂毯、纺织品、壁画、陶瓷、铜胎珐琅、照片。



-	ריו		-	幸	٠
	ш	퓼	~	囯	Ξ

超过 100 年的物品,且不属于艺术品或收藏品。



它们是收藏家的藏品:

- 集邮文章。
- 动物学、植物学、矿物学或解剖学藏品,或具有历史学、考古学、古生物学、人种学或钱币学意义的藏品和标

本。

在任何情况下,这一特殊计划都不适用于投资性黄金。

3. 适用的交易

- a. 旧货销售。购置时:
 - 任何没有企业家或专业人士身份的人。
 - 通过豁免交易(无论是国内交易还是共同体内部交易)供应的货物,因为这些货物被转让 方用于豁免交易而无权扣税,或者因为这些货物是无权扣减进项税的购置货物。
 - 给另一个转售商,后者根据同样的计划将产品交付给他。
 - 它也可适用于在共同体内部交易中由原籍成员国的减免计划受益人转让的资本货物。
- b. **古董和收藏品的销售**。虽然转售者自己进口的古董和收藏品也可以适用这一特殊制度,但同样的标准也适用于这些物品。
- c. **出售艺术品**。如果艺术品属于前两节所述情况之一,或者是从作为作者或合法权利人的公司或专业人士那里获得的。同样,对于从转售者以外的企业或专业人士处购买的艺术品,如果在购买时适用了优惠税率,也可在过渡时期适用特殊制度。

税基的计算

A. 使用每笔交易的利润率进行计算

应纳税金额是不含增值税的利润率。

利润率:		
[销售价格(含增值税)-购买价格(含	增值税)]。	



例如

古董商以 100 欧元(含增值税)的价格购买一件家具,然后以 200 欧元(含增值税)的价格出售。

利润率 = 200 -100 = 100 (含增值税)。 应税基数 = 100 ÷

(100 + 21) (1) x 100 = 82.64 欧元

应计会费 = 82.64 x 21% = 17.35 欧元

请注意:

(1) 一般税率。例如,如果是出售书籍,数字将是 4,而不是 21,因为书籍的交付是按 4% 的减税率征税的。

2. 使用总利润率计算。

纳税人可在提交活动开始申报时或在生效年度前的 12 月选择对某些资产适用该税率,直到放弃为止,而放弃可能要到下一个日历年度结束时才会发生。

适用的货物:

- 具有集邮或钱币收藏价值的邮票、纸币、纸币和硬币。
- 光盘、磁带和其他声音或图像载体。
- 书籍、杂志和其他出版物。
- 在相关方的要求下,由 <u>AEAT</u> 税务管理部门授权的资产。当导致授权的情况不复存在时,政府可撤销该授权。

应纳税额由每个评估期的总利润率减去与该利润率相对应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构成。

总体利润率:

(清算期货物供应的销售价格(含增值税)-同期购买货物的购买价格(含增值税))。

因出口或类似业务而豁免的交货,与免税区、免税仓库和其他仓库有关的交货,以及与海关和财政制度有关的交货,均不计入采购或销售额。

如果保证金为负数,则应纳税金额为零,保证金将计入下一期的购买金额。



纳税人必须对其存量进行如下年度调整:



库存规范化

(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为

•正数:增加了上一期的销售额

• 负数:添加到上一期的采购中

为了实现这一规范化,**在开始或停止使用这种方法确定税基时**,必须在开始或停止使用之日 编制一份库存清单,说明货物的购买价格,如果没有,则说明货物在购置之日的价值。这些存货清单必须在开工或停工后 15 天内提交。这些清单可以在纳税所在地的 <u>AEAT</u>代表处或管理机构提交,也可以通过电子办公室设立的程序以电子方式提交,该程序用于提交因开始或停止受增值税特殊制度管辖的活动而产生的存货清单。

正式义务

1. 登记义务

进行适用本制度的交易的纳税人,除履行普通登记义务外,还应保存以下特定登记簿:

1. 一本登记簿,记录通过每笔交易的利润率确定应税基础所适用的采购、进口和供应。

本书有以下栏目

资产描述	采购或进口发 票或文件编号	购买价 格	纳税人转让资 产时开具的发 票文件编号	销售价格	增值税 已收取的费 用或适用豁 免的说明	酌情说明计 划的适用范 围 一般交货

2. 建立单独的登记簿,记录每个评估期间的采购、进口和供应情况,以适用总体利润率确定应税金额。

本书有以下栏目



货物说明	采购或进口发 票或文件编号	购买价 格	纳税人转让货 物时开具的发 票单据编号	销售价格	说明所适用 的豁免(如 有	期初和期末存货 价值 每年的
	_		_			

2. 发票义务

在记录适用特殊制度的货物供应的发票中,**所征收的税款不能单独列明**,必须理解为包含在业务总价中。购买者不能扣除这些定额。

发票应包括以下说明,以表明适用了这一特殊办法 "旧货特别安排"、"艺术品特别安排 "或 "古董和收藏品特别安排"。

向另一成员国供货时,必须说明已根据 2006 年 11 月 28 日第 <u>2006/112/EC 号</u>理事会指令第 312 至 315 条规定的特别方案征税,并明确提及该条款。

如果是从不被视为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人处购买,则必须为每次购买出具购买单据,转让人必须在单据上签字。

旅行社特别制度

这是一种强制性制度,其特点是在计算应纳<u>增值税</u>时确定应税金额的方式,但不影响在逐笔交易的基础上应用一般制度的可能性。

操作要求

履约地点和免税额 应税基数

不适用特别计划 正式义务

运行



1. 纳税人在**购买商品和服务**时应缴纳<u>增值税,这一点</u>必须加以区分:



- 旅行社为旅行目的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如果直接惠及旅行者,则不能抵扣进项税。
- 剩余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 2. 提供服务需缴纳增值税,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单独开具增值税发票。
- 3. **结算**:为确定应缴纳的增值税,根据旅行的销售价格与所使用的采购和服务成本之间 的差额计算应纳税金额。

要求

当旅行社和旅游经营者在旅行过程中使用其他企业和专业人士提供的商品和服务时,必须遵守该制度。

旅行被视为旅行:

联合或单独提供的住宿或运输服务,并酌情提供其他附属或补充服务。

该计划也适用于国外学习旅行(DGT 咨询 V3335-16)。

该计划不适用于销售完全使用公司自有交通工具或酒店服务的旅行。如果旅行部分使用自有交通工具,部分使用第三方交通工具,则该计划仅适用于使用第三方交通工具提供的服务。

地点和豁免

该机构对每个旅客的业务都被视为单一的服务提供,即使有多个交付和服务。

据了解,这项业务是在该机构的营业地或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地方进行的。

如果供应或服务是在欧盟境外进行的,则这些服务应予**豁免**。如果这些供应或服务部分是在欧共体 之外提供的,则与在欧共体之外提供的供应或服务相对应的那部分供应或服务应免税。

税基

对于适用本特别方案的交易,应税金额应为税基



应**按每笔交易**确定,并应是旅行社在每笔交易中的**毛利**。

不过,鉴于在计算旅行社毛利率时很难知道实际购买的商品和服务数量(由于价格回扣、入住率不足或客户预付款),税务总局接受了以下确定应税基础的标准(DGT 咨询意见 V0100-15):

• 根据上一日历年特别计划所涵盖的所有交易的毛利百分比临时确定:

应税金额应为将该百分比应用于相关结算期内所有旅行服务累计金额(包括<u>增值税</u>)总和的结果。

 根据本年度应税基数(按本年度应计旅行服务金额(含增值税)的实际毛利率百分比计算)与 以往各期自我评估中所述应税基数之和之间的差额,调整本年度最后一次自我评估中的应税基 数。

毛利率就是毛利率:

向客户收取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与其他企业和专业人士提供的、由代理机构为旅行目的购买的、对旅行者直接有利 的货物和服务的实际金额(含增值税)之间的差额。

代理机构提供的服务,如买卖或兑换外币或电话、电传、通信及其他类似费用,不视为为旅行 目的而提供的服务。

逐项操作

应税金额 = 向客户收取的费用(不含增值税) - 为旅行者利益而购买的物品(含增值税)。

不适用特别计划

尽管这一特殊税制具有强制性,但在逐笔交易的基础上,也可以适用**一般**税制,条件是交易的接受者是**商人或专业人士**,在一定程度上有权扣除或退还所承担的税款。

必须**以书面形式将**这一适用普通计划的选择**通知**交易接受方。但是,如果所开具的发票上没有 "旅行社特别计划 "的字样,则**推定为已**告知。



正式义务

在适用该制度的交易中,没有义务在发票上单独列出所征收的税款,必须将其理解为包含在价格中。 记录适用本特别计划的交易的发票必须注明 "旅行社特别计划 "字样。

纳税人应将直接为旅行者利益而购买的货物或服务的发票登记在所收到的发票登记簿上,并进行适 当的分类。

等值附加费特别方案

该计划仅适用于零售商。

符合以下条件的零售商即为零售商:

- 1. 可移动或不可移动的货物在交付时本身或通过第三方没有经过任何制造、加工或制造过程。
- 2. 上一年度向社会保障机构及其管理或合作实体或不具有企业家或专业人士身份的人的销售额超过销售额的80%。

如果纳税人在上一年度没有开展商业活动,或者如果他们是按照<u>个人所得税的</u>客观评估方法纳税,只要他们是在 IAE 中具有零售商地位的纳税人,则这一要求不适用。

该制度的**应用**包括

- 1. 在**采购**时**,**零售商的供应商会向其收取费用,并有义务在增值税之外支付等值附加税。
- 2. 在**商业交易**中,以及在转让专门用于该活动的货物或权利时,他们必须将增值税转嫁给客户,但不包括附加税。但是,他们没有义务在自我评估中填写这些增值税销项税额或缴纳税款。他们也不能抵扣这些活动的增值税进项税。

如果**用于该活动的不动产**被出售,且该交易应**缴纳增值税而非免税**,则必须使用 **309 表收取、结 算和支付**该交易产生的**增值税**。

要求



等价附加费的应用 等价附加费的类型



特别计划活动的开始或停止 正式义务

要求

它只强制性地适用于自然人零售商或 IRPF 收入归属制度中所有成员均为自然人的实体。

特别计划的例外情况:

它不适用于某些产品的销售,如车辆、船只、飞机、运输工具的配件和备件、珠宝、皮革服装、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二手商品、家禽和养蜂设备、石油产品、工业机械、建筑建材、矿物、金属和投资黄金。

等值附加费的适用

等值附加费适用于以下交易:

1. 企业家向零售商交付动产或不动产。

除增值税外,零售商的供应商还将在发票上以同样的依据单独向零售商收取等值附加费。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开具单独的发票来记录这些供应。

供货方应根据相同的规则,与增值税一起结算和支付等值附加费。

为正确执行该制度,零售商有义务向其供应商或海关说明他们是否被纳入该制度。

如果供应商未将等效附加费转嫁给零售商,则零售商必须通知以下代表团或行政管理部门与您的纳税地相对应的 AEAT,以避免侵权。

自 2020 年 1 月起,AEAT 电子办公室纳入了一项新的帮助服务 "等值附加费下的零售商咨询",允许您咨询客户 是否受特殊等值附加费制度的约束。该帮助服务提供的数据与咨询当日的普查情况一致。

2. 当零售商在等值附加税制度下进行**共同体内部采购、进口**和采购零售商**通过投资**成为**纳税人 的**商品时。在这些情况下,零售商有义务通过提交 309 号表格来结算和缴纳税款及附加费。



不适用等值附加费的情况:

- 向能够证明自己不受特殊计划限制的贸易商交货。
- 纳税人根据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提供的用品。
- 供应品、共同体内部采购和非采购者交易的货物进口。
- 交付、共同体内部采购和进口的物品不适用特殊办法。

等值附加费率

适用的等值附加费率如下:

增值税率	等值附加费的类型
21%	5,2%
10%	1,4%
5%	0,62%
4%	0,5%
0%	0%
烟草	1,75%

特别计划活动的开始或停止

在本节中,我们将区分

- 1. 开始: 他们必须结清并支付将开始之日有效的税率和附加费用适用于库存购置价值的金额
 - ,不包括增值税。

如果库存商品是从受非标的物商业资产转让特别计划约束的贸易商处获得的,则不适用。

2. **因失去零售商地位而**终止: 您可以扣除将终止日期有效的税率和附加费用适用于库存购置价值的金额,但不包括增值税和附加费用。



3. **通过向不受本计划约束的贸易商非课税转让企业资产而终止:** 收购方可扣除因适用**本计划 而**产生的税款。



按股票市值计算的转让当日有效利率。

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必须对其商业库存进行**清点,清点时间为**开始或停止日期的前一天。该库存清单必须在开始或停止日期的 **15 天内**提交,可以在 <u>AEAT</u>分支机构或纳税所在地的管理部门提交,也可以通过电子办公室设立的程序以电子方式提交,该程序用于提交因开始或停止受增值税特殊制度管辖的活动而产生的库存清单。

收入或扣款必须在该计划开始或停止适用的结算期进行自我评估。

正式义务

- 1. 一般而言,专门从事这项活动的人没有义务为销售开具增值税发票,除非他们是根据个人所得 税直接征税制度纳税,不过,如果收货人是商人或专业人士,或在行使税收权利时需要开具发票,则必须开具发票。同样,这项义务也适用于 11 月 30 日第 1619/201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发票义务管理条例》第 2.2 条规定的其他情况。
- 2. 纳税人有义务向其供应商或海关证明他们是否受制于特别计划。

提醒您,税务局电子办公室新增了一项帮助服务。

在 "等值附加费零售商咨询 "中,您可以咨询您的客户(零售业者)是否需要缴纳特殊等值附加费。该帮助服务提供的信息与咨询当日的普查情况一致。

3. 纳税人无需保存增值税会计记录。

例外情况:

如果您根据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或简化制度开展其他活动,您必须保存一份所收发票登记簿,分别记录活动各部门的相应采购发票,包括附加费发票。

如果他们在一般系统或上述系统之外的任何其他系统下开展其他活动,他们必须遵守与之相关的一般或特殊义务。与适用特殊等值附加费计划的活动相对应的采购发票必须单独记入 "发票收讫登记簿"。

- 4. 进口商品时,必须向海关提交相应的报关单。在共同体内部采购或出现反向收费的情况时,必须填写 **309 号表格**缴纳税款和附加费(如适用)。
- 5. 在向有权获得退税的旅行者提供货物时,他们应出示



用 **308** 号**表格**申报,要求退还旅行者的退款,并认可向有关各方或合作实体的转账。

- 6. 当他们提供应纳税而非免税的不动产时(为执行不动产担保而提供的不动产除外),他们必须使用 **309 表**缴纳这些交易的应计税款。
- 7. 当他们同时在其他商业或专业活动部门开展经济活动时,他们必须在**不同的发票**中记录为其 开展的每项不同活动购买的货物。

特别投资黄金计划

它是一种特殊的强制性制度,不影响在逐项交易的基础上放弃的可能性。

该计划的实施意味着投资黄金的交易一般免税,但扣除权受到部分限制。

投资黄金交易特别计划被视为有别于商业或专业活动的一个部门。

投资黄金概念

某些投资黄金交易的豁免 豁免的放弃

扣除额 纳税

人

正式义务

投资黄金概念

它们被视为投资黄金:

- 1. 成色在千分之九百九十五或更高且重量符合《增值税法》附件第九段规定的金条或金片。
- 2. 符合以下要求的金币
 - a. 细度等于或大于千分之九百。
 - b. 1800 年后铸造。



- c. 它们在原产国是或曾经是法定货币。
- d. 它们的销售价格通常不超过原产地价格的 80%。



其中所含黄金的市场价值。

在任何情况下,对于每年 12 月 1 日前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的清单中所列的金币,均视为符合这些要求。只要之前公布的清单没有变化,这些金币在公布年的下一个日历年或之后的年份应被视为符合投资黄金的条件。

某些投资性黄金交易的豁免

在满足下列要求的情况下,下列交易可以豁免,也有可能豁免:

1. 供应、社区内部采购和投资黄金进口。

贷款和掉期交易,以及基于期货或远期合同的交易,只要与投资黄金有关,并涉及处置权的转移,都被列为交割。

该豁免不适用:

- 提供与投资黄金有关的服务。
- 在共同体内部购买的投资性黄金,如果交易商根据原产成员国规定的特别方案放弃豁免
- 2. 在豁免交易中以他人名义或代表他人提供调解服务。

如果该免税与《<u>增值税</u>法》第 25 条规定的免税(为另一成员国提供货物)同时存在,则以 投资黄金的免税为准,除非被放弃。

放弃豁免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转让方可以放弃这一豁免:

- 1. 如果交付的是投资黄金:
 - a. 转让方通常从事生产投资黄金或将投资黄金以外的黄金加工成投资黄金的业务。
 - b. 放弃豁免所涉及的供应是由上文(a)段所述活动产生的投资性黄金。



c. 收购者是商人或专业人士。

豁免的放弃应针对转让方进行的每笔交易,并且必须在供应货物之前或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收购方。



投资黄金。还必须书面通知他,收购人是纳税人。

2. 以他人名义并代表他人在豁免交易中提供调解服务:

- a. 服务接受者是商人或专业人士。
- b. 放弃提供调解服务中提及的投资黄金的豁免权。

服务提供商必须持有一份由服务接受者签署的文件,说明已就与调解服务有关的黄金供应放弃豁免。

扣除额

扣除制度应遵循《增值税法》中有关该特殊计划的规定。

一般来说,如果货物或服务用于免税的投资黄金供应,则**进项税不可抵扣**。

在特殊情况下,应考虑以下因素:

- 由直接生产或通过加工获得投资黄金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提供的免税投资黄金,有权扣除与 此类生产或加工相关的货物或服务的购置或进口所支付的金额。
- 2. 上段所述企业家以外的企业家供应免税投资金时有权扣除:
 - a. 如果黄金供应商放弃免税,则在内部或共同体内部购买此类黄金所承担的税款。
 - b. 就购置或进口该等黄金而承担或支付的费用,如果该等黄金在购置或进口时不符合投资黄金的条件,但已由作出豁免供应的人或由他人代作出豁免供应的人转化为投资黄金。
 - c. 为改变这些黄金的形状、重量或等级而支付的服务费。

被动主语

对于因豁免被放弃而应税的投资金供应,应税人是为其进行应税交易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正式义务



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如果进行涉及投资黄金的交易和其他不适用特别计划的活动,则必须在**《已收发票登记簿》**中记录与每个不同活动部门相对应的采购或进口情况,并进行适当的分类。

进行投资黄金交易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必须**将**与此类交易相关的**发票副本**及其记录**保存**五年(《<u>增值</u> 税法》第 140.条之六)。

针对远程销售和某些国内货物与服务供应的特别计划

这些制度包括

- 1. 欧盟的外部制度,适用于未在共同体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向不具备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身份的接受者提供的服务。
- 2. 联盟计划,适用于由在共同体(但不在消费成员国)设立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士提供的服务,适用于非贸易商或专业人士的接受者,适用于共同体内部的远距离货物销售,适用于根据《<u>增值税法</u>》第 8a(b)条规定的条件进行的国内货物供应。
- 3. 进口制度,适用于从第三国或地区进口的货物的远程销售,条件是其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上述制度将取代适用于电信、电台和电视广播以及电子供应服务的特别制度:

- 1. 适用于非共同体企业主或专业人员提供的电信、无线电或电视广播服务和电子供应服务的特别方案。
- 2. 适用于由在共同体境内设立但不在消费成员国境内的企业或专业人员提供的电信、无线电或电视广播服务和电子供应服务的特别方案。

被取代的计划允许以电子方式向最终消费者提供的电信、广播或电视服务在不同成员国应缴纳的增值税在一次自我评估中支付。

这些计划被称为 "迷你一站式服务 "或 "迷你一站式服务"(MOSS),其主要目的是减轻提供服务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 "间接税负担",避免他们必须



在每个消费会员国注册,并允许他们从一个会员国提交申报。

用新方案取代这些方案的目的是扩大符合一站式服务机制条件的业务范围,4 月 27 日第 7/2021 号皇家法令第 10 条和 6 月 15 日第 424/2021 号皇家法令对这一范围作了如下修改:

1. 修改共同体远程销售制度,设立一个新的商品供应类别:共同体内部远程销售。新制度涉及在目的地对共同体内部销售给个人的行为征税,但在单一成员国设立的微型企业偶尔在共同体内部销售给其他成员国的个人的行为除外。

10,000(不含<u>增值税</u>),一旦超过上述限额,则在消费地成员国征税,即使未超过限额,也可选择在目的地征税。

10 000 欧元的限额不适用于全部或部分从营业地成员国以外的成员国进行的共同体内部远距离货物销售。

- 2. 针对从第三国或地区进口的商品销售,引入一项性质类似于共同体远程销售计划的特别计划,其中包括对纳税人利用所创建的新进口计划进口的商品实行免税。
- 3. 取消了低价值货物的进口增值税免税政策。
- 4. 数字平台参与征收某些进口商品远程销售和共同体内部销售的增值税。为此,对数字平台进行了必要的修订,将其视为某些交易的纳税人,在这些交易中,数字平台被视为从供应商处接收货物并将货物交付给最终消费者。为避免双重征税,供应商向平台提供的货物将被免税,并有资格获得扣除。
- 5. 统一确定在单一成员国设立的微型企业开展或提供的共同体内部远距离销售、电信、 广播或电视广播和电子供应服务的目的地征税门槛。

由于上述变化,"迷你一站式商店 "现称为

创建了 "一站式商店" (OSS) 和 "进口一站式商店" (IOSS) ,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除电信、广播或电视广播服务以及以电子方式向最终消费者提供的服务外,以下交易也将纳入 "一站式商店":

- 1. 社区内远程货物销售。
- 2. 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



- 3. 非共同体成员国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向最终消费者提供的所有服务。
- 4. 由设在共同体但不在消费地成员国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向最终消费者提供的所有服务。
- 5. 根据《增值税法》第 8.bis(b)条的规定,纳税人为电子界面的共同体内部货物供应。

作为对新制度的补充,还引入了一种特殊的进口申报和付款方式,这些进口申报和付款方式是由满足了某些要求并有权享受进口制度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提出的,但他们并没有利用这一制度。

列入特别计划 被排除在特别计划之外的理

由 联盟的对外制度

联盟制度 进口制度

进口增值税申报和缴纳专用表格

纳入特别计划

为了从这些制度中受益,经营者必须提交 **035 号表格**,以申报每项制度所涵盖的业务的开始时间。 经营者还必须使用该表格报告其状态的任何变化或停止。

被排除在这些计划之外的理由

被排除在特别计划之外的原因:

- a. 提交特别计划所涵盖的业务活动的停止声明。
- b. 存在可以推定这些特别计划中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的业务已经完成的事实。
- c. 未遵守这些特别计划的要求。
- d. 屡次不遵守这些特别制度条例规定的义务。
- e. 对于通过中介机构享受进口制度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中介机构应通知税务机关他/她不再代表他们,以及因任何原因取消或排除中介机构。



联盟的对外制度

1. 定义

将予以考虑:

- a. **未在欧共体境内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在欧共体**境外设有营业场所且在欧共体境内没有固定机构的任何企业家或专业人员。
- b. **身份识别成员国:**非共同体**成员**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选择的宣布其活动开始的成员国。
- c. 消费成员国: 提供服务的成员国。

2. 适用范围

非共同体成员的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如果向不具有企业主或专业人员身份的人提供服务,而这些人又是在共同体境内设立的,或其住所或惯常居所在共同体境内,则可从这一特别计划中受益。

该计划适用于所有被视为在共同体内部提供的服务。

3. 为本计划之目的的身份识别

税务管理部门应通过电子方式通知的个人编号来识别为实施本计划而在共同体境内未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

4. 正式义务

西班牙作为身份查验成员国的正式义务如下:

- a. 有纳税识别号
- b. 提交开始、修改或停止本特别制度所涵盖业务的声明(035 号表格)。

启动声明应包括以下信息:

• 姓名或公司名称。



- 邮政和电子邮件地址。
- 其运营网站的电子邮件地址。



- 总部所在国的纳税识别号。
- 声明在共同体境内没有活动场所或常设机构。
- c. 无论您是否提供了本计划所涵盖的服务,都要提交每个日历季度的自我评估(369 表)。 自我评估应在相关期间的下一个月提交。
- d. 在提交自我评估的最后期限内缴纳与每次自我评估相对应的税款。
- e. 保存并维护本特别制度所包含的操作的登记簿。

身份识别成员国和消费成员国均可查阅该登记册,登记册保存期为十年。

f. 为本计划涵盖的所有交易开具和交付发票。

5. 自我评估更正

对所提交的自我评估中包含的数字进行的任何后续修改,都应在应修改的初始自我评估提交之日起最长三年内提交的下一期自我评估中进行。

6. 进项税扣除

如果西班牙是身份识别成员国,则本特别方案所涵盖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除本方案所涵盖的交易外,不进行其他需要根据一般方案提交增值税自评申报表的交易:

- a. 他们将不能在该制度下的自我评估(369 号表格)中扣除为购买或进口用于开展该制度所涵盖业务的货物和服务而支付的金额。
- b. 对于在税收适用地缴纳的进项税,他们应根据《<u>增值税</u>法》第 119 条之二规定的程序申请退税 ,无需承认存在有利于在税收适用地设立的商人或专业人士的互惠待遇。
- c. 如果会费是在其他会员国缴纳的,则应根据 1986 年 11 月 17 日第 <u>86/560/EEC 号</u>理事 会指令,通过缴纳会费的会员国法律规定的程序申请退还,而无需承认互惠待遇或在该会 员国指定税务代表。
- d. 在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定居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 他们应通过《增值税法》第 117a 条规定的程序,申请退还在其他成员国缴纳的进项税(在税款适用地缴纳的进项税除外)。
- 他们应通过《增值税法》第 119 条规定的程序,申请退还在征税地缴纳的增值税。
- e. 如果贸易商或专业人员除了特别计划所涵盖的交易外,还进行了其他交易,需要根据一般计划提交增值税自我评估,则进项增值税应包括在自我评估中。

联盟制度

1. 定义

将予以考虑:

a. **未在消费成员国设立机构**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在共同体境内设立了业务机构或拥有固定 机构,但未在消费成员国境内设立业务机构或拥有固定机构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

b. 身份证明的会员国:

- 雇主或专业人员设立营业地所在的成员国。
- 如果商人或专业人员的营业地不在欧共体,则应考虑其唯一拥有固定营业所的成员国。
- 如果商人或专业人员的营业地不在欧共体,但在几个成员国都有固定机构,他从有固定机构的成员国中选择的国家应是他的营业地所在国。
- 如果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在共同体境内既未开业也无固定营业所,则以开始发送或运输货物的成员国为准,如果有多个成员国,则以其选择的成员国为准。

会员国的选择权在撤销前具有约束力,有效期至少为行使选择权的日历年及其后两年。

c. 消费国:

• 在提供服务的情况下,指提供服务被视为在其境内发生的会员国。



- 如果是共同体内部的远距离货物销售,则为向客户发送或运输货物的到达成员国。
- 在通过接口供应货物的情况下,所供应货物的发送或运输起点和终点均在同一成员国。

2. 适用范围

他们有资格参加联盟计划:

- a. 在共同体内设立但不在消费成员国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向非贸易商或专业人员的接受者提供被 视为在消费成员国提供的服务。
- b. 在社区内进行远程货物销售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 c. 根据本《增值税法》第 8a(b)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国内货物供应的电子接口。

联盟计划适用于:

- a. 由本办法所涵盖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提供的所有服务,而这些服务是在本特别办法所涵盖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建立其业务或拥有固定营业所所在成员国以外的成员国提供的。
- b. 本计划涵盖的所有贸易商或专业人士进行的社区内远程销售。
- c. 根据《增值税法》第 8a(b)条规定的条件,所有通过电子界面进行的国内供应都在该计划的覆盖范围内。

3. 为本计划之目的的身份识别

在西班牙作为身份识别成员国的情况下,联盟计划中的经营者编号将是国家税务局已分配给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税务识别编号。

4. 正式义务

西班牙作为身份查验成员国的正式义务如下:

- a. 有税务识别号。
- b. 宣布开始、修改或停止本特别制度下的业务(035 号表格)。



c. 无论您是否进行了适用该特殊制度的交易,都要提交每个日历季度的自我评估(369 表)。

自我评估应在相关期间的下一个月提交。

- d. 在提交自我评估的最后期限内缴纳与每次自我评估相对应的税款。
- e. 保存并维护本特别制度所包含的操作的登记簿。

身份识别成员国和消费成员国均可查阅该登记册,登记册保存期为十年。

f. 为该特别计划涵盖的所有交易开具和交付发票。

5. 修改自我评估

对所提交的自我评估中包含的数字进行的任何修改,均应在应修改的初始自我评估提交之 日起最长三年内,在与随后提交的自我评估相对应的自我评估中进行。

6. 进项税扣除

a. 如果西班牙是身份识别成员国,则该特殊制度下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将不能在与该制度相 应的 定期自我评估(369 表)中扣除为购买或进口用于开展该制度所涵盖业务的货物和服务而 支付 的金额。

b. 在征税地纳税:

- 如果除了本计划中包括的交易外,他们还进行了其他需要定期提交增值税自我评估的交易
 ,他们应在自我评估中扣除这些交易。
- 如果他们没有进行此类其他交易,也没有在共同体境内设立机构,则应根据《增值税法》第 119条之二规定的程序申请退税,而无需承认存在有利于在征税地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 人士的互惠待遇,也无需在西班牙指定税务代表。

c. 其他会员国承担的会费:

- 如果他们在适用税款的地区设立,则应根据《增值税法》第 117 条之二规定的程序申请 退税。
- 如果它们未在征税地或共同体其他地区设立机构,则应根据 1986 年 11 月 17 日理事会第 86/560/EEC 号指令,按照征税地所在成员国立法规定的程序申请退税,而无需承认互惠待



遇或在该成员国指定税务代表。



- d. 对于总部设在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的商业人士或专业人士,如果他们没有在征税地或 欧共体其他地区设立公司,也没有进行特别制度规定以外的交易,则需要根据一般增值税制度 进行自我评估:
 - 他们应通过《增值税法》第 119 条规定的程序申请退还在西班牙缴纳的增值税。
 - 他们应通过《增值税法》第 117a 条规定的程序申请退还在其他成员国支付的进项税,以执行第 2008/9/EC 号指令。

进口制度

1. 定义

将予以考虑:

- a. **未在共同体境内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在共同体境外设有营业场所且未在共同体境内设立固定机构的任何企业家或专业人员。
- b. **中间人**:在共同体境内设立的、由远距离销售进口商品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指定的、以贸易商或专业人员的名义并代表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履行进口安排所产生的实质和形式义务的任何人。

c. 身份证明的会员国:

- 纳税人直接行事,没有中间人:
 - 。如果雇主或专业人员不在共同体境内,则由其选择的成员国负责。
 - 。如果雇主或专业人员的经济活动总部设在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并且没有指定在 西班牙王国共同体内设立的中介机构。
 - 。如果贸易商或专业人员的营业地不在欧共体,但在欧共体有几个固定机构,则其固定 机构所在的成员国应说明他利用了这一特殊办法。选择权对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具有约束力,只要选择权未被撤销,其有效期至少应为 选择权所涉年份及随后两年。
 - 。如果商人或专业人员将其经济活动的总部设在某一会员国,或在某一会员国专 门设有一个或多个常设机构,则该会员国。



• 纳税人通过中间人行事:

- 如果中间人在某一会员国设立了营业地,则该会员国。
- 如果中间商的营业地不在欧共体,但在欧共体有多个固定机构,则其固定机构所在的成员国应说明该中间商正在使用进口安排。选择权在撤销前具有约束力,有效期至少为选择权所涉日历年及随后两个日历年。
- d. 消费国: 向客户发送或运输货物到达的成员国。

2. 累计

在根据《<u>增值税法》</u>第 8a 条规定提供货物的情况下,向促成销售或供应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提供货物以及由其提供货物的收费事件应在客户接受付款时发生。

3. 担任中间人的要求

在西班牙作为身份验证成员国时,担任中介的要求如下:

- a. 有税务识别号。
- b. 在适用税收的地区设立。
- c. 在递交中介申请之前的四年内,未因其经济活动中违反公共财政规定或严重税务违法行为而被 终审判决或行政处罚。
- d. 财政偿付能力证明。

4. 适用范围

对于从第三国或第三地区进口的、内含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托运货物进行远程销售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士,可以使用进口安排,但需缴纳消费税的产品除外,条件是:

- a. 在社区工作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 b. 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无论是否在共同体境内设立机构,由在共同体境内设立的中介机构代理
- c. 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无需中介。



d. 在与欧盟签订了互助协议的第三国设立的企业或专业人员,其互助协议的适用范围与<u>欧盟</u>理事会指令 2010/24/EU 和<u>欧盟</u>条例 (EU) 第 904/2010 号的适用范围相似,并对来自该第三国的商品进行远程销售。

进口安排适用于所有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的进口商品的远程销售,但须缴纳消费税的产品除外。

5. 进口制度中的身份识别

为本计划之目的,税务管理部门应为进口制度(NIOSS)之目的,为本计划下的贸易商或专业 人士确定一个经营者编号。

如果是通过正式注册的中介机构(此前已由税务局分配了一个中介机构识别号--NIOSSIn)行事, 税务局还将为该中介机构分配一个识别号,用于与每个指定其为中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相关 的计划。

6. 正式义务

西班牙作为身份查验成员国的正式义务如下:

a. 有税务识别号。

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经营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在没有税号的情况下,他们必须有一个个人身份代码。

- b. 宣布开始、修改或停止本特别制度下的业务(035 号表格)。
- c. 无论是否开展了适用该特殊制度的业务,都要提交每个日历月的自我评估(369 表)。 自我评估应在相关期间的下一个月提交。
- d. 在提交自我评估的最后期限内缴纳与每次自我评估相对应的税款。
- e. 保存并维护本特别制度所包含的操作的登记簿。

身份识别成员国和消费成员国均可查阅该登记册,登记册保存期为十年。



f. 为该特别计划涵盖的所有交易开具和交付发票。

7. 修改自我评估



对所提交的自我评估中包含的数字的任何后续更改必须在最长三年内提交的后续自我评估中进行。

8. 进项税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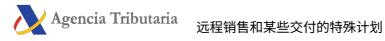
a. 如果西班牙是身份识别成员国,则该特殊制度下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将不能在与该制度相 应的 定期自我评估(369 表)中扣除为购买或进口用于开展该制度所涵盖业务的货物和服务而 支付 的金额。

b. 在征税地纳税:

- 如果除了本计划中包括的交易外,他们还进行了其他需要定期提交增值税自我评估的交易,他们应在自我评估中扣除这些交易。
- 如果他们在另一个成员国成立,但由于代表他们的中介机构在西班牙成立而在西班牙被确认,他们将根据《增值税法》第 119 条规定的程序申请退税。
- 如果这些企业或专业人员未在共同体境内设立,则应按照《增值税法》第 119 条之二规定 的程序申请退税,无需承认存在有利于在征税地设立的企业或专业人员的互惠待遇,也无需 在西班牙指定税务代表。

c. 其他会员国承担的会费:

- 如果他们在适用税款的地区设立,则应根据《增值税法》第 117 条之二规定的程序申请 退税。
- 如果他们不在征税地设立,而是在另一个成员国设立,并且由于代表他们的中介机构在西班牙设立而在西班牙被确认,他们将在相应的定期国家申报表中申请退税,如果他们有义务这样做,或者根据第 2008/9/EC 号指令规定的程序申请退税。
- 如果它们未在征税地或共同体其他地区设立机构,则应根据 1986 年 11 月 17 日理事会第 86/560/EEC 号指令,按照征税地所在成员国立法规定的程序申请退税,而无需承认互惠待 遇或在该成员国指定税务代表。
- d. 对于总部设在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的商业人士或专业人士,如果他们没有在征税地或 欧共体其他地区设立公司,也没有进行特别制度规定以外的交易,则需要根据一般增值税制度



进行自我评估:

• 他们将通过以下程序申请退还在西班牙缴纳的税款



增值税法》第 119 条规定。

• 他们应通过《增值税法》第 117a 条规定的程序申请退还在其他成员国支付的进项税,以执行第 2008/9/EC 号指令。

进口增值税申报和缴纳专用表格

符合要求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如果不选择适用进口制度,可以选择特殊方式申报和缴纳进口<u>增值</u>税,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货物的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
- 这些货物无需缴纳消费税。
- 货物发送或运输的最终目的地是适用税款的地区。

特别申报和付款方式应遵循以下规则:

-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有责任缴纳增值税。
- 向海关提交货物的人员应向进口货物收货人收取进口货物应缴纳的增值税,并支付所收取的 税款。
- 使用特殊申报和付款方式无需进口货物收货人的明确授权。
- 一般税率适用于使用特殊申报和支付方法申报的进口货物。

使用特殊申报和付款方式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必须每月提交一份申报单,列明所征收的增值税总额,并在进口月份之后第二个月的 16 日之前缴纳。

实体集团特别制度

主观要求

适用特别计划的条件

丧失享受特别计划权利的理由 内容



具体义务

主观要求



构成实体集团一部分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可适用实体集团特别制度。实体集团被视为由一个母实体及其子公司组成的实体集团,这些子公司在财务、经济和组织方面彼此紧密相连,条件是每一个子公司的经济活动总部或常设机构都位于适用税收的地区。

联系:

- 当母公司实体通过在集团实体的资本或投票权中拥有 50%以上的权益而对这些实体拥有实际控制权时,应视为存在"**财务联系**"。
- 如果集团各实体开展的经济活动相同,或虽然开展的活动不同,但具有互补性或有助于 开展相同的活动,则应视为存在 "经济联系"。
- 组织联系 "应视为集团实体存在共同管理的情况。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推定符合财务联系要求的母实体也符合经济和组织联系要求。

任何企业家或专业人士都不得同时成为一个以上实体集团的成员。

主导实体是指符合以下要求的实体:

- a. 它必须有自己的法人资格。位于征税地的常设机构也可以具有母实体的地位。
- b. 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 50%以上的资本或投票权,对集团实体拥有实际控制权。
- c. 在整个日历年保持这种参与。
- d. 该公司不是在征税地区设立的任何其他实体的子公司,也不符合母公司的条件。

只要符合这些要求,不作为贸易商或专业人员行事的商业公司也可被视为母实体。

子公司是指在纳税地区设立的实体,其控制实体直接或间接持有至少 50%的资本。这种控股必须在整个日历年度内保持。

失去这种地位的子公司从发生这种情况的结算期起从实体组中剔除。

适用特别计划的条件



实体集团的特殊制度由选择适用该制度的实体单独商定。

只要符合适用特殊制度的要求,该选择权的有效期至少为三年,除非放弃,否则将被理解为可以延期。

在任何情况下,特别制度的适用都将以母公司实体的适用为条件。

上段提及的决议必须由各实体的董事会或行使同等职能的机构在适用特别计划的日历年开始前通过。

如果未按时以适当形式通过上述决议,则未通过决议的实体将无法适用针对该实体集团的特别制度,但不影响该制度在适用情况下适用于该集团的其他实体。

丧失享受特别计划权利的理由

由于以下原因,实体集团特别方案将不再适用:

- 1. 决定采用间接估算法的任何情况同时存在。
- 2. 未履行建立和维护本计划专用信息系统的义务。

由于上述原因而停止对实体集团适用特殊制度,将在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结算期和随后的结算期生效,组成该集团的所有实体必须从那时起遵守税收法规规定的所有一般义务。

如果属于集团的某一实体在任何清算期结束时已进入破产程序或处于清算阶段,则应从 该清算期开始将其排除在集团特殊方案之外。

内容

实体集团可选择适用正常的特别方案或适用高级别的特别方案。增值税法》第 163 条之六规定的这一选择在第 163 条之八中有进一步发展。增值税法》第 163 条之八(五)进一步发展了这一选择。上述法律的第 1 条和第 3 条进一步发展了这一选择。

高级选项应指适用特殊制度并构成同一实体集团一部分的实体集团,协议必须根据 "适用特殊制度的条件 "一节的规定通过。这一选择的有效期至少为一个日历年,除非放弃,否则应理解为可延长有效期。



高级选项

如果《增值税法》第 163 条之六规定了这一选择,则同一集团的实体之间在适用税法的地区内进行的货物和服务供应的应纳税额应为使用特殊方案的货物和服务的成本。Cinco条的规定,在适用该税法的地区内,同一集团的实体之间采用特殊方案进行的货物和服务供应的应税金额应为在其执行过程中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使用的货物和服务的成本,并且税款已实际承担或支付。

如果所使用的货物具有资本货物的地位,其成本分配必须在与这些货物有关的会费调整 期内全部完成。

集团内各实体在与不属于同一集团的实体进行交易时,应按照一般征税规则行事,实体集团制度在这种情况下不具有任何效力。

当行使这一高级选择权时,同一集团内采用特殊方案的实体之间的交易将构成一个单独的活动部门,在进行上述交易时直接或间接使用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以及已实际承担或支付的税款将被视为分配给该部门。

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可以全额扣除为购买直接或间接用于执行这些交易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而支付或支付的金额,条件是这些商品和服务用于执行根据《增值税法》第 94 条规定有权扣除的交易。这种扣除应根据上述货物和服务的可预见用途进行,如果用途发生变化,也不妨碍对其进行更正。

行使高级选择权的实体将对集团内部交易的差异化部门适用特殊的比例规则,但不影响可对集团各实体可能拥有的其他差异化部门行使的选择权(12 月 19 日第 1073/2014 号皇家法令,修订了 RIVA 第 61 条之二第 3 款,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纳入实体集团的每个企业家或专业人员的可扣除缴款数额应为一般税收规则规定的数额。每个企业 家或专业人员都应单独扣除这些费用,并适用实体集团的特殊制度。

一旦确定了每个企业家或专业人员的可扣除税额,他们就应各自行使扣除权。

如果实体集团中的任何实体进行的任何交易受《增值税法》中规定的任何其他特殊制度的约束,则这些交易应遵循这些制度中适用于它们的扣除制度。



具体义务

适用实体集团特别制度的实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纳税义务:

- 母实体将在税务机关面前代表实体集团。母实体必须以这种身份遵守实体集团特殊制度所产生的具体的实质性和正式的税务义务。
- 母实体和每个子公司都必须遵守《<u>增值税法》</u>第 164 条规定的义务,但支付欠税或要求赔偿或 退税的情况除外,这必须按照下一节义务 2 的规定执行。
- 在不影响母实体履行自身义务的情况下,母实体应负责遵守以下义务:
 - 1. 向税务机关提供以下信息:
 - a. 遵守要求、通过相应协议和选择适用特殊制度。

所有这些信息必须在适用特别计划的日历年开始之前的 12 月份提交。

- b. 适用特殊制度的集团实体清单,在适用的情况下,指明与前一年相比其组成发生任何变化的实体。这些信息必须在每个日历年的 12 月份就下一年的情况进行通报。但是,如果有实体在 12 月份加入了集团,与这些实体有关的信息可在次年 1 月 20 日之前提交。
- c. 影响适用特殊制度的集团实体的任何修改。该通知必须在与之相对应的结算期内提交。
- d. 特别计划的豁免,必须在其生效的日历年开始之前的 12 月内行使,既包括适用特别计划的实体总数的豁免,也包括单个实体的豁免。
- e. 高级选项(《增值税法》第 163 条之六.五),必须在其生效的日历年开始前的 12 月行 使。该选择适用于所有适用特殊方案并属于同一实体集团的实体,有效期至少为一个日 历年,除非放弃,否则应视为延长有效期。
- f. 特别计划高级别的豁免, 其有效期至少为



一年。

2. **提交**实体集团的综合定期自我评估,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酌情支付欠税或申请补偿或退税。 这些综合自我评估将包括适用实体集团特别制度的实体的个别自我评估结果。

一旦每个适用实体集团特别制度的实体提交了单独的自我评估,就必须提交实体集团的综合 自我评估。但是,如果其中任何一项自我评估未按时提交,则可提交综合自我评估,但不影 响因未提交而可能采取的行动。

采用实体集团特别方案的实体,无论其交易量如何,其结算期均应与日历月一致。

根据《增值税条例》第71条的规定,被排除在特别计划之外的实体应在适用的情况下,从出现这种情况的纳税评估期开始适用一般纳税计划,并根据其交易量按月或按季提交个人自我评估。特别是,如果被排除在特别方案之外的生效日期与日历季度的开始日期不一致,并且被排除在外的实体必须按季度提交自我评估,则该实体应在直至该季度末的剩余时间内提交季度自我评估。

如果在某一结算期,适用实体集团特殊制度的实体应退还的余额总额超过适用实体集团特殊制度的其余实体在同一结算期应支付的余额,则可要求退还超出部分,但条件是自提交产生超出部分的个人自我评估之日起未满四年。

退税应根据《增值税法》第 115(3)条的规定进行。在这种情况下,无论在退税生效前的多长时间内,退税余额均不得从随后的汇总自评中抵扣。

如果针对实体集团的特别方案不再适用,而集团内各实体仍有需要抵消的金额,这些金额应按适用特别方案的最后一个日历年的交易量比例分配给这些实体。

如果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在实体集团的综合自我评估中列入了其个人自我评估中的待抵消余额,则无论随后是否适用实体集团的特殊安排,该金额都不得在随后时期的任何个人自我评估中抵消。



- 3. 建立一个基于合理标准的分析信息系统,用于分配在进行《增值税法》第 163g.1 条所述交易时直接或间接使用的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该系统应反映这些货物和服务的连续使用情况,直至其最终用于集团外。该信息系统必须包括一份报告,说明所使用的分配标准的合理性,该报告必须对集团内的所有实体统一,并且必须在特别方案适用的所有时期内保存,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对其进行修改,而这些理由必须在报告中说明。该信息系统必须在纳税时效期内保存。
- 如果实体集团中的任何一个实体迟交了单独的自我评估,则将征收适用的附加费和利息,即使该单独自我评估的余额最初包含在实体集团的自我评估总额中,也不会对这些目的产生任何影响。如果与实体集团相对应的综合自评迟交,附加费将适用于综合自评的结果,并由母实体负责支付。
- 适用实体集团特殊制度的实体应连带承担因该特殊制度而产生的税款债务。
- 未保存或维护信息系统将被视为母公司严重的税务违规行为。处罚包括按集团营业额 2% 的比例处以罚款。

信息系统中的不准确或遗漏应视为控制实体的严重税务违规行为。处罚包括按比例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不准确或遗漏信息涉及的从第三方获得的货物和服务金额的 10%。母实体应对未遵守实体集团特别制度的具体义务负责,包括因支付税款债务、要求赔偿或退还与实体集团相对应的累计报税清算所产生的义务,并应对累计报税清算中包括的从属实体所陈述的金额和资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适用实体集团特殊制度的实体应对因违反自身义务而产生的任何违法行为负责。

母实体作为集团的代表,其行动旨在核查适用实体集团特殊制度的实体是否适当履行了义务。
 同样,这些行动也可由必须接受税务管理的从属实体进行理解。对实体集团中的任何实体进行的核查或调查行动,将从母公司实体正式了解到这些行动的那一刻起,中断与集团所有实体相关的纳税时效。由这一特殊制度的核查所产生的评估和结算应延伸至母公司实体。



例如

OMEGA, <u>S.A.公司</u>和 DELTA, S.A.公司符合适用实体集团特别制度的所有要求,已行使该选择权, 并符合《<u>增值税</u>法》规定的适用要求。OMEGA, S.A. 公司持有 DELTA, S.A. 公司 60% 的资本:

公司 OMEGA, S.A.:

应缴增值税: 6.000 增值税免税额: 2.000

自行结算结果: 4,000 公司 DELTA,

S.A.:

应缴增值税: 1.000 增值税免税额: 2.000 **自我评估结果: -1.000**

4月20日,母实体应通过353号表格提交月度自我评估,并在其中整合之前的自我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公司 OMEGA, S.A. (母公司)。结果(表格 322): 4,000 DELTA 公司

(子公司)。Result (form 322): -1.000 自我评估结果: 3.000

特别收付实现制计划

功能 主观要求 客观要

求 内容 正式义务

无法收回的债务和宣布破产的案件

运行

这项特殊计划是**可选的**,允许您将<u>增值税</u>销项税额的应计、申报和支付推迟到向客户收款时进行。 与延迟支付销项增值税相对应的是,在向供应商付款之前,也要延迟扣除其采购的进项增值税。 不过,交易发生年份的次年 12 月 31 日被确定为应计税款和扣除权利产生的截止日期。



主观要求

上一日历年**营业额不超过 200 万欧元**的纳税人可适用特殊收付实现制(以下简称 "RECC")。

在**计算交易量时,**应将纳税人在上一日历年内进行的货物和服务供应的交易总额(不包括<u>增值税</u>以及适用情况下的等值附加税和定额补偿金)作为交易总额,但不包括豁免交易,也不包括不动产的偶然供应、投资货物供应和金融交易以及与非惯常投资黄金有关的豁免交易。当增值税应予征收时,或如果交易不受《<u>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u>限制本应征收增值税时,交易应被视为已经进行。

如果纳税人在一个日历年度内从同一收款人处获得的现金收入超过 100 000 欧元,则应将其**排除在外**。

目标要求

金融交易税可适用于在该税适用范围内进行的所有交易,但以下交易除外:

- a. 特别简化、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等值附加税、投资黄金、远程销售和某些国内商品和服务供应的特别计划以及实体集团所涵盖的内容。
- b. 出口和共同体内部的货物供应。
- c. 社区内物品采购。
- d. 应税人被撤销的情况。
- e. 进口和作为进口处理的交易。
- f. 商品和服务的自我消费。

内容

应缴纳税款:

1. 在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全部或部分收取价款时。



2. 如未收回,则为交易发生当年的次年 12 月 31 日。

应证明全部或部分收取交易价款的时间。

税款必须在开具和移交发票时收取,但应



应被视为在交易应计时发生。

根据《<u>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u>》的规定,纳税人在扣除税款时,应特别注意**扣除权利的产** 生:

- 1. 按实际支付金额全额或部分支付价款时。
- 2. 如果尚未付款,则为交易发生年份的下一年的 12 月 31 日。

必须提供全额或部分支付交易价款时间的证明。

对于**受该制度影响的交易的接受方,有权扣除**这些交易的税款:

- 1. 按实际支付金额全额或部分支付价款时。
- 2. 如果尚未付款,则为交易发生年份的下一年的 12 月 31 日。

例如

企业主 A 在第 n 年第一季度从另一个企业主 B 处购买了价值 600 000 欧元的商品,而后者也适用特殊收付实现制。

A 商人何时可以抵扣购货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对于已支付的金额(300,000 x 21% = 63,000 欧元),应计税款和扣税权将在 n 年的 7 月 1 日产生;对于剩余金额(300,000 x 21% = 63,000 欧元),应计税款和扣税权将在 n+1 年的 12 月 31 日产生。

正式义务

适用 <u>RECC</u>的**选择权**必须在其生效的日历年开始前的 12 月提交活动开始申报或普查申报(036 或 037 表)时行使。据了解,除非放弃,否则该选择权可延长。

豁免《区域经济合作证书》应在生效的日历年开始前的 12 月通过提交普查报表的方式通知<u>阿拉伯</u> 经济和技术部的主管机构。上述豁免的有效期至少为三年。

本系统下的纳税人必须在所开具发票的登记簿中填写以下信息:

1. 交易的进行符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2. 部分或全部收款的日期,并单独注明所涉金额。



3. 注明银行账户或所使用的支付手段,可将全部或部分业务付款记入该账户。

该系统下的纳税人,以及不在 <u>CCER</u>系统下但作为受该系统影响的交易收款人的纳税人,必须在收到的发票登记簿中包含以下信息:

- 1. 交易的进行符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 2. 交易的部分或全部付款日期,并单独注明所涉金额。
- 3. 指明支付交易总额或部分金额的付款方式。

无法收回的债务和宣布破产的案件

如果不在 <u>CCER</u> 范围内的纳税人因坏账而修改税基,则该纳税人有权扣除其在特别计划范围内所承担的税款,这些税款与修改后仍待扣除的交易相对应。

另一方面,FTTR 所涵盖的纳税人或其交易的接受方宣布破产,将决定在宣布破产之日,应计入已适用 FTTR 的交易中尚未计入或扣减的金额,并扣减已承担的金额。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 1. 在计算交易量时,企业主或贸易商是否必须包括应缴纳反向征收增值税的交易额?
- 不,这些交易的金额应酌情由货物转让方或进行交易的服务提供商计算。
- 2. 根据一般计划征税的纳税人在放弃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后,能否再次根据该计划征税?

是的,一旦放弃已满三年,您可以在希望恢复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殊征税制度的前一年的 12 月撤 销放弃。

- 3. 一个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下的农民将其部分收成出售给另一个也在该特别计划下纳税的农民,他能否在出售时获得该计划下的补偿?
- 不,根据特别计划向另一个农民提供产品,他不能获得补偿,也不能收取任何增值税。



4. 货物转售商从律师处购得的家具须缴纳增值税,该转售商能否适用二手货物、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特别计划?

不适用,特别计划不适用于从已按一般计划纳税的纳税人处获取货物的情况。

5. 当旅行社组织的旅行既在欧盟境内又在欧盟境外进行时,在计算应税金额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在这种情况下,只有该机构提供的服务与在共同体范围内为旅行者购买的商品或服务的供应相符,才应考虑在内。

- 6. 销售汽车收音机的零售商是否必须根据等效附加费特别计划缴税?
- 不,特别计划不适用于经营汽车配件的零售商。
- 7. 什么是特殊收付实现制?

<u>CCER</u>将应计税款以及销项<u>增值税</u>的申报和支付延迟到向客户收款之时,但也将进项增值税的扣除 延迟到向供应商付款之时(双现金制),截止日期为交易发生年份的下一年的 12 月 31 日。



第7章.中小型企业的税收。简化制度

导言

简化方案的适用范围 放弃简化方案

简化方案的内容

适用于农业、畜牧业和林业活动的简化制度 正式义务

税务管理案例研究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导言

该制度的基本思想如下:

- 1. **简化系统与其他增值税系统不兼容**。它只与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的特殊制度、等值附加税以及法规规定的某些活动兼容。
- 2. **充分协调<u>个人所得税</u>简易征收制度和客观评估制度,使**增值税简易征收制度下的所有活动都能在客观评估制度下确定其净收入。
- 3. **与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的协调:**放弃简化制度意味着如果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在农业、 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下开展任何活动,将被排除在该制度之外。同样,如果企业主或专业人 员放弃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他们也将因开展一般制度下的活动而被排除在简化制度 之外。

简化方案的适用范围

简化制度适用于符合以下要求的人,除非在适当的时候以适当的形式放弃:



- 1. 他们是个人还是个人所得税收入归属制度下的实体,但在后一种情况下,他们的所有合伙 人 、继承人、共同所有人或参与者都是个人。
- 2. 从事管理该制度的部长令中规定的任何活动的人,但这些活动不得超过财政和公共职能部为 每项活动规定的限额。
- 3. 前一年的收入额不超过以下任何金额:
 - 除农业、林业和畜牧业外的所有活动,每年 250 000 欧元。
 为此,无论是否有义务开具发票,所有交易均应考虑在内。
 - 对于所有农业、林业和畜牧业活动,由财政部和公务员制度确定,每年 25 万欧元。
 为此,只有登记簿中记录的交易才应考虑在内。
- 4. 除固定资产外,所有经济活动的货物和服务采购和进口额不超过 25 万欧元(不含<u>增值税</u>)。 在此限额内,将考虑分包工程和服务,但不包括固定资产购置。
- 5. 它没有放弃申请。
- 6. 他/她未放弃或未被排除在个人所得税的客观估算之外。
- 7. 纳税人所从事的任何活动都不属于直接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范围,也不属于与简易制度不兼容的任何增值税制度的范围。因此,REAGP 和特别等值附加税计划下的活动是兼容的。

放弃简化制度

一般来说,放弃简化制度必须在提交活动开始申报时(在这种情况下,放弃在活动开始后立即生效),或在放弃生效的日历年之前的 12 月提交相应的普查申报。

如果在适用一般制度的最后期限内提交了该年度第一季度的自我评估,则也应视为放弃。在开始活动的情况下,如果在活动开始后的最后期限内提交的第一份自我评估中采用了一般制度,则应视为已放弃。

但是,简化制度和农业、畜牧业和林业制度的时限不适用于简化制度和农业、畜牧业和林业制度。



捕鱼授权的有效期和撤销期为 **2022**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3 年生效。

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在** 2022 年 **12** 月期间向特别简化制度和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制度 **提出的** 2023 年放弃和撤销被理解为在工作期间提出的,在前段所述期间内作出的选择可以修 改。

弃权的有效期至少为三年,除非在生效的日历年之前的 12 月被撤销,否则弃权将在随后的年份中自动延期。

如果企业家或专业人员一直从事简化制度所涵盖的活动,并在该年度开始从事该制度或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可能涵盖的另一项活动,则放弃后一项活动的相应特别制度对该年度以前从事的活动不产生影响。

如果在放弃简化制度生效的前一年超过了确定其适用范围的限制,则应视为未放弃。

简化方案的内容

简化制度将适用于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所从事的每项活动,这些**活动都**包含在规范该制度的部长令中 ,**独立活动**被理解为上述命令中具体包含的每项活动。

例如

一个人可在三个不同的 IAE 标题下注册:

• 第 653.2 款: 家用电器零售业

• 第 653.4 款: 建筑材料零售业

• 第653.5节:门窗和百叶窗的零售

然而,就简易增值税制度而言,只有两项活动是单独进行的:

• 活动 1: 电气和电子设备及电器、家用电器和其他以非电能为动力的家用电器以及厨房 家具的零售贸易。

• 活动 2: 建筑材料、卫生洁具和家具、门窗、百叶窗等的零售贸易。

确定应支付或退还的金额 特殊情况



季节性活动

确定应支付或退还的金额

简化系统下的增值税结算结果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确定。不过,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将按季度**缴纳税** 款。

一般来说,简易征收系统所涵盖的每项活动的增值税结算额将来自与该活动有关的 "当期交易应纳税额 "和 "当期交易应纳税额 "之间的差额,而每项活动的**最低应纳税额将**由批准该财政年度税率和模块的命令确定。

当前业务应计费用 当前业务承担费用 简化计划

产生的费用 季度费用

简化方案的结果 结算方案

当期业务应计收入

当前业务活动的应纳税额将是该活动预计模块相应金额的总和。模块金额的计算方法是,将分配给每个模块的金额乘以所用模块的单位数。

当期业务进项税

为当前业务支付的金额应为为购置或进口用于发展活动的货物和服务(固定资产除外)而支付或支付的所有金额的总和,但以适用增值税支付金额扣除一般标准可扣除的金额为限。

向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所涵盖的纳税人支付的赔偿也可扣除。

同样,当期交易应纳税额的 1%应作为**难以证明的进项**税予以扣除。

但是,在纳税年度之外支付的会费,以及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在特定场所开展活动时为差旅、酒店和餐饮服务支付的会费将不得扣除。

如果购买或进口货物和服务是为了在受本制度管辖的几项活动中共同使用,则应扣除的金额应为以下情况产生的金额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按比例分配,如果无法按比例分配,则平均分配。

还应注意的是,对当前交易已付或已付税款的扣除不会因收到补贴而受到影响,因为根据简化方案 ,补贴不构成活动应税基础的一部分。

最后,应当牢记的是,已支付或已缴纳的税款只能在被视为已支付或已缴纳税款的 年度最后一个纳税期的自我评估中扣除。

根据简化方案得出的配额

简化方案下的纳税义务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较高者:

- 从当期业务应计配额中减去按上述规定承担的当期业务配额的结果。对于季节性活动,这一数额将乘以季节性修正指数。
- 将批准模块的命令中为每项活动确定的百分比适用于当前交易应缴纳的税款,再加上在适用税款的地区之外承担并在财政年度退还给企业家或专业人员的税款,得出的最低税额。

对于季节性活动,最低费用应乘以季节性修正指数。

需要说明的是,农业、畜牧业和林业活动没有最低配额。

每季度分期付款

简化制度下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必须按照财政部长和公务员制度确定的模式提交四次自我评估。

在 4 月、7 月和 10 月的前 20 天,将进行普通的自我评估(表 303),在评估中,将分别支付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从简化系统中得出的部分税负。

在次年 1 月的前 30 天内提交最终的自我评估报税表(303 表),以确定该纳税年度因简化制度而产生的应纳税额。

根据批准简化系统模块的命令中规定的百分比,对当前交易的应纳税额进行记账支付。

在计算前三个季度中每个季度的收入时,应采用每年1月1日的单元指数和修正指数。如果当日无



法确定,则应采用上一年或前三季度开始时的指数。



如果该活动是在1月1日之后进行的,则应在1月1日之前完成。

根据简化制度开展活动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无论是否同时根据一般制度开展其他活动,都应提交表 303。

简化制度的结果

一旦计算出简化系统产生的应纳税额,就必须减去当年的赊账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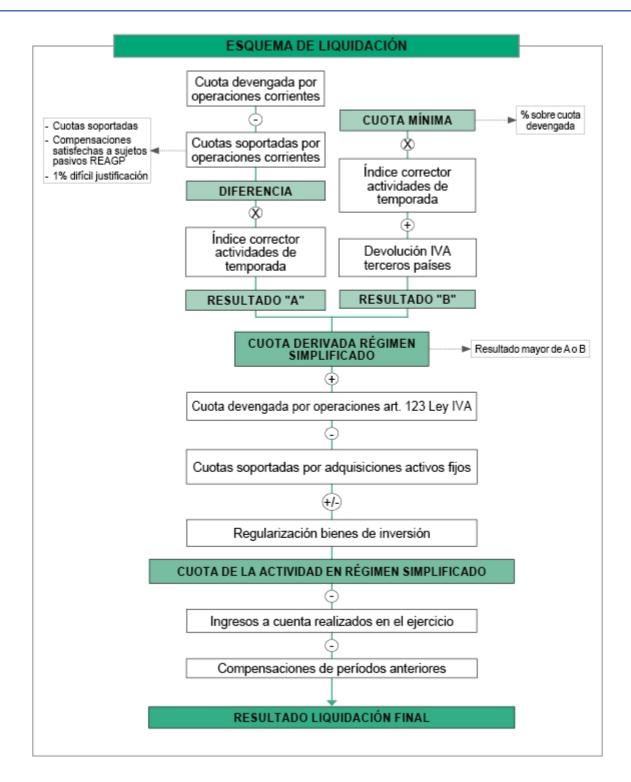
简化方案产生的纳税义务应增加以下交易的应纳税额:

- 社区内物品采购。
- 有形固定资产的交付和无形固定资产的转让。
- 反向收费交易。

同样,为购置或进口用于发展活动的固定资产而承担或支付的增值税额也可以扣除。可以根据《<u>增值税</u>法》第 99 条规定的一般规则,在承担或支付这些税款的结算期或以后各期的自我评估中扣除这些税款,但不得超过该条规定的限额。但是,如果企业主或贸易商在纳税年度最后一期的自我评估中结清了与共同体内部购置固定资产有关的金额或与反向抵押购置此类资产有关的金额,则不得在结清这些金额之前的自我评估中扣除这些金额。

在购置车辆的情况下,增值税付款的扣除规则在普通制度和简化制度中是相同的,在分配和推定的必要性方面没有区别,也不影响运输商、出租车司机和快递员使用表格 308 申请增值税退税的可能性。

结算计划



特殊情况

如果适用简化计划的活动的发展受到火灾、洪水或影响特定部门或地区的其他特殊情况的影响,财政和公务员部部长可例外授权降低费率或模块。

在 2023 财政年度,根据《洛尔卡市经济活动增值税简化制度》的规定,洛尔卡市经济活动的当期交易应纳税额的减免保持不变。



第五条 11 月 29 日第 HFP/1172/2022 号命令的补充规定(12 月 1 日《欧洲理事会》)。

当适用简易制度的活动的发展受到火灾、洪水、沉降或工业设备重大故障的影响,导致活动的发展发生严重变化时,有关各方可在这些情况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向与其纳税住所相对应的国家税务管理机构的管理局或代表处提出降低税率或模块的要求,并提供他们认为适当的证据。一旦税务局确认这些变更的有效性,将同意适当降低税率或模块。

同样,根据前段所述的相同程序,如果活动的所有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且没有雇 用其他工作人员,也可以要求降低费率或模块。

季节性活动

季节性活动是指通常只在一年中的某几天进行的活动,可连续进行,也可交替进行,但每年的总天数不得超过 180 天。

从当期交易应纳税额中减去当期交易应纳税额后得出的简化系统下的应纳税额,应根据季节性活动持续的天数乘以一个修正指数。

季节性修正指数如下:

• 最多 60 天的季节: 1.5

• 季节 61 至 120 天: 1,35

• 季节从 121 天到 180 天: 1,25

对于季节性活动,**即使应纳税额为零,**企业主或专业人员也必须在税收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季度自 我评估。

例如

R.H.G. 先生经营一家雪糕店,夏季在《<u>国际</u>建筑<u>工程师学会</u>》第 676 项下注册。他每年 6 月 16 日开始营业,9 月 15 日结束。

2022 财年的活动数据如下:

• 就业人数: 1人工作 650 小时。



・ 电力: 10 千瓦

• 桌子: 4 人 4 桌。

2023 财年的活动数据如下:

• 除 650 个小时的工作时间外,还聘用了一名兼职人员,其任务如下



共计 360 小时。

- 电力和桌子数量与前一年相同。
- 当期业务分摊额为 903.47 欧元。请确定 2023 年的账面收入和年度分期付款额。

解决方案

1. 确定活动是否具有季节性:

该活动是季节性的,因为它在一年中的某一时期定期进行,持续时间少于 180 天,即 92 天。

2. 确定应计会费:

由于无法确定截至 1 月 1 日的基本数据,因此采用了上一年的数据:在 2022 年期间,开展了 92 天的活动。

雇用人员: 650 小时/1800 小时(*) = 0.36 人 电力: 10 千瓦

x 92 天/365 天 = 2.52 千瓦 桌子: 4 张桌子 x 92 天/365 天

= 1.00 张桌子

(*) 1 个无薪人员 = 1800 小时。

a) 年费

0.36 人 x 3,817.55: 1,374.32 欧元

2.52 千瓦 x 141.72: 357.13 欧元

1.00 张桌子 x 46.05: 46.05 欧元

共计: 1777.50 欧元

b) 每日应计费用:

2022 年期间,他进行了 92 天的活动。1 777.50 / 92 天 = 19.32 欧元/天。

3. 确定账户付款:

天数 季度	百分比	更正指数	收入账户
-------	-----	------	------

1º	19,32 欧元/天	Х	0 天	0	х	0,06	х	1,35	
	19,32 欧元/天	х	15 天	289,80	х	0,06	x	1,35	23,47 欧元
3°	19,32 欧元/天	х	77 天	1.487,64	х	0,06	x	1,35	120,50 欧元
4°	年费计算								



表格说明:

(1) 这些模块和百分比是 11 月 29 日第 <u>HFP/1172/2022</u> 号部长令规定的,用于计算 2023 财年的季度活动配额(12 月 1 日《 <u>欧洲经济报》)。(返回百分比</u>)

4. 年费计算。

在 2023 年,他活跃了 92 天。

2023 年的最终结算在 2024 年 1 月的前 30 天内提交。

a) 聘用的工作人员:

650 小时/1 800 小时 = 0.36 人

360 小时/1 800 小时 = 0.20 人

共计: 0.56 人

电功率: 10 千瓦 x 92 天 / 365 天 = 2.52 千瓦

桌数: 4 桌 x 92 天 / 365 天 = 1.00 桌

b) 当期业务应计费用:

0.56 人 x 3.817.55 欧元/人: 2.137.83 欧元

2.52 千瓦 x 141.72 欧元/千瓦: 357.13 欧元

1.00 张桌子 x 46.05 欧元/张桌子: 46.05 欧元

共计: 2,541.01 欧元

c) 当前业务的进项税:

903.47 欧元 1%难以证明: 25.41

欧元

共计: 928.88 欧元

d) 年费计算:

• 当期业务应计税款: 2.541.01 欧元 当期业务应纳税款: -



928.88欧元 总计: 1,612.13欧元

季节性修正指数: (1.612.13 x 1.35) = 2.176.38 欧元

• 最低收费(2.541.01 x 20%(*) = 508.20 欧元

季节修正指数: 508.20 x 1.35 = 686.07 欧元 年费结果: 2 176.38 欧

元

(*) 用于确定当前业务最低配额的固定百分比。



5. 第四季度结算:

年度会费结果: 2,176.38 欧元 本年度账面收入

: -143.97 欧元 **应付账款:** 2,032.41 欧元

农业、畜牧业和林业活动简化计划

以下活动被纳入简化增值税制度:

- 独立畜牧业。
- 牲畜繁殖、饲养和育肥服务。
- 被排除在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之外或未被纳入该计划的农民、畜牧业者和林农提供的 其他工作、服务和辅助活动。
- 与转让方在农业和林业活动中的股份合作相应的用途。
- 天然产品的转化、加工或制造过程。

在以下情况下,这些活动将被排除在简化计划之外:

- 这些活动的收入加上 <u>REAGP</u>中的农业、畜牧业和林业活动的收入总和超过 25 万欧元,其中不包括当期或资本补贴或补偿,也不包括增值税或同等附加税(如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增值税应纳税额将按照一般制度计算。
- 对于 "被排除或未被纳入 AGS 的农民和/或畜牧业者从事的其他工作、服务和辅助活动 "以及 "被排除或未被纳入 AGS 的林业活动持有者从事的其他工作、服务和辅助活动",如果这些活动的总收入高于农业和/或畜牧业或林业活动的相应收入,则这些活动将被排除在本计划之外

0

上文列出的其他排除理由也适用于他们(参见简化计划的适用范围和豁免章节)。

计算农业、畜牧业和林业活动简易办法产生的应纳税额

为计算当前交易的应纳税额,在交付自然产品或开展工作、服务和活动的情况下



收入总额(不包括补贴、津贴、<u>增值税</u>和对交易征收的等值附加税(如适用))应乘以与所 开展活动相对应的 **"现行税率"**。

如果活动是天然产品的转化、加工或制造,则收入总额应由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天然产品的价值**按市场价格替代。当天然产品被纳入上述加工、转化或制造过程时,将对这些活动的当前业务累积配额进行分配。同样,11 月 29 日第 <u>HFP/1172/2022</u>号命令规定了 1998 年 1 月 1 日之前进入这些工序、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供应的产品,以及根据海关仓储以外的仓储安排供应的产品的某些特殊性。

关于当前交易的进项税扣除,与简化制度的其他活动相比没有特殊性。

在确定简化系统下的应纳税额时,应注意**没有最低应纳税额,**因此,应纳税额将是当 期交易的应纳税额与承担税额之间的差额。

在计算前三个季度的自我评估中应缴纳的税款时,将对该季度的收入总额适用 "当期业务应纳税额" ,并对计算结果适用批准每个财政年度税率或模块的命令中为每项活动确定的百分比。

例如

2023 年第一季度,一个既未享受简化方案也未放弃 <u>REAGP</u>的农场以 80 000 欧元的价格向企业家 出售水果,并为第三方提供了 6 000 欧元的育肥牛服务。在其余季度,他只提供上述服务,价格分 别为 7 200 欧元、7 800 欧元和 6 600 欧元。2022 年,为第三方提供的牲畜育肥活动超过了农业活 动营业额的 20%(因此,该活动不再被视为 REAGP 的一部分)。

对于 REAGP 的活动,即水果销售,您将从购买者那里获得 12% 的补偿,而无需进行任何清算, 正如我们在讨论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时所看到的那样。

对于增肥服务,增值税将按较低的税率征收,税款将根据每项服务的业务量按季度结算。

为第三方提供牲畜育肥服务活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1 000 欧元。



季度	收入		目录(*)		百分比(*)	收入账户
1°	6.000	х	0,10	х	48%	288 欧元
	7.200	х	0,10	х	48%	345.6 欧元
3°	7.800	х	0,10	х	48%	374.4 欧元

(*) 11 月 29 日第 HFP/1172/2022 号命令附件一中关于牲畜饲养、看护和育肥服务活动(活动: "农民、畜牧业者或林业活动所有者开展的其他辅助工作和服务,不包括在 <u>REAGP</u>和牲畜饲养、看护和育肥服务中,家禽除外")的应纳税额和百分比。

4. 第三季度: 年费。

2023 年的最终自我评估在 2024 年 1 月的前 30 天内提交。

收入	收入 索引		当期业务应计费用	当前业务的进项税	简化计划衍生配额	
27.600	х	0,10	2 760 欧元	1,027.60 ⁽¹⁾ 欧元	1,732.40 欧元	

本财务年度账面收入: 1008 欧元

待支付: 724.4 欧元

(1) (1,000 + 2,760 的 1%)

正式义务

简易增值税制度下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必须履行以下正式义务:

a. 对收到的发票进行登记,其中应记录与已支付或已缴纳税款的货物和服务的购置和进口有关的发票。应单独记录固定资产的购置和进口,以及进行必要调整所需的数据。

如果您从事简化方案未涵盖的其他活动,您必须分别填写与每个不同部门相对应的购置额。

- b. 如果他们开展的任何活动的指数或模块都与收入额有关,则必须保存交易登记簿。
- c. 他们应保留所适用的费率或模块的证明。



税务管理

简化制度下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必须提交以下自我评估:

1. 自我评估

• **前三个季度的**自我评估应在 4 月、7 月和 10 月的前 20 天内使用 **303 表**提交。

在这三次自我评估中,如果纳税人在上一季度没有选择对《增值税法》第 123 条第(1)款(B) 项所述交易(共同体内部收购、反向抵押以及固定资产的转让和收购)进行结算,则应支付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

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的账户付款可分别在 4 月、7 月和 10 月的 1 日至 15 日直接借记。

但是,如果根据其监管条例的规定,提交自我评估截止日期的最后一天为非工作日,则直接借记 的截止日期应延长与提交自我评估截止日期相同的天数。

第四季度的最终自我评估也应在次年 1 月的前 30 天内使用 303 表提交。如果结果是存款,可在 1 月 1 日至 25 日期间通过直接借记方式支付。

但是,如果根据其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最终自我评估截止日期的最后一天为非工作日,则直接借记的截止日期将延长与提交自我评估截止日期相同的天数。

此外,为了减轻行政负担,根据《增值税条例》第 71 条的规定,符合部长令规定的某些要求的纳税人将被免除提交年度增值税汇总申报表(390 表)的义务。这种豁免不是可选的。

免于履行这项义务的纳税人群体是有义务定期提交自我评估的纳税人,每季度结算一次,他们只 在共同领土上纳税,专门从事以下活动:

a. 根据简化增值税制度征税的活动,和/或



b. 城市房地产租赁。

豁免应继续适用于没有义务提交定期自我评估的活动。

因此,简化制度下的商人或专业人员必须在年度纳税申报单中为免税纳税人保留的特定部分进行填写,并为此在税务自我评估表(表 303)中填写与该年度最后结算期有关的申报单所涉活动和该年度进行的交易总量的详细情况。

如果在财政年度开始前已在雇主、专业人员和扣款人普查中宣布注销登记,因而没有义务提交与该财政年度最后结算期相对应的自我评估,则该豁免不适用。

2. 年度增值税汇总申报表

除上述自我评估(表 303)外,根据《增值税条例》第 71 条的规定,不符合部长令规定的免于提交年度增值税汇总申报表义务的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必须提交该特殊制度下的年度增值税汇总申报表(表 390)。

实用案例

自 2019 年以来,"XX "先生一直在开展食堂活动,书信编号 672.1。

该活动是在租用的房舍内进行的,他每月支付 760 欧元(外加<u>增值税</u>)。自开始经营以来,该纳税 人一直享受增值税简易征收制度,并通过以下方式开展活动:

- · 电力: 20 千瓦
- 桌子
 - 。可容纳 4 人的 4 张桌子
 - 。2张2人桌
- B型 "机器: 2台

至于企业雇用的员工,企业主和 2 名雇员全年全职工作; 1 名 18 岁的工人从 2 月 1 日起工作 900个小时, 2 名工人从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工作 720个小时。



2022年,工人人数为全年2名全职工人加上活动负责人。



其他需要考虑的信息:

- 2023年7月1日,它花450欧元购买了一个电烤箱,10月13日,它花2000欧元更换了家具。
- 11月30日,它在葡萄牙购买了餐巾、杯垫和其他材料,价格为2500欧元。
- 截至年底,当期交易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总额为 9,330 欧元。
 - 1. 计算前三个季度的账面付款。
 - 2. 确定活动的年费。
 - 3. 确定第四季度最终自我评估的结果。
- 在 2023 财政年度,简化制度下的业务量达 13 万欧元。

解决方案

1. 账户付款的计算:

活动: 食堂 <u>IAE</u> 代码: 672.1 、2 和 3			
模块	定义	单位	单位年应计费用
1	聘用的工作人员	个人	2.356,07
	电力	Kw合同	124,00
	表格	表格	70,86
	A 型机器	A 型机器	221,43
5	B 型机器	机器类型 "B	832,60
	彩票佣金	欧元	0,21
当前业务的最低配额: 当前业务累计配额的 13%。			



基础数据截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聘用人员: 3人 x 2.356.07 = 7.068.21 欧元

电力: 20 千瓦 x 124.00 = 2.480.00 欧元



桌子: 5 张桌子 x 70.86 = 354.30 欧元

B "型机器: 2 台机器 x 832,60 = 1.665,20 欧元

共计: 11 567.71 欧元

赊账付款 (4% x 11.567.71) = 462.71 欧元

选择在上一季度申报表中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额。

第一、第二和第三季度的季度税: 462.71 欧元(见

303 表的第一季度,与第二和第三季度类似)。

2. 年度活动费:

活动: 食堂 IAE 代码: 672.1 、2 和 3				
模块	定义	单位	毎单位年度应计费用	
1	聘用的工作人员	个人	2.356,07	
	电力	Kw合同	124,00	
	表格	表格	70,86	
	A 型机器	A 型机器	221,43	
5	B 型机器	机器类型 "B	832,60	
	彩票佣金	欧元	0,21	
当前业务的最低配额: 当前业务累计配额的 13%。				

当期业务应计费用:

聘用人员: 4,10 人 x 2.356,07 = 9.659,89 欧元

电力: 20 千瓦 x 124.00 = 2.480.00 欧元

桌子: 5 张桌子 x 70.86 = 354.30 欧元



B "型机器: 2 台机器 x 832.60 = 1 665.20 欧元。

共计: 14 159.39 欧元

简化方案下的纳税义务: 以下金额中的较高者:

A. **目前的运营费:** 14 159.39 欧元



目前的业务由会费支持:

承担的费用: 9.330.00 欧元 (*) 1% 难以

证明的费用: 141.59 欧元

9 471.59 欧元

差额: (14.159.39 - 9.471.59)= 4.687.80 欧元

(*) 房舍租金是为当前业务支付的费用,因此包含在这一概念的总金额中。如果房舍是自有的,为购置房舍所支付的费用可作为固定资产扣除。

B. 最低费用: (14 159.39 欧元的 13%): 1 840.72 欧元

因此,简化制度产生的税负为 4 687.80 欧元 年税负:

简化方案下的税额: 4 687.80 欧元

共同体内部采购货物的应纳税额(2,500 欧元 x 21%): 525.00 欧元

可扣除的固定资产增值税(450 x 21% + 2.000 x 21%): -514.5 欧元

年税: 4.698.30 欧元

最终自我评估结果:

年费: 4.698.30 欧元

本年度账户收入: (462.71 x 3): -1,388.13 欧元 **第四季度**

申报结果: 3,310.17 欧元(见 303 表第四季度)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1. 就适用简化方案而言,某项活动何时被视为自营职业?



在规范简化系统的部长令中有明确规定时。

2. 如何计算根据简易增值税计划雇用的员工?

根据个人所得税符号、指数或模块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无薪和有薪雇员进行量化。



3. 如何退出简化制度?

放弃应通过普查申报(036 或 037 表)的方式,在提交活动开始申报时,或酌情在生效日历年之前的 12 月进行。除非在 12 月份撤销,否则这些申报将覆盖至少三年的期限,并被理解为在该制度可能适用的随后每 年都将延期。

如果按时提交了该年度第一季度的自我评估(采用一般系统),或者如果活动在该年度初开始,则按时提交了紧接着活动开始的季度的第一次自我评估(采用一般系统),也可以默示放弃。

4. 根据简化制度开展活动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必须提交哪些表格?

根据简易制度开展活动的企业家和专业人士必须按季度提交增值税自我评估表 303。通过这种方式,单一的增值税自我评估表 303 将有定期报告义务的纳税人必须提交自我评估的所有情况汇总在一起,唯一的例外是适用于实体集团的特殊制度和适用于远程销售及某些国内货物和服务供应的特殊制度的实体。

此外,他们还必须提交年度汇总申报表 390 表,除非根据《增值税条例》第 71 条的规定,财政和公共职能部部长下令免除他们的这一义务。目前,免于提交 390 号表格的是仅在共同领土上纳税且仅在简易制度下纳税和/或仅从事城市房地产租赁活动(或无需定期自我评估的活动)的商人或专业人士。

5. 提交 303 表和年度汇总表 390 的截止日期是什么时候?

自我评估报税表的递交以及 303 表的支付(如适用)应在相应季度结算期结束后的下一个月的前 20 个日历日内进行,但最后一个结算期(Q4)除外,必须在 1 月份的前 30 个日历日内递交。在适用的情况下,还必须在一月的前三十个日历日内提交年度汇总申报表 390 表(如财政和公共职能部部长令有规定,则可不要求提交年度汇总申报表)。

如果截止日期是星期六或非工作日,则应理解为截止日期在下一个工作日结束。

6. 如果企业有两项活动,其中一项根据简化制度征税,另一项根据等效附加税征税,那么企业可以 扣除哪些定额?

• 购买或进口用于简化活动部门的商品和服务所承担或支付的税款,可根据该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扣除。



- 根据等效附加费规定,该部门使用的货物和服务所承担的税款不得扣除。
- 就简化方案而言,为两个有区别的部门同时使用的货物和服务承担或支付的税款应扣除 50% 。

7. 在持有人丧失能力的情况下,是否可以减少应支付的金额?

可以,如果活动的所有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又没有雇用其他工作人员,可以申请降低费率或单元。



第8章增值税管理

导言

增值税自我评估 退款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导言

纳税人进行的所有交易都必须**记录在**相应的特定<u>增值税</u>登记簿中,并且纳税人必须在每个结算期提交一份涵盖其所有活动的**单一自我评估,而**不论其使用的税制和开展活动的地点。

每次自我评估所涵盖的时间段称为结算期,可以是每月或每季度。

一般来说,所有纳税人都应提交季度自我评估,但在每月退税登记册中登记的纳税人、上一日历年增值税交易额超过 6 010 121.04 欧元的大公司以及适用实体集团特别制度的纳税人除外。

公共行政部门、被分配到大纳税人中央代表处或任何大公司管理单位的纳税人、纳税评估期与日历月一致的纳税人以及具有公共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形式的实体,有义务使用公认的电子证书通过互联网进行电子申报。

就该税种而言,以下纳税人被视为大公司:

- 1. 根据《增值税法》规定计算的营业额在上一日历年超过 6 010 121.04 欧元的企业。
- 2. 获得全部或部分企业或专业资产的人,如果其前一日历年的营业额与同年的营业额之和低于其前一日历年的营业额之和。



这些资产的转让方通过使用所转让的资产而获得的收入将超过 6 010 121.04 欧元。

本规定自转让发生时起适用,并自转让发生时的结算期结束的次日起生效。

例如

A 公司在 N 年 7 月 3 日获得了构成一个业务单位的一整套资产和负债。在第 N-1 年,A 公司的营业额不超过 6 010 121.04 欧元。在第 N-1 年,被收购企业的营业额超过 6 010 121.04 欧元(DGT_V1215-19)。

从这一天起,"A"实体有义务在 AEAT 电子总部保存登记簿。

这些纳税人被分配到专门的管理单位,因此他们所有与税收管理有关的行为都将被限制在大企业管理单位、税收援助和服务单位或中央大纳税人代表团的税收和海关监管单位的范围内。

增值税纳税人必须根据财政和公共职能部批准的表格,通过自我评估的方式**确定税款,**并必须在本章规定的地点、形式和期限内缴纳税款。

根据《增值税法》第 20 条(国内交易免税)和第 26 条(共同体内部收购免税)进行完全免税交易的纳税人没有**义务进行自我评估,但**被纳入实体集团特别制度的实体除外,鉴于特别税收制度,这些实体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提交第 322 号表格。

对于**进口货物**,应按照海关法规定的关税方式征税。

然而,进口增值税的征收和支付可以通过与收到包含海关清关文件的期间相对应的自 我评估进行 ,前提是进口商是企业或专业人士,并有月度结算期。为了延迟缴纳进口增值税,一般必须在生效 的日历年度开始前的 11 月份行使这一选择权。

符合要求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如果不选择适用进口制度,可以选择特殊方式申报和缴纳进口增值税,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货物的内在价值不超过 150 欧元。



- 这些货物无需缴纳消费税。
- 货物发送或运输的最终目的地是适用税款的地区。

增值税自我评估

每个纳税人应在每个评估期提交一份单一的申报表,无论其开展的增值税活动类型如何。

即使在没有应计税款支付或已付或已付税款扣除的期间,也应提交自我评估报税表,但非定期报税 表除外,因为非定期报税表只能在导致提交报税表的事件发生时提交。

纳税人必须为每个结算期提交一份自我评估,但以下情况除外

- 如果税务机关授权在一份申报表中**联合提交**多个纳税人的自我评估。
- 如果纳税人已被**宣布破产**,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就宣布破产的季度或月度结算期提交两份报税 表,一份涉及宣布破产前的应税事件,另一份涉及随后的应税事件。

机型

提交期限 提交形式

机型

1. 定期报告格式

制度	模型	周期性
一般模式		每季度/每月
针对远程销售和某些国内货物与服务供应的特别计划	369	每季度/每月
实体集团制度	322-353	按月

填写季度定期报税表的纳税人应在必须报送上一日历季度自我评估报税表的同一时期内,报送一份由不同定期报税表组成的汇总报税表(**390 表)**。



提交,但提交 369 表的纳税人和根据财政和公共职能部负责人命令免于履行提交年度汇总申报表 390 表义务的纳税人除外(11 月 5 日第 EHA/3111/2009 号命令第 1 条)。

表格 303 应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格式提交,使用:

- 1. 无义务使用电子证书的**个人**可使用 Cl@ve 系统提交申报。无论如何,他们也可以使用电子证书。
- 2.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实体必须通过电子证书提交申报。
- 3. 以下纳税人必须使用**公认的电子证书**:公共行政部门、被分配到大额纳税人中央代表处或任何 大公司管理单位的纳税人、结算期与日历月一致的纳税人以及具有公共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 司法律形式的实体。

自 2023 年起,并适用于该年度及其后年度的自我评估,取消了完全通过使用电子办公 室的打印服务 生成的纸质 303 表格(预先申报)。

作为 2023 年的一项**新功能**,如果纳税申报的结果是收入,且申报期为季度,纳税人(公共 行政机构、被分配到大额纳税人中央办公室或任何大公司管理单位、公共有限公司或有限 责任公司的纳税人除外)可以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银行/现金办公室付款文件(002 表)。使用 303 表确认并提交报税表后,将生成付款文件,以便打印并在合作实体、银行或储蓄银行付款。

税务局电子办公室为出租人提供了填写 303 表格的协助服务,该表格仅供不从事任何其他活动的城市房产和住宅出租人使用,条件是他们在本季度内未进行附带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交易、酒店配套服务或从外国供应商或在加那利群岛、 休达或梅利利亚设立的供应商处购买商品或服务。

在填写 303 表格时,还纳入了 "Pre303.为所有人提供的服务 "帮助服务,所有纳税人均可根据其活动情况使用该服务

以下表格可用于申报表 390:

有了电子证书。所有纳税人均可使用。但是,在每月退税登记簿中登记的纳税人、具有大型公司地位或隶属于大型纳税人中央代表处的纳税人、在实体集团特别制度下纳税的纳税人、公共行政部门以及具有公共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形式的纳税人必须使用。



• 使用CI@ve或签名系统,并在先前注册为固定用户时获得访问密钥。所有无需使用电子证书的 自然人均可使用该系统。

表格 322 和 353 的提交必须通过互联网以远程方式进行,并提供公认的电子证书。

提交**自我评估表 369** "增值税。适用于向非应税人提供服务、进行远程货物销售和某些国内货物供应的应税人的特殊制度的自我评估":

- 适用于 "欧盟外计划 "下持有认可电子证书的纳税人。
- 由 "联盟计划 "或 "进口计划 "下的纳税人(如果纳税人是自然人)提供认可的电子证书和 Cl@ve。

2. 非定期报告格式

下列纳税人必须针对下列应税交易并使用下列表格提交非定期特别自我评估:

义务	业务	模型
个人	• 社区内新交通工具供应(退款申请)	308
	在社区内购置新的交通工具完全或部分未支付的交易,其应纳税额发生变化	309
非企业法人	• 社区内新交通工具供应(退款申请)	308
	在社区内购置新的交通工具社区内物品采购反向充电完全或部分未支付的交易,其应纳税额发生变化	309
仅进行无扣除权交易的纳税人・ 在社区内购置新的交通工具・ 社区内物品采购・ 反向充电・ 完全或部分未支付的交易,其基础是		309

义务	业务	模型
	应纳税金额修改如下	
须缴纳等值附加税的纳税人	在社区内购置新的交通工具社区内物品采购反向充电不动产的标的物和非免税供应品	309
	• 退还旅行者的会费	308
	• 完全或部分未支付的交易,其应纳税额发生变化	309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下的纳税人	 ・ 在社区内购置新的交通工具 ・ 社区内物品采购 ・ 反向充电 ・ 应纳税和不免税的不动产投资品供应 ・ 支付因实施特别计划而进行的调整。 ・ 退还不当收取的赔偿金 	309
	• 根据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向纳税人偿还补偿金	341
	• 完全或部分未支付的交易,其应纳税额发生变化	309
简化制度下的旅客或货物承运人	• 购买用于该活动的 N1、N2 和 N3 类运输工具,并申请退还购买时的增值税进项税。	308
在行政或司法拍卖中竞拍成功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执行程序中的货物或服务供应,但纳税人对货物或服务进行投资 的交易除外。 	309
法人、企业家或专业人员(《 <u>国</u> • 社区内获取服务 <u>际私法</u> 》第 5.Cuatro <u>LIVA</u> 条)		309



义务	业务	模型
公共机构或私营社会机构	• 申请偿还在购买货物时未完全扣除的配额,以便随后交付给在人道主义活动框架内出口货物的经认可的组织。	308
减免费率的受益人(<u>LIVA</u> 第 91.Dos.1.4°条)	• 不遵守关于享受社区内部供应和购置车辆减免税率的规定	309

提交截止日期

1. 季度自我评估

- 结算期(4月、7月、10月)次月的1日至20日。
- 本年度第四季度的自我评估必须在 1 月 1 日至 30 日期间提交。

在此期间,如果适用,还必须提交年度汇总申报表 390 表。

2. 每月自我评估

从结算期的下一个月的 1 号到 30 号,如果是 1 月份的自我评估,则到 2 月份的最后一天。

3. 非定期自我评估

非定期自我评估只能在纳税人有纳税义务的交易发生期间提交。

一般来说,截止日期与季度自我评估的截止日期相同: 4月1日至20日、7月和10月以及1月1日至30日。

例外情况:

在社区内购置新交通工具: 自交易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无论如何,在最终登记之前(表 309)。

提供新运输工具的临时纳税人: 自交货起三十个日历日(表 308)。

购买用于活动的 N1、N2 和 N3 类运输工具的简易制度纳税人: 购买后次月的 20 个日历日 (表 308)。

09/10/2023 - 2023 年增值税实用手册。



司法或行政执行程序: 自支付裁决金额起一个月内,不得在出具记录业务的发票(表 309)之前提交。

被视为在人道主义活动框架内进行交易的公共机构或私营社会机构的纳税人: 自货物交付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权要求退款(表 308)。

关于提交自我评估截止日期的共同说明:

如果提交增值税自我评估的最后一天为**非工作日**(周六为非工作日),则提交截止日期**将移至下一个工作日。**

介绍形式

模型	进入	待返还	补偿或无活动	
	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			
322, 353, 369, 308, 341	这些模型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			
309	一般应通过电子方式提交。 没有义务使用电子证书的纳税人可以提交通过帮助程序获得的预申报单(不含证书),这样他们就可以使 用打印服务生成申报单:			
	位于西班牙境内的任何存款机构,在收款过程中充当合作者。	_		
390	通过互联网的电子方式			

返回

一般还款方案

向每月退税登记册上的纳税人退税 根据旅行者制度向出口商退税

向未在西班牙本土或巴利阿里群岛定居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退款

向在税收适用地区、加那利群岛、休达和梅利利亚的企业主或专业人员退还购买或进口以下物品时所



缴纳的增值税



在共同体境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但在该地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除外

向从事陆路客运或货运的简易办法纳税人退税

偿还与北约、北约国际总部和《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缔约国有关的分摊会费。

退还除西班牙以外的任何会员国武装部队因在共同安全与防卫政策领域开展的工作而购置物品所承担的费用。

一般还款情况

如果纳税人因扣除金额超过应纳税额而无法进行扣除,则可在每年 12 月 31 日与该年度最后一个结算期相对应的自我评估中要求退还对其有利的余额。

政府有义务在报税截止日期结束后六个月内进行临时结算。如果是在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自我评估,则六个月将从提交之日起计算。如果报税或临时结算导致需要退税,则应依职权退税。如果未在此期限内进行临时结算,则将依职权退还所申请的全部金额。

一旦超过上述 6 个月的期限,但由于行政部门的原因没有下令支付退税,则应从上述 期限结束的次日起对待退税金额收取滞纳金利息,直至下令支付退税之日,纳税人无须 提出申请。

退款应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但在特殊情况下,可通过西班牙银行的划线支票或记名支票退款。

如果增值税自评有退税结果,并要求以记名支票或划线支票形式发放,则应向纳税人纳税地的 AEAT_分支机构或管理机构提交这种形式的退税书面申请。

向每月退税登记簿中登记的纳税人退税

为了能够在每个结算期结束时申请退还余额,纳税人必须在每月退税登记簿上登记。否则,他们只能在每个日历年的最后一个结算期结束时申请退还对其有利的余额。

每月退税登记册由国家税务局管理,但不影响经济协定制度规则的规定。



与巴斯克自治区的经济协议,以及与纳瓦拉自治区的经济协议。

要求

月度报表登记簿的登记程序

要求

符合以下要求的纳税人应在提出申请后登记入册:

- a. 他们通过提交人口普查申报单来申请登记。
- b. 及时履行纳税义务。
- c. 他们不属于任何可能导致从每月退税登记册中临时删除或撤销税号的情况。
- d. 它们不从事根据简化制度征税的活动。
- e. 对于实体集团特别制度所涵盖的实体,只有在适用该特别制度的集团所有实体都同意并符合本段 规定的要求时,才能在登记册中登记。

如果这些实体中的任何一个未能遵守这些要求,将导致该集团中适用特殊制度的所有实体不得加入或被排除在每月申报登记册之外(视情况而定)。

母实体必须向税务机关提交登记申请,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提交注销登记申请,申请必须涉及适用 特殊制度的所有集团实体。

处理登记或注销登记申请的行动,以及核查已登记实体是否符合进入登记册的要求,应由作为 集团代表的母实体负责。

月度报表登记簿的登记程序

在登记册上登记的**申请**应在生效年份前一年的 11 月提交。登记应从生效年份的 1 月 1 日开始。然而,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申请登记的纳税人,以及尚未开始提供与商业或专业活动相应的商品或服务,但已获得商品或服务,并有意将其用于开展此类活动(经客观因素证实)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也可在定期提交自我评估期间申请登记。在这两种情况下,在登记册上的登记应从提交定期自



我评估期限结束之日的次日起生效。



在这种自我评估的结算过程中。

集团的**母实体**如选择适用实体集团特别制度,且所有实体也同意申请在登记册中登记,则必须以与后者相同的形式、地点和期限提交申请和上述特别制度的选择,并从下一日历年开始生效。如果在稍后的日期通过了在登记册中登记的协议,则必须在提交定期自我评估期间提交申请,自自我评估结算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生效。

在规定期限后提出的登记申请将被驳回并归档,除通知纳税人外无需任何其他手续。

如果纳税人在提交登记申请三个月后仍未收到有关申请决定的明确通知,则可认为其申请**被驳回**。

不遵守上一节规定的任何要求,或发现向税务局提供的普查信息不准确或不真实,都将成为税务局 拒绝在登记册中登记的充分理由,或对于已经登记的纳税人,税务局将其从登记册中除名的充分理 由。

从登记册中除名应从通知相关决议的结算期第一天起生效,并决定在通知同意除名的决议之日后的 三年内不受理登记申请。

在每月退税登记册上登记的纳税人有**义务**至少在申请登记的当年**继续在**登记册上登记,如果纳税人是在提交定期自我评估期间申请登记的,或者是尚未开始提供与商业或专业活动相应的商品或服务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则至少在申请登记的当年和下一年继续在登记册上登记。

自愿注销登记**申请应**在其生效年份的前一年的 11 月提交(如果是适用《<u>增值税</u>法》第 IX 章第 IX 章规定的实体集团特别方案的集团,则应在 12 月提交)。

在每月退税登记簿上登记的纳税人必须完全通过**远程方式**按月提交自我评估报税表。

旅行者制度下出口商的退税

税法规定,向旅行者提供商品免税,通过向旅行者退还进项税使免税生效。换句话说,旅客在购买时要承担税款,但以后可以申请退税。



要求程序

要求

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则可以通过退还已付款项的方式,退还非共同体境内旅行者购买商品时所缴纳的增值税:

- 1. 旅行者**的正常居住地**必须在**共同体领土之外**。旅行者正常居住地的证明应通过护照、身份证 或其他法律认可的证明方式提供。
- 2. 购买的货物必须**实际离开**共同体**的**领土。
- 3. 购置的这批货物**不构成商业寄售,**也就是说,这些货物是偶尔购置的,供个人或家庭 使用或作为礼品赠送,其性质和数量并不能推定为商业用途。
- 4. 货物采购有发票证明。

程序

非共同体境内定居的旅行者所缴纳增值税的退税程序如下:

- 1. 卖方必须开具相应的**发票**和国家税务局电子总部提供的**电子报销**单据,其中包括所购货物和相应的税款。应该指出的是,在这些情况下,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开具全额发票,不得用其他文件代替。电子退税文件必须注明身份、出生日期和护照号码,或在适当情况下注明旅行者身份证件号码。
- 2. 货物必须在三个月内离开共同体领土。

交货日期之后。

为此,旅客应向出口海关出示货物,出口海关应在电子退税文件上签注相应的离境证明。如果出口海关位于征税地,则应通过电子方式进行签注。

3. 旅行者应将**海关背书的**电子报销单据发送给供货商,供货商应在 15 天内以支票、银行转账、信用卡或其他报销证明方式退还所收费用。



也可通过以下机构退还已付税款



<u>AEAT</u>**授权**的**合作公司**。在这种情况下,旅客将向实体出示海关认可的电子退税文件,由实体支付退税款。

随后,这些实体将向供应商发送电子格式的电子报销单据,供应商有义务进行相应的报销。

供应商或合作实体(如适用)必须在国家税务总局电子总部检查电子退税文件的背书,以电子方式说明退税已生效。

向未在西班牙本土或巴利阿里群岛定居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退款

要求

申请退款的截止日期和最低退款金额 申请退款的程序

要求

- 1.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u>增值税</u>或在西班牙本土或巴利阿里群岛被 征收的增值税:
 - a. 在居住国是增值税或类似税种的纳税人,必须按照 "申请退税程序 "部分所述方式进行认证。
 - b. 在加共体、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或其他第三国领土内设立。对于在加那利群岛、休 达或梅利利亚以外的第三国领土上设立的企业或专业人员,必须由财政和公务部税务总局做 出决定,承认与在征税国领土上设立的企业或专业人员存在互惠待遇。

但是,在下列情况下,进口货物和获取货物及服务的进项税不需要这种互惠性:

- 非常设贸易商在征税地购置或进口的夹具、模具和设备,供应给在该征税地设立的贸易商 ,用于制造商品,而这些商品在制造完成后被派送或运出共同体给该非常设贸易商。
- 与出席商业或专业性质的交易会、大会和展览有关的交通、酒店、餐饮和运输服务,包括



是在适用税收的地区签订的。

对于利用适用于向非应税人提供服务、进行远距离货物销售和某些国内货物供应的应税人的特别计划的非常设贸易商或专业人士,也不要求这种互惠。

- c. 在西班牙本土或巴利阿里群岛没有常设机构,如果有常设机构,则没有从该机构提供过任何 商品或服务。
- d. 在申请所涉期间,他们未在申请领土内进行过除以下活动以外的其他活动:
 - 应纳税人以投资方式接受货物或服务的货物和服务供应。
 - 根据《增值税法》第21、23、24和64条免税的运输服务及其辅助服务。
- e. 在申请所涉期间,根据《增值税法》第 84.1.2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 "反向扣税 "机制,相关方不是西班牙增值税的纳税人。
- 2. 在共同体以外的第三国领土上设立的机构必须首先指定一名常驻该领土的代表,由其负责履行正式或程序性义务,并在出现无理退款的情况下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不在共同体境内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如果利用适用于向非应税人提供服务的应税人的特别计划,进行远距离货物销售和某些国内货物供应,则无须向税务机关指定代表。

这项义务也不适用于在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设立的企业或专业人员,或在欧洲共同体设立的企业。

3. 对于在欧共体境内设立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如果其为购置或进口而缴纳税款的货物或 服务是用于进行交易,从而使其有权扣除已缴纳的增值税,则有权要求退税,这既适用于 其设立所在国的现行法律规定,也适用于《增值税法》的规定。

在确定退税金额时,适用特殊比例规则。这些规则也适用于在加那利群岛、休达和梅利利亚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4. 这些费用将不予退还:



- a. 在共同体内部供应和出口供应的情况下,不当收取和承担的金额,这两种情况都免税。
- b. 根据《增值税法》第 95 条和第 96 条的规定,无权扣除的金额。

截止日期和最低索赔额

1. 退款申请截止日期

提交退款申请的截止日期为缴费日历年的下一个日历年的9月30日。

2. 退款申请最低金额

退税期少于一个日历年但不少于三个月的申请中所要求的增值税额不得少于 400 欧元。

如果退税申请涉及一个日历年的退税期或日历年的剩余部分,则申请退税的金额不得少于50欧元。

申请退款的程序

申请应使用 3 月 16 日 <u>EHA/789/2010</u> 号令(3 月 30 日《<u>欧洲理事会</u>令》)批准的相应正式表格提交:

- 1. 在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设立公司但不在税收适用范围内的企业家和专业人士,应提 交第 **360 号表格**,以便
 - "申请退还在该税适用地区设立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所承担的增值税"。
- 2. 未在征税地设立但在共同体另一成员国设立机构的企业家和专业人员应提交上述部长令第 5 条 所述的申请表,申请退还未在征税地设立但在共同体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在征税地缴 纳的进项税,该申请表可在申请人设立机构所在成员国税务局的电子门户网站上查阅。
- 3. 既不在征税地,也不在欧共体其他成员国,也不在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的企业家和专业人员应提交 **361 表** "某些既不在征税地,也不在欧共体、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的增值税退税申请"。

这些模型和表格必须根据经 5 月 30 日第 <u>HAP/841/2016 号</u>命令修订的 3 月 16 日第 EHA/789/2010 号命令(6 月 2 日《欧洲理事会》)规定的条件以电子方式提交。这种电子提交可以



如果自然人没有使用电子证书的义务,则可以使用公认的电子证书,或通过 Cl@ve 系统来实现。

关于 361 表,在提交退税申请之前,必须用挂号信将以下文件寄给税务局主管机构:

- a. 由申请人所在国主管当局出具的证明,证明申请人在申请所涉期间在该国开展了应缴纳增值税 或类似税收的商业或专业活动。
- b. 在公证处为居民代表出具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必须明确说明授权人以被代表的个人或实体的名义并代表其行事的能力、出具授权书的地点和日期、姓名或公司名称、授予授权书的商人或专业人士的地址和税号、代表的详细身份信息和地址,以及上述授权书授予的权力,其中必须明确包括授予通过远程方式提交 361 表格的权力。如果代理人还打算受权以自己的名义代表申请人领取增值税退税,则必须在上述授权书中明确说明。

利用适用于向非应税人提供服务的应税人的特别计划,进行远距离货物销售和某些国内货物供应的非共同体企业主或专业人员,无须在税务机关指定代表。

国家税务总局将负责处理和解决这些退税申请。

当 <u>AEAT</u>认为它没有掌握所需的全部信息时,它可以在收到退款申请后四个月内通过电子 邮件的方式要求申请人或第三方提供必要的补充信息。同样,该机构也可要求提供其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同样,如果对退税申请或其所涉及的发票或进口单据的电子副本中数据的有效性或准确性有疑问,负责处理的机构可酌情要求申请人在《税法》第 119 条第 7 款的框架内提供原件。在纳税时效期内,这些原件必须交由税务局保管。

收件人应在收到补充或进一步信息的要求后一个月内予以处理。

退款申请的决定必须在有权通过退款决定的机构收到申请之日起四个月内做出并通知申请人。



一样。

但是,如果有必要要求提供补充或进一步的信息,则必须在收到所要求的信息后两个月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如果收件人没有满足要求,则应在提出要求后一个月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在这种情况下,退款程序至少应持续六个月,从负责作出决定的机构收到申请之日算起。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需要提供补充或进一步信息,退款申请的最长处理期限为收到申请之日起 8 个月,如果在本节规定的期限过后仍未收到明确的处理通知,则应视为申请被驳回。

退款一经确认,应在上段所述期限结束后 10 天内支付。

申请人可对全部或部分驳回申请提出上诉。

向在征税地区、加那利群岛、休达和梅利利亚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退还在 共同体购买或进口商品或服务所缴纳的增值税,但在该地区购买或进口的 商品或服务除外。

1. 要求

在征税地区以及加那利群岛、休达和梅利利亚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可以通过使用税务局电子总部提供的表格,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申请退还在共同体购买或进口商品或服务所缴纳的税款。

该机构应毫不迟延地通过发送电子回执通知申请人已收到申请,并决定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通过电子方式将其转交给承担会费的会员国。

申请人必须在税务局发出通知的电子地址通知服务中注册。

2. 截止日期

提交退费申请的截止日期应从退费期结束的次日起,至缴纳会费的日历年的下一年9月30日止。

3. 程序



在税收适用范围内成立的企业家和专业人士应提交经 3 月 16 日第 <u>EHA/789/2010</u>号命令批准的第 **360 号表格** "在税收适用范围内成立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缴纳的增值税退税申请表"(3 月 30 日 <u>BOE</u>),以申请退税。

本表必须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方式提交。

申请退还会费的会员国可选择要求提供本表格范本中的某些信息。与上述数据相对应的栏目将取决于退还会费的会员国所选择的方案。

只有在退税申请包含退税成员国要求的所有信息时,才被视为已提交退税申请。

向从事陆路客运或货运的简易办法纳税人退税

从事公路客运或货物运输活动、按简易税制纳税并符合《<u>增值税</u>条例》第 30.3 条 b) 和 c) 款规定的纳税人,可申请退还为购置用于这些活动的运输工具而支付的可抵扣税款。

申请应在购买运输工具的下一个月的前 20 个日历日内提出。

退款申请必须使用 308 表,且必须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方式提交。

从事公路货物运输的纳税人获得的运输工具必须属于 N1 类,且最大核定重量至少为 2,500 公斤,或属于 N2 和 N3 类,所有这些类别均列于 2007 年 9 月 5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 2007/46/EC 号指令的附件二中。

如果纳税人选择将这些可扣除金额纳入其自我评估报税表,则不得使用此退税程序。

偿还与北约、北约国际总部和《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缔约国有关的分摊会费

0

自2017年1月1日起,5月30日第<u>HAP/841/2016</u>号命令(6月2日《<u>欧洲理事会</u>令》)批准了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司令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司令部申请报销为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缴纳的税款的**第 364号表格**。



上述组织的国际组织和上述条约的缔约国。

根据 2 月 8 日第 160/2008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国际总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缔约国免税实施条例》第 5(2)(a)和(3)条的规定,免税交易的收款人必须提交此表,以申请退还每个日历季度的增值税。

如果个人没有使用该电子证书的义务,则必须通过互联网使用公认的电子证书或 Cl@ve 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此表格。

在提交表格时,纳税人必须附上一份文件,其中包括发票的电子副本以及说明免税交易所涉货物用途的证明。

提交者可通过提交包含发票清单的文件来代替填写发票清单。

退税申请应与每个日历季度支付的进项税有关,并应在相关结算期结束后六个月内提交。

退还除西班牙以外的任何会员国武装部队因在共同安全与防卫政策领域开展的工作而购置物品所承担的费用。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对西班牙以外任何成员国武装部队进口、国内交易和共同体内部采购的货物 免征增值税,这些货物供这些部队或服役文职人员使用,或供应其食堂,条件是这些部队参与了为开 展欧盟在共同安全和防卫政策领域的活动而进行的防卫努力。

上述免税规定是根据 6 月 13 日第 443/2023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欧洲联盟成员国武装部 队在共同安全和防卫政策领域从事防卫活动免税规定》制定的,并确定了适用程序。

关于国内和共同体内部交易的豁免问题,上述条例第 5 条规定了适用这些豁免的两种程 序:获得相应证书后的直接豁免程序和需要受益人事先提出申请的退款或补偿程序。

关于退款程序,在下列情况下应使用退款程序



在交易时可能的。

申请退款必须填写 381 表,该表必须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方式提交。

退税申请必须涉及每个日历季度缴纳的进项税,并且必须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提交。例外情况下,2022 年第三和第四季度以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退税申请应在 2023 年第二季度的申报期内提交。

提交表格时,必须附上一份包含以下文件电子版的文件:

- 发票
- 证明武装部队所属成员国主管当局授予获取豁免货物或服务的权利的证明。

不过,填写发票清单可由提交包含发票清单的文件代替。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1. 偶尔填报 309 表的纳税人是否必须填报 390 表?

偶尔纳税的纳税人不必填报 390 表。

2. 一名牙医在法国购买了一台价值 800 欧元的电脑,且上一年或当年未在西班牙境外购买任何其他物品,该牙医是否需要纳税?

10,000 美元,则属于共同体内部采购货物,不征收西班牙<u>增值税,</u>必须在原产国征税,除非牙医选择在西班牙征税。

如果花费 12 000 欧元呢?

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购买金额超过 10 000 欧元,西班牙将其作为共同体内部购买商品征税,而且由于牙医从事的是免税活动,必须使用 309 表缴税。

3. 如果纳税人在1月份停止经营,他是否可以在第一季度申请增值税退税?



不能,您只能通过提交第四季度的自我评估申请退款。

4. 征收等值附加费的零售商必须就其在共同体内部的应税采购提交哪些申报?

您必须提交第 309 号表格 "非定期自行评估增值税 "和第 349 号表格。"社区内部交易的累积申报"。

5. 哪些有义务定期申报增值税的纳税人可以免于申报增值税年度汇总纳税申报表 390 表?

根据财政和公共职能部负责人的命令确定的。

根据 11 月 5 日第 <u>EHA/3111/2009</u> 号命令第 1 条的现行规定,由以下企业组成的集团免于提交第 390 号表格:

- 1. 只在共同领土上纳税,专门从事以下活动的纳税人有义务定期进行自我评估,每季度结算一次 ·
 - a. 根据简化增值税制度征税的活动,和/或
 - b. 城市房地产租赁。

如果纳税人也从事没有义务提交定期自我评估的活动,则应继续免除提交年度汇总纳税申报表的义务。

2. 通过国家税务局电子总部保存登记簿的纳税人。

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没有义务提交与当年最后结算期相对应的自我评估,则豁免将不适用。

虽然他们免于填写 390 号表格,但他们必须在当年最后一个结算期的自我评估税表中为此目的填写为他们保留的特定部分,其中涉及其申报所涉及的经济活动类型的信息(如适用)、适用的按比例征税百分比、有区别的部门和向各行政部门征税的百分比,以及本财政年度开展的业务总量的详细情况



第 9 章 增值税信息申报表表格 390、349 和 379

年度汇总表。表格 390

共同体内部交易的汇总申报。表 349 跨境支付信息申报表。表格 379 本章中 最常见的问题。

年度汇总表。表格 390

年度<u>增值税</u>汇总纳税申报表(390 表)是一份内容翔实的纳税申报表,包含日历年度内开展的所有业务。

在进行年度汇总申报时,必须使用财政和公共职能部制定的第 390 号表格。11 月 5 日第 EHA/3111/2009 号命令批准了第 390 号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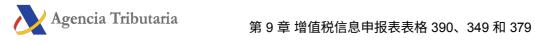
税务局已将 "帮助填写自营职业者 390 号基本表格 "服务纳入电子办公室,该服务可帮助您确定应在 390 号表格的方框中填写的金额和其他信息,前提是您只向国家税务总局纳税。如果纳税人在财政年度内没有按比例或有区别的部门、没有开展外贸业务、没有客户被征收等值附加费、没有被纳入现金系统或现金系统的接受者、没有开展适用反向收费的业务、也没有根据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殊系统支付补偿金,则可以使用这项服务。

有义务提交申报表 目录

实际案例的提交期限和形式

申报义务

所有有义务定期自行纳税评估的增值税纳税人,包括联合申报程序下的纳税人,都**必须**提交年度汇



总申报表。适用于远距离销售和某些国内商品和服务供应的特殊计划所涵盖的纳税人,其中包括



提交第 369 号表格的纳税人以及根据财政和公共职能部部长令获得豁免的纳税人。

在这方面,11 月 5 日第 <u>EHA/3111/2009</u> 号命令第 1 条的现行措辞规定,下列纳税人**可免于**提交年度汇总纳税申报表:

- 只在共同领土上纳税,专门从事以下活动的纳税人有义务定期进行自我评估,每季度结算一次
 .
 - a. 根据简化增值税制度征税的活动,和/或
 - b. 城市房地产租赁。

如果纳税人也从事没有义务提交定期自我评估的活动,则应继续免除本第 1 点规定的提交年度增值税汇总申报表的义务。

2. 根据 12 月 29 日第 1624/199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增值税条例》第 62.6 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税务局电子总部保存登记簿的纳税人。

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没有义务提交与当年最后一个结算期相对应的自我评估,则**免于**提交年度增值 税汇总申报表(表 390)的规定**将不适用**。

虽然他们可以免于**填写** 390 号表格,**但他们必须在与该**年度最后一个结算期相对应的自 我评估税表中为此目的而要求的为他们保留的**特定部分中**,**填写与**他们的申报表所涉及的 经济活动类型有关的信息,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填写适用的比例百分比、有区别的部门和 向不同行政部门征税的百分比,以及在该财政年度开展的业务总量的详细情况。

内容

与年度增值税汇总申报表相对应的 390 表分为 13 个不同部分,便于填写:

1. 纳税人: 此处用于填写纳税人的详细信息。

有必要勾选与月度申报登记簿、针对这些情况下的纳税人的实体集团特别制度、特别收付实现 制以及(如适用)有关破产程序申报的信息相对应的方框。

2. **应计项目:本**部分说明了申报表所涉及的年份。在本节中



在这种情况下,该方框还表明所提交的申报表是否是以前申报表的替代申报表。此外,还包括一个方框,以确定当提交申报表的原因完全是为了更正由于在破产程序中被宣布而提交的申报表期间的自我评估时,该申报表是否为替代申报表。

3. **统计数据:** 应简要说明纳税人开展的活动、经济活动税的税目和活动的统计分类(商业、 专业 、租赁、农业),以及这些活动无需缴纳经济活动税的事实。如果纳税人没有在 <u>IAE</u>注册,也 没有开始提供与商业或专业活动相应的商品或服务,则应说明这一情况。

还应说明他/她在有义务提交年度申报表的年度内是否与第三方进行了交易。

在联合申报自我评估的情况下,必须输入承担申报的实体的详细信息。

4. **代表**的**详细信息和声明签名**:如果纳税人是财产共有、遗产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者如果是自然人,他/她通过代表行事,则必须填写代表的详细信息。

如果是法人,应注明其法定代表人的详细资料。

5. **在一般制度下进行的交易:** 该部分专门用于结算未纳入简化制度且纳税人必须自行纳税的交易的相应税款。

应计增值税的结构是根据纳税人可能被征税的不同制度来划分的:一般、现金制、二手货、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旅行社,分别列出了按每种现行税率征税的应纳税额和应计应纳税额。 选择适用《<u>增值税法》</u>第 163 条之六.五规定的实体集团高级特别方案的纳税人,应根据上述法律第 163 条之八的规定,单独记录集团内部交易,其中应税金额应按成本估价。

共同体内部采购货物和服务以及反向收费应缴纳的增值税应记录在案。

如果按不同税率征税的年度的计税基础和纳税额发生变化,或由于破产程序或坏账而发生变化,或如果计税基础和纳税额的变化与集团内部交易有关,则应单独记账。

最后,应分别列出基数、费率和附加费金额。



在接受者为受此特殊制度管辖的纳税人的交易中产生的等值,以及在上述相同情况下的修改。

可抵扣的增值税分为流动货物和服务以及资本货物,将货物和国内服务采购、共同体内部采购和进口以及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增值税分开。

还应说明根据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向纳税人支付的补偿金额,以及对集团内部交易的扣除额和扣减额的更正,对以往期间购置的资本货物的调整,包括在适用情况下,对开始提供与商业或专业活动相应的货物或服务之前的扣除额的调整,以及为适用确定的比例百分比而进行的调整。

6. **在简化系统**下**进行的交易**:与普通系统一样,只要有义务提交该汇总申报表,该特殊系统所涵 盖活动的增值税将在简化系统部分结算。

需要注意的是,那些只在普通地区纳税、只在简易制度下纳税和/或只从事城市不动产租赁活动(或没有义务定期自我评估的活动)的商人或专业人士,可以免填第 390 号表。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必须在 303 号表格中填写与当年最后结算期有关的经济活动的专用部分,并在适用的情况下填写适用的按比例征税百分比、有区别的部门和向多个行政部门征税的百分比,以及该财政年度开展的业务总量的详细情况。

纳税人在本系统下开展的每项活动的标题应标明为与征税活动相对应的栏目的标题。其次,应按照批准这些模块的部长令中出现的相同顺序标明所使用的每个模块的单位,如果没有使用排在第三位的模块,则应输入零;以及由此产生的当前业务应付金额。其次,应注明本财务年度内为当前交易已支付或已支付的进项税金额、修正指数、与活动相对应的最低税率、在其他国家已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退税金额(如适用)以及最低税率。最后,应注明该活动简化系统产生的税负。

另一份表格将说明简化制度所涵盖的农业、林业和畜牧业活动、收入额、批准模块的部长令中规定的应纳税额、应缴税款、已缴税款以及这些活动从简化制度中获得的税款。



在清算计划实施后,从所开展活动的简化制度中获得的所有配额总和,将计入该年度在共同体内部进行的收购所产生的增值税、固定资产供应所产生的增值税以及纳税人投资所产生的增值税。

应从应缴纳的增值税总额中扣除购置固定资产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如果有的话,还应扣除资本货物调整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7. 年度评估结果:只有在共同领土内专门纳税的纳税人才能填写本部分:
 - **方框 658**:如果交易的纳税人修改了全部或部分未支付的应税金额,则作为企业或专业人员的交易收款人,如果采用了按比例计算的方法,则必须在根据《增值税法》第 80.Cinco.5 条调整配额的相应方框中,填入与无法抵扣且应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进项税额相对应的金额。
 - 方框 84: 输入根据普通计划(方框 65)和简化计划(方框 83)结算的金额加上方框 658 中的金额。
 - **方框 659**: 根据《增值税条例》第 74.1 条的规定选择延期缴纳进口增值税的纳税人,应 填写与海关结算的进口增值税税款相对应的金额,并通过每月自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
 - 第 85 格:输入以前年度产生并**在本年度使用**的抵消应纳税额(即在本期任何自我评估的第 78 格中输入)。
 - 方框 86: 输入结算结果,即从方框 (84) 和 (659) 的总和中减去方框 (85) 中的金额。

示例 1:

结果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应缴增值税			0	0
增值税进项税	800	500	500	200
上期捐款 (110)		800	200	



结果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往年已缴纳的会费 (78)	200	600	0	0
以后年份的未缴会费 (87)	800	200	200	
进入				
补偿			500	200

年终时,纳税人有900美元的余额可以抵消:

• 往年产生但当年未使用: 200 往年应抵消的捐款(年初): 1,000 第一季

度使用: (200)

应用于 2T: (600)

年终未付: 200

• 产生于第三季度er: 500 并不适用于任何后续自行结算

• 第四季度产生: 200 (不包括第三季度产生的金额和前几年产生但未应用的金额)

方框 85:800(本年度使用的往年会费抵消额) 方框 95:0

方框 97: 200

方框 662: 500

8. **属地征税**:只有那些必须向国家行政机关和巴斯克地区或纳瓦拉地区的一个省议会共同纳税的 纳税人才应填写本节。应填写在各行政区域内进行的交易的最终百分比,以及归属于共同区域 的年度评估结果,该结果应为根据一般制度和简化制度进行的评估的总和,以及在适用的情况 下,根据 LIVA 第 80.Cinco.5 ^a 条进行的正常纳税额。如果纳税人根据《增值税条例》第 74.1 条的规定选择延期缴纳进口增值税,则应酌情加上与海关结算的进口增值税相应的配额,再酌情减去与上一年度配额抵消相应的金额(也应归于共同领土)。



9. **结算结果:** 应计算财务年度内应支付的定期结算结果金额。同样,如果该财务年度的最后一次报税需要抵消或退税,也应注明金额。

如果您适用实体集团的特殊制度,并且由于没有义务提交与财政年度最后一期相对应的自 我评估 而有义务提交表格 390,您应记录该财政年度自我评估的正负结果(表格 322)。

表 390 的方框 662 的目的是反映除最后一个结算期以外的任何一个结算期在该纳税 年度产生的 待抵消金额,如果这些金额未列入同一表 390 的方框 97,即未转入该纳税 年度的其余结算期。

示例 1: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应缴增值税	100	0	0	0
增值税进项税	0	200	0	500
上期捐款 (110)	0	0	200	200
往年已缴纳的会费 (78)	0	0	0	0
以后年份的未缴会费 (87)	0	0	200	200
进入	100			
补偿		200		500

年终时,纳税人有700美元的余额可以抵消:

• 第二季度产生: 200, 未转入任何后续自行结算。

• 第四季度产生: 500 (不包括第二季度产生的 200)

方框 95: 100

方框 97:500

方框 662: 200

在 390 表的年度总结中,必须在 662 框内报告未列入上一结算期自我评估的 200 欧元年终待付补偿金。



例 2:

结果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应缴增值税	100	0		0
增值税进项税	0	200	0	500
上期捐款 (110)	200	100		0
往年已缴纳的会费 (78)	100	0		0
以后年份的未缴会费 (87)	100	100	0	0
进入	_		100	
补偿		200		500

方框 85: 200

方框 95: 100

方框 97:500

方框 662: ---

例 3:

结果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应缴增值税	100	0	0	0
增值税进项税	0	200	0	500
上期捐款 (110)	200	100		
往年已缴纳的会费 (78)	100	0	0	0
以后年份的未缴会费 (87)	100	100		

第 9 章 增值税信息申报表表格 390、349 和 379

进入	 	



结果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补偿		200		500

方框 85: 100

方框 95: --.

方框 97:500

方框 662: 200

在 390 表的年度总结中,必须在 662 框内填报未包括在上一结算期自我评估中的 200 欧元年终待付补偿金。

方框 85 中应填报以前年度抵消的金额(100 欧元)。

10. **交易量:**在这一部分,要求纳税人根据所使用的系统(普通、简易、收付实现制等)、免税的 共同体内部供应、出口和其他有扣除权的免税交易以及无扣除权的免税交易,对当年进行的<u>增</u> 值税交易进行分类。最后,还要求提供因不属于惯常业务而不属于业务量的那些业务的信息。

关于 "一般方案下的交易"(方框 99),应填写纳税人在该日历年内根据增值税一般 方案进行的 货物和服务供应的总金额,不包括增值税和适用情况下的等值附加税。应注意的是,为了确定 选择实体集团特殊方案高级系统的实体的交易量,应输入适用《增值 税法》第 78 条和第 79 条规定所产生的应税金额。

不过,以下操作应排除在外:

- 从境外常设机构进行的交易,且与此类交易有关的费用不由境内常设机构承担。
- 增值税法》第 9(1)(c)和(d)条涵盖的自用商品。

此外,免税交易不包括在此方框 99 中,应包括在方框 103、104 和 105 中,也不包括在方框 110、125、126、127、128 和 653 中。

11. **具体交易: 应**记录某些交易的金额,尽管这些交易已列入前几节,但由于其重要性而 值得特别关注。



注意。这些操作如下:

- 豁免国内收购。
- 社区内部收购豁免。
- 豁免进口。
- 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应纳税额。
- 产生每月退税权利的应税和非免税交易。
- 与三角业务有关的某些交易。
- 在适用反向征收增值税的地区提供的服务。

此外,本节应专门针对特别收付实现制所涵盖的纳税人,并在适用情况下,针对受特别收付实现制影响的交易收款人:

- 适用特殊收付实现制的商品和服务供应金额,本应按照一般应计规则(《<u>增值税法</u>》第 75 条)计入。
- 根据一般权责发生制规则(《增值税法》第 75 条),特殊收付实现制方案适用或影响的货物和服务购置金额。
- 12. **按比例:** 本节应完全由增值税纳税人填写,他们在进行有扣除权的交易和其他无扣除权的交易时应采用按比例规则。为此,应为每项活动填写相应的 <u>CNAE 代码</u>、与该活动相对应的交易总额、与该活动相对应的有扣除权的交易额、按比例税率(一般税率或特殊税率)以及相应按比例税率的确定百分比。
- 13. **有区别扣除方案的活动:如果**纳税人从事有区别扣除方案的活动,则应在此处注明每个有区别部门的可扣除增值税明细。

截止日期和提交形式

1. 提交截止日期



年度汇总申报必须在当年最后一次<u>增值税</u>自我评估的同一截止日期前提交,即次年 1 月 1 日至 30 日。

2. 介绍形式

390 表必须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方式在税务局电子总部提交。



Agencia Estatal de Administración Tributaria, by means of:

a. **认可电子证书。**所有纳税人均可使用。

不过,在月度申报登记册中登记的纳税人、大型公司或隶属于大额纳税人中央办公室的纳税人、根据实体集团特别制度纳税的纳税人、公共行政机构以及具有公共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形式的纳税人必须使用该系统。

b. **Cl@ve系统或签名系统的访问密钥在之前注册为既定用户**。所有无须使用电子证书的自然人均可使用。

2.1 电子提交的技术要求是什么?

为了能够提交年度增值税汇总申报表,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 a. 申报人必须有税务识别号 (NIF)。
- b. 为了提交申报表,必须首先生成一个包含要传送的申报表的文件,该文件可以通过使用税务 局开发的表格或能够获取相同格式文件的计算机程序来获取。
- c. 如果使用税务局认可的电子证书进行电子申报,则浏览器必须包含该证书。
- d. 如果使用 Cl@ve 系统进行电子申报,申报人必须事先在该系统中注册。

2.2 如何申报

提交第 390 号表格的程序如下:

- 1. 申报人或纳税人(如适用)将通过互联网连接到税务局电子总部,并进入以下页面
 - a. 填写表格 390 或选择要传送的申报表文件。
 - b. 传送相应的声明:
 - 使用先前安装在浏览器中的合格证书。
 - Cl@ve系统(专门针对没有义务使用证书的个人)。



2. 如果申报表被接受,税务局将在屏幕上显示通过安全验证码验证的申报数据以及申报表的日期和时间。



介绍。

如果申报被驳回,屏幕上将显示检测到的错误,以便更正。

3. 提交者应保存已接受的声明和经相应安全验证码验证的数据。

2.3 申报中的社会伙伴关系

根据 7 月 27 日第 1065/2007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税务管理和检查行动与程序总条例》第 79 条至第 81 条(含第 79 条和第 81 条)的规定,不仅纳税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提交增值税申报表,获准代表第三方提交申报表的个人或实体也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申报表、根据 7 月 27日第 1065/2007 号敕令批准的《税务管理和检查行动与程序总条例》和《税 务申请程序通用规则》的规定,税务管理中的社会协作可通过远程方式提交纳税申报表、通 信和其他税务文件。

您可以在税务局电子总部获取更多有关社会协作的信息。

实用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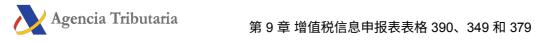
X" 先生在 2023 年期间从事了以下经济活动:

- 制造炊具、搅拌机、咖啡机、吸尘器、冰箱、烘干机、风扇、洗衣机等。这项活动被列入经济活动税第 345.1 税目("家用电器制造")。
- 他拥有农业财产,但没有放弃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

通过增值税征税:

- 家用电器的生产按一般税制征税。
- 在农业方面,他根据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纳税,这意味着他不需要为这项活动进行自 我评估,但每次出售时都会收到相应的定额补偿。

所开展的活动构成两个不同的活动部门,因此,扣除制度在每个部门都独立适用。如果一项收购活动影响到其中的几种制度,则将适用按比例计算法来确定哪一部分<u>增值税</u>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同时要考虑到,就这些目的而言,在特殊制度下进行的交易不给予抵扣权。



该方案中描述的业务仅发生在家用电器制造活动中。



2022 年的总交易额为 30 万欧元。

2022 年第四季度的申报抵消了 3 000 欧元。

在交易中,我们将假定价格中不包含税费,除非法律规定另有理解或明确说明。

第一季度业务

(1) 他以 3.6 万欧元的价格从一位西班牙商人手中购买了发动机。

HI: 商人提供货物 增值税进项税额: (36,000 x

21%): 7,560 欧元

(2) 以 18000 欧元的价格从一家德国制造商处购买金属板。

HI: 社区内部采购物品

应计和进项增值税: (18,000 x 21%): 3,780 欧元

(3) 您接受律师提供的 6000 欧元服务。

HI: 由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增值税: (6 000 x 21%): 1

260 欧元

(4) 您收到德国运输商开具的第(2)项货物运输发票,金额为 3,000 欧元。

HI: 企业家提供服务

由于服务是共同体内部的货物运输,而收货人是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因此该服务被视为完全在税收适用范围内进行。

由于供应商未确定,纳税人发生了逆转。

应计和进项增值税: (3,000 x 21%): 630 欧元

(5) 他支付了 5 000 欧元的房租,用于开展活动。

HI: 企业家提供服务 增值税进项税额: (5,000 x 21%)

: 1,050 欧元



(6) 在摩洛哥购买螺丝,价格为 12 000 欧元。

HI: 进口

应计增值税在海关支付,因此在自我评估中只显示为进项增值税。您不能选择延期缴纳。

增值税进项税额: (12,000 x 21%): 2,520 欧元

(7) 它以 55 000 欧元的价格向批发商出售电器。

HI: 企业家交付货物



应缴增值税: (55,000 x 21%): 11,550 欧元

(8) 向私人销售的装配和维修发票 4 000 欧元。

HI: 企业家提供服务 应缴增值税: (4.000 x 21%):

840 欧元

(9) 他根据特别等价附加费计划向商人出售电器,售价为 24 000 欧元。

HI: 企业家交付货物

由于收货人须缴纳等值附加费,他必须在相同的基础上征收增值税和附加费。

应缴增值税: (24,000 x 21%): 5,040 欧元

等值附加费: (24,000 x 5.2%): 1,248 欧元

(10) 在摩洛哥以 12 000 欧元的价格出售电器。

HI: 企业家交付货物

由于货物是由转让方发出或运出共同体的,即属于出口,因此该供应是免税的。

第一季度结算

扣除增值税

一般制度

国内销售额: [(55.000⁽⁷⁾ + 24.000(9))] x 21%: 16.590 欧元

提供的服务: (4.000⁽⁸⁾ x 21%): 840 欧元

国内销售和提供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总额(83,000 x 21%): 17,430 欧元 销售均衡附加税: (

24,000⁽⁹⁾ x 5.2%):1,248 欧元

社区内部收购: [(18.000⁽²⁾ + 3.000⁽⁴⁾)] x 21%: 4.410 欧元

应付费用总额: 23 088 欧元



应扣增值税

国内交易的进项税 国内采购: (36,000(1) x 21%

): 7,560 欧元

获得的服务: [(6,000(3) + 5,000(5))x21%]: 2,310 欧元 国内进项税

总额: 9,870 欧元

支付的进口配额: (12,000(6) x 21%): 2,520 欧元



共同体内部收购: [18.000(2) + 3.000(4)) x 21%]: 4 410 欧元

总计: 16.800 欧元

差额: 6 288 欧元

3.000 欧元,我们将其中的一部分用于本季度。

3,000 欧元

应付差额: 3 288 欧元

年度简要申报应考虑的其他数据

 为了输入在一般系统下进行的交易(表 390 第 99 格),这些交易的金额为 83 000 欧元(从应 纳增值税的应税基础(104 000)中,必须扣除共同体内部的货物和服务采购(21 000),因为 它们不是进行的交易,而是收到的交易,还应该记住,也适用等值附加税的应税基础不应增加两 次)。

• 本季度的出口额为 12 000 欧元。

• 本季度完成并记录在案的农产品销售额为 15 000 欧元,外加 12% 的补偿金: 16 800 欧元。

第二季度业务

(11) 在日本购买部件,价格为 36 000 欧元。

HI: 货物进口

增值税进项税额: (36,000 x 21%): 7,560 欧元

(12) 该公司向批发商销售的电器价格为 70 000 欧元,根据订单金额,双方商定折扣为 3 000 欧元

HI: 企业家交付货物

在交易时和交易基础上给予的折扣不包括在构成应税金额的对价中。

应缴增值税: (67,000 x 21%): 14,070 欧元



(13) 为您提供 30 000 欧元的机械维修服务。款项尚未支付,但您已收到发票。您被收取了 600 多欧元的利息,这些利息包含在延期付款的发票中。

HI: 企业家提供服务

只要是在应计制之后,付款时间就无关紧要。

利息不计入计税基础,因为利息是在应计之后支付的,属于正常市场利息,并在发票上单独列示。



增值税进项税额: (30,000 x 21%): 6,300 欧元

(14) 他以 12 000 欧元的价格向贸易商出售等价附加费项下的电器产品。

HI: 商人提供货物 应缴增值税: (12 000 x 21%)

: 2 520 欧元

等值附加费: (12,000 x 5.2%): 624 欧元

(15) 购买生产设备 1800 欧元。

HI: 企业家交付货物

由于低于 3 005.06 欧元,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被视为投资品。

增值税进项税额: (1800 x 21%): 378 欧元

(16) 您以 3,000 欧元的价格获得法国律师提供的服务。

HI: 由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由于收货人是贸易商或专业人士,且其营业地位于西班牙增值税适用地区,因此交易被视为在该地区进行。

因供应商不成立而发生反向收费 应缴和已缴增值税: (3.000 x 21%): 630

欧元

(17) 他以 9 000 欧元的价格向一位日本商人出售产品。这笔款项是在日本支付的。

HI: 企业家交付货物

因转让方在欧盟境外发送或运输货物而豁免的交易。

(18) 付给西班牙运输商 1200 欧元。

HI: 企业家提供服务 增值税进项税额: (1 200 x 21%)

: 252 欧元

(19) 在荷兰购买价值 18 000 欧元的零部件。



HI: 社区内部采购物品

应计和进项增值税: (18,000 x 21%): 3,780 欧元

(20) 收到客户 6 000 欧元的预付款。

HI: 贸易商供应货物收取预付款导致增值税的累计

0

应缴增值税: (6,000 x 21%): 1,260 欧元

(21) 他以 6 000 欧元的价格修理自己出售的电器。



HI: 企业家提供服务 应计增值税: (6 000 x 21%): 1

260 欧元

(22) 购买 5 100 欧元的生产设备,因提前付款而获得 100 欧元的折扣。

HI:企业家交付货物

在交易时和交易基础上给予的折扣不计入应纳税金额。

增值税进项税: (5,000 x 21%): 1,050 欧元

(23) 他以 12 000 欧元的价格向一位法国商人出售产品。

HI: 企业家交付货物

因货物运往另一成员国而获得豁免的交易。

(24) 他们为他提供了价值 24 000 欧元的某些资本货物的维修服务。

HI:企业家提供服务

它不被视为投资品,因为它们是用于维修投资品的工程。

增值税进项税额: (24,000 x 21%): 5,040 欧元

(25) 将根据第(19)项购买的有缺陷产品退回荷兰,赔偿 6,000 欧元。

对应计增值税和进项增值税进行更正。

应计和进项增值税: (-6,000 x 21%): -1,260 欧元

(26) 赢得家用电器安装公开招标。将于 11 月交货。中标金额:108,900 欧元。

HI:企业家交付货物

应计税款: 11 月份提供货物时。在经济提案中,税收被理解为在所有情况下都包括在内。

应税基数: (108 900 ÷ 1.21): 90 000 欧元

增值税: (90,000 x 21%): 18,900 欧元

(27) 在 2022 年下半年的销售中,解决了一起金额为 7260 欧元(含增值税)的销售,货物被退回。



更正应计增值税。应纳税额: (7 260 ÷ 1.21):

6 000 欧元。

应计增值税: (-6,000 x 21%): -1,260 欧元

第二季度结算



扣除增值税

一般制度

国内销售额: [(67,000⁽¹²⁾ + 12,000⁽¹⁴⁾ + 6,000⁽²⁰⁾) x 21%]: 17,850 欧元

提供的服务: 6,000(21) x 21%: 1,260 欧元

国内销售和提供服务应缴纳的增值税总额(91,000 x 21%): 19,110 欧元 社区内部收购:

[(3,000⁽¹⁶⁾ + 18,000⁽¹⁹⁾) x 21%]: 4 410 欧元

等值附加费: (12,000⁽¹⁴⁾ x 5.2%): 624 欧元

纠正应缴增值税[(-6.000⁽²⁷⁾ - 6.000⁽²⁵⁾) x 21%]: -2.520 欧元

应付费用总额: 21 624 欧元

应扣增值税

用于当前国内交易: 国内采购: (1.800⁽¹⁵⁾) x 21%: 378 欧元

获得的服务: [(30.000⁽¹³⁾ + 1.200⁽¹⁸⁾ + 24.000⁽²⁴⁾) x 21%]: 11.592 欧元 国内投

资货物交易的配额: 国内采购: (5.000(22)) x 21%: 1050

国内交易进项税总额: 13 020 欧元

支付的进口配额: (36,000(11) x 21%): 7,560 欧元

社区内部收购:[(3.000(16) + 18.000 (19)y (25)) x 21%]: 4.410 欧元

扣除额调整: (-6,000(25) x 21%): -1,260 欧元

扣除总额: 23.730 欧元

应赔偿差额: -2 106 欧元



年度申报摘要应考虑的其他信息

- 在一般制度下进行的交易(表 390 第 99 格)金额为
 91 000 欧元(从应纳增值税的计税基础(100 000 欧元)中,必须扣除共同体内部采购的货物和服务(-21 000 欧元),因为它们不是进行的交易,而是收到的货物和服务,还必须加上所做的减免(+12 000 欧元),而且还必须记住,不得两次加上等值附加税的计税基础)。
- 本季度的出口额为 9 000 欧元。



- 免税的共同体内部供应品达 12 000 欧元。
- 本季度完成并记录在案的农产品销售额为 11 000 欧元,加上 12% 的补偿金: 12 320 欧元。
- 购买物品 (22) (5,000 x 21%) = 1,050 欧元。

第三季度业务

(28) 价值 6,000 欧元的电器免费送货。

HI:企业主供应货物(自用) 应税金额为货物成本。

应缴增值税: (6.000 x 21%): 1.260 欧元

(29) 18,000 美元,直到第四季度才收到发票。

HI: 贸易商供应货物,收到发票后可扣除增值税。

(30) 他以 3 000 欧元的价格向个人出售了一台家用电器。

HI: 企业主提供货物 应缴增值税: (3.000 x 21%)

: 630 欧元

(31) 以 6000 欧元的价格从制造商处进口金属板。

HI: 货物进口

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6,000 x 21%): 1,260 欧元

(32) 他根据特别等值附加费计划以 24 000 欧元的价格出售给贸易商。

HI: 企业家提供货物 应计增值税: (24 000 x 21%

):5040欧元

等值附加费: (24,000 x 5.2%): 1,248 欧元

(33) 他以 41 000 欧元的价格向企业家出售电器。发票上包括 500 欧元的运输费和另外 500 欧元的保险费。

HI:企业家交付货物



应纳税金额包括供应商的实际抵扣额。

应缴增值税: (42,000 x 21%): 8,820 欧元

(34) 购买 1200 欧元的商品送给客户。

HI: 企业家交付货物

购买用于客户服务的商品和服务所产生的税款不得扣除。



(35) 他以 1 200 欧元的价格向一名意大利个人出售货物。

HI: 企业家交付货物

由于接受者是个人,因此不属于免税的社区内部供应。

应缴增值税: (1 200 x 21%): 252 欧元

(36) 您在共同体内部从比利时购买了 12 000 欧元的现货。

HI: 社区内部采购物品

产出和进项增值税: (12,000 x 21%): 2,520 欧元

(37) 9月 30日,他以 18 000 欧元的价格向一家法国公司出售了家用电器。货物没有离境。

HI: 企业家交付货物

由于货物没有离境,因此交易不能免税,而这是共同体内部供应免税的先决条件。

应缴增值税: (18,000 x 21%): 3,780 欧元

(38) 退还今年在西班牙售出的 6000 欧元货物。

应缴增值税: (-6,000 x 21%): -1,260 欧元

(39) 他参加展览的费用为 1 200 欧元。

HI:企业家提供服务增值税进项税额: (1200 x 21%)

: 252 欧元

(40) 为该点(33)的运行投保的保险公司向您收取 500 欧元。

HI:企业家提供服务交易免税。

第三季度结算

扣除增值税

一般制度

国内销售额: [(6.000(28) + 3.000(30) + 24.000(32) + 42.000(33) + 1.200(35)) x 21%] +



[18,000⁽³⁷⁾ x 21%]: 19,782 欧元

销售退货: (-6,000(38) x 21%): -1,260 欧元

等值附加费: (24,000(32) x 5.2%): 1,248 欧元

社区内部收购: (12,000(36) x 21%): 2,520 欧元

拨款总额: 22 290 欧元



应扣增值税

国内投入费用 收到的服务费: (1,200(39) x 21%):

252 欧元

进口配额: (6,000(31) x 21%): 1,260 欧元 共同体内采购: (12,000(36)

x 21%) : 2,520 欧元 应**扣除总额:** 4,032 欧元

差额: 18 258 欧元

需抵消的前期税款: -2 106 欧元,不适用于本季度 需支付的差额: 18 258 欧元

年度申报摘要应考虑的其他信息

在一般制度下进行的交易(表 390 第 99 格)金额为
 88 200 欧元(从应纳增值税税额)(100 200 欧元)中扣除,共同体内部的货物采购(-12 000 欧元)必须扣除,因为它们不是进行的交易,而是收到的。由于属于同一年度,因此不必加上所减少的金额。还应注意的是,适用等值附加税的应税基数不应增加两次]。

• 本季度完成并记录在案的农产品销售额为 7 300 欧元,加上 12% 的补偿金: 8 176 欧元。

第四季度业务

(41) 购买 60 000 欧元的零件。您将被收取 10% 而不是 21%的费用。

HI: 企业家交付货物

您不能扣除多于已收取的费用。

增值税进项税额: (60,000 x 10%): 6,000 欧元

(42) 向一家西班牙供应商预付 12 000 欧元。

HI: 贸易商供应货物 预付款产生应计税款。



增值税进项税额: (12,000 x 21%): 2,520 欧元

(43) 上半年购买的 18,000 欧元 增值税进项税额: (-18,000 x 21%): -3,780 欧元

(44) 收到第三季度未付发票 18 000 欧元。



增值税进项税额: (18,000 x 21%): 3,780 欧元

(45) 该公司向零售商出售的电器产品的等价附加费为 12 000 欧元。

HI: 商人提供货物 增值税销项税额: (12,000 x

21%): 2,520 欧元

等值附加费: (12,000 x 5.2%): 624 欧元

(46) 第(30)项中的退货发生,交易失效。

收取的增值税: (-3,000 x 21%): -630 欧元

(47) 向一家意大利供应商预付 6000 欧元。 共同体内部收购的预付款不征收增值税。

(48) 出口额为 12 000 欧元。

HI:由企业家提供的商品,属于免税商品。

(49) 与市政府的交易应计在第二季度进行(第 26 点)。

应缴增值税: (90,000 x 21%): 18,900 欧元

(50) 以 90,000 欧元的价格从私人手中购买一套公寓,用作办公室。 由于不是由贸易商或专业人员提供的货物,因此无需缴纳增值税。

(51) 它将生产许可证卖给了一家葡萄牙公司。

因未被视为在境内进行而无需缴纳西班牙增值税的服务供应。

(52) 以 72000 欧元的价格将一个仓库卖给私人。

HI:企业家交付货物

作为建筑物的第二次交付而豁免交付(不可能豁免)。

(53) 以 72 000 欧元的价格向西班牙企业家购买发动机。



HI: 商人提供货物 增值税进项税额: (72,000 x

21%): 15,120 欧元

第四季度结算

扣除增值税

一般制度

国内销售额: [(12,000(45) + 90,000(49))x 21%]: 21,420 欧元



退货: -3,000(46) x 21%: -630欧元

等值附加费: (12,000(45) x 5.2%): 624 欧元

总减免费用: 21.414 欧元

应扣增值税

国内交易的进项税 购买: (60.000(41) x 10%): 6.000 欧元

[(12,000(42) + 72,000⁽⁵³⁾) x 21%]: 17,640 欧元

待收发票: (18,000(44) x 21%): 3,780 欧元

扣除额调整(-18,000(43) x 21%): -3,780 欧元

总计: 23.640 欧元

2,106欧元) 未用于本季度 待抵消差额: -2,226欧元

年度简要申报应考虑的其他数据

- 在一般制度下进行的交易(表 390 第 99 格)金额为
 99.000 欧元(从应纳增值税的计税基数(99.000)中减去的税额不必加上,因为它属于同一年度。还应注意的是,等值附加税的计税基础不应重复计算。不征收西班牙增值税的业务(51)不计算在内,该金额应填写在 110 框中]。
- 农产品销售额为 24,000 美元,加上 12% 的补偿金: 26,880 美元。
- 免税房地产销售额: 72,000。
- 出口: 12,000

(参见表 303 中该实际案例的增值税结算方式)。(参见表 390 中该实际案例的

增值税结算方式)。

社区内部交易的累积申报。表格 349



要对共同体内部交易正确征收增值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之间必须进行充分的信息交流。对于西班牙企业家和专业人士来说,这包括提交共同体内部交易的汇总申报。

用于上述目的的表格是第 349 号表格,由以下命令批准



2010年3月18日的 EHA/769/2010,发布于2010年3月29日的《欧洲理事会公报》。

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和采购,以及根据委托销售协议从征税地向另一成员国发送或运输的货物转让,均须申报。

任何在共同体内部供应或购买货物和服务,或在货物寄售协议框架内向另一成员国转让货物的商人或专业人员,无论其增值税税制如何,都必须提交该表。在通过税务代表进行《增值税法》第 27.12 条规定的交易时,税务代表有义务提交 349 表,以进行免税的共同体内部货物供应。

在没有进行这些交易的期间,不应提交申报表。

内容更正

提交材料的形式 提交材料

的截止日期 实践测试

内容

会计事项必须记入其产生的申报期的累计报表中。

如果是寄售协议下的货物寄售,则应在相关的汇总表中填写相关信息:

- 与货物发送或运输日期有关的申报期。
- 在某些共同体内部交易的登记簿中,取代根据货物寄售协议原定收货人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的身份资料的申报期。

更正应记入通知货物或服务接受方的申报期的汇总表中。

每种类型的交易应根据以下关键字列入表格 349:

代码 "A":该代码用于申报纳税人在共同体内部购置的货物,包括从另一成员国转让 的货物。

代码 "E": 该代码用于申报纳税人在共同体内部进行的货物供应,包括向另一成员 国的货物转移。



代码 "T": 输入该代码是为了申报作为三角业务一部分的共同体内部免税采购之后在另一成员国的供应。

代码 "S": 该代码用于申报社区内部由申报人提供的服务。

代码 "I": 该代码用于申报在共同体内部获得的服务,这些服务位于适用税制的领 土内,由设在另一成员国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提供,申报人是这些服务的接受者。

代码 "M": 根据《增值税法》第 27.12 条,该代码用于申报免税进口后共同体内部的货物供应。

代码 "H": 根据《增值税法》第 27.12 条的规定,该代码用于申报由税务代表根据该法第 86.3 条的规定进行免税进口后的共同体内部货物供应。

R "键:输入此键是为了报告根据寄售销售协议进行的货物转让。

代码 "D": 输入该代码是为了申报从另一成员国退回的货物,而这些货物以前是 根据寄售安排从 <u>TAI</u> 寄往该成员国的。

代码 "C": 输入该代码是为了申报贸易商或专业收货人根据寄售安排向另一成员国发运或运输的货物的更换情况。

如果在同一时期内与同一共同体内部交易商进行了多次交易,则应按交易代码累计。

应报告的交易:

1. 在共同体内部购置应税货物,包括从另一成员国转让货物(代码 "A")。

通过三角操作豁免的社区内部收购不应申报。

对于向另一会员国确定的每一纳税人进行的所有购置,应进行一次登记,列明纳税人的身份和应纳税总额。

2. 豁免的社区内部供应品,包括货物转让(代码 "E")。

不包括在内:

• 临时纳税人供应新交通工具。



• 收货人在另一成员国未获得增值税号。



对于向在另一会员国确定的同一收货人提供的所有供应品,应进行一次记账,列明收货人的身份和应纳税总额。

3. 在三方业务框架内进行的共同体内部免税采购(代码 "T")之后,在西班牙以外的欧共体另一成员国进行的供应。

对于在同一时期内与同一社区内贸易商进行的所有此类交易,应进行一次记账,列明社区内贸易商的身份和应纳税总额。

4. 申报人在社区内提供服务(代码 "S")。

对于在同一时期内与同一社区内贸易商进行的所有此类交易,应进行一次记账,列明社区内贸易商的身份和应纳税总额。

5. 申报人作为收货人的社区内服务采购(代码 "I").

对于在同一时期内与同一社区内贸易商进行的所有此类交易,应进行一次记账,列明社区内贸易商的身份和应纳税总额。

6. 豁免进口后的共同体交货(代码 "M")。

对于在同一时期内与同一社区内贸易商进行的所有此类交易,应进行一次记账,列明社区内贸易商的身份和应纳税总额。

7. 由税务代表(代码 "H")进行的免税进口后的共同体内部货物供应(LIVA 第 27.12 条)。

对于在同一时期内与同一社区内贸易商进行的所有此类交易,应进行一次记账,列明社区内贸易商的身份和应纳税总额。

- 8. 委托销售协议下的货物转让(代码 "R")。
- 9. 从另一成员国退回的货物,而这些货物之前是根据寄售安排从<u>国际贸易协会</u>寄往该成员国的(代码 "D")。
- 10. 根据货物寄售协议(代码 "C")向另一成员国发送或运输货物的贸易商或专业收货人的 替代品。



如果交易对价是以欧元以外的记账单位确定的,则应税金额应以欧元表示,并参照应计日期。



在货物转让的情况下,应填写另一成员国分配给纳税人的识别号。

整改

如果因<u>增值税税基</u>变化而出现错误或改动,则必须更正汇总表中的数据。更正内容应包括在通知收货 人的那一时期的汇总申报表中。

这些整改应记录在 "前期整改 "表中,根据受整改影响的操作类型,使用前一节中提到的代码 "A"、"E"、"T"、"S"、"I"、"M"、"H"、"R"、"D "或 "C"。

表 349 更正部分的目的是让纳税人在由于《增值税法》第 80 条所述情况而发生错误或变更时,更正以前申报表中的操作。

根据要更正的错误或改动的不同,完成更正部分的方式也不同:

- 金额。
- "操作员的 TIN"、"操作员的姓氏和名字或公司名称 "或 "操作代码"。

1. 只纠正金额

因申报金额有误或因《增值税法》第 80 条所述情况发生变更而仅需更正应纳税额的,应填写一份记录。

更正记录应填写 "社区贸易商编号"、"贸易商的姓和名或公司名称"、"贸易商的姓和名或公司名称"、"贸易商名称 "和 "贸易商名称 "字段。

在 "机构间 "和 "操作密钥 "中输入与要更正的记录中相同的数据。

应在 "Fiscal year(财政年度)"和 "Period(期间)"字段中输入要更正的申报表所涉及的财政年度和期间。

应在 "修正后的应税基数 "字段中输入新的应税基数总额。

在 "以前申报的应纳税额 "一栏中,应输入要更正的申报表中申报的金额。

示例 1:



增值税号为: B22222222 的西班牙纳税人在其 2022 财年第 4 季度的纳税申报表中填报了以下交易:

字段名称	报告数据
社区运营商 NIF	PT123456789
社区内经营者的姓名或企业名称	葡萄牙语操作员
操作键	Α
应税基数	123456

2023 年 1 月,2022 年第四季度与葡萄牙运营商(PT123456789)进行的一项收购被 取消,在此期间进行的全部收购的新应税基数为 1000.00 欧元。在其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申报中,将按以下方式入账:

更正表 349 (1T - 2023)

字段名称	报告数据
社区运营商 NIF	PT123456789
社区内经营者的姓名或企业名称	葡萄牙语操作员
操作键	А
运动	2022
时期	4 T
修正税基	
先前申报的税基	123456

例 2:

2023 年 1 月,增值税号为 B222222222 的西班牙纳税人在共同体内部供应了 1000 欧元的货物。2023 年 2 月,纳税人退还了 500 欧元的货物,因此之前交付的货物被更正了 500 欧元。

纳税人在 2023 年第 1 季度的申报表中记录了以下交易:



字段名称	报告数据
社区运营商 NIF	PT123456789
社区内经营者的姓名或企业名称	葡萄牙语操作员
操作键	Е
应税基数	500

与上述例 1 不同的是,如果更正发生在同一申报期内,则无需填写 349 更正表,但会在申报人表 格中发送一条记录, 对金额进行扣除。

2. 更正 "操作员的 TIN"、"操作员的姓氏和名字或公司名称 "或 "操作代码"。

当要更正的字段为 "社区交易商 ID 编号"、"社区内交易商的姓名或企业名称 "或 "交易商密 码 "时,要更正的字段为 "社区内交易商的 NIF (NIF)"。

操作",则必须填写两份更正记录。

第一份更正记录应在上述栏目中填写与待更正记录相同的数据。在 "财政年度 "和 "期间 "字段中,应填写待更正申报表所对应的纳税年度和期间。在 "更正的应纳税额 "字段中,应输入 0。在 "以前申报的应纳税额 "字段中,应输入要更正的申报表中申报的金额。

第二份更正记录应填写 "社区贸易商编号"、"贸易商的姓和名或公司名称"、"贸易商的姓和名或公司名称 "和 "贸易商名称 "字段。

在 "INTRA-COMMUNITY "和 "OPERATION KEY "字段中填入要通报的错误或更改的更正数据。在 "Fiscal year(财政年度)"和 "Period(期间)"栏中,填写要更正的申报表所对应的财政年度和期间。在 "更正的应税基数 "一栏,应输入应税基数的总额。对于 "以前申报的应税基数",应输入零。

例如

增值税税号为 B22222222 的西班牙纳税人在其 2022 财年第 4 季度的纳税申报表中填报了以下交易:

字段名称	报告数据
社区运营商 NIF	PT123456789



字段名称	报告数据
社区内经营者的姓名或企业名称	葡萄牙语操作员
操作键	А
应税基数	123456

2023 年 3 月,葡萄牙运营商通知您,您的欧共体增值税号不是 "PT123456789",而是 "PT987654321"。在您的 2023 财年第一季度报表中,有必要申报两项更正记录。第一项应申报如下

更正表 349 (1T - 2023)

字段名称	报告数据
社区运营商 NIF	PT123456789
社区内经营者的姓名或企业名称	葡萄牙语操作员
操作键	А
运动	2022
时期	4T
修正税基	0
先前申报的税基	123456

应输入第二条记录:

字段名称	报告数据
社区运营商 NIF	PT987654321
社区内经营者的姓名或企业名称	葡萄牙语操作员
操作键	А
运动	2023



字段名称	报告数据
时期	4T
修正税基	123456
先前申报的税基	0

介绍形式

在提交 349 号表格 "社区内部业务活动汇总申报单 "时,必须按以下方式进行:

- 1. 通过互联网进行电子申报,可使用电子证书,如果纳税人是个人,则可使用先前用户注册(Cl@ve)中带有访问代码的签名系统。
- 2. 凡是属于公共行政机构的纳税人,或者隶属于中央纳税大户代表团或国家税务总局的任何一个 大企业管理单位的纳税人,或者是公共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纳税人,以及纳税评估 期与日历月一致的纳税人,都必须通过互联网进行电子申报,并提供电子证书。
- 3. 有义务使用电子证书电子申报信息的纳税人不得使用其他形式的电子申报。

提交截止日期

一般来说,汇总表应涵盖每个日历月进行的交易,并应在相应月度的下一个月的前二十个日历日内提交,但 7 月份的汇总表除外,可在 8 月份和 9 月份的前二十个日历日内提交,12 月份的汇总表应在 1 月份的前三十个日历日内提交。

如果在所涉季度或前四个季度中的每一个季度,累计申报中应包含的商品和服务供应总额均未超过 50 000 欧元(不含增值税),则必须在相应季度的下一个月的前二十个日历日内提交累计申报,但每年最后一个季度除外,必须在 1 月份的前三十个日历日内提交。



如果在构成每个日历季度的任何月份结束时,超过了上段中提到的数额,则必须在紧接着的头二十个日历日内,按照以下标准提交自该日历季度开始以来所经过的一个月或几个月的累积申报表:

- a. **如果在日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就超过了上段所述金额,则**必须提交月度申报表,包括该 月进行的 交易。
- b. **如果在日历季度的第二个月超过了上段所述金额,则**必须提交月度申报表,其中包括与该季度前两个月相对应的交易,并标明该季度为截断季度。

实用案例

西班牙纳税人 ES000000000 在 2023 年 5 月期间进行的交易:

- 从荷兰商人 NL123456789100 处购买两批货物,一批于 5 月 12 日购买,价格为 3 455.25 欧元,另一批于 5 月 15 日购买,价格为 2 841.91 欧元。
- 向葡萄牙商人 PT123456789 交付机器,价值如下 3 344.55 欧元

它从希腊纳税人 EL999999999 处购买了 10 533.01 欧元的货物,货物在葡萄牙销售,西班牙纳税人随后通过三角交易向前述纳税人 PT123456789 供应了 10 609.31 欧元的相同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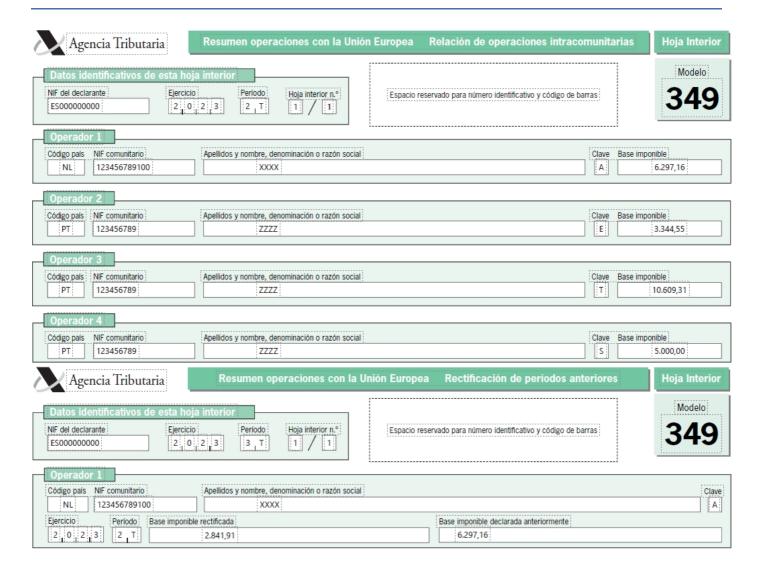
• 为葡萄牙商人 PT123456789 进行专家鉴定,费用为 5 000 欧元。

西班牙纳税人 ES000000000 在 2023 年 9 月期间进行的交易。

• 与荷兰商人 NL123456789100 的第一笔 3455.25 欧元的交易被撤销,产品被退回,金额被退还。

所有这些交易都必须按以下方式在 349 表中申报:





跨境支付信息申报表。第 379 号表格

近年来,电子商务呈指数级增长,并带动了广泛的跨境购物。

在此背景下,为了向成员国提供适当的工具,以控制适用目的地征税原则和收款人为最终消费者的 跨境交易,理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指令(<u>欧盟</u>)2020/284 修订了第 <u>2006/112/EC 号指令</u>、在对 支付服务提供商提出某些要求方面,规定参与这些交易的支付服务提供商有义务保存相关支付的详 细记录,并将其通报给不同的成员国。

通过 5 月 8 日关于欧盟指令转换的第 11/2023 号法律第 33 条引入的 12 月 28 日第 37/1992 号法律《增值税法》第 166 条之四,西班牙已将上一指令的内容部分转换为西班牙法律,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某些产品和服务的可获取性、高素质人才移民、税收以及公证和登记程序数字化的第 12/2011 号法律;以及修订关于核损害或放射性材料造成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第 12/2011 号法律(5 月 27 日),该法律规定,原籍国或所在国为西班牙王国的支付服务提供商有义务对跨境支付进行充分详细的记录,并将记录提交给税务机关。

要完全执行该指令,就必须对登记册进行规范性发展,这将通过皇家法令草案对《增值税条例》进行修订,从而对其进行规范。皇家法令草案对 12 月 29 日第 1624/199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增值税条例》、7 月 7 日第 1165/1995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消费税条例》以及 11 月 3 日第 1794/2008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直接征税友好程序条例》进行了修订。

上述草案文本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提交给公众,建议在《<u>增值税</u>条例》中纳入新的第 62b 条,规定支付服务提供商登记簿的内容,并纳入新的第 81a 条,规定提交与支付服务提供商保存的登记簿有关的声明的义务、截止日期、形式和模式。

最后,有必要提及批准第379号表格的命令草案。

目前正在编制的 "跨境支付信息申报表 "将使支付服务提供商能够履行上述报告义务。

有义务提交第 379 号表格

跨境支付信息报告的内容 跨境支付的概念

提交第 379 号表格的截止日期和表格

提交第 379 号表格的截止日期和表格

第 379 号表格应**按季度提交**,每个日历季度的跨境付款应在相应季度的下一个月月底前提交。

379 表必须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方式**提交。

跨境支付概念

如果付款人位于一个会员国,而收款人位于另一个会员国或第三国或地区,则该付款应被 视为跨境付款。

为此,付款人被视为位于相关会员国:



- a. 付款人付款账户的 <u>IBAN</u>号码或任何其他能唯一识别并提供付款人位置的识别手段,或者在没有 此类识别手段的情况下。
- b. 代表付款人行事的支付服务提供商的唯一标识和提供位置的 BIC 或任何其他实体标识代码。

至于受益人,应将其视为位于有关会员国或第三地区或国家:

- a. 收款人付款账户的 IBAN 号码或任何其他可唯一识别和提供收款人位置的识别手段,或者在 没有此类识别手段的情况下。
- b. 代表收款人行事的支付服务提供商的唯一标识和提供位置的 BIC 或任何其他实体标识符。

• 跨境支付不在报告义务范围内

如果在一个日历季度内,支付服务提供商向同一收款人提供的跨境支付服务不超过 25 笔,则不应报 告跨境支付。

边境付款信息申报表的内容

在第 379 号表格中,涉及支付服务提供商的跨境支付应报告以下信息:

- a. 唯一标识支付服务提供商的 <u>BIC</u>或实体的任何其他标识符,以及其名称或企业名称和代表收款人履行的职能。
- b. 受益人的姓名或企业名称和商号。
- c. 如果有,受益人的任何增值税识别号以及任何其他国家税务识别号。
- d. <u>IBAN</u>号码,如无 IBAN 号码,则提供可唯一识别和提供收款人所在地以及收款人所在国的任何 其他识别手段。
- e. 在收款人未持有付款账户的情况下,代表收款人收款的付款服务提供商的唯一标识和提供位置的 BIC 或任何其他标识符
- f. 受益人地址(如有)。
- g. 付款或退还付款的日期和时间。



- h. 付款或退款的金额和币种,以及付款方式。
- i. 受益人收到的付款的来源成员国、退款的目的地成员国,以及用于确定付款或退款的来源或 目的地的信息。
- j. 任何能明确识别付款的参考资料。
- k. 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商户的实际经营场所启动付款的信息。

有义务提交第 379 号表格

11 月 23 日第 19/2018 号皇家法令第 5 条第 1 和第 2 款中提及的实体和机构(关于支付服务和其他金融事务紧急措施),以及利用上述皇家法令第 14 和第 15 条规定的豁免的自然人或法人,有义务提交第 379 号表格。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1. 结算期为季度的自然人如何提交第 390 号表格?

您可以使用电子证书在线申报。您也可以使用 Cl@ve 系统在线提交。

2. 使用联合申报程序的纳税人如何申报 390 表?

使用联合报税程序的纳税人在一份文件中提交自我评估报税表,但必须单独提交年度汇总报税表,说明他们使用了这一程序。

3. 在共同体内部收购时进行的共同体内部货物运输是否必须填写 349 表?

是的,在 349 表中,货物的交付和购置以及社区内部的购置和服务都要申报。

4. 必须按月申报增值税的大公司: 何时必须申报共同体内部交易的汇总申报?

349 号表格必须每月提交一次,提交期限与自行评税的期限相同,除非由于社区内部交易量大,每季度提交一次。

5. 怀孕四个月时,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应遵循什么程序?



自我评估被抵消,想申请退款?

要求退款的权利是作为抵消抵免权的替代操作配置的,在提交自我评估表的规定期限 外,如果之前的选择被明确放弃,则不能更改该选择。

只有在无法向税务机关追偿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在提交自我评估表的截止日期之外接受变更选择。

6. 在 REDEME 注册的纳税人是否有义务提交年度增值税汇总申报表 390 表?

在 REDEME 登记的纳税人每月结算一次,因此有义务通过国家税务局电子办公室保存其登记簿。

因此,他们可以免于提交年度<u>增值税</u>汇总申报表(390 表),除非他们没有义务提交该年度最后一个结算期的自我评估。

虽然他们可以免于填写 390 号表格,但他们必须在当年最后一个结算期的自我评 税表格中为此目的 所要求的为他们保留的特定部分中,填写与他们的申报表所涉及的经 济活动类型有关的信息(如适用)、适用的比例百分比、不同部门和向不同行政部门征税 的百分比,以及本财政年度开展的业务总量的详细情况。

第 10 章 增值税纳税人的正式义务:发票和登记簿

纳税人的义务 普查义务

发票义务

增值税簿记义务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纳税人的义务

除其他外, 纳税人有以下义务:

1. 提交声明供参考的义务。

关于增值税,应注意以下几点:

- 提交与决定其纳税义务的活动的开始、修改和停止有关的申报(036 或 037 表),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提交适用于远距离销售和某些国内货物及服务供应的特殊制度中包括的业务的开始、修改或停止申报(035 表)。
- 如适用,每年提交与第三方经济交易的信息(347 表)。
- 如适用,提交社区内部交易的累积申报单(349 表)。
- 提交年度汇总申报表(390 表),除非财政和公共职能部部长下令豁免。

对于必须通过电子办公室保存增值税登记簿的纳税人,取消了提交与第三方交易年度申报单(347 表)和年度增值税汇总申报单(390 表)的义务。

2. 提交自我评估并支付其金额的义务。



3. 识别义务。

纳税人必须向税务局申请税号,并在规定的情况下进行沟通和认证。

4. 发票和会计义务。

应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

- 他们必须开具和交付交易发票,并保留发票副本。
- 在不影响《商法典》和其他会计规定的情况下,他们必须保存规定的账目和记录。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履行保存增值税登记簿义务的方式于 2016 年 12 月发生了变化。

从那时起,按月结算的纳税人和自愿选择按月结算的纳税人必须通过国家税务管理局电子办公室保存 税务登记簿。

因此,有义务使用这一新系统保存登记簿的群体是由所有按月结算的纳税人组成的:

- 在 REDEME(增值税月度退税登记册)上登记。
- 大公司增值税。
- 增值税组。

为此,应明确指出,属于这一类且专门从事税法第 20 条和第 26 条所列免税交易的纳税人有义务以同样的方式(即通过税务局电子总部)保存其增值税登记簿。

根据 11 月 30 日第 1619/201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发票义务管理条例》的规定,虽然在没有义务为所有交易开具发票的情况下,没有必要保存已开具发票的登记簿,但在一般情况下,无论所开展的活动是否完全免税,且无权扣除为上述活动购买商品和服务所支付的费用,都有义务保存已收到发票的登记簿。(税务总局咨询意见 V1588-17)。

5. 指定代表的义务

对于非共同体成员的纳税人,除非他们在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或在与共同体有类似互助文书的国家,否则他们必须指定一名代表,以履行《增值税法》规定的义务。



作为例外,以下企业家或专业人员不必指定代表



远程销售以及某些国内商品和服务供应的特殊计划。

本章将简要介绍通过普查表进行申报的义务(其他信息申报将在其他章节中阐述)以及开具发票和登记的义务。

普查义务

有关该事项的现行规定载于 7 月 27 日第 1065/2007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关于税务管理和检查行动与程序以及制定税务申请程序共同规则的总条例》。

适用于远距离销售和某些国内商品和服务供应的特别计划所涵盖的应税人的普查义务已在前几章中阐述。

有义务提交人口普查报表 使用的表格和应传达的

信息

有义务提交人口普查报表

他们有义务申报人口普查:

- 在税收适用范围内成立的被视为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个人或实体。
- 未在征税地设立的个人或实体,如果他们是纳税人。
- 非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法人,其在共同体内部采购的货物应缴纳增值税。

作为例外,个人或实体没有义务只进行以下交易:

- 免征增值税的不动产租赁(前提是根据个人所得税条例,其执行不构成商业活动的发展)。
- 因运往另一成员国而免征增值税的新运输工具的偶尔供应。
- 社区内部收购因三角交易而免征增值税。

使用的模式和交流的内容



1. 模型



将使用经 4 月 26 日 <u>EHA/1274/2007</u> 号命令批准的 036 表或 037 表人口普查申报表<u>(</u>5 月 10 日的 BOE)。

2. 应传达的内容

纳税人应将下列涉及增值税税收的情况通知税务机关:

2.1 出院声明

准备在西班牙境内开展一项或多项商业或专业活动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以及不以企业家或专业人士身份在共同体内部采购应缴纳增值税货物的法人,都必须提交申请。

就增值税而言,增值税申报表应说明

- a. 如果构成活动目标的货物或服务供应的通常执行是在为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而开始购置或进口货物或服务之前或同时进行的。
- b. 另一方面,如果上述货物或服务的通常履行是在上述活动开始之后开始的。

本宣言的目的包括

- a. 向行政部门提供身份证明、<u>NIF</u>、纳税住所和非居民身份的详细信息,如果没有临时或确定的 NIF,则申请转让。
- b. 通报手机、视频游戏机、笔记本电脑和数码平板电脑经销商的情况。
- c. 仅在通过电子办公室保存登记簿的情况下,告知有收件人或第三方开具的发票。
- d. 在扣除惯常供应货物或服务开始前已缴纳税款的情况下,以便向税务机关提出适用的临时扣 除比例。
- e. 在创办企业时选择适用特殊比例规则。
- f. 传达适用于特殊增值税计划的一般或特殊计划:
 - 放弃简化特别计划和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并通知排除。
 - 选择按以下差额确定税基的方法



- 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特别计划的总体利润。
- 选择特殊收付实现制。
- g. 关于对共同体内部交易征税的问题:
 - 申请加入社区内运营商登记册。
 - 如果申报人尚未在普查中登记,则告知其运输起点不在西班牙的共同体内部远程销售的增值 税纳税义务。
 - 在西班牙增值税适用地区开始运输的共同体内部远距离销售选择不缴纳增值税。
- h. 选择延期缴纳进口增值税。
- i. 选择通过国家税务局电子办公室保存增值税登记簿。
- i. 选择不对电子供应服务、电信和广播电视服务征收增值税。
- k. 通报《增值税法》第 68.3 a)条规定的远程销售以及《增值税法》第 70.1.4.a)条所述的电子服务、电信和广播电视服务的增值税纳税情况,前提是申报人尚未在普查中登记。

根据具体情况,该声明必须在有关活动开始之前或在进行有关活动之前提交。

2.2 修改声明

当登记申报或任何其他后续修改申报中的**任何数据发生变化**时,纳税人必须将修改情况通知行政部门。同样,此后的任何**选择、撤销和放弃也**必须使用该声明。

特别是,如果在登记声明中已说明上述货物供应或服务提供的通常开始时间是在活动开始之后,那么它的作用就是表明构成活动客体的货物供应或服务提供的实际通常开始时间。

它还将有助于

- a. 通报因交易量而改变的结算期。
- b. 在《月度报表登记簿》上申请登记或注销登记。
- c. 选择或放弃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电子总部保存登记簿。



一般情况下,申报必须在引起申报的事件发生之日的次日起一个月内提交,但不影响税 务法规对每种情况规定的具体时限,特别是必须行使选择权、撤销权和放弃权的情况。

如果是国家税务总局的某个机构主动修改普查数据,则无需进行此声明。

2.3 取消声明

停止**从事任何商业或专业活动**的法人必须通过普查申报通知行政部门。如果法人实体**在共同体内部 采购的货物**因选择权被撤销或不再超过规定限额而不再**缴纳增值税,**也必须提交该申报。

注销登记声明必须在终止登记次日起一个月内提交,但纳税人死亡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继承人必须在死亡后六个月内提交声明。

发票义务

正确适用增值税要求正确适用发票开具规则,其重要性体现在两个方面:

- 在税收反响方面,特殊情况除外。
- 关于进项或销项增值税的扣除,交易接受方必须持有发票才能扣除增值税。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税法通则》第 29.2.e)条、《增值税法》第 164 条第 1 款第 3 项以及 11 月 30 日第 1619/201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发票义务管理条例》(12 月 1 日《<u>国家官方公</u>报》)规定了企业主和专业人员的发票义务。

本章重点介绍一般系统中存在的义务,第 6 章和第 7 章详细介绍了适用于特殊系统的特殊开票要求。本手册的主题也不是关于发票义务的条例第 9 和第 10 条以及 4 月 10 日第 <u>EHA/962/2007</u>号命令中规定的远程开票,该命令制定了关于远程开票和电子发票存储的若干规定。

开票义务

第三方开具的发票

普通发票的一般内容 简化发票

开具和发送发票的截止日期



保存发票的义务

作为扣款证明文件的发票文件 更正发票

开票义务

企业主和专业人员有义务为他们在活动过程中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开具发票和发票副本,并保留发票副本。在预付款的情况下,他们也必须出具发票,但共同体内部免税商品供应除外。

同样,其他不具备企业家或专业人员身份的个人和实体也有义务为其进行的交易出具并保存发票或其他证明文件。

1. 强制开具发票的情况

在以下情况下,企业家和专业人士在任何情况下都有义务开具发票:

- 收件人为商人或专业人士。
- 当交易接受方为行使任何税收权利而提出要求时。
- 免征增值税的商品出口(免税店生产的商品除外)。
- 免征增值税的共同体内部货物供应。
- 当接收者是公共管理部门或非商人或专业人士的法人时。
- 交货前需要安装或组装的货物。
- 当远距离销售被视为在适用税的地区进行时。

2. 开具发票义务的例外情况

在下列交易中,除非属于上一节所述的必须开具发票的情况,否则没有义务开具发票:

- 根据《增值税法》第 20 条规定免征<u>增值税</u>的交易。但是,根据《增值税法》第 20.1.2、3、4、5、15、20、22、24、25 和 28 条规定免征增值税的交易必须开具发票。
- 由纳税人在适用特殊等值附加税制度的活动过程中进行的。但是,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应纳



税而未免税的财产供应,都必须开具发票。



- 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在简易增值税制度覆盖范围内开展的活动,除非根据收入额确定税额。不过 ,固定资产转让必须始终开具发票。
- 由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管理部门批准的涉及商业或专业部门或特定公司的业务,以避免干扰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经济活动发展。

对于《增值税法》第 20.1 条第 16 款和第 18 款第 a)至 n)项所定义的服务供应,也没有义务开具发票,除非出现以下情况:

- 被视为在 IAT 或另一成员国进行,并受 IAT 的约束,而不是免于 IAT 的约束。
- 被视为在 IAT、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进行的活动,应缴纳或免缴该税,并且是由保险公司、集体投资机构管理公司、养老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化基金及其管理公司、信贷机构以外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通过其位于上述地区的经济活动总部或常设机构进行的。
-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管理司应有关方面的要求,在有关活动部门的商业或行政惯例或开具发票的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免除其他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开具发票的义务。

在共同体内部收购的情况下,以及在纳税人被逆转的交易中,没有义务开具 "自开票"。但是,如果货物或服务的购置已列入相应的自我评估,则由导致共同体内部购置或服务供应或导致纳税人责任逆转的货物供应的提供者开具的原始发票或会计收据应被视为支持扣除的文件。

3. 可出具月度发票文件。累积发票

第三方开具的发票

由贸易商或专业人士签发的发票文件可**由第三方或交易接受方自行**起草。



(客户)。在任何情况下,发票的开具者和负责履行义务的一方仍然是进行交易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因此其身份信息将被记录在文件上。

如果义务由企业主或专业人员的客户履行,则规定如下

具体要求:

- a. 双方必须事先达成协议。
- b. 每张发票都必须由进行交易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士接受。
- c. 发票应以进行交易的商人或专业人员的名义和代表开具。

收件人或第三方开具的发票必须各自有**单独的系列**。

税务登记簿必须通过税务局电子总部保存的纳税人,如果选择由交易收款人或第三方履行开具发票的义务,则必须提交一份普查声明,告知这一选择、行使这一选择的日期,以及(如适用)放弃这一选择的情况和生效日期。

普通发票的一般内容

所有发票及其副本必须至少包含以下数据或要求:

1. **编号,并酌情标明系列。**每个系列内的编号应按顺序排列。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特别是 在有多个机构或开展不同性质的业务时,可设立不同的系列。

但是,下列发票必须使用特定系列开具:

- 收件人或第三方签发的邮件,每份邮件必须有一个单独的系列。
- 开具发票和简化发票以记录同一日历年内进行的交易。
- 纠正的。
- 中标者因行政和司法执行程序而发出的。
- 为记录移动电话、视频游戏机、笔记本电脑和数码平板电脑以及未锻造、粉末状或半制成品形式的银、铂和钯的供应而签发的文件,如果它们会导致纳税人的逆转。



- 在《发票管理条例》第四项补充规定中提及的交易中,作为中介人的旅行社以他人的名义并代表他人开具的发票。
- 为记录选择实体集团特别制度高级阶段的实体之间进行的集团内交易而发布的文件。

2. 发行日期

- 3. 发票开具人和交易接收人的姓名、全名或公司名称。
- 4. 西班牙政府分配的**税务识别号**,或在适用情况下,有义务开具发票的人与之进行交易的欧共体 其他成员国的**税务识别号**。

在以下情况下,还必须输入收货人的税号:

- 根据税法第25条的规定,向另一个会员国供应货物可免税。
- 该交易的收款人是交易相应税款的纳税义务人。
- 交易必须在适用税收的地区进行,有义务开具发票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必须被视为在该地区设立。
- 5. 发件人和收件人的**税务地址**。如果交易的收款人是非商人或专业人士的自然人,则不强制要求其提供税务地址。
- 6. **交易说明**,提供确定应税金额和税额所需的所有信息,包括此类交易的不含税单价以及未包含 在单价中的任何折扣或回扣。
- 7. 交易适用的税率(如有)。
- 8. 税额(如有),必须单独输入。
- 9. 记录**交易**的**日期**或收到预付款的日期(如适用)(如果与发票开具日期不同)。 发货人无需签字。
- 10. 如果交易**免税,则应**提及第 2006/112/EC 号指令和 LIVA 的规定,或说明交易免税。
- 11. 在**收购人或收货人**开具发票的情况下,"收货人开具发票"。



- 12. 如果纳税人是交易的收购方或接收方,"反向抵押"一词。
- 13. 在适用**旅行代理商特别计划的**情况下**,旅行代理商特别计划的**提法是 "旅行社特别制度"。
- 14. 在适用 <u>**REBU**</u>的情况下,"旧货特别计划"、"艺术品特别安排"或"古董和收藏品特别安排"。
- 15. 因运往另一成员国而**免征<u>增值税</u>的新运输工具所开具的发票**必须注明运输工具的特征、首次投入使用的日期以及已行驶的距离或已完成的航行时间。
- 16. 在采用**特殊收付实现制的**情况下,"régimen especial del criterio de caja"(特殊收付实现制)。

简化发票

A. 简化发票

- 1. 在下列情况下,可通过出具简化发票及其副本履行开票义务:
 - a. 金额不超过 400 欧元(含增值税)。
 - b. 开具更正发票。
- 2. 在下列情况下,金额不超过 3 000 欧元(含增值税):
 - a. 零售。零售被认为是有形动产或有形动产的供应,交易的接受者不是作为企业或专业人员, 而是作为货物的最终消费者。如果商品因其客观特征、包装、展示或保存状态而主要用于商 业或专业用途,则不应视为 零售销售。
 - b. 救护车销售或服务。
 - c. 在消费者家中进行销售或提供服务。
 - d. 人员及其行李的运输。
 - e. 餐厅、酒吧及类似场所提供的酒店和餐饮服务,以及现场消费的食品和饮料供应。

- f. 舞厅和迪斯科舞厅
- g. 通过电话亭或无法识别持卡人身份的可充电磁卡或电子卡提供的电话服务。



- h. 美发服务和美容机构。
- i. 体育设施的使用。
- j. 摄影工作室提供的照片和服务的开发。
- k. 停车场和车辆停放处。
- I. 电影租赁。
- m. 干洗和洗衣服务。
- n. 使用收费高速公路。
- o.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管理司授权的机构。

简化发票必须至少包含以下数据:

- 编号,并酌情编入系列。编号应按顺序排列。
- 发行日期
- 进行交易或收到预付款的日期,前提是该日期与发票开具日期不同。
- 税务识别号,以及需要签发人的姓名、商号或公司名称。
- 确定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类型。
- 适用税率,也可选择 "含增值税 "的表述。
- 总代价
- 在修改发票的情况下,明确无误地提及被修改的发票和被修改的规格。
- 普通发票上包含的与适用特殊制度和某些交易(免税、反向收费等)有关的信息。

B. 收件人签发的文件

从**农业、畜牧业和渔业**增值税**特别计划**涵盖的个人或实体购买货物或服务的人必须出具由特别计划涵盖的纳税人**签署的收据**。



开具和发送发票的截止日期

下表列出了根据收件人身份或交易性质不同,开具和发送发票的不同期限:

受援国地位/业务性质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
非商务和非专业收件人	在开展行动时	发行时
收件人 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在应税事件发生的下一个月的 16 日之 前,缴纳上述交易的应纳税款	在应税事件发生后的下一个月 16 日之 前,缴纳上述交易的应纳税款
非企业家和非专业人员的累积发票	要记录的交易发生的日历月的最后一天	发行时
为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开具的累积发票	在应税事件发生的下一个月的 16 日之 前,缴纳上述交易的应纳税款	在应税事件发生后的下一个月 16 日之前,缴纳上述交易的应纳税款
共同体内部供应豁免货物的发票	在开始向获得货物的人发送或运输货物的月份的下一个月的 16 日之前	在开始向获得货物的人发送或运输货物的月份的下一个月的 16 日之前
更正发票	一旦有义务签发该通知的人意识到有必要签发该通知的情况时	发票开具月份的下一个月 16 日之前

就这些目的而言,**当增值税开始征收时,交易被视为已经进行**。

在特殊收付实现制下进行的交易,应被视为在不适用特殊收付实现制的情况下,在增值税应计发生时为上述目的而进行的交易。因此,与这些交易相对应的发票开具期限应遵循一般期限的规定。

保存发票的义务

企业主和专业人员必须在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一般税务法》规定的期限内保存以下文件:

- a. 收到发票。
- b. 根据 11 月 30 日第 1619/201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发票义务管理条例》第 2 条第 1 和第 2 款 开具的发票副本或汇总表。

c. 税法》第 97 条第一节第 4 点所指的会计证明文件。



- d. 根据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计划报销补偿金的收据,包括出具人出具的收据原件和持有者 出具的收据复印件。
- e. 进口税付款证明文件。

这项义务也适用于特殊<u>增值税</u>制度所涵盖的贸易商或专业人员,以及那些虽然不是贸易商或专业人员但也是纳税人的人,不过在这种情况下,它只适用于上文 c)点所述的会计证明文件和收到的发票。

除非有正当理由,否则这些文件的保存方式必须确保税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查阅。**这项义务**尤其**可以通过使用电子手段来履行。**

通过电子手段进行存储时,必须确保其在接收或传输时的原始格式的可读性,并酌情确保相关数据和签名验证机制或其他授权要素的可读性,以保证其来源的真实性和内容的完整性。

发票文件的保存地点无关紧要,除非文件保存在西班牙境外,在这种情况下,只有通过电子手段保证在线访问,以及税务局远程上传和使用所保存的文件,才视为履行了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必须事先通知国家税务局。

作为扣款证明的账单文件

为了确定税款的支付,必须以进行交易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开具的发票来证明扣税的合理性。尤其是符合以下条款内容的简易发票

开票义务管理条例》第 7.2 条(税务总局在其具有约束力的咨询文件 V3469-15 中确定的标准)。

同样,根据税务总局在其具有约束力的第 V1274-06 号和第 V0302-10 号咨询意见中的规 定,受托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运营商(目前是国家电报和<u>电话公司</u>)开具的发票必须包括 每年计算的百分比或 "forfait",这将是这些发票的收件人可以扣除的金额。

在依法必须开具发票时,收件人有权要求贸易商或专业人士开具和交付发票。

更正发票



1. 整改假设



如果原始发票不符合 11 月 30 日第 1619/201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发票义务管理条例》第 6 条或第 7 条规定的任何强制性要求,则**必须开具更正发票**。在收费金额确定有误或出现导致应税基数修改的情况时,也必须开具更正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管理司可应相关方的要求,在有关活动部门的商业或行政惯例允许的情况下,批准其他发票更正程序。

只要符合监管要求,**更正发票不被视为**取代以前开具的简化发票。

一旦有义务开具**更正发票**的人了解到有必要开具发票的情况,应立即**开具更正发票,**条件是自应计税款之日起或(如适用)自发生税法第 80 条规定的情况(税基变更)之日起未满四年。

更正发票必须在发票开具月份的下一个月 16 日之前寄出。

2. 更正发票的一般要求

更正应通过开具包含更正发票识别数据的新发票进行。

可**在一份更正文件中更正多张发票**,但必须标明所有更正的发票。

该更正发票必须符合一般强制性要求。

开具更正发票时,可直接输入应纳税额和应纳税额(无论结果是正还是负),也可输入更正后的应 纳税额和应纳税额,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注明更正金额。

所有修正发票均应注明其作为修正文件的地位以及被修正发票的标识。

不过,这些要求有两个例外:

a. 如果应税基础的变化是由于**货物或包装物的退回**造成的,并且已经为交付**货物的**交易开具了发票或简化发票,则无需开具更正发票或简化发票,但可在为与同一收货人的后续交易开具的发票上进行更正,条件是



无论结果是正还是负,适用于所有交易的税率都是相同的。

b. 如果税基的修改源于**因业务量而给予的折扣或退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税务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情况,则无需说明更正后的发票,只需简单确定发票所涉期间即可。

增值税登记领域的增值税义务

本章涉及一般增值税制度下纳税人的登记义务。有关特殊税制登记的变化,请参见本实用手册第 6章和第 7章。

纳税人的会计义务 记账义务的例外情况 增值税登记

簿

登记文件的内容 形式要求

在本财务年度内有义务向 SII 更正会计分录

纳税人的会计义务

作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必须保存以下登记簿:

- 1. 已开具发票登记簿。
- 2. 收到发票登记簿。
- 3. 投资货物登记册。
- 4. 社区内部某些交易的登记。
- 5. 特殊登记簿:
 - 根据简化制度进行的交易记录簿。
 - 根据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进行的业务登记。
 - 开具的收据,用于证明根据特殊农业计划从纳税人处购买货物或服务的补偿款的偿还、



畜牧业和渔业。

- 根据二手物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特别制度进行的交易登记。
- 登记适用于远程销售和某些国内货物与服务供应的特殊计划中的交易。

纳税人为税收或会计目的而必须保存的账簿或记录可用于<u>增值税目的,</u>前提是这些账簿或记录符合 规定的要求。

如果纳税人在征税地拥有多个机构,且没有义务通过税务局电子总部保存登记簿,则可 在每个机构保存登记簿,分别记录从这些机构进行的交易,但其中的摘要条目须转入纳税 人纳税地保存的相应总登记簿。

国家税务总局的税务管理部门可以授权用不同的登记系统代替这些登记簿,并修改登记条目的要求,前提是这样做符合纳税人的行政和会计组织,并能保证对其纳税义务的核查。当税务局认为有关活动部门的商业或行政惯例,或开具发票、会计证明文件和海关文件的技术条件,使其难以记录这些报表和信息时,税务局还可授权在已开具和已收到发票的登记簿中不包含《增值税条例》第 63.3 和 64.4 条中提及的所有报表或信息,以及在上述条例第 63.4 和 64.5 条规定以外的条件下进行摘要登记。

• 如果账簿是通过电子和计算机化手段保存的,则需满足相关要求:

使用电子和计算机化手段管理发票、会计和生成应税账簿和记录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员,必须在时效期内以电子格式保存必要的文件、数据库和程序,以便能够在没有正当延迟的情况下完全访问这些文件、数据库和程序,从而进行适当的控制。

通过税务局电子总部登记账簿:

某些纳税人群体必须通过国家税务局电子总部,以电子方式履行对发票的开具、接收、投资货物和某些社区内部交易进行登记的义务。

这种保存登记簿的制度被称为 "立即提供信息",有义务的团体根据《登记和注册法》第 62.6 条的规定进行整合:



- 强制性: 每月结算增值税的纳税人:
 - 在 REDEME(增值税每月退税登记册)中登记
 - 。 大公司(营业额超过 6,010,121.04 欧元)
 - 。增值税组
- **自愿**:对于那些没有义务但决定使用这一选项的纳税人。为此,他们可以在普查申报的任何时候行使这一选择权, 从行使这一选择权后开始的第一个结算期算起。

自愿选择 SII 的纳税人将保留其季度结算期。

税务局电子办公室提供 "SII 虚拟助理 "帮助服务,可立即答复有关 SII 的询问。

簿记义务的例外情况

在共同体内部供应新运输工具的临时纳税人可免予登记。本手册第6章和第7章规定的特殊制度有其特殊性。

增值税登记簿

发出发票登记簿 收到发票登记簿 收到

发票登记簿 投资货物登记簿

社区内部某些交易的登记

已开具发票登记簿

内容

注册截止日期

内容

需要注意的是

开具的发票,包括与豁免交易和自用有关的发票。

RIVA 第 63.3 条规定了发票登记簿的内容。但应注意的是,对于有义务通过电子办公室保存登记簿



的纳税人而言,登记簿中应包含的信息更多:

1. 一般来说,已开具发票的登记簿必须记录发票号码,必要时还应记录系列、开具日 期、交易日期、



如果与上述内容不同,还应提供收款人的姓名、公司名称或全称和纳税识别号,根据《<u>增值税</u>法》 第 78 和 79 条确定的交易应纳税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和纳税义务。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在旅行社特别计划或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特别计划下的交易中,如果**不需要开具更正发票**,则应在已开具发票登记簿中记录因折扣或交易应计之后的其他情况而对最初计算的应税基础和应纳税额进行的调整或调整。

根据这一措辞,已开具发票登记簿的条目内容(不影响税务管理部门在行使其权力时授予的与业务和登记文件有关的授权)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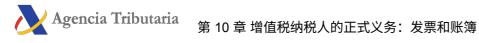
编号 (和 系列)	发布日期	作业完成日期	收件人的姓和名、公司 名称或全名	收件人的增 值税号	BI	类型	配额
(1)	_	(2)	(3)	(3)	(4)	(5) —	(5)

表格说明

- (1) 在适当情况下,如果有正当理由,发票可以分系列开具。但是,在《发票条例》第 6.1.a) 条规定的情况下,必须按特定系列开具发票。 (返回)
- (2) 如果与问题不同。
- (3) 除《发票管理条例》第7条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情况外,简化发票不需要此信息。背面姓氏)(背面增值税号
- (4) 根据《增值税法》第 78 条和第 79 条 (返回)
- (5) 如果适用,交易是否应纳税而非免税(返回税率)(返回配额)

如本手册第6章所述,如果交易是按特殊收付实现制进行的,还应包括收款日期(部分或全部)、收款金额和使用的收款方式。

- 2. 对于有**义务通过电子办公室保存税务登记簿的纳税人,除了**前几段中包含的内容外,还必须 为开具的每份发票记录提供以下详细信息:
 - **开具的发票类型,**注明是全额发票还是简化发票;更正发票,注明更正原因和相应金额;替换



以前开具的简化发票的发票,以及是否以简化发票的名义开具。



记录对应的是发票摘要条目,还是发票由收款人或第三方开具。

经更正和更换的发票的标识只有在账簿登记时才可选择,发票本身必须标识。

- 在适用的情况下,指明是否属于《注册登记局条例》第70条所述的注册更正。
- 业务说明。
- · 记录交易的**结算期**。
- 与投资黄金、实体集团(高级)、旅行社、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现金基础等特殊计划相对应的说明,以及交易免税的说明,并酌情说明、有关免税规定的参考信息、交易不征收增值税、交易应反向征税、交易已根据发票授权开具或根据简化注册授权注册。
- 二手物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特别计划或旅行社特别计划所涵盖的交易**总额**。

上述每种发票和发票上的特殊制度或提法都必须根据 5 月 12 日第 <u>HFP/417/2017</u>号命令附件一中规定的关键和规格进行报告,该命令规定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电子总部保存增值税登记簿的监管和技术规格。

由于取消了其他正式义务(表 347、表 340 和表 390),除了传统上在登记簿中报告的问题外,还必须报告一系列额外的问题。这些信息通过 5 月 12 日第 HFP/417/2017 号命令编制如下:

- 旅行社在以中介人的名义并代表他人参与订立服务合同时,必须明确发票上所记录的服务内容是不符合《条例》关于发票义务的第四项补充规定中提及的要求。
- 必须确认为**租赁经营场所**开具**的**发票。此外,如果租赁无需预扣税款,则必须报告地籍参考 资料和租赁财产所在地的必要数据。
- 对公司、协会、专业机构或其他实体**代表第三方收取**专业费用或代表其合作伙伴、联营公司或成员**收取**知识产权、工业产权、版权或其他权利的行为进行**鉴定**。



• 已实施或将实施的**不动产转让所收到的对价金额**,构成应缴纳增值税的供应品。这些已收金额 在登记时应视为应计金额。

最后,它们也必须在该登记簿中进行报告,但只能每年一次,在其所涉财务年度下一月的前三十 天内以分组形式进行报告:

- 本财务年度内从同一人或同一实体收到的超过 6 000 欧元的现金。
- 保险公司必须以在信息申报单、第 347 和 340 号表格中报告的相同方式,报告**保险业务**所收到 的保费或对价的金额。
- 3. 开具的发票必须逐一记入开具发票登记簿。但是,根据 <u>RIVA</u>第 63.4 条的规定,可以登记以下内容:
 - 同一日期开具并连续编号的发票在**汇总条目中进行分组**(请记住,如果同一年度内进行的业务通过普通发票和简化发票进行记录,则必须根据《发票管理条例》第6条和第7条规定的条款,将其分为不同的系列开具),前提是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a. 根据《发票管理条例》的规定,摘要条目所涵盖的单据不需要确定收货人。
 - b. 记录在案的应计交易发生在同一日历月内。

发票的摘要条目应注明发票开具日期、应税总额、税率、总额、注明单据的初始和最终 编号 ,以及交易是否在特殊收付实现制下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应包括参考资料)。

• 当一张发票包含按不同税率征税的交易时,将其分割成几个连续的条目。

它们也必须单独记录:

- 更正发票。
- 记录适用实体集团特别制度高级水平的实体之间进行的集团内部交易的发票。

注册截止日期

1. **一般来说**,需要记录的交易必须在入账时记录在相应的登记簿中。



结算和缴纳与此类交易有关的税款,或在任何情况下,在自愿期结算和缴纳税款的法定期限结束之前。

但是,纳税人进行的交易如果没有开具发票,则必须在进行交易或开具单据后的七天内进行记录, 前提是这一期限少于上一段规定的期限。

2. 对于有**义务通过电子办公室保存税簿的纳税人,**规定了提交**税簿**的具体截止日期:

在发票开具后 4 个日历日内,提供与开具的发票相对应的信息,但根据税法第 164.2 条以及《发票和有组织天然气市场条例》第三和第六附加条款的规定,由收件人或第三方开具的发票除外,在这种情况下,该期限应为 8 个日历日。

在这两种情况下,供应必须在发生与要登记的交易相应的应计税款的下一个月的 16 日之前进行。然而,如果交易无需纳税,且本应开具发票,则 4 个或 8 个日历日的期限应根据交易进行的日期确定。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在旅行社特别计划或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特别计划下的 交易中,如果**未开具更正发票,**且对最初计算的应税基础和税负进行了调整或调整,则必须在已 开具发票的登记簿中进行记录、由于折扣或交易发生后的其他情况,这些分录必须在注意到这些调整或规范的次月 16 日之前进行。

发送与**已开具的更正发票**相对应的开票记录的截止日期为自该发票开具之日起四个日历日。同样,对于特殊现金系统所涵盖的交易,发送收据的截止日期为相应付款日起的四个日历日。

税务条例》第 9.1.2.°B)条所述的电子退税文件必须在结算期的下一个月 16 日之前发送,该结算期包括与退还旅客所付税款相对应的税款更正。

在计算这4或8个日历日时,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

请注意,税务局电子总部提供以下工具

"发送发票记录的截止日期计算器",其中标明了发送这些记录的截止日期,以及每个不同发票键在已开具发票登记簿中的登记期限和年份。



发票登记簿

内容

注册截止日期

内容

<u>RIVA</u>第 64.4 条规定了所收发票登记簿的内容。但应注意的是,对于有义务通过电子办公室保存登记簿的纳税人而言,登记簿中应包含的信息更多:

1. **一般来说**,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必须在收到的发票登记簿中连续编号所有发票、会计收据和海关单据,这些单据与他们在商业或专业活动过程中购买或进口的货物以及获得的服务相对应,无论交易是非受税、受税、免税还是免税。

在分析通过电子办公室保存的已收发票登记簿的内容时,我们将看到,必须用开票人指定的发票号码来取代这一相关号码。

这些文件应登记在收到的发票登记簿中。

特别是,应记录企业家和专业人员在共同体内部购买应税商品的供货发票。

如果纳税人是反向扣税纳税人,还必须记录由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人开具的发票或会计凭证。

最后,《发票义务条例》第 15 条所述的更正发票必须单独记录。

根据《<u>增值税法</u>》第64.4条,该条目应包括收据编号、开具日期、交易完成日期(如果与前一日期不同且文件上已注明)、开具人的姓名、公司名称或全称和税号、根据《<u>增值税</u>法》第78条和第79条确定的应税金额,以及适用情况下的税率和应纳税额。

根据这一措辞,构成已收发票登记簿的条目内容如下:



收据编号	发布日期	作业完成日期 (如果与派遣 日期不同)	被要求签发者的姓 氏和名字、姓名、 企业名称或全名	负责签发 的人员的 个人身份 号码	<u>Bl</u> (第 78 条和 79)	类型	配额
		_	_				

如本手册第 6 章所述,如果交易是按特殊收付实现制进行的,还应包括付款日期(部分 或全部)、 付款金额和使用的付款方式。

- 2. 对于有**义务通过电子办公室保存税务账簿的纳税人,除了**前几段中包含的内容外,还必须为其在商业或专业活动中购买或进口的货物以及提供的服务所对应的每份发票记录、会计收据和海关文件包含以下信息,无论该交易是非受税、受税但不免税还是免税:
 - 首先,与不通过税务局电子办公室保存的传统发票**收据**登记簿中的一致信息的唯一主要区别是,**使用的收据编号由发票上的编号和(如适用)系列取代**。就海关文件而言,要输入的发票号码是**海关文件(SAD)的号码**。
 - 开具的发票类型,说明是全额发票还是简化发票,以及记录是否与发票汇总条目相对应。
 - 在适用的情况下,指明是否属于《**注册登记**局条例》第 70 条所述的**注册更正**。
 - 业务说明。
 - 与实体集团(高级)、旅行社、二手商品、艺术品、古董和收藏品、现金基础等特殊计划相对应的说明,以及交易须反向收费的说明,或交易已根据发票授权签发或根据简化登记授权记录的说明。
 - 与记账结算期相对应的**可抵扣税额**。登记簿中不记录定期扣减额,但不妨碍必须在相应的 自我评估中记录这些扣减额。
 - 记录所收发票相关交易的结算期。



• 发票、会计凭证或海关文件的会计登记日期。

由于取消了其他正式义务(表 347、表 340 和表 390),除了传统上在登记簿中报告的问题外,还必须报告一系列额外问题。这些信息通过 5 月 12 日第 HFP/417/2017 号命令编制如下:

- 确定所收到的与业务用房租赁业务有关的发票。
-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征税法》第 9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指的个人或实 体必须报告**在任何商业或专业活动之外**获得的商品或服务。

最后,它们也必须在该登记簿中进行报告,但只能每年一次,在其所涉财务年度下 一月的前三十 天内以分组形式进行报告:

- 旅行社如出具 11 月 30 日第 1619/2012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发票义务管理条例》第四项补充规定中提及的发票,则必须报告第四项补充规定第 7.b) 节中提及的空运客运服务及其行李的提供情况。
- **保险公司**还必须以在信息申报单、第 347 和 340 号表格中一直使用的相同措辞,报告**保险业务** 的赔偿金或给付金额。
- 3. 收到的发票单据应逐一记录,但可**对同一天收到的发票进行汇总记录,其中**应记录收件人指定的收到发票的初始和最终号码,条件是这些发票来自单一供应商、应税基数和总税负的总和,以及业务是否受到特殊现金标准系统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包括提及),前提是分组发票中记录的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 6.6,000欧元,其中每笔500欧元不含增值税。

同一发票在多个连续条目中的输入也是有效的。

其中包括按不同税率征税的交易。

注册截止日期

- 1. 一般来说,应按收到的顺序和应扣除的结算期记录。
- 2. 对于有**义务通过电子办公室保存税簿的纳税人,**还规定了提交**税簿**的具体截止日期:



与**收到的发票**相关的信息必须在发票登记入账之日起四个日历日内提供,无论如何,必须在相应交易被纳入结算期的下一个月 16 日之前提供。

在**进口业务中,这**四个日历日应自载有海关清关配额的单据的会计登记之日起计算,且无论如何应在包含这些日历日的申报所涉期间结束后的下一个月的第 16 天之前计算。

发送与**收到的更正发票**相对应的开票记录的截止日期应分别为发票开具日期或会计登记日期 后的四个日历日。

但是,如果根据《<u>增值税</u>法》第 114 条第二节第 1 条的规定,更正决定增加最初扣除的税额,则截止日期应为登记收到的发票所规定的截止日期,即自发票登记入账之日起 4 个日历日,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在相应交易已纳入结算期的下一个月的第 16 天之前。

同样,对**特别现金系统**下的交易付款的截止日期为相应付款后的四个日历日。

在计算这4或8个日历日时,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

请注意, 税务局电子总部提供以下工具

"提交发票记录的截止日期计算器",该计算器显示了提交这些记录的截止日期,以及发票收据登记簿中每个不同发票 键的登记期限和年份。

投资货物登记册

需要对资本货物扣除额进行调整的纳税人必须保存这本账簿。

本书内容。待记录:

- 1. 投资货物已正式确定。
- 2. 识别每种货物的发票和海关文件的精确数据。
- 3. 每项资产的开始使用日期、确定的年度比例和年度扣减调整(如有)。

在正常化期间转让投资货物的情况、



应从分类账中删除,同时注明已开具发票登记簿中记录此次交货的条目,并对此次交货的扣款进行调整。

对于**有义务通过电子办公室保存税务登记簿的纳税人**来说,这本书的内容完全相同。

对于该组,本手册中的记录必须在每个日历年最后一个结算期对应的申报期内提交。

社区内部某些交易的登记

1. 内容

除上述各段提到的账簿外,应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还必须对共同体内部的某些交易进行登记。

记录社区内部交易:

- 1. 发送或接收用于执行《增值税法》第 70.Uno.7.℃)条所述专家报告或工作的货物。
- 2. 第 9(3)条和第 16(2)条规定的商品转让和共同体内部采购,包括《增值税法》第 9(3)(e)、(f) 和(g) 条规定的 例外情况。
- 3. 发送或接收《增值税法》第 9a 条所述寄售货物协议所涉及的货物。

对于有**义务通过电子办公室保存税务登记簿的纳税人**来说**,**这本书的内容完全相同。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委托销售**也必须通过该办公室记录在某些社区内部交易的登记簿中。

在《增值税条例》第66(1)条第1和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应提供的信息:

- 1. 操作和日期。
- 2. 参照购货发票或占有权对货物的描述。
- 3. 与相关交易有关的其他发票或文件。
- 4. 收件人或发件人的身份,注明其增值税号、公司名称和地址。
- 5. 货物原产地或目的地的成员国。
- 6. 为完成操作设定的时间限制(如有)。



在《<u>增值税</u>条例》第 66(1)(3)条规定的情况下应提供的**信息**详见第 3 章 "寄售协议下的货物转让 "一节。

2. 注册截止日期

一般来说,必须在相关货物发运或运输开始后7天内进行记录。

对于有**义务通过电子办公室保存税簿的纳税人,**还规定了提交**税簿的**具体截止日期:

本手册中记录的业务信息必须在发货或运输开始后的四个日历日内发送,或在适用情况下,在收到相关货物后的四个日历日内发送。

在计算这4或8个日历日时,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

登记文件的内容

登记簿应能准确地确定每个结算期:

- 向客户收取的增值税总额(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收取的金额)。
- 您购买或进口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进项税总额,或(如适用)您自己消费的进项税总额(以及(如适用)收取的金额)。
- 在共同体内部供应或采购发生之前,在某些共同体内部交易登记册中登记的交易所涉及的货物情况。

正式要求

- 1. 一般来说,必须保存记录簿:
- 清晰、准确。
- 按日期顺序排列
- 不得有空白、内插、涂抹或擦除。投资货物登记册中应留有空白,以备计算和调整最终比例



- 错误或遗漏一经发现,应立即更正。
- 入账时应使用欧元,当发票以不同货币开具时,应将数值进行换算。



- 页码必须连续编号。
- 2. 尽管如此,**通过电子办公室**保存的**税务登记簿**必须符合 5 月 12 日第 <u>HFP/417/2017</u>号命令中制定的**监管和技术规范**。

为此类供应确定的程序如下:

• 通过基于 XML 格式信息交换的网络服务。

这些信息中的每条信息都将包含每次派送的最大开票记录数。目前,每次派送的最大记录数为 10.000 条,但派送次数不受限制)。

提交材料只能使用电子证书,包括电子印章证书。

• 使用**网络表格**。发票记录可单独提供。可使用电子证书提交,在适用情况下,也可使用cl@ve (作为账簿持有人或代理人的自然人)提交。

更正账簿记录

如果在登记册中的记录出现重大错误,则应属于这种情况。

如果登记簿**不是通过电子总部保存的,则**必须在每个结算期结束时,通过一个条目或一组条目进行 更正,与其他条目区分开来,以便在更正完成后,能够确定每个结算期相应的应计税款和进项税款

在**资本货物的情况下**,如果更正影响到扣减额的调整,则应将其与相关资产的条目一起记入 资本货物登记簿。

就通过电子总部保存的登记册而言,这些更正将包括

根据 5 月 12 日第 <u>HFP/417/2017</u> 号命令附件 I 中规定的规格,"注册更正 "必须用特定代码进行报告。

在本财务年度内对社会保险研究所承担的义务

有义务在财政年度期间通过税务局电子总部保存增值税登记簿的纳税人,必须发送同一财政年度开始时所进行交易的所有发票记录。这些记录必须包含根据《增值税条例》第63.3、64.4 和66.3 条



的规定必须记入登记簿的在此期间进行的交易信息,但该条例第62.6条提及的个人和实体除外。



在提供这些信息时,必须说明这些交易与 SII 纳入前的时间段相对应,并根据 5 月 12 日第 HFP/417/2017 号命令附件一中规定的规格使用特定代码。

在纳入 SII 之前提交信息的截止日期是从纳入之日起到财政年度结束为止。

关于投资货物登记簿,有义务在财政年度内使用 SII 的纳税人必须列入整个财政年度的相应条目。

对于按年度提供的信息,还应包括全年的交易情况。

本章提出的常见问题

1.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下的农民有义务开发票吗?

一般来说,不需要。农民无需开具发票,他们只需在交易接受方开具的收据上签字即可。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不动产供应都必须开具发票。

2. 一家公司生产两种不同的产品,能否为每种产品使用顺序编号和系列号?

是的,公司可以设置不同的发票系列,尤其是在有多个开票中心的情况下,但不限于此。

3. 餐厅一般有权开具简化发票吗?

可能会出现两种情况:

- 如果按照简易增值税制度征税,除固定资产转让外,可免除开具发票的义务。
- 在另一种情况下,餐厅可以开具简化发票(符合《发票管理条例》第 7.1 条的规定),无需事先申请授权,但发票金额不得超过 3000 欧元(含增值税)。

但是,如果收款人是商人或专业人士,或者他/她为行使税务权利而需要,则简化发票还必须包括《 发票管理条例》第 7.2 条所述的信息。

4. 建筑物的购房发票应保存多长时间?

a. 如果在购买的同一年投入使用,则必须保存 14 年: - 如果在购买的同一年投入使用,则必须保存 14 年: - 如果在购买的同一年投入使用,则必须保存 14 年。



购买年份,随后9年为正常化期,再随后4年为正常化期。

- b. 如果在购置后几年才开始使用,则应注意调整期从使用年份开始,必须保留发票的年 份也应增加。
- 5. 每张发票是否都应在已收发票登记簿中单独记录?

不可以,可以对同一天收到的发票进行汇总记账,条件是这些发票来自同一供应商,每张发票的金额不超过 500 欧元(不含增值税),且合并金额不超过 6 000 欧元(不含增值税)。

6. 在 2023 财年有义务使用 SII 的纳税人必须通过税务局电子办公室发送哪些发票记录?

它必须提交从 2023 财年开始进行的交易的所有发票记录,同时考虑到在纳入 SII 之前提交信息的最后期限将从纳入之日起至该财年结束。

7. 哪些纳税人必须通过税务局电子办公室保存增值税登记簿?

这种被称为 "即时提供信息 "的登记制度对于按月结算增值税的纳税人是强制性的:

- 在 REDEME(增值税每月退税登记册)中登记
- 大型增值税企业(在上一日历年度的增值税营业额超过 6 010 121.04 欧元的纳税人)
- 增值税组

在自愿的基础上,那些没有义务这样做但决定利用这一选择的纳税人也可以通过电子总 部保存登记簿。为此,他们可以在生效的日历年开始前的 11 月份,或在提交活动开始申报时行使这一选择权,并在当前日历年生效。

8. 根据税法第 20 条的规定,<u>增值税</u>纳税人的交易属于免税范围,且其在上一日历年度的增值税交易额超过 6 010 121.04 欧元,该纳税人是否必须通过税务局电子办公室保存其增值税登记簿?

是的,您有义务通过税务局电子办公室保存您的登记簿(税务总局咨询 V1588-17)。

虽然在没有义务为所有交易开具发票的情况下,没有必要保存已开具发票的记录 簿,但根据《条例》有关开具发票义务的规定,他们有义务



在一般情况下,无论所开展的活动是否完全免税,都要对所收到的发票进行登记,并且无权扣除为上述活动购买商品和服务所支付的金额。



规范性附录

1992年12月28日第37/1992号法律、

(英国广播公司, 1992年12月29日)。

1992年12月29日第1624/1992号皇家法令、

批准《增值税条例》(英国央行,1992年12月31日)

11月30日第1619/2012号皇家法令、

批准《发票义务管理条例》(欧洲委员会,2012年12月1日)。

2月8日第160/2008号皇家法令、

批准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该组织国际总部和该条约缔约国有关的免税实施条例,并确定其适用程序(欧洲理事会, 2008 年 2 月 29 日)。

11月29日第HFP/1172/2022号命令、

据此,制定了 2023 年个人所得税客观评估方法和增值税特别简化制度(欧洲经济委员 会,2022 年 12 月 1 日)。



模型索引

303 型和 308 型

12月29日第EHA/3786/2008号命令、

批准第 303 号增值税自行结算表和第 308 号增值税退税申请表:增值税条例第 30 条之二 "等值退税"(Recargo de equivalencia)和偶发性纳税人,修订 11 月 23 日第 EHA/3434/2007 号命令附件一和附件二,批准月度自我评估表格 322(个人表格)和月度自我评估表格 353(汇总表 格),以及其他税收条例(欧洲共同体,2008 年 12 月 30 日)。

309 型

2003年12月23日第HAC/3625/2003号命令、

其中批准了非定期申报-结算增值税的 309 表(BOE, 2003 年 12 月 30 日)。

318 型

11月5日第 HAC/1270/2019 号命令、

批准表格 318 "增值税。规范惯常货物或服务供应开始前结算期的征税比例",并确定其提交地点、形式、截止日期和程序。

列报(欧洲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表格 322 和 353

2007年11月23日第EHA/3434/2007号命令、

其中批准了月度自我评估表格 322(个人表格)和月度自我评估表格 353(汇总表 格),以及数据通信表格 039,与实体集团的特殊增值税制度相对应(英国央行,2007 年 11 月 29 日)。

第 341 号表格

2000年12月15日的命令、

批准根据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增值税计划申请补偿的第 341 号表格(比塞塔和欧元)(欧洲理事会,2000 年 12 月 18 日)。

表格 349



3月18日第EHA/769/2010号令、

该法令批准了 349 号表格,用于社区内部业务的重复申报、物理和逻辑设计以及申报地点、形式和截止日期,规定了远程申报的一般条件和程序,并修订了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HAC/3625/2003 号命令,该命令批准了 309 号表格,用于非定期申报-结算增值税,以及其他税收法规(欧洲共同体,2010 年 3 月 29 日)。

360 型和 361 型



3月16日第EHA/789/2010号命令、

批准用于申请退还在税收适用地区设立的企业主或专业人员所缴纳的增值税的第 360 号表、用于申请退还未在税收适用地区设立但在共同体设立的企业主或专业人员的增值税的第 361 号表以及用于申请退还未在税收适用地区设立但在共同体、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设立的某些企业主或专业人员的增值税的第 361 号表、在适用税款的地区未设立机构,但在共同体、加那利群岛、休达或梅利利亚设立机构的企业家或专业人士的退税申请内容,以及申请退还某些企业家或专业人士增值税的 361 表格,并规定了电子申报的一般条件和程序。(欧洲经济委员会,2010 年 3 月 30 日)

362 型和 363 型

2001年5月24日的命令、

确定 12 月 29 日第 3485/2000 号皇家法令第一条最后规定中提及的外交、领事和国际组织的免责和豁免范围(欧洲理事会,2001 年 5 月 26 日)。

表格 364 和 365

5月30日第 HAP/841/2016 号命令、

批准表 364 "增值税。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该组织国际总部和上述条约缔约国有关的进项税偿还申请表 "和 365 表 "增值税。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上述组织的国际总部和上述条约的缔约国有关的免税事先承认申请",并规定了电子申报的一般条件和程序,修订了 3 月 16 日的第 EHA/789/2010 号命令以及其他税收法规(欧洲共同体,2016 年 6 月 2 日)。

型号 368

3月10日第HAP/460/2015号命令、

其中批准了表 368 "适用于电信、无线电或电视广播服务以及增值税电子提供服务的特殊制度的定期申报-结算",并确定了其提交的一般条件和程序(欧洲中央银行,2015 年 3 月 18 日)。

369 型

6月16日第HAC/610/2021号命令、

批准 369 号表格 "增值税。对适用于向非应税人提供服务、进行远程货物销售和某些国内货物供应的应税人的特殊制度进行自我评估",并确定了提交表格的格式和程序(BOE,2021 年 6 月 18 日)。

380 型

2005年5月11日第EHA/1308/2005号命令、

该法案批准了进口业务增值税申报清算表 380,确定了申报地点、形式和截止日期,以及通 过远程方式申报的一般



条件和程序(欧洲中央银行,2005年5月13日)。

表格 381

6月20日第HFP/645/2023号命令、

批准第 381 号表格 "增值税。参与共同安全和防卫政策领域工作的欧盟成员国武装部队的退税申请(欧洲议会和欧盟部长理事会皇家法令批准的条例第 5.2 条)(欧盟部长理事会皇家法令批准的条例第 5.2 条)。



6月13日第443/2023号法令)",并确定其提交形式和程序,同时修订6月25日第EHA/1729/2009号命令、该法令批准了在外交和领事关系框架内提供商品和服务,以及为除西班牙以外的北大西洋公约成员国的国际组织或武装部队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免税证明的格式,并批准了用于发送增值税自我评估的信封。(欧洲理事会,2023年6月22日)

表格 390

2009年11月5日第EHA/3111/2009号命令、

该法令批准了用于年度增值税汇总申报的 390 号表格,并修改了 4 月 26 日第 EHA/1274/2007 号法令的附件一,批准了用于企业家、专业人员和扣缴义务人普查中登记、修改和注销登记的 036 号普查申报表,以及用于企业家、专业人员和扣缴义务人普查中登记、修改和注销登记的 037 号简化普查申报表(2009 年 11 月 20 日,英国税务局)。

表格 035

6月16日第HAC/611/2021号命令、

批准表格 035 "关于开始、修改或停止适用于向非应税人提供服务或进行远距离货物销售或某些国内货物供应的应税 人的特别计划所包括的业务的声明",并确定提交表格的格式和程序(欧洲中央银行,2021 年 6 月 18 日)。

039 型

12月29日第EHA/3788/2008号命令、

批准了与增值税实体集团特别制度有关的数据通信表 039,并修改了 12 月 23 日第 HAC/3626/2003 号命令和 10 月 26 日第 EHA/3398/2006 号命令。(欧洲中央银行,2008 年 12 月 30 日)



缩略语词汇表

1. AEAT: Agencia Estatal de Administración Tributaria (国家税务管理机构)。

2. AIB: 社区内货物采购

3. BI: 应税基数

4. BIC: 银行识别码

5. BOE: 国家官方公报

6. EC: 欧洲共同体

7. EEC: 欧洲经济共同体

8. CNAE: 国家经济活动分类。

9. COVID-19: 2019 年冠状病毒疾病

10. DGT: 税务总局

11. EHA: 经济和财政部

12. HAP: 财政和公共管理部

13. 为 HFP: 财政和公共管理部

14. 超文本标记语言超文本标记语言

15. IAE: 经济活动税

16. IBAN: 国际银行帐号

17. IOSS: 进口一站式商店

18. IRNR: 非居民所得税

19. IRPF: 个人所得税



20. ITP: 财产转让税

21. VAT: 增值税

22. LGT: 一般税法

23. LIVA: 增值税法

24. NIF: 纳税识别号

25. NATO: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26. PDF便携式文档格式

27. SMEs: 中小型企业

28. RD: 皇家法令

29. REAGP: 农业、畜牧业和渔业特别制度

30. REBU: 旧货特别制度

31. CCER: 特殊收付实现制计划

32. REDEME: 月度回报登记册

33. RENFE: 西班牙国家铁路网

34. RGAT: 《税收征管和检查行为与程序通则》和《税收征管和检查行为与程序发

展...

35. RIVA: 增值税条例

36. S.A.: 公共有限公司

37. SII: 立即提供信息

38. TAI: 税收适用地区

39. ECJ: 欧洲共同体法院

40. CJEU: 欧洲联盟法院

41. TV: 电视

42. 欧盟: 欧洲联盟

0

文件生成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网址为

https://sede.agenciatributaria.gob.es on the route:

开始 / 帮助 / 手册、视频和宣传册 / 实用手册

